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2樓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壹、校長報告：

一、一年又近尾聲，在期中考後至年底期間，社團表演活動熱絡，學校充滿蓬勃生氣，校園環境經大力整頓後形成多處特色，如山海迴廊、展示廳百尺魚缸(養殖系師生協助照顧)開放供自由參觀、教學中心一樓貝殼展、可供錄製教學影片的未來教室(請鼓勵老師多多利用)、軍訓室教官對學生關懷的用心等等，感謝各單位積極協助尤其二級單位扮演重要角色，讓學校環境軟硬體各方面進步許多。

二、學校整體環境雖變好，惟教學環境、各系及教務處所負責之教室空間仍有許多改善空間，另外公共區域、樓梯、走道、連通走廊的整潔及環境整理，希望各院長及系所主任親自督導改善，積極要求同仁或學習型學生助理加強環境維護。另外，全興書苑於考試期間常有垃圾桶滿出來造成環境髒亂情形，亦請留意改善。

三、感謝各單位主管參與日前辦理的學業成績連續二一學生關懷座談，但因學生出席情況不踴躍，請各系主任邀集導師或系上老師共同與學生座談，主動並提前關懷，及早勉勵學生不輕易放棄自我，並請將此學生關懷執行情形納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中。

四、台北聯合大學系統明年由本校輪值主辦，對學校聲譽正向提升不少，屆時將會舉辦聯合性之學生社團、體育及學術性活動，請各系所踴躍參加活動並鼓勵學生參與。

五、時值招生季節，請各系所留意網頁資訊即時更新，以使用者觀點為

考量，俾達吸引學生目的。

六、與陸生座談會時反映，本校老師上課常有遲到及調課等情形，此在大陸並非常態，值得我們深思及檢討，希望老師能特別留意上課準時及不輕易調課是對授課態度的要求及對學生的基本尊重。請教務處評估是否納入優良教師評選的參考條件，或須管控學期中教師之出國次數。

七、請總務處注意學生宿舍仍有部分地區手機通訊品質欠佳的問題，雖事小但對學生影響大，應請特別留意。

八、學校於105年1月14日(星期四)辦理尾牙活動，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職工同仁踴躍參加。

九、請總務處研議廚餘及垃圾分類，至少行政單位或系所辦理活動有大量便當時應可進行廚餘分類。

十、下一波學校將研議改善工學院地下道，希望延伸至學生活動中心，使成為學生活動或休息的場所，形成亮麗舒適的整體空間。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興建校友會館可研議由校友捐款，請校友中心邀集總務處召開會議共同討論，請主秘一同參與。

校友服務中心執行情形：

於11月18及25日召開兩次校友總會委員會籌組會議，由莊季高主任秘書提出「校友會館興建案」與校友討論請益，洪英正總會長將與其他校友討論協助募資。

二、海墾基金會提供每年900萬元以計畫方式捐款藻類研究方面，請研發處掌握追蹤申請計畫情形。

研發處執行情形：

(一)「臺灣國際藻類研究基金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成立，辦公地點位在本校藻類中心辦公室，負責處理海鑿基金會提供之 900 萬元捐款項下各類補助計畫公告、申請、受理及執行。

(二)該委員會成立至今 2 個月，已向校內外藻類相關研究學術機構人員進行簡報宣傳，目前追蹤結果如下：

1. 研究計畫（最多 5 件，總補助金額 300 萬元)：已受理 3 件申請案，分別為本校海洋中心 1 件、本校教師 1 件及澎科大教師 1 件，另外 1 名成大教師申請中。

2. 訪問學者交流計畫(最高總補助金額 200 萬元)：已受理 1 件本校海洋中心申請案。

3. 博士生獎學金(最多 3 名，最高總補助金額 90 萬元)：無申請案。

4. 國際交流合作及國際交換生計畫(最高總補助金額 160 萬元)：無申請案。

三、請教務處對各系推派至校外招生之種子教師辦理宣導說明，由本人親自說明。

教務處執行情形：

擬請各院、系主管擔任種子教師高中端講師，如果無法出席再請其推薦該院、系其他合適人選；另招生組統計本年度與本組合作意願較高之講師，邀請長期與本組合作，亦將副校長及各處室主管列為名單；待確認人選後預計於 12 月中辦理宣導說明會，由校長親自主持與說明。

四、手機 APP 查詢公車及學校網頁資訊仍有待加強，學校演講公告、新

聞及基隆市公車資訊無法在手機上顯示、校園導覽圖亦未更新。

圖資處執行情形：

(一)演講公告:各版本已有演講公告,但與首頁內容來源不完全相同，下次更新修正為相同來源。

(二)校園焦點： iOS 將於下次更新新增此類別；Android 與 Windowsphone 已有此項目，但因排序在最後面不明顯，修正排序至第一個類別。

(三)公車資訊：因新版 iOS 海大 APP 上架申請為 10 月底，正式上架為 11 月初，而 Apple 於 11 月初修改規則，造成公車等相關資訊無法正常查詢，已於 1.501 版修正此問題。

(四)校園導覽地圖未更新:為提高系統整合度,故當初 iOS 採用 apple map 的圖資。因 apple map 圖資更新較慢,將評估是否採用 google map。Android 與 Windowsphone 已採用 google map，較無圖資未更新的問題。

五、請相關單位持續關心學業成績連續二一學生，連續三學期二一學生有 55 位，請教務處辦理座談會。

教務處執行情形：

本處積極連絡學生，訂 104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10，於第 2 演講廳舉辦「校長與學生座談會」，並邀請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及教學中心主任一同與會出席關心學生學業成績之增進。

六、本人從臉書注意到學生反映的問題，如國際學舍電視機故障請住輔組協助處理。

學務處執行情形：

國際學舍 1 樓交誼廳電視機故障，由男一舍交誼廳改為寢室多餘之電視機替換，已請廠商安裝於國際學舍，目前正常使用。

七、整修後「山海迴廊」空間，有愈來愈多人利用，是校園一個很優閒的休憩地點，請事務組製作標示牌並評估購置椅子。

總務處執行情形：

(一)標示牌樣稿及位置業奉核示，已洽廠商製作中，預計 12 月初辦理完畢。

(二)已購 4 組(1 對 2)桌椅，並由圖書館支援造型椅 5 張。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副校長報告：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3 頁)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32 頁)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49 頁)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108 頁)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135 頁)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52 頁)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55 頁)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71 頁)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73 頁)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86 頁)

十二、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88 頁)

十三、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92 頁)

十四、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97 頁)

十五、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204 頁)

十六、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209 頁)

十七、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214 頁)

十八、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221 頁)

十九、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223 頁)

二十、海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227 頁)

二十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229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

一、各系所辦理演講活動請考量合併邀請演講，並鼓勵學生多修習其他系的課程跨領域學習，培養具有競爭力的能力，亦請學院費心予以整合。

二、學校計畫件數及經費有增加，但論文發表數呈現下降趨勢尚有努力空間，學校論文發表量應維持一定水準，實務型教師及學術型教師應各自發揮所長。

三、學生實習非常重要應加強推動，實習組要確實掌握學生實習比率及畢業生就業率的數據調查，並加強推動 6 個月的實習及畢業後的就業輔導。

四、本校學生因長途騎乘機車致疲勞打瞌睡而發生車禍，請各單位叮嚀學生不得長途騎乘機車，避免疲憊而發生危險，學校應舉辦不騎快、不長途騎乘機車的關懷學生宣導活動。

五、**龔國慶教務長補充報告**：教育部來文核定本校第二週期通識教育及系所評鑑全數獲得通過，謝謝大家的努力。

主席：感謝教務處及各系所的努力。

六、**汪玉雲主計主任補充報告**：104 年度已屆結束，各項經費核銷惠請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主席：感謝主計室及總務處的用心，在此低利息時代，對資金的管控，為學校創造利息收入挹注校務基金貢獻良多。學校各項資源應統合運用，才能有效率不浪費，各系所如有提出需求學校多會予以支持。

七、**唐世杰總務長補充報告**：舊北寧路停車格將修正，增加機車停車位，活動中心附近汽車停車格亦將重行規劃，預計於寒假施作。

主席：附近居民有抱怨本校學生於中正路及祥豐街機車亂停問題嚴重，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30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二、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研擬修正，不硬性規定召開會議之次數，以符合現況。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2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232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233 頁)辦理及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23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240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原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業管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已於 102 年 1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移交國際事務處業管並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故修正旨揭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

二、因應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40145489B 號令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故配合修正旨揭規定第十點、第十二點。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243 頁)。

決議：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細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248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校組織修正及 104 學年度增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當然委員會計主任改為主計主任，推選委員擬增列共教中心，故修正相

關條文以臻完備。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253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含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一)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上下班彈性時間：上班時間 7 時 50 分至 8 時 50 分，下班時間 16 時 50 分至 17 時 50 分。」

(二)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上午請假，上班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下午請假，上班時間為 8 時至 12 時為原則，另其彈性上班方式依上開規定辦理，惟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二、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如下：

(一)第 4 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二)第 5 項：「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三、再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四、為符上開規定，爰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上下午彈性上下班時間由「8 時 20 分」、「17 時 20 分」修正為「8 時 50 分」、「17 時 50 分」。

(二)第 28 條：增列產檢假。

(三)第 32 條：增訂有關女性員工給予產檢假 5 日規定及修正半日給假規定。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擬修正給假一覽表草案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5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268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3 點之核定實施程序一案，是否妥適，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因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於 104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註：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因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係屬編制外人員，為符規定，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3 點之核定實施程序，由原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7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280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之核定實施程序一案，是否妥適，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因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於 104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註：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因本校專案教師係屬編制外人員，為符上開規定，爰修正本校專案

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之核定實施程序，由原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8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285 頁)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並修正獎學金審核原則。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87 頁)。

決議：

一、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者。」。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90 頁)

機械系周昭昌主任：機械系 A 館與外側圍牆中間空地，於夏天時蚊蟲很多，是否考慮整理；另舊北寧路機車亂停車問題嚴重，希望總務處於重行規劃後亦納入考量機車亂停車問題。

主席：下水道工程近期會重行發包，應可改善蚊蟲問題，機車停車亂象請

總務處研議處理。

學生會陳科佑副會長：學生會訂於 12 月 28 日下午 7:00 假第一演講廳，邀請相聲達人宋少卿先生蒞校分享「演講的藝術」，歡迎各位師長參加。

莊季高主任秘書：本校學生常有在北寧路違規左轉情形。

軍訓室張長裕主任：軍訓教官每次於上課時皆會宣導機車安全事宜，為考量學生安全為第一優先，將請管轄派出所不定期派員警現場糾舉。

主席：請製作騎乘機車安全宣導口號文宣資料，並請導師、生導組及學生會協助多方加強宣導。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蘇健民組長：實就組架設海大職涯發展專區系統平台即將完成並上線，本系統平台係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亦將與本校校友總會及各區校友會聯結，達到媒合實習及就業之目的，其中，”課程戰力地圖”之專業課程對照職能部分，惠請各系所協助檢視是否完備。

柒、散會(11:00)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4 年度追求目標之執行情形：

(一)對外招生宣導活動(100 場次，4000 人)：完成 74 場次共 6,997 人，目標達成率 74%。

(二)註課業務作業線上化比例(>90%)：目前執行情形約達 75%。

(三)自我評鑑通過率(100%)：高教評鑑中心已於 11 月審核後送至教育部，教育部將預計延至 12 月發函公告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結果。

(四)全校各系至少 50%的應屆畢業生均具有累計超過 3 個月的職場實習經驗:努力中。

(五)辦理研習班挹注校務基金達 600 萬：達成率 73.42%(440.5 萬)。

二、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博士班計 31 人報名，碩士班計 824 人報名。查碩士班報名人數中本校畢業生共有 326 人(39.56%)，其中符合五年一貫資格者計有 198 人。本次甄試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放榜，博士班錄取 19 人，碩士班錄取 458 人。

三、產學培育菁英計畫：本校於 9 月提出 2 申請案，皆獲教育部核准，核定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學程：6 名、海運暨管理學院「國際航運與海洋觀光管理博士學位學程」:4 名。本案為期 5 年(博士生為 4 年)，每名學生每年將獲教育部新臺幣 20 萬元獎助學金。

四、建立學術倫理觀念：為維持高等教育品質及學位授予之公正性，建請各單位於每學期辦理 1 場學術倫理專題演講，加強學生術倫理觀念；並請各教學單位開設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課程，列為研究所必修或畢業條件，及早養成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

五、校長與學生座談會：將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三)中午 12:10，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室舉行，煩請各院院長、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及教學中心與會；共同協助及關懷學。

六、降低雙主修限制：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7950 號函同意備查，本處亦請各系所於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中提送各系所之規範。

七、教學評鑑：本學期教學評鑑將於 12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進行施測。

八、入學招生考試：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方式採口試及書面審查方式並延長報名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輪機工程學系報名時間延長至 6 月 3 日，口試延至 6 月 17 日。

九、樂齡大學：持續獲教育部補助，104 學年度第 2 期補助 16 萬元。

十、校園多益考試：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業於 11 月 28 日舉辦，地點海事大樓，共 309 人報名。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1.報名作業：

(1)本次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計 26 個，預定招生名額為 466 名(含一般生 458 名、在職生 8 名)，網路報名作業自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5 日止,共計有 824 人完成網路報名,其中 6 人分別為資格不符或取消報名者,符合資格審查的 818 位考生中，包含 48 位考生同時報考 2 系組(含)以上。

(2)與 104 學年度相較，碩士班報名人數計增加 23 人，成長 2.89%，以學院統計，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成長幅度達 88.89%為最高，海運學院次之，成長幅度達 32.47%，海運學院以輪機系成長最多(53.85%)；生科院以海生所成長最多(30%)；工學院以造船系成長最多(61.54%)；電資學院以資工系成長最多(32.14%);人社院則以教研所成長為最多(24%)。

(3)以本次甄試考生來源學校分析，本校畢業生共有 326 人，占總報名人數 39.56%,較 104 學年度成長 1.98%。非本校生報考人數則以銘傳大學(4.49%)為最多，文化大學次之(3.88%)。

(4)本校考生符合五年一貫資格者計有 198 人(因有 3 位考生同時報考兩系所以上，若以人次統計為 201 人次)，其中以造船系及河工系人數最多(皆為 24 人次)，資工系次之(21 人次)、環漁系再次之(18 人次)。

2.試務作業：

(1)本次甄試計有商船系、海資院聯招、電機系通訊組等碩士班僅採書面審查，其餘系所除資料審查外並舉行口試。

(2)口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1 日止,由各系所逕行辦理口試完畢。

(3)本次辦理口試系所計有 20 個,口試應到考人數為 689 人,實到考人數為 650 人(39 人缺考)，到考率約為 94.2%。

3.成績作業：

(1)各系所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輸入,再次提醒系所：相關試務評分紀錄請妥善保存至少一年。

(2)預計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3)檢附碩士班甄試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如附件 1 第 29 頁)

(二)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

1.10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自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5 日止受理報名，本次招生系所計 13 個,預定招生名額為 32 人,計有 33 人報名,2 人取消報名，故完成報名人數為 31 人。

2.博士班甄試業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口試，31 位考生計 1 人缺考，到考率

97%。

3. 預計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4. 檢附博士班甄試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如附件 2 第 31 頁)

(三)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日期業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訂於 105 年 3 月 12 日舉行，報名日期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3 日止，招生簡章訂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

(四)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日期業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訂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舉行，報名日期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 日止，招生簡章訂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四技二專招生：

1.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保送」招生簡章，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8 日校對完成。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或發售簡章。

2. 有關海事水產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成績優良學生，本組已寄送校長恭賀信及招生資訊給個人優勝學生及其師長(104.11.18 寄送)。

(二)特殊選才考試

1. 本特殊選才招生學系共 10 個，預定招生名額為 10 名。報名情形：共 128 名考生報名，其中 2 名學生申請退費，126 名考生符合報考資格，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4 名最多、其次為航運管理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分別 17 名。

2. 考生分析：以新北市考生 33 位(26%)最多，其次為基隆市 20 位(16%)、台北市 18 位(14%)。報名考生高中職學校，以基隆海事職業學校考生 11 位最多，其次為基隆高中 7 位、安樂高中 6 位、聖心高中 5 位。

3. 考試方式，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採面試方式，共 56 名考生通過初試。

(1)報名日期：10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6 日。

(2)面試日期：104 年 12 月 14 日。

(3)放榜日期：104 年 12 月 14 日。

(4)錄取生報到：104 年 12 月 17 日。

(5)備取生遞補截止：105 年 2 月 23 日。

4. 口試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4 日，放榜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4 日。

(三)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簡章已開始發售，本校代售地點為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及濱海校門警衛室。

(四)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外加名額)調查表業經體育室統籌規劃，由本組彙整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系統填報作業，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運動種類詳如下表：

系、科別或學程別	招生名額	學系預定招收運動種類
航運管理學系	6	籃球*2、橄欖球*2、游泳*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橄欖球*2、游泳*2、沙灘排球*2、帆船*2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	羽球*1
水產養殖學系	4	籃球*1、游泳*1、羽球*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籃球*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游泳*1、羽球*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	籃球*1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帆船*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	游泳*1、橄欖球*1、沙灘排球*2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6	游泳*3、網球*3
合計	33	

(五)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本考試預計招收 92 名一般生名額，包含：日間學制 76 名、進修學士班 26 名，及 26 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宣傳本考試：包含寄送文宣、公文宣傳，電子看板播放等，希望將本考試訊息讓考生廣泛周知。寒假轉學考試重要日程如下：

1. 簡章公告日期：104 年 11 月 3 日。
2. 報名日期：10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8 日止。
3. 放榜日期：104 年 1 月 5 日。
4.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105 年 1 月 5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
5. 報到日期：105 年 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

三、委辦考試業務_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一)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訂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兩次考試，本校承辦基隆考區試務工作，由基隆女中續予協助試場及試務工作總務事項。

(二)本英聽測驗第二次考試基隆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1,157 人，分為上午及下午兩場次舉行考試。試務工作協調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於基隆女中召開，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辦理監試說明會。

四、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自 104 年 1 月截至 11 月，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領域	日期	種子教師
1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海運學群	104 年 01 月 07 日(三) 14：00~15：00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2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生科、海資學院介紹	104 年 01 月 09 日(五) 14：00~15：00	環漁系鄭學淵老師
3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中	升學與未來產業的遠景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02 月 26 日(四) 10:00~11：30	電機系張順雄老師

		-面試技巧分享		
4	桃園市治平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選填志願分享	104 年 02 月 26 日(四) 13:00~15：00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5	國立基隆海職業學校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03 月 04 日(三) 14：05~14：55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6	新竹市香山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03 月 5 日(四) 15:00~16：00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7	雲林縣立虎尾高中	特色學系介紹(工學院)	104 年 03 月 11 日(五) 11:00~12：10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8	基隆聖心高中	模擬面試-海運學院	104 年 03 月 13 日(五) 10:00~12：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9	國立新竹女中	生科、海資學群	104 年 03 月 16 日(一) 12：00~13：00	環漁系鄭學淵老師
10	苗栗建台高中	模擬面試之技巧	104 年 03 月 27 日(五) 13：00~17：00	共同教育中心 謝玉玲老師
11	苗栗建台高中	模擬面試之技巧	104 年 03 月 28 日(六) 13：00~17：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12	新北市立辭修高中	特色學系介紹-商船系、模擬面試技巧分享	104 年 04 月 1 日(三) 14:00-~16:30	商船系薛朝光老師
13	台北市立百齡高中	模擬面試-食科系	104 年 04 月 2 日(四) 13：30~15：30	食科系黃意真老師
14	基隆私立二信高中	模擬面試-第二類組	104 年 04 月 09 日(四) 9：00~10：00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15		模擬面試-第三類組		造船系高瑞祥老師
16	台北市立樹林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04 月 17 日(五) 9：00~10：00	商船系田文國老師
17	南山、南湖、中壢、清水高中	海洋系簡介	104 年 05 月 02 日(六) 9：00~10：00	海洋系陳宏瑜老師
18	南山高中、南湖高中、中壢高中、清水高中等	海洋系簡介	104 年 5 月 2 日(六) 13:30~16:00	海洋系陳宏瑜老師
19	武陵高中、育達高中、內湖高中、中正高中等	資工系簡介	104 年 5 月 2 日(六) 14:00~16:00	資工系李孟書老師
20	東海大學生科系	演講與海生所簡介	104 年 5 月 5 日(二) 14:00~16:00	海生所黃將修老師
21	東海大學	演講與海生所簡介	104 年 05 月 05 日(六) 14：00~16：00	海生所黃將修老師
22	新北市辭修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生科系簡介	104 年 05 月 19 日(二) 13：10~15：00	生科系林翰佳老師
23	基隆家扶中心高中生	高中生物理營	104 年 5 月 23 日(六) 09:00~17:00	光電系周祥順老師
24	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05 月 25 日(二) 13：10~15：00	運輸系李信德老師
25	文化大學	本系研究所簡介	104 年 5 月 27 日(三) 14:00~16:00	生科系何國牟老師
26	基隆女中、基隆高中	教育部數學營	104 年 5 月 29 日(五) 09:00~15:00	造船系辛敬業老師

27	建國中學	生科系簡介	104 年 6 月 4 日(三) 15:00~17:00	生科系黃志清老師
28	安樂高中、二信高中	全國風能與海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國、高中組創意培訓營)	104 年 6 月 6 日(六) 15:00~17:00	造船系陳建宏、關百宸老師
29	海洋大學 大學部同學	暑期大專計畫說明會	104 年 6 月 10 日(三) 12:00~14:20	環態所蔣國平、龔國慶老師
30	基隆二信高中	學校特色宣導暨學生競賽頒獎典禮	104 年 08 月 31 日(一) 7：30~10：00	張清風校長
31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2.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09 月 23 日(三) 10：00~12：00	環漁系王佳惠老師
32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2.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09 月 29 日(二) 11：00~12：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33	台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10 月 1 日(四) 12：00~12：50	運輸系李信德老師
34	天主教道明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造船系)	104 年 10 月 13 日(二) 12：40~13：20	造船系陳柏台主任
35	國立關西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10 月 14 日(三) 14：00~15：00	食科系吳彰哲老師
36	彰化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生命科學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三) 13：00~15：10	光電所梁興弛老師 生科系林翰佳主任
37	國立基隆女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海運學院)	104 年 10 月 21 日(三) 12：00~13：00	運輸系李信德老師
38	桃園治平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生命科學院)	104 年 10 月 21 日(三) 18：00~20：00	養殖系邱品文老師
39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電機工程系介紹	104 年 10 月 22 日(四) 12：20~13：00	電機系陸臺根老師
40	國立台南家齊女中	全球變遷下海洋之永續發展	104 年 10 月 23 日(五) 12：30~13：20	海洋系魏志強老師
41	中壢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10 月 23 日(五) 12：20~13：00	招生組呂明偉組長
42	桃園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生科院)	104 年 10 月 27 日(二) 12：00~13：00	養殖系吳貫忠老師
4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海大頂大風采(學校特色科系及經營介紹)	104 年 10 月 28 日(三) 12：00~13：00	學服組卓大靖組長
44	台北市立西松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海運學院、電資學院)	104 年 10 月 29 日(四) 12：10~13：00	運輸系李信德老師
45	國立鹿港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養殖系、環漁系)	104 年 10 月 30 日(五) 13：00~15：00	養殖系冉繁華老師
46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生科院)	104 年 10 月 30 日(五) 15：35~16：00	養殖系黃章文老師
47	蘭陽女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航管系、運輸系)	104 年 11 月 4 日(三) 12：00~13：00	運輸系楊明峯老師
48	安樂高中	升學管道，學測與校系選擇停看聽	104 年 11 月 6 日(五) 15：15~16：05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49	嘉義縣竹崎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海運學院)	104年11月9日(一) 12：00~13：00	商船系陳世宗老師
50	台北市立景美女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海運學院、海資院)	104年11月10日(二) 12：00~13：00	運輸系李信德老師
51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海運學院)	104年11月10日(二) 12：30~13：00	運輸系楊明峯老師
52	台北市私立華興中學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生命科學院)	104年11月11日(三) 16：00~17：00	招生組呂明偉組長
53	台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海運學院)	104年11月11日(三) 08：55~09：45	運輸系楊明峯老師
54	輔大聖心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年11月11日(三) 13：00~15：00	法政學院周怡良秘書
55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生命科學院)	104年11月13日(五) 15：10~16：00	食科系吳奕智助教
56	苗栗建台高中	甄選優勢策略應用	104年11月25日(三) 13：00~15：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57	苗栗建台高中	如何準備書審資料	104年11月25日(三) 15：00~17：00	共同教育中心 謝玉玲老師
58	基隆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資工系)	104年11月13日(五) 15：10~16：00	資工系蔡國煇老師

(二)高中師生蒞校參訪：自104年1月截至11月，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師生共約51人)	104年2月5日(四)	9：30~15：00
2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師生共約31人)	104年5月20日(三)	13：00~16：00
3	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師生共約30人)	104年5月27日(三)	09：00~10：30
4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04年11月18日(三)	13:00~15:30

(三)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自104年1月截至11月，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臺北私立金甌女中	104年01月22日(四)	13：00~16：00
2	國立宜蘭高中	104年02月04日(三)	9：30~12：00
3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中	104年03月06日(五)	10：00~12：00
4	嘉義市政府	104年03月07日(六)	10：00~16：00
5	桃園壽山高中	104年04月18日(六)	09：00~14：00
6	新竹縣義民高中	104年05月06日(三)	09：00~11：00
7	國立台南海事職業學校	104年05月14日(四)	13：00~16：00
8	彰化鹿港高中	104年05月20日(三)	13：10~15：00
9	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104年05月25日(一)	13：00~15：00
10	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104年11月07日(六)	09：00~12：00
11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04年11月14日(六)	09：30~12：00
12	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	104年11月27日(五)	08：50~14：40

註冊課務組

一、教育部為鼓勵各校與業界共同培育實務型博士，擬定培育研發菁英專案，本校於今年 9 月提出 2 申請案，獲 104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42359S 號函核定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學程：6 名、海運暨管理學院「國際航運與海洋觀光管理博士學位學程」:4 名。本案為期 5 年(博士生為 4 年)，每名學生每年將獲教育部新臺幣 20 萬元獎助學金。

二、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來函，為維持高等教育品質及學位授予之公正性，建請各單位於每學期辦理 1 場學術倫理專題演講，加強學生術倫理觀念；並請各教學單位開設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課程，列為研究所必修或畢業條件，及早養成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

三、蘇澳海事技藝競賽已於 11/5 圓滿落幕，成績冊亦轉交招生組後續作業。

四、期中預警作業(11/11-11/25)，業以 11 月 5 日 MAIL 通知全校授課老師相關作業程序。11/26 下載期中預警資料分析並呈核鈞長。

五、為配合生輔組舉辦的冬季畢業典禮，本組已於 11/11 及 11/23 提供預計畢業生名單以供參考。

六、103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4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填報作業,註冊課務組依臺教統(一)字第 1040139973 號函通知業以 10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網路系統報送完妥。

七、校長與學生座談會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三)中午 12:10 舉行，開會通知單 11/20 已發給各院長、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及教學中心；11/23 已發簡訊給受邀學生並請各系承辦人幫忙匯整出席學生名單。

八、為鼓勵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並提升學生修讀意願，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減少選修學分數門檻,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7950 號函同意備查。

學術服務組

一、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高教評鑑中心已於 11 月審核後送至教育部，教育部將預計延至 12 月發函公告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結果。

二、校務評鑑：配合 100 年度校務評鑑結果追蹤改進情形，本校將進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瞭解程度之問卷調查，並藉此瞭解各位對本校發展之相關建議，以做為學校未來發展之參考。施測日期訂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透過教學務系統問卷調查系統施測；敬請各學院系所主管惠予協助廣為宣導,另以抽獎方式鼓勵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填答,並於下學年度開學後進行問卷抽獎。

三、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一)本校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及通訊系，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至 24 日(星期一、二)兩天順利完成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實地訪評作業,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受認證學程離校意見書之回覆。

(二)2016 年(105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北區座談會，預訂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假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F 前瞻廳(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辦理已開放線上免費，由本組卓大靖組長及張玉旻專員代表與會，歡迎有興趣之同仁踴躍參與。會中將詳加說明建築教育(AAC)、空間規劃與設計教育(AAC-SPD)、資訊教育(CAC)、設計教育(DAC)、工程教育(EAC)與技術教育(TAC)等之認證規範及程序，並強化報告書撰寫與呈現，另將邀請通過認證學程代表經驗分享。

104 年第二週期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期程表

時間	完成作業
7 月 31 日	受認證學程系所： 1.受認證學程系所繳交自評報告書一式六份及光碟，由本組彙整後函送 IEET。 2.受認證學程系所上網填報認證作業系統。 學服組： 1.本週期受認證學程系所繳交報名費用等相關招標工作。
9 月 7 日前 (實地訪評 前十一週)	學服組： 1.確定校方行政主管簡報人(校務概況說明)以及校方相關行政主管會談人(待釐清問題回覆)。 2.通知受認證學程系所完成實地訪評行程表(初稿)等相關事項。
9 月 30 日前 (實地訪評 前八週)	受認證學程系所： 1.完成實地訪評行程表(含出席者、地點安排)。 2.完成實地訪評校友代表、業界代表、教師、學生會談名單。 3.完成訪視空間設備、實驗室及圖書儀器規劃。 (以上如有更改行程表事項，請與學服組張小姐聯絡) 學服組： 1.完成總召集人行程表規劃與各出席主管確認出席時間及地點。 2.完成校方主管簡報。
10 月 30 日前 (實地訪評前六週)	學服組： 1. 彙整受認證學程實地訪評行程表，回覆 IEET 承辦專員。 2. 彙整實地訪評工作行前會議資料。
11 月 3 日 (實地訪評前三週)	學服組： 至各系進行審視受認證學程之實地訪評行程整體流程、分工狀況與動線。
11 月 9 日 (實地訪評前二週)	IEET： 提供本校認證團委員名單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電資學院、受認證學程及學服組： 1. 召開實地訪評工作行前會議 2. 說明實地訪評流程、工作分配情形、動線說明等情形。 3. 學服組提供名牌、桌牌參考格式；屬系所主管及成員部份請自行印製；屬認證團成員及校方行政主管部份由學服組印製。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受認證學程及學服組： (1)其會議場地佈置、名牌、桌牌、餐點等資料。 (2)會議室佐證資料擺放完成。

	(3)校友、業界代表回饋機制及成效。 (4)各系設備及空間增減清單。
11 月 23-24 日 (星期一、二)	IEET 實地訪評 認證團員共 11 位，內含一位總召集人及隨行專員，每系三名委員。另外，緬甸參訪團一同隨行。
12 月 9 日前完成 (實地訪評後一週)	受認證學程： 針對認證團離校意見書討論會議及完成回覆，並於 12 月 4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四、教學評鑑：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將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104 年 12 月 25 日**實施，預於 12 月初發函公告系所知悉，敬請各系所助教及主管協助宣導。

五、傑出教學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

(一)12 月初將發函各學院，辦理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本組提供教學評鑑成績及其它教學資料供學院進行選拔。各學院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四)前完成院級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請將結果及會議紀錄送至本組備查，另請通知獲選之優良教師，將其教學檔案於 105 年 3 月 2 日(三)前送至本組，俾利進行後續複選工作。

(二)傑出教學教師選拔作業：已針對符合 104 年度傑出教學獎初選教師，發送參選意願調查表，目前共有 16 位教師參選，候選教師將於 105 年 3 月 2 日(三)前，將複審資料表及佐證資料送交本組，進行後續傑出教學教師選拔作業，各學院參選情形如下表。(參加複選人數/符合初選教師人數)

學院	海運學院	生科院	海資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人社院	共教中心
名額	3/12	3/12	0/5	5/18	2/15	2/6	1/1

六、為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請各系所助教提醒升等教師，請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給本組，本組將轉請相關單位進行評分，並預計於 105 年 1 月初將升等教師之「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彙整後計算成績並送回各系所進行初審作業。

七、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 104 學年度第 2 次化學會考訂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 685 人，於海事大樓、生科院、技術大樓等設置試場，本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7,020 頁)等試務工作。

八、講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影印合計 11,4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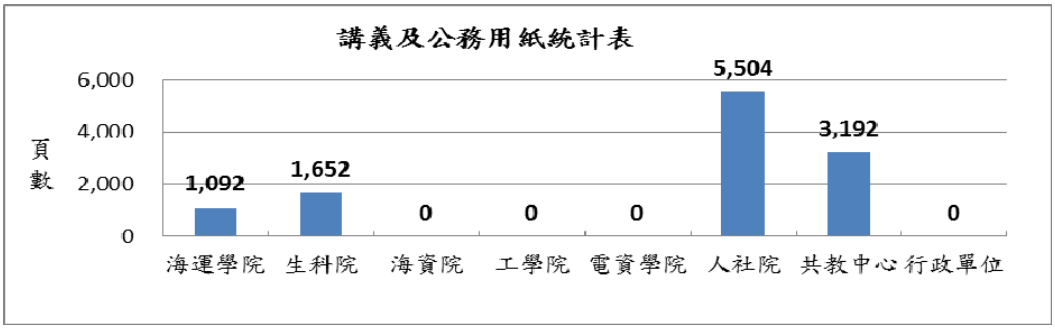

＊各學院統計皆為講義使用。　＊行政單位為公務使用。

九、學期試卷印製：統計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 104 年 11 月 27 日，影印合計數 29,62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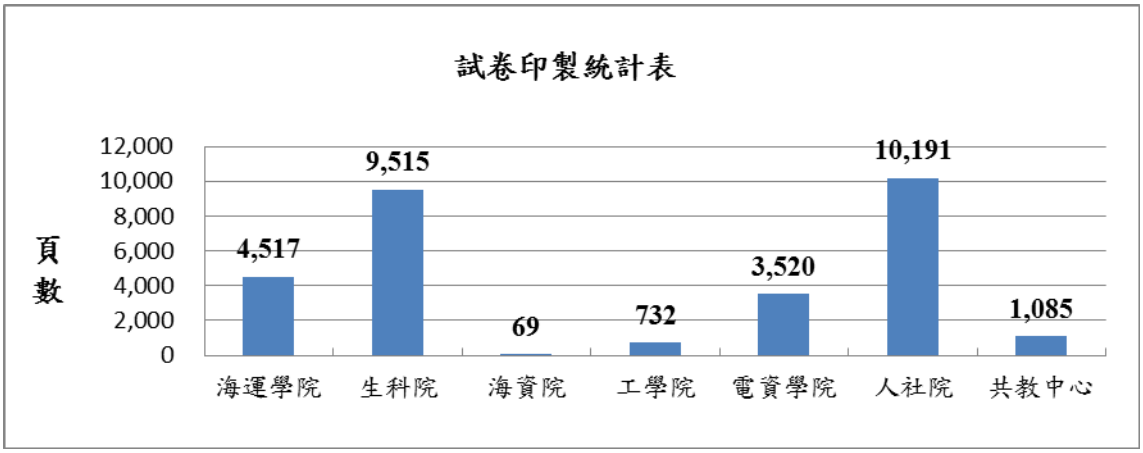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航輪海上進階實習：

(一)10/30 辦理「台灣航業」實習生甄選，共 2 名學生參與。

(二)11/02 辦理「陽明海運」實習生甄選，共 9 名學生參與。

(三)11/03 辦理「萬海航運」實習生甄選，共 21 名學生參與。

(四)11/13 辦理「台塑海運」實習生甄選，共 15 名學生參與。

(五)11/26~27 辦理「長榮海運」實習生上船實習前講習。

(六)各公司錄取名額如下：

公司名稱	航海半年		航海一年		輪機半年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長榮海運	11		4	5	9	1	30
萬海航運	7	2	1		3		13
陽明海運	2				7		9
中鋼運通	4				2		6
台塑海運	4				1		5
台灣航業				1			1
合計	28	2	5	6	22	1	64

(七)學生上船實習所需辦理「役男出境」及「保險招標」，本組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二、為感謝台塑海運歷年來提供本校學生實習機會，由校長帶領各級主管(龔教務長、海運學院賴院長、商船翁主任、輪機宋主任及本組蘇組長)於 11/10 前往台塑海運拜訪，會上與台塑海運楊映煌總經理等主管相談甚歡。並邀請台塑海運至本校與航輪學生介紹特種船舶的特性，目前預定於 12/18 及 12/19 辦理，對象為商船、輪機大學部及學士後專班學生。

三、為辦理航輪學生四上至船公司海上實習一年，11/23 辦理實習申請說明會，與商船學生說明申請流程及上船實習需注意事項。

四、104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系統平台後

配合教育部流向問卷調查，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間，調查本校 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1 年及 100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3 年流向問卷填答(共計 4422 位)，本案已透過各系所協助電訪調查，並盡力達成教育部 60%填答率規定，截至 11/30 填答人數約 1141 位(調查率 25%)，待調查完畢後本組亦將調查統計結果回饋系所知悉(含系友就業情形，工作產業分布，薪資分布等)，茲就 11/30 前各系所填答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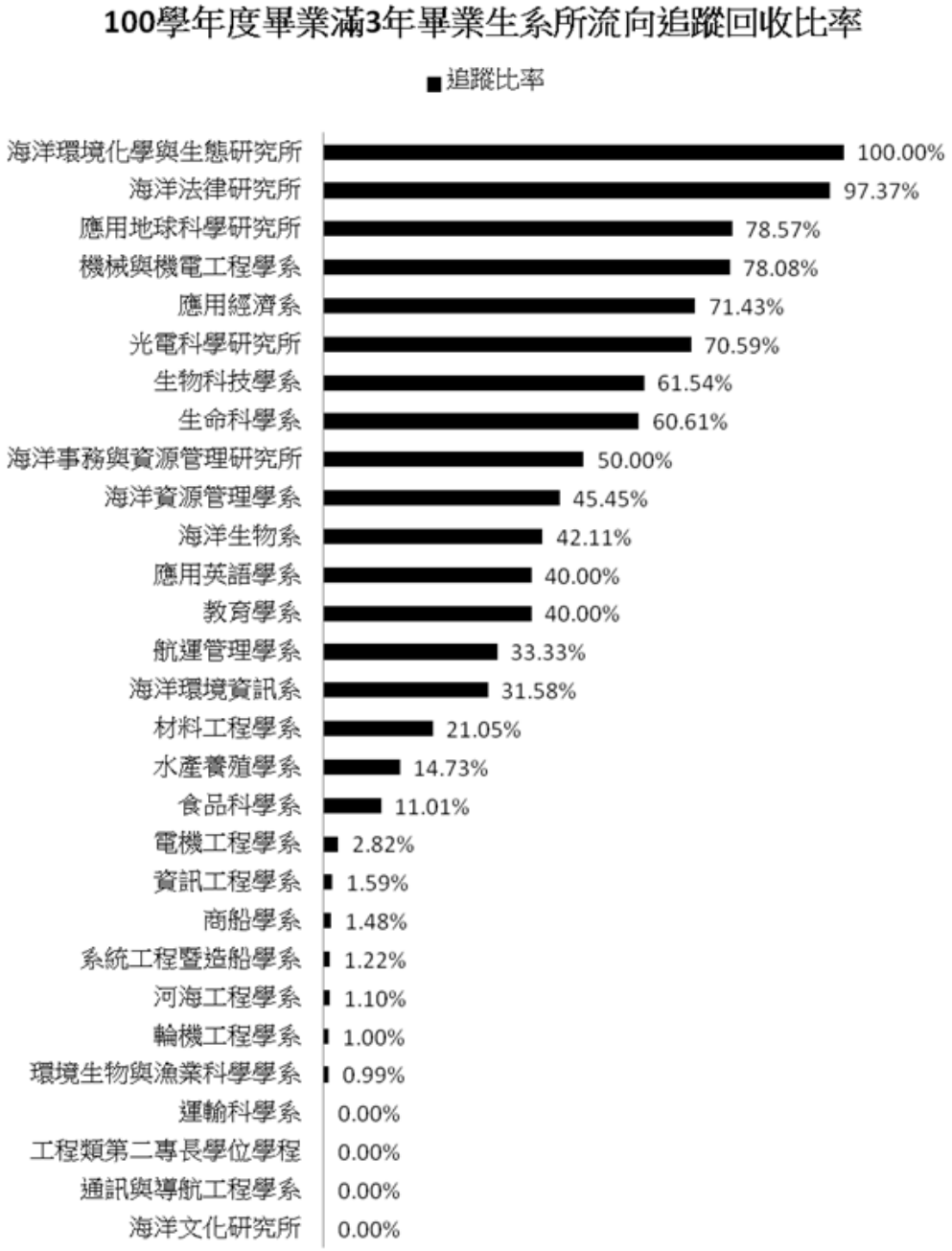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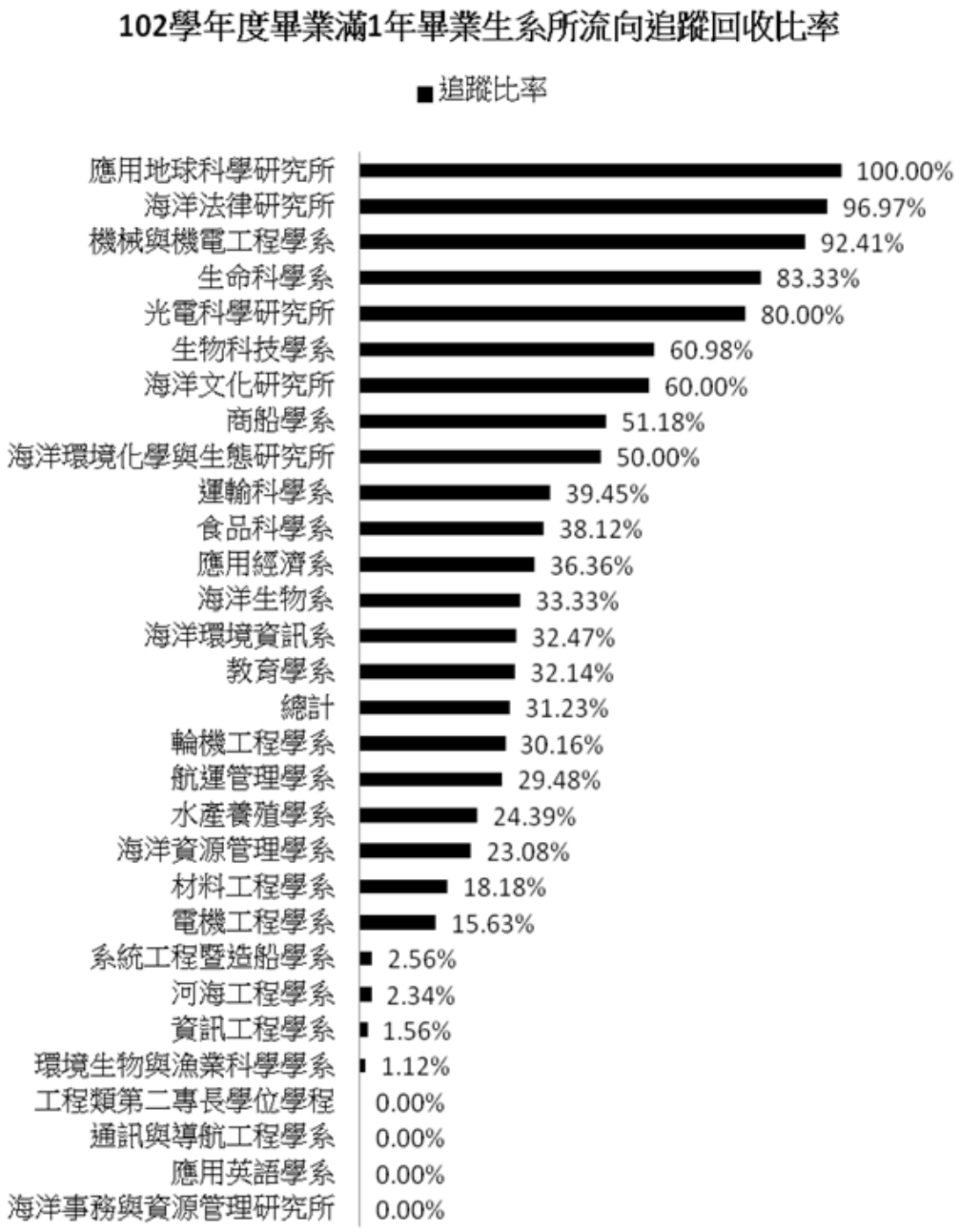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已執行完畢，獲補助 16 萬 9,149 元整，共計舉辦 5 場雇主徵才說明會、2 場講座、及 3 場校外企業參訪活動，本組將於 11/30 前完成報部核銷。

六、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配合教育部規定，彙整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生及在學學生之基本資料，並於 11/16 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未來可透過該系統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投保資料比對，掌握本校畢業生畢業後的薪資概況。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招生業務：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簡章內容修訂中。入學方式擬採口試及書面審查方式，延長報名時間。輪機工程學系報名時間延長至 6 月 3 日，口試延至 6 月 17 日。

(二)註冊課務業務

1.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 104/11/1~104/11/30 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2.1041 學期復學生計 83 人，已寄發復學通知(內含復學通知單、繳費單、行事曆及註冊通知)、發送簡訊並寄送校外 E-Mail 通知。31 人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及 19 人因逾期未註冊已於 10 月 8 日寄公文通知於 10 月 14 日前至校辦理手續。已有 1 人至校註冊，3 人至校辦理休學，1 人續辦休學，45 人仍持續聯繫後經寄發書面通知後，有 3 人至校辦理，42 人未辦理，已於 11 月初寄發退學通知。

3.配合冬季畢業典禮提供畢業生名單。

4.配合教育部及其他單位提供資料

(1)提供就業實習組 103 及 102 學年度本國籍正式學籍畢業生以及 103 及 104 學年度本國籍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2)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系統平臺,提供100及102學年度畢業生。

(3)通報 103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4 學年度生教育程度資料。

二、學分班：漁業署委託辦理「水產技術職系專長轉換訓練學分班」，已上課 32 次 244 小時。

(一)學員資料整理。

(二)每週課後列印學員簽名單並登錄學員出席狀況以及旁聽名單。

(三)統計教師授課時數與鐘點費並製發鐘點費及工讀金印領清冊。

(四)製作並寄送學員上課時數確認書，確認其請假狀況，若為公假者留存其公假單或證明。

(五)確認學員上課課程及時數並上傳至公務人員學習護照網站。

三、研習班

(一)104 年第 4 期目前開設 23 班，15 班開班成功，13 班為健康養生類別，2 班為語言學習。課程總收入約 19 萬 7,637 元，校務基金收入約 5 萬 4,182 元。

(二)與基隆市體育會中東肚皮舞協會合作，由協會推薦老師，本校提供場地及招生事宜，開設 4 班，僅開成星期五下午 1 班。

四、樂齡大學

(一)函送領據報教育部請領 104 學年度第 2 期 16 萬元整。

(二)目前已上課 20 次 60 小時，上課內容：姚文婷老師導引學員瞭解情緒控管探討各

種人生喜怒哀樂。研習班許玲玲老師授課蝶古巴特，製作零錢包。林澄億老師通過英文電影討論有效學習英文的方法。林志聖老師介紹慢慢變老後，如何使自己過得更愉快、更有自信、活出自己的生命價值。中和國小校長委請本校樂齡學員填寫高齡者學習參與、社會連結與靈性健康關之研究調查問卷。陳歷歷老師藉由影片介紹如何區分病毒與細菌及如何防治。程一駿老師介紹海龜、海獅、海豹及鯨豚類生態，播放海龜產卵及孵化生態影片。羅綸新老師帶領學生製作魚拓。吳蕙芳老師介紹基隆海港與廟宇信仰文化並校外參訪國立歷史博物館介紹各國元首致贈總統禮品。吳允中老師介紹聲音傳導方式。莊守正老師介紹魚面臨的生存危機。張君如老師利用龍鱘魚及其他魚類製作濃湯、藥膳湯、餛飩，請樂齡學員品嚐並填寫問卷。

教學中心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一)課程優化推動工作

1.精英社群-創意與創業管理課程

已於10/31辦理第一次業師指導會議，邀請4位業師：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耀宗處長、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白文亮副董事長、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芳興總經理以及威肯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呂芳堯總經理，檢視半學期來各組創意構想商品化之可行性，並修正團隊之構想，使構想達到可商品化之水準，共70位學生參加。

2.教師精進

已於11/7舉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教師教學研習營，邀請本校胡雲鳳老師、臺北醫學大學王靜瓊老師、臺北科技大學陳文學老師及臺北大學藍蕾老師為四校教師分享教學經驗，共計45位老師與同仁共襄盛舉。

(二)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工作

1.教學助教研習營

11/19邀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李志宏處長於第一演講廳演講，講題「國際發展議題與國際合作」，與會人數160人。

2.校園多益考試

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已於11/28舉辦，地點海事大樓，共309人報名。

3.境外研修與實習

(1)已有31位同學完成申請，其中造船系10人、食品科學系4人，應地4人、水產養殖4人、海資3人、航管2人，其餘包含商船、資工、電機、河海系各1人。

(2)後續辦理學生回國後心得報告繳交等相關事宜，預計12月底前完成104年

度核銷作業。

4.研究生助學金

11 月份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含福州大學教學助教助學金)共計 1,169 人，520 萬 6,178 元。

二、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案

已於 10/30 下午假第一演講廳與學務處、研發處及主計室針對課程與助學金核銷流程辦理全校性聯合說明會，共計 160 位教職員生參加。

三、服務學習

已於 10/30 由施硯傑先生至台北醫學大學參加啟動服學 APP 暨教師賦能工作坊，會中針對操作服務學習課程與設計 APP，進行座談。

四、本校於基隆四個完全中學開設海洋探索課程之規劃內容與方向

10/28 邀本校黃之暘及林谷蓉老師，討論基隆四個完全中學海洋探索課程 10402 學期課程內容。

五、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10/29 辦理 103 學年度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分享會，邀請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基隆市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基隆市私立光隆家商、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 15 個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本校協助高中計畫之大學端教師參加，由參與本計畫之高中教師及學生進行分享，參與人數約 90 人。

(二)11/09 邀基隆女中教務主任討論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與均質化計畫合作事宜。

(三)11/10 討論數學科及通識科課程 104 學年度執行內容。

(四)11/16 海洋科學營第一次籌備會議。

(五)11/17 討論生物科學科課程 104 學年度執行內容。

附件 1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身份名稱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錄取率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4	13	11	54.2%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1	20	19	48.8%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6	11	14	42.3%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5	3	2	60.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0	12	5	6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3	20	22	46.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生物科技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2	17	12	53.1%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3	13	0	100.0%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養殖科學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7	16	11	59.3%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3	13	0	100.0%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7	25	12	67.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A 組(固力材料)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0	100.0%
	B 組(熱流能源)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3	0	100.0%
	C 組(機電控制、設計製造、微機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2	20	7	62.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2	25	17	59.5%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	交通運輸領域	一般生	1	1	0	100.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	大地工程領域	一般生	14	6	7	42.9%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結構工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7	0	100.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海洋工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6	11	5	68.8%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1	9	1	81.8%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0	11	7	55.0%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3	2	60.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1	6	13	28.6%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控制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9	7	10	36.8%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4	6	7	42.9%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固態電子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5	12	2	80.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波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8	7	0	87.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訊科技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8	7	9	38.9%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4	30	33	40.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6	19	4	73.1%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1	25	1	80.6%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9	3	0	33.3%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8	2	0	25.0%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2	6	5	5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教育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16	4	8	25.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教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5	7	6	46.7%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3	4	42.9%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6	3	2	5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1	0	0	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7	15	12	55.6%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5	9	6	6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4	9	5	64.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6	7	7	43.8%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2	10	2	83.3%
合計				818	458	290	56.0%

附件 2

10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身份名稱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錄取率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1	5	6	45.5%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0	0	0.0%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2	1	66.7%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1	1	50.0%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1	0	100.0%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1	1	0	100.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3	0	100.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3	0	1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1	0	50.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	2	0	50.0%
合計				31	19	50	61.3%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重點彙報

(一)本校與台北海院、高海科大三校簽署「海洋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

104 年 12 月 4 日由張清風校長帶領本校師長及工作人員等共計 13 人南下高雄，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舉行三校「海洋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簽署典禮，結合三方海洋特色，達成資源共享、人才培訓及多元合作，真正成為世界不可或缺的海洋專業平台。

(二)辦理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案

1. 研發處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案意見交流暨說明會」，由許泰文研發長主持，龔國慶教務長、陳瑤湖國際長、莊季高主任秘書、李健全講座教授與會，本校師生共計約 86 人出席與會，與會師生皆踴躍發表意見交流，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2. 本案已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後續辦理函報教育部及高海科大，希望未來與高海科大有更多之互動。

(三)持續辦理本校成立馬祖校區事宜

本校馬祖校區產學合作計畫，依連江縣政府需求，本校由養殖系、食科系、環漁系提出 105 年度計畫申請，研發處刻正彙整中，預計 12 月中旬向連江縣政府提送初步計畫書。

(四)辦理 105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本校共有 10 件申請案(航運管理學系 1 件、運輸科學系 1 件、輪機工程學系 1 件、水產養殖學系 1 件、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系 2 件、材料工程研究所 1 件、光電科學研究所 1 件、電機工程學系 1 件、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 件)，接續辦理每案送 2 位校內委員進行初審。

(五)第三屆海洋貢獻獎作業

1. 已於 10 月 7 日完成初選複審作業，經會議決議優先推舉豐群水產公司創辦人周俊雄董事長為第三屆「海洋貢獻獎」的決選名單。
2. 擬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舉辦決選會議，預計邀請曾志朗院士、蕭丁訓榮譽理事長、黃煌輝校長及蔡宗亮教授擔任第三屆海洋貢獻獎決選委員。

(六)104 年第二學期校長設備費補助作業

1. 104 年第二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已奉核並公告各系所補助申請作業，由於蘇迪勒颱風風災本校復建經費尚在評估，奉校長指示本案除新進教師申請外，餘案暫緩執行。
2. 本案共計補助 12 位新進老師，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3,808,092 元。

(七)計畫撰寫說明會

為讓本校教師瞭解計畫徵求相關業務，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5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舉辦「如何做好研究及徵求計畫說明會」，此次研發處邀請科技部自然司地球物理專題研究計畫審議召集人吳逸民教授(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蒞校演講，活動當天本校約有 100 位師生出席與會，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八)兼任研究助理(含臨時)作業

1. 自 104 年 11 月起，本校有關教師計畫項下擬僱用校外人士擔任兼任研究助理(含臨時)，如界定為勞僱關係者，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職災費或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之費用)，均由僱用之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且須事先簽請校方同意始可進用;另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人員比例之費用為 1,759 元。
2. 為配合本校兼任研究助理相關訊息及權益告知，本組已於網頁上設置「 兼任研究助理專區」，並隨時更新資訊;如有需要相關表格或文件資料者，請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下載。http://research.ntou.edu.tw/R2/host-journal-3.html

(九) 105-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目前已彙整本校各單位提供的資料並完成計畫書初稿，呈鈞長核示；104 年 12 月 7 日將請示鈞長討論精簡計畫書內容，使本計畫書更加完備，作最後定稿。

(十)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補助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議，通過續聘案 3 件(海洋中心沈康寧博士、環態所康利國博士、航訓中心姜亞民碩士)及新聘案 1 件(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林正文博士)。

(十一)辦理 104 年度第八場藍海講座

日期	主講者	講題	地點
12/ 24 (四) 上午 10 時 20 分	交通部航港局祁文中局長	目前未定	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十二)展覽競賽活動：

1. 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本校育成企業中譽工業(股)公司榮獲 104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破殼而出企業，經濟部中心企業處葉雲龍處長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主持「2015 育成成果聯合表揚大會暨中小企業投資博覽會」，會中公開表揚授獎。研發處產學技轉中心莊水旺主任陪同中譽工業(股)公司受獎，由行政院葉欣誠政務委員頒贈獎盃。

2. 104 年 11 月 19-21「2015 高雄國際漁業展」:

(1)本次展覽共展出 5 件教師技術及本校優質廠商與老師產學合作研發之成果。此外於會場特撥放學校簡介 DVD 及發放招生簡介，另達宣傳之效。

(2)於舞台區辦理兩場「漁業學堂」兩場活動，分別由養殖系呂明偉老師及海生所陳歷歷老師上台進行解說，並與台下觀眾互動頻繁活動圓滿成功。

(十三)研發能量、海研二號及出國補助統計

1. 本校 104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截至 104 年 12 月 01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396 篇、SSCI 篇數為 30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416 篇。

本校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06	335	8	340	0%	0.971	350
2007	374	17	382	12%	1.079	354
2008	431	21	441	15%	1.232	358
2009	443	22	455	3%	1.243	366
2010	460	28	475	4%	1.287	369
2011	507	41	529	11%	1.396	379
2012	469	39	489	-8%	1.280	382
2013	559	48	577	18%	1.464	394
2014	455	44	484	-16%	1.213	399
2015	396	30	416			

資料檢索日期：104.12.01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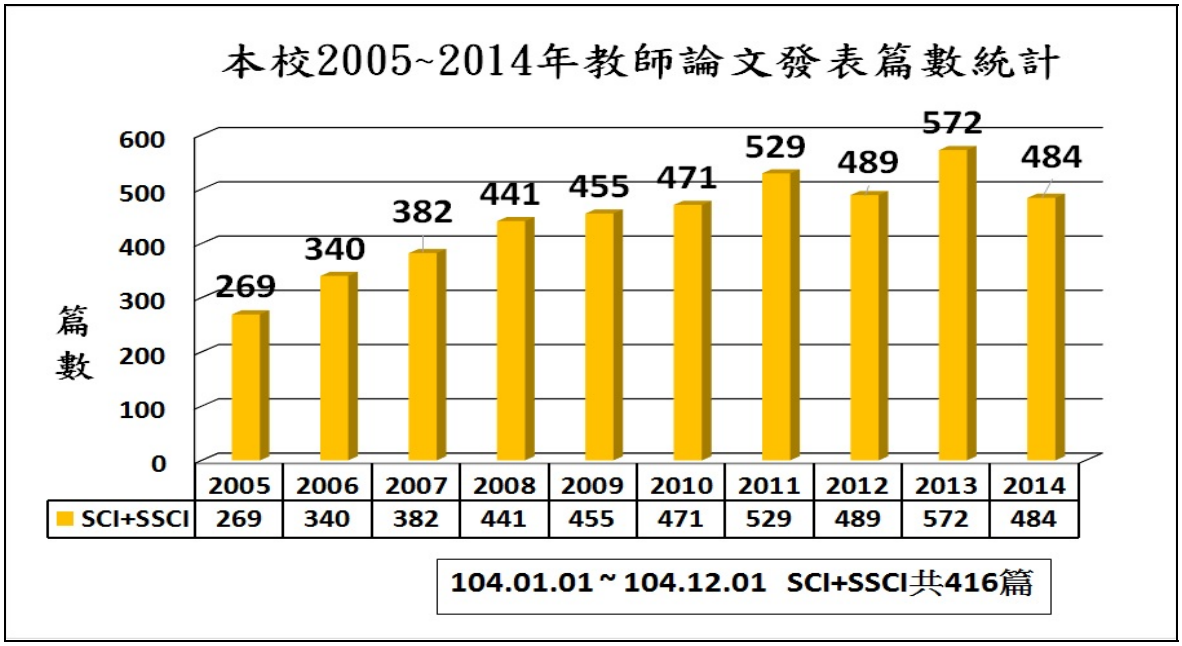

2. 本校 104 年研究計畫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01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287 件，金額 322,519,709 元，已超越去年並增加共 29 件，金額增加 21,996,810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71 件，金額 98,908,679 元，已超越去年並增加共 14 件，金額增加 42,738,359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568 件，金額 293,291,082 元，目前仍持續累積中。綜上統計本校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 01 日計畫共計 926 件，**金額為 714,719,470 元已突破 7 億**。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4.12.01製作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6	228	220,090,962	86	95,325,500	216	207,582,768	530	522,999,230	0%	350	1,494,284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4%	354	1,415,426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7%	358	1,504,299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10%	366	1,619,068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3%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9,874,181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9	271,660,894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31	287,842,980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76	367,097,363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01.01~12.01	287	322,519,709	71	98,908,679	568	293,291,082	926	714,719,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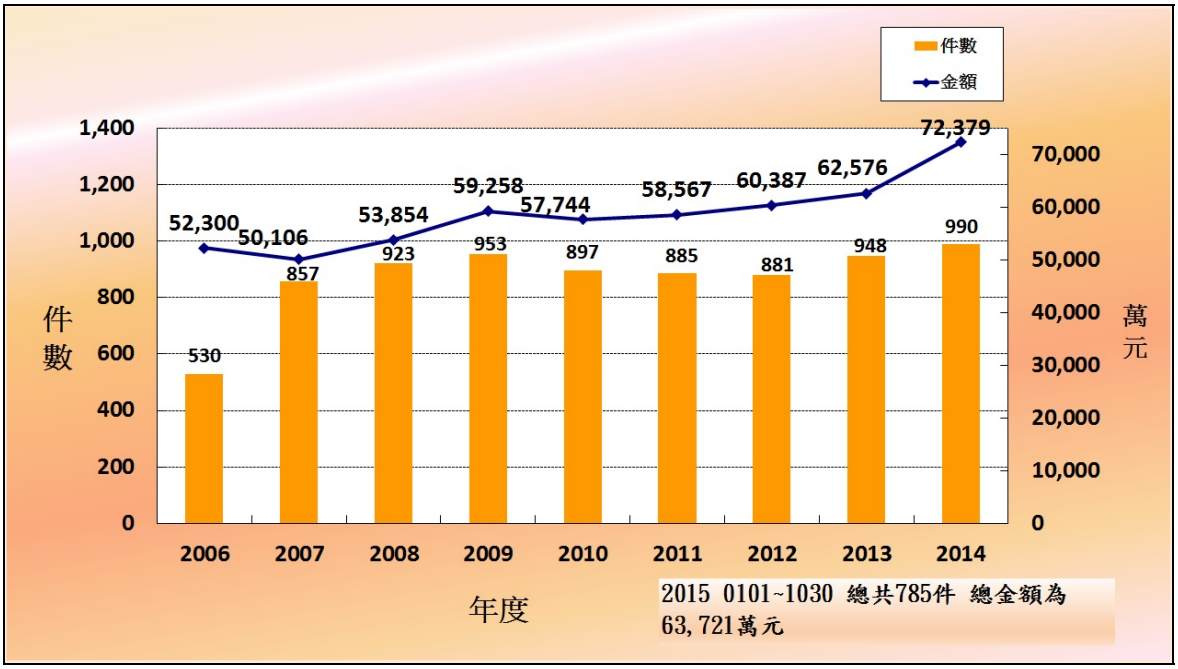

3.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簽屬技轉合約 12 件(含 3 件先期技轉)，金額為新台幣 635.98 萬元，本校 101-104 年(104.11.30 止) 技轉金統計情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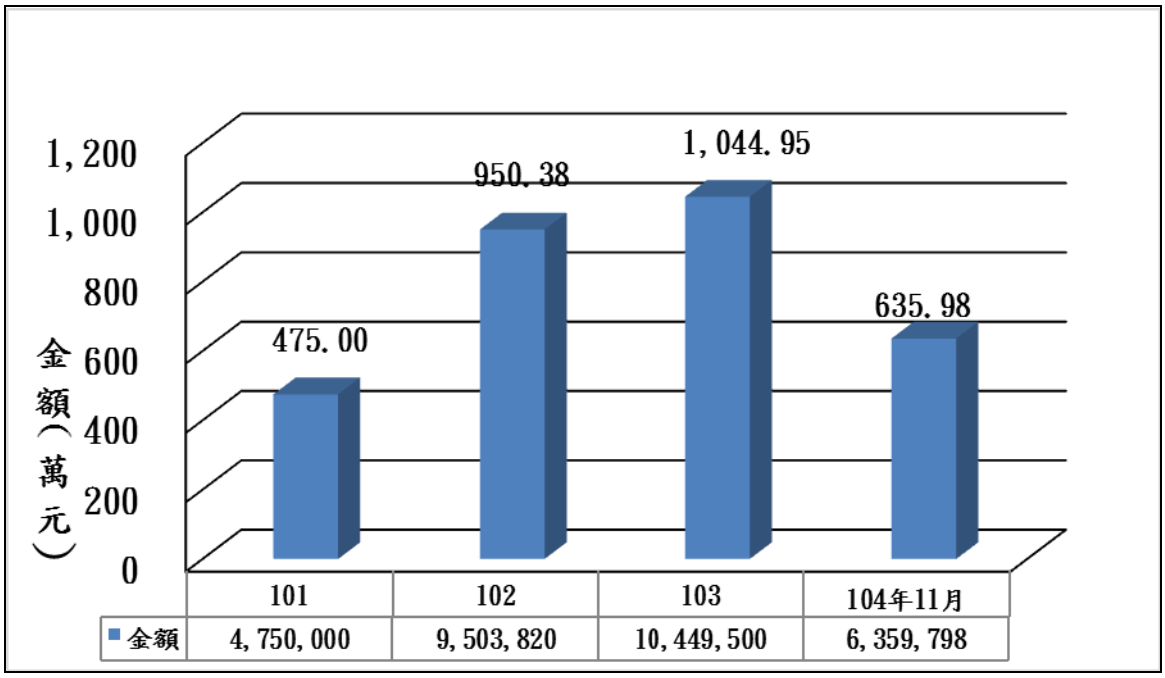

4.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簽署產學合作合約 15 件，共計新台幣 642.8 萬元。本校 101-104 年(104.11.30 止）產學合作計畫統計情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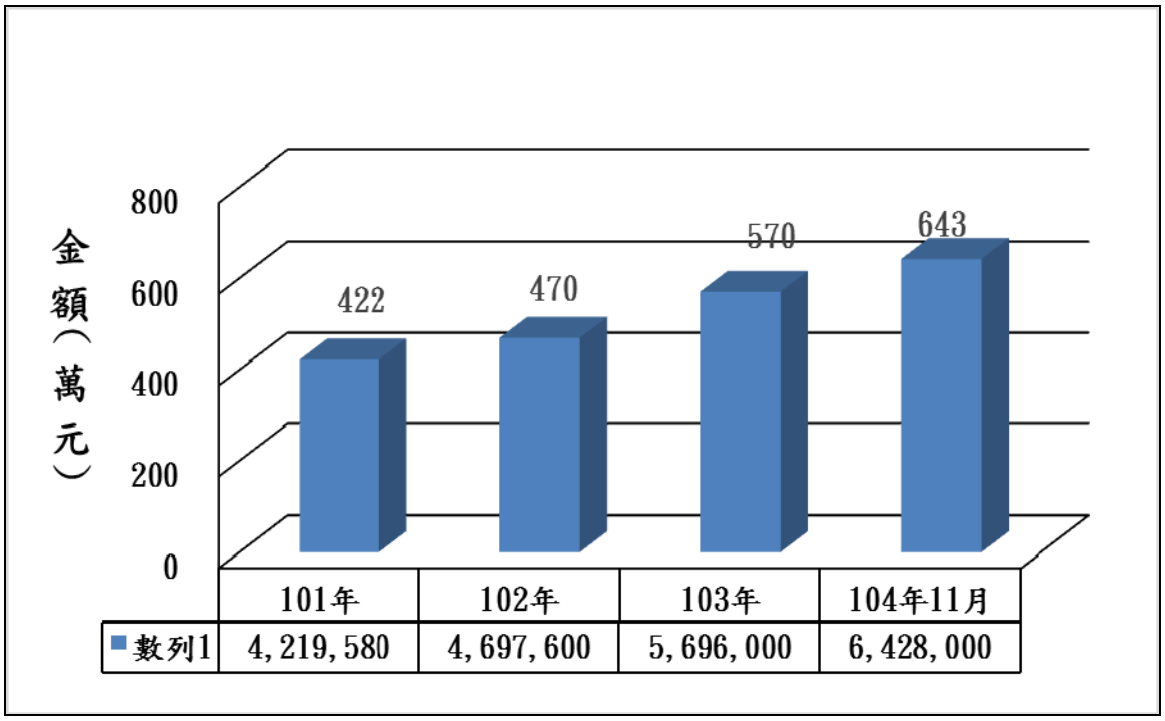

5. 民國 104 年 11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了 12 個航次，合計 14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4 航次 7 天，建教委託計畫有 1 航次 1 天，實習課程有 7 航次 7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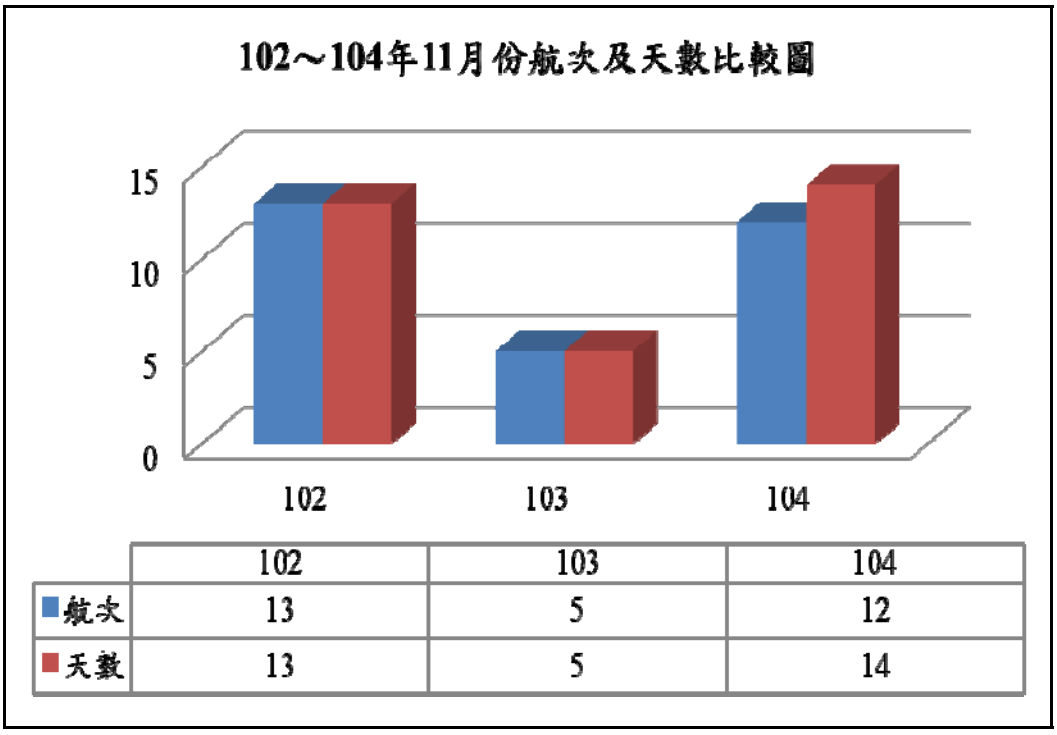

6. 海研二號 104 年 1 至 11 月建教委託航次船租預估應入帳金額為新台幣 1,014 萬 6,000 元整，較去年同時期收入成長約 1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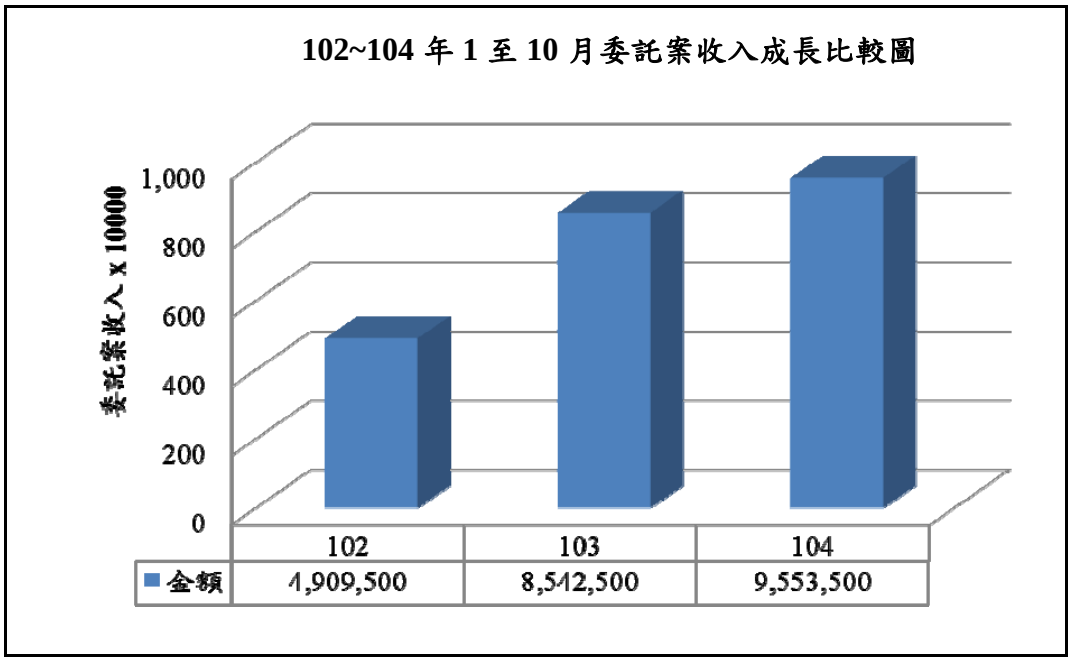

7. 至 104 年 12 月 01 日「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案共計 86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15 件 369,216 元、生命科學院 25 件 485,653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7 件 82,620 元、工學院 26 件 520,694 元、電機資訊學院 13 件 328,632 元，補助金額共計 1,786,81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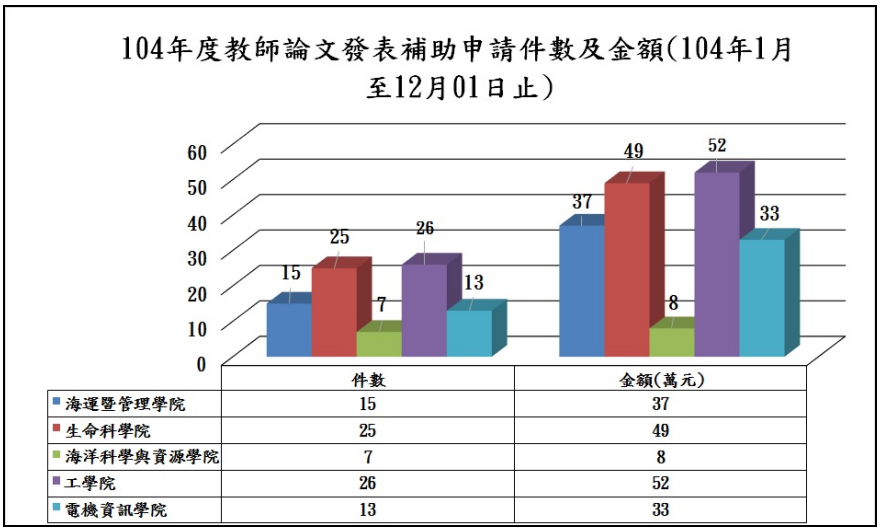

	件數	金額(萬元)
海運暨管理學院	15	37
生命科學院	25	4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7	8
工學院	26	52
電機資訊學院	13	33

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申請案(至 12 月 1 日止)共計 5 件;生命科學院 1 件 2,000 元、工學院 3 件、電資學院 1 件 2,000 元，獎勵金額共計 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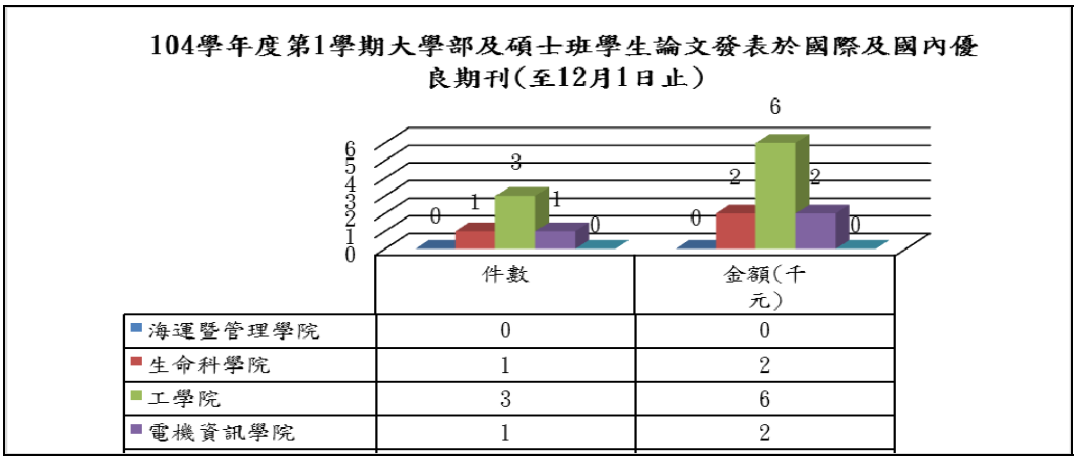

	件數	金額(千元)
海運暨管理學院	0	0
生命科學院	1	2
工學院	3	6
電機資訊學院	1	2

9. 104 年度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截至目前申請人次如下：
(1)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99 人次。
(2)申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 4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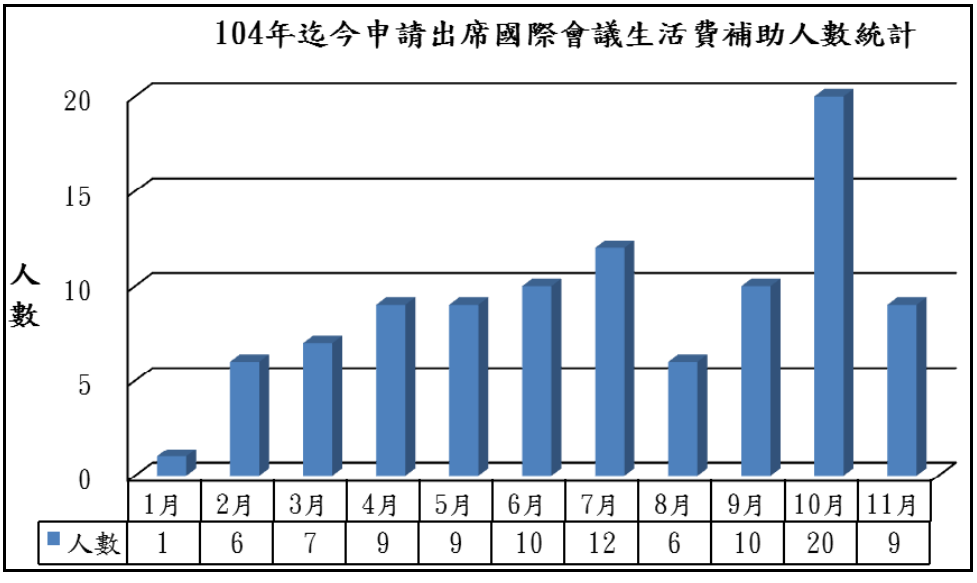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人數	1	6	7	9	9	10	12	6	10	20	9

10.104 年度獲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截至目前共計 26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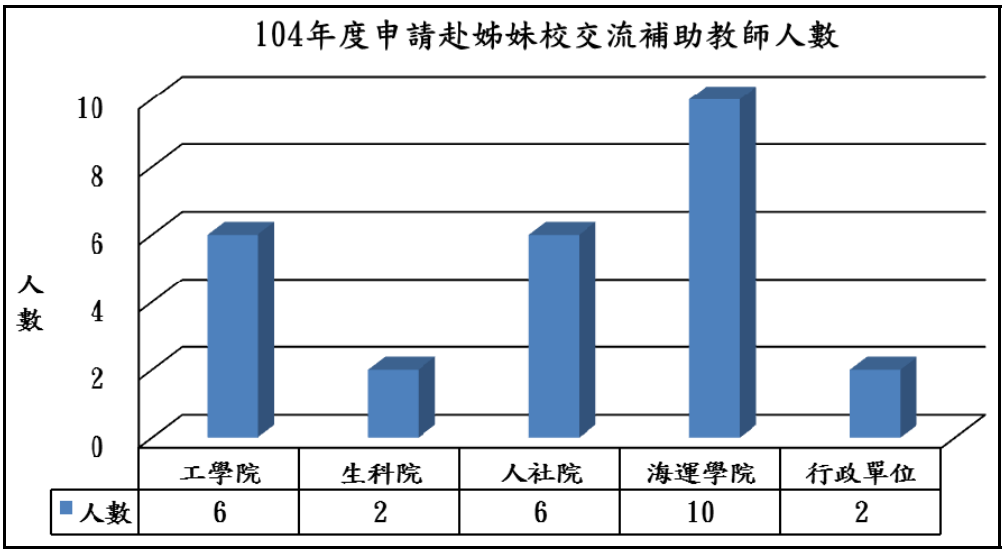

二、企劃組工作報告

(一)辦理 104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由於蘇迪勒颱風風災本校復建經費尚在評估,奉校長指示本次申請作業僅受理新進教師申請。審查會議業於 11 月 2 日上午 10:00 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完畢,總計共補助 12 位新進老師,金額為新台幣$3,808,092 元,已發函通知獲補助之教師,於本(104)年 12 月底前完成採購與驗收付訖。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104 學年度第二次計畫申請案:

1. 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 1040115387 號函辦理。
2. 本次計畫申請案,業於 104 年 9 月 8 日函轉教育部公文並請各學院協助轉知所屬系所知悉,經調查後,本校教師無意願提出申請計畫。

(三)辦理第三屆海洋貢獻獎候選人提名作業:

1. 已於 10 月 7 日完成初選複審作業,經會議決議優先推舉豐群水產公司創辦人周俊雄董事長為第三屆「海洋貢獻獎」的決選名單。
2. 擬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舉辦決選會議,預計邀請曾志朗院士、蕭丁訓榮譽理事長、黃煌輝校長及蔡宗亮教授擔任第三屆海洋貢獻獎決選委員。

(四)辦理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作業。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需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經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均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案,故本校本次無提送申請案。

(五)辦理本校馬祖校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依連江縣政府需求,本校由養殖系、食科系、環漁系提出 105 年度計畫申請,計畫書刻正彙整中,預計 12 月中向連江縣政府提送初步計畫書。

(六)105-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目前已彙整本校各單位提供的資料並完成計畫書初稿,呈鈞長核示;104 年 12 月 7 日將請示鈞長討論精簡計畫書內容,使本計畫書更加完備,作最後定稿。

(七)辦理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案

1. 研發處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案意見交流暨說明會」,由許泰文研發長主持,龔國慶教務長、陳瑤

湖國際長、莊季高主任秘書、李健全講座教授與會，本校師生共計約 86 人出席與會，與會師生皆踴躍發表意見交流，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2. 本案已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後續辦理函報教育部及高海科大，希望未來與高海科大有更多之互動。

(八)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委員敦聘事宜。

(九)辦理 104 年度第八場藍海講座，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20 邀請交通部航港局祁文中局長於本校第一演講廳演講。

三、計畫業務組

(一)法規增、修訂

104 年 11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22526 號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二)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04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截至 104 年 12 月 01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396 篇、SSCI 篇數為 30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416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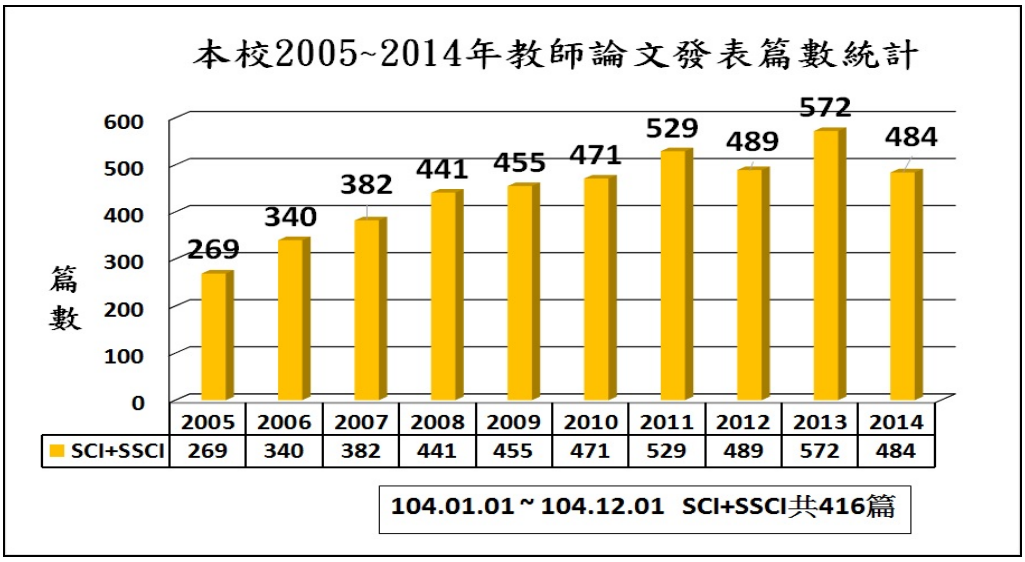

本校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06	335	8	340	0%	0.971	350
2007	374	17	382	12%	1.079	354
2008	431	21	441	15%	1.232	358
2009	443	22	455	3%	1.243	366
2010	460	28	475	4%	1.287	369
2011	507	41	529	11%	1.396	379
2012	469	39	489	-8%	1.280	382
2013	559	48	577	18%	1.464	394
2014	455	44	484	-16%	1.213	399
2015	396	30	416			
資料檢索日期：104.12.01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2. 本校 104 年研究計畫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01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287 件，金額 322,519,709 元，已超越去年並增加共 29 件，21,996,810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71 件，金額 98,908,679 元，已超越去年並增加共 14 件，42,738,359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568 件，金額 293,291,082 元，目前仍持續累積中。綜上統計本校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 01 日計畫共計 926 件，**金額為 714,719,470 元。**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4.12.01製作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6	228	220,090,962	86	95,325,500	216	207,582,768	530	522,999,230	0%	350	1,494,284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4%	354	1,415,426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7%	358	1,504,299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10%	366	1,619,068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3%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9,874,181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9	271,660,894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31	287,842,980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76	367,097,363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01.01~12.01	287	322,519,709	71	98,908,679	568	293,291,082	926	714,719,470			

(三)科技部業務

1. 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所給付助理人員人事費乙案，協助主計室公告有關本校執行科技部約用助理人員計畫項下所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

等費用，至 104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由該計畫之業務費項下支應;另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所衍生之補充保險費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亦由該計畫之業務費項下支應。

2.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21 案，辦理催繳作業。

3. 辦理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共計 15 件，結果均維持原議。

4. 辦理 105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河工系蕭再安教授)

5.辦理 105 年開發型第 2 年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食科系蔡國珍教授)

6.辦理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接受申請，本次申請全面採用線上作業，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5 年 1 月 3 日【日】24：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因適逢元旦放假，科技部及行政單位不上班，請申請者提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讓自己權益受損**。

(四)104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共計 6 件、補助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8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 2 件及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 3 件。

(五)辦理 105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共有 10 申請案，(航運管理學系 1 件、運輸科學系 1 件、輪機工程學系 1 件、水產養殖學系 1 件、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系 2 件、材料工程研究所 1 件、光電科學研究所 1 件、電機工程學系 1 件、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 件)原則上每案送 2 位校內委員初審。申請案，原則上每案送 2 位校內委員初審。

(六)辦理 104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資格為 104 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有 12 申請案，申請補助金額為 1,665,160 元，將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

(七)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及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八)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補助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議，通過續聘案 3 件(海洋中心沈康寧博士、環態所康利國博士、航訓中心姜亞民碩士)及新聘案 1 件(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林正文博士)。

(九)為配合本校兼任研究助理相關訊息及權益告知，本組已於網頁上設置「 兼任研究助理專區」，並隨時更新資訊;如有需要相關表格或文件資料者，請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下載。
http://research.ntou.edu.tw/R2/host-journal-3.html

(十)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惠請本校 104 年度承接農委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尚未領取研發紀錄者，敬請派員赴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領取研發紀錄簿,並請依評鑑規定務必填寫研發紀錄簿,因應日後追蹤稽查。

(十一)至 104 年 12 月 01 日「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案共計 86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15 件 369,216 元、生命科學院 25 件 485,653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7 件 82,620 元、工學院 26 件 520,694 元、電機資訊學院 13 件 328,632 元，補助金額共計 1,786,81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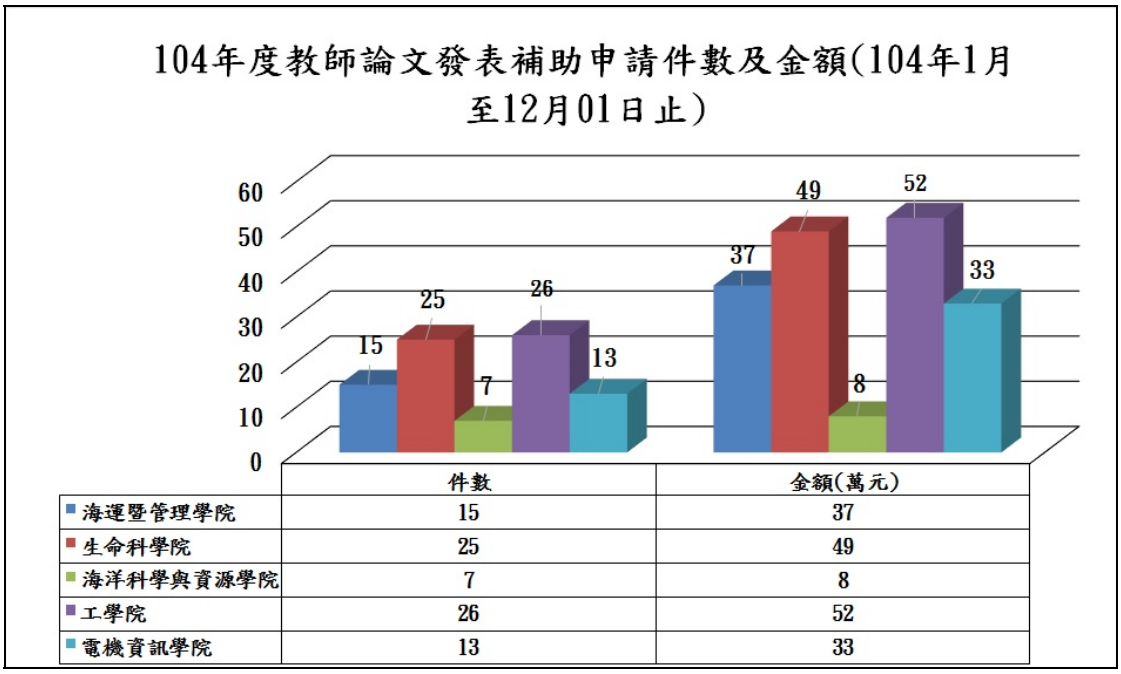

	件數	金額(萬元)
海運暨管理學院	15	37
生命科學院	25	4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7	8
工學院	26	52
電機資訊學院	13	33

(十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申請案(至 12 月 1 日止)共計 5 件;生命科學院 1 件 2,000 元、工學院 3 件、電資學院 1 件 2,000 元，獎勵金額共計 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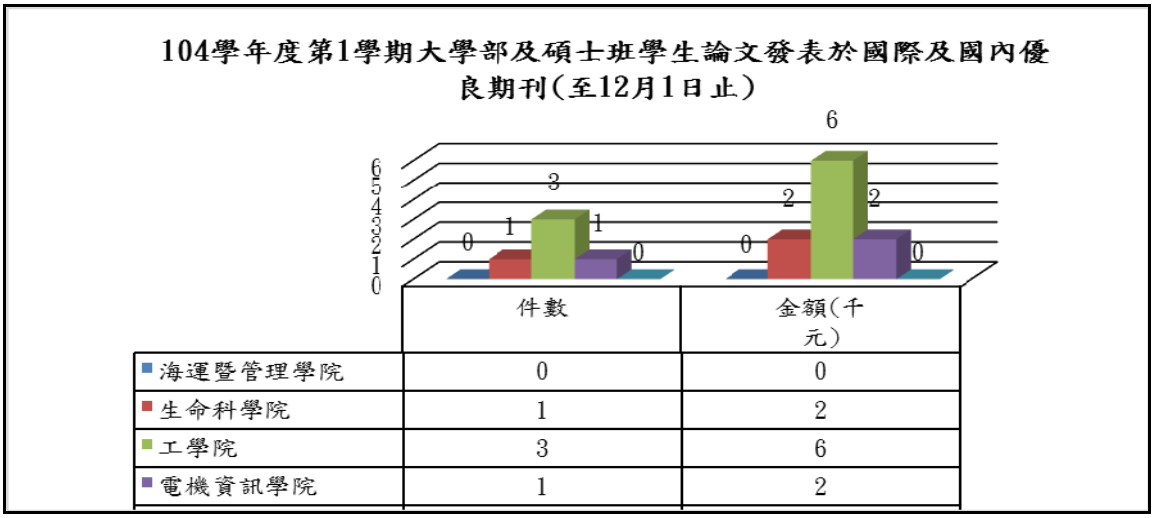

	件數	金額(千元)
海運暨管理學院	0	0
生命科學院	1	2
工學院	3	6
電機資訊學院	1	2

(十三)協助人事室調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配合措施未建置項目改善情形調查表」，調查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參與危險性學習活動是否有額外投保規範及措施，本案刻在進行調查、填表中，並將於期限內回覆人事室。

(十四)為讓本校教師瞭解計畫徵求相關業務，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5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舉辦「如何做好研究及徵求計畫說明會」，此次研發處邀請科技部自然司地球物理專題研究計畫審議召集人吳逸民教授(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蒞校演講，活動當天本校約有 100 位師生出席與會，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十五)為服務本校老師，每日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航港局)招標資訊，相關資料放置在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網頁的「工程會招標資訊」。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點閱。

四、學術發展組

(一)出國短期研修(究)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1)辦理 104 年度「學海築夢」出國實習學生，返國核銷相關事宜。

(2)105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放學生申請，並請各學院、系、所協助申請書收件。

2. 104 年度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截至目前申請人次如下：

(1)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99 人次。

(2)申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 4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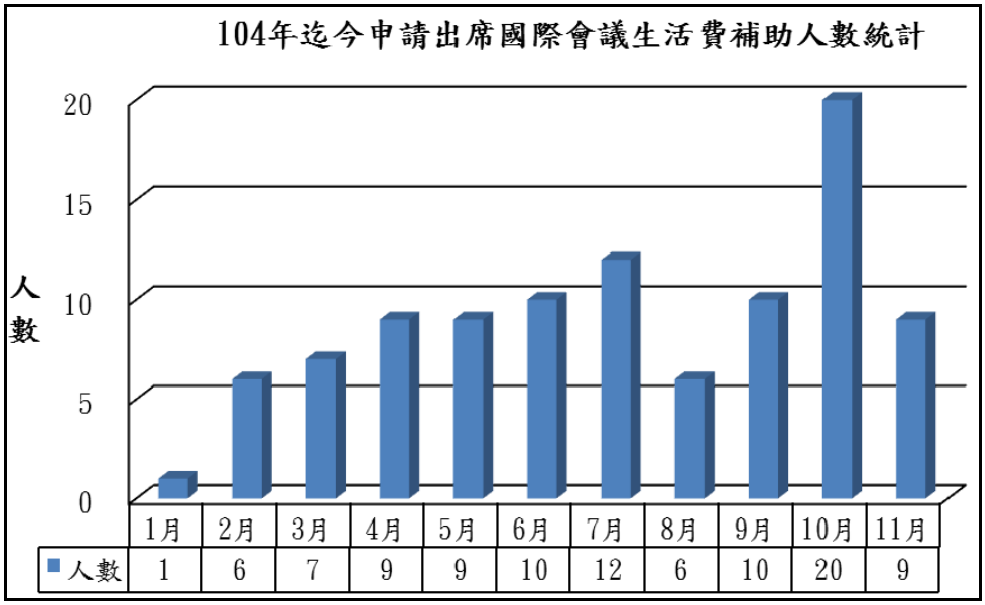

3. 104 年度獲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截至目前共計 26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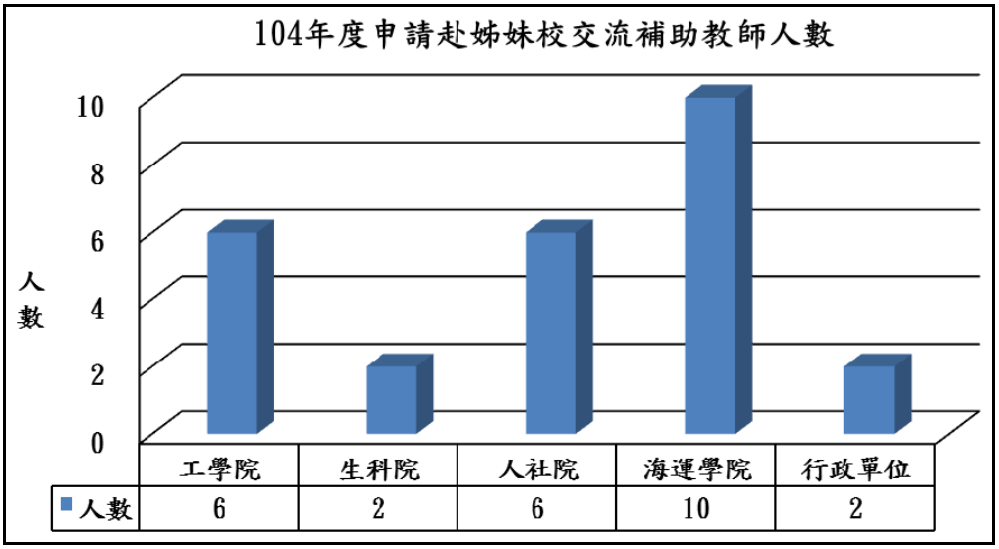

(二)國內交流案件

1. 業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辦理本校擔任 2016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輪值學校第一次統籌會議，並請各處室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規劃修正，並擬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由校長召開第二次統籌會議。

2.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4 日函知 104 年 8 月 20 日「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已完成修正計畫書及合併契約草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提案

通過，待基隆海事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3. 本校駐新北市貢寮海洋復育園區之「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安裝濱海公路單位標示牌。

(三)科技部申請案件

1. 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4 年度截至目前共 51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26 件，23 件未通過，2 件審核中。
2. 協辦 3 件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人士短期訪問結案事宜。
3. 協辦 1 件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結案事宜。

五、船務中心

(一)民國 104 年 11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了 12 個航次，合計 14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4 航次 7 天，建教委託計畫有 1 航次 1 天，實習課程有 7 航次 7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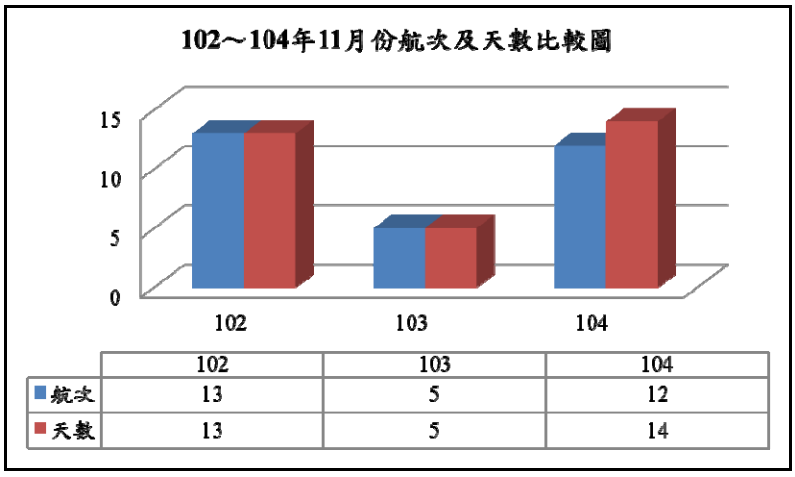

(二)海研二號 104 年 1 至 11 月建教委託航次船租預估應入帳金額為新台幣 1,014 萬 6,000 元整，較去年同時期收入成長約 1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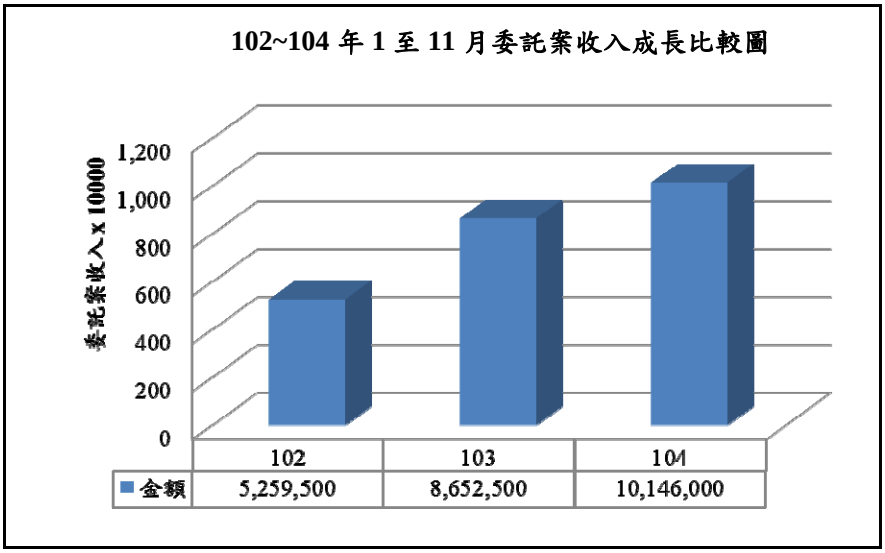

(三)海研二號 104 年 11 月份出海協助各航次研究人員搜集物理、化學、生物及地質等實驗資料，配合計畫主持人共執行下列計畫：

1. 全球變遷對西北太平洋臺灣海域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影響之長期觀測與研究。

2. 淺海熱泉作為氣候變遷現象之模板：生物多樣性和海洋資源之永續合作研究、保育、教育倡議。
3. 北部各核能發電廠附近海域之生態調查。
4. 復育基隆海岸生物多樣性-基隆地區近岸海洋生物多樣性評估及海洋生態復育重點規劃。
5. 海洋系及環漁系海上實習課程。

(四)104 年 11 月使用海研二號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包含有龔國慶、陳義雄、黃將修、蔡安益、郭本垣、林慶仁老師，前述老師在本(104)年度 11 月共發表了 1 篇學術論文(SCI)。

六、產學技轉中心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1. 辦理機械系莊水旺老師「智慧化壓鑄模具方案設計技術」技轉合約簽署暨請款事宜。
2.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紅外線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晶圓開發」產學合作合約簽署。
3. 辦理養殖系周信佑老師「石斑神經壞死病毒重組外殼蛋白製備與抗病毒 IgY 先期開　發」產學合作合約簽署。
4.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簽屬技轉合約 12 件(含 3 件先期技轉)，金額為新台幣 635.98 萬元。本校 101-104 年(104.11.30 止）技轉金統計情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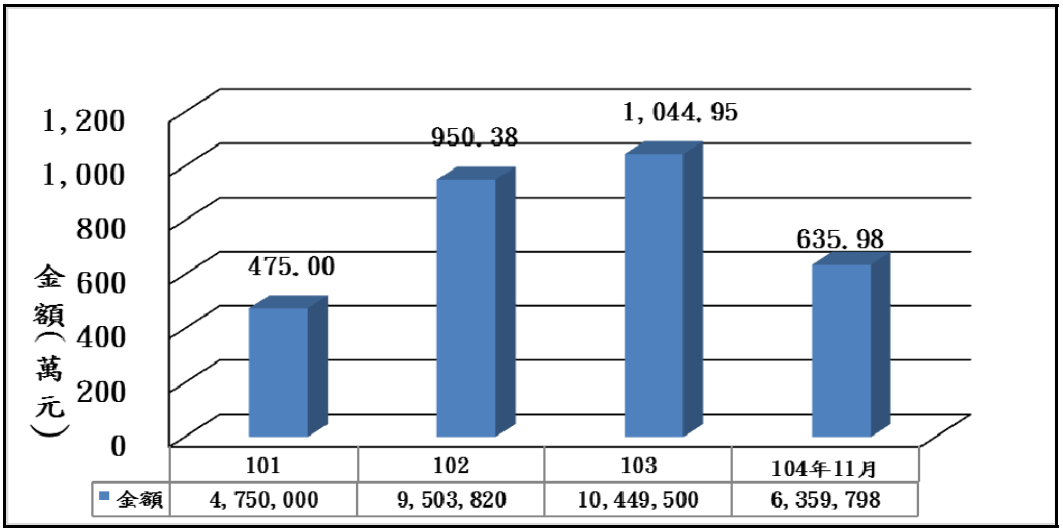

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簽署產學合作合約 15 件，共計新台幣 642.8 萬元。本校 101-104 年(104.11.30 止）產學合作計畫統計情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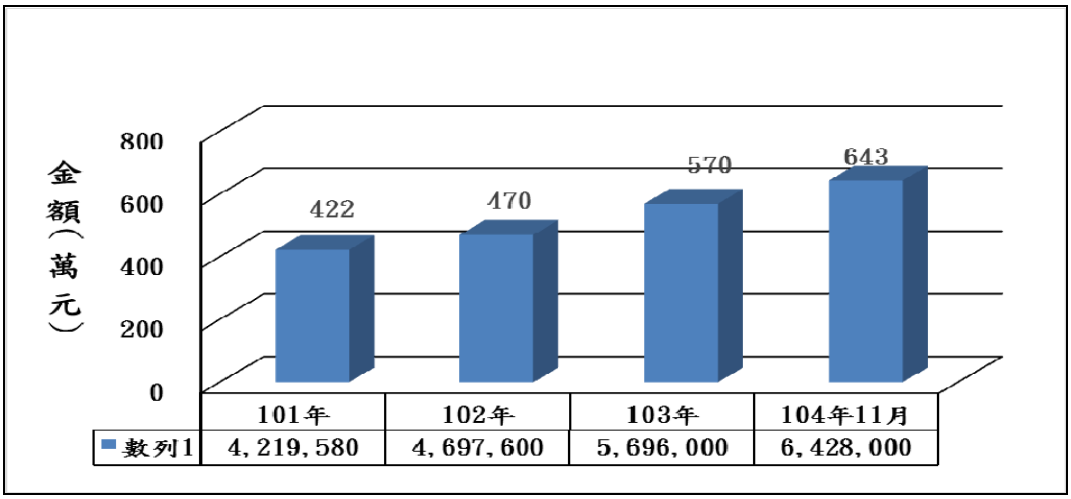

(二)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能讓學生了解創業企業營運模式，特於月 11 月 27 日安排學生參訪台北「全國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南橋集團中壢廠」等成功企業。

(三)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 104 年度輔導家數需達 30 家，目前已達 31 家。
2. 辦理廠商「永一企業顧問(股)公司」簽訂進駐合約事宜，進駐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3. 計畫進度達成率 99.3%，本計劃衍生進駐企業與本校簽署 8 件產學合作案及 2 件技術移轉案。
4. 104 年 11 月 06 日辦理「彤樂食品有限公司」進駐申請審查作業，「彤樂食品有限公司」通過進駐審查，刻正辦理進駐作業及進駐合約簽署，進駐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1 日。
5. 本校育成企業中譽工業(股)公司榮獲 104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破殼而出企業，經濟部中心企業處葉雲龍處長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主持「2015 育成成果聯合表揚大會暨中小企業投資博覽會」，會中公開表揚授獎。中心莊水旺主任陪同中譽工業(股)公司受獎，由行政院葉欣誠政務委員頒贈獎盃。
6. 中心莊水旺主任應中原大學之邀參加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於泰國舉辦之「第五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本活動目的係為架構台泰跨國共同育成平台與促進產學合作。此次論壇特安排泰國育成協會之 15 家育成單位共同討論泰國育成經理人來台短期培育計畫、育成企業 softlanding 輔導及育成產學合作。

(四)專利業務

1. 本月辦理費用核銷案共計 7 件，明細如下：
   (1)機械系張文桐老師與清華大學之共同研發成果「十連桿型雙肘節鎖模機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讓與費用。
   (2)造船系柯永澤老師自行研發成果「一種用於高速船舶的船舵」分割案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費用。
   (3)機械系張文桐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微型鑽針芯厚之非破壞式暨光學量測自動化系統及其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領證及年費費用。
   (4)造船系柯永澤老師自行研發成果「利用邊界層控製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美國發明專利費用。
   (5)造船系柯永澤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擴散型端板螺槳」中華民國

發明專利申復費用。

(6)生科系林秀美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毛髮生長組合物及其製作方法」申請臺灣發明專利費用。

(7)機械系張文桐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微型鑽針芯厚之非破壞式暨光學量測自動化系統及其方法」美國發明專利答辯費用。

(五)他項業務：

1.104 年 11 月 19-21「2015 高雄國際漁業展」:

(1)本次展覽共展出 5 件教師技術及本校優質廠商與老師產學合作研發之成果。此外於會場特撥放學校簡介 DVD 及發放招生簡介，另達宣傳之效。

(2)於舞台區辦理兩場「漁業學堂」兩場活動，分別由養殖系呂明偉老師及海生所陳歷歷老師上台進行解說，並與台下觀眾互動頻繁。

2.完成與教學中心共同研提教育部「104 學年度第二梯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提送計畫申請書。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床位安排及清查

(一)床位安排

本校目前總床位數為2,881床，扣除特殊床位(含緊急用床、國際處保留床和施工封閉床位)，故可提供住宿床位為2,811床，截至11月10日實際住宿學生2,778人，學生住宿使用率為98.83%。

宿舍別	總床數	特殊床(註一)	施工封閉床(註二)	國際處保留床	開放住宿床位數	系統已安排床位	剩餘床位	備註
男一舍	748	4	0	1(註三)	743	736	7	
男二舍	832	13	28	2(註三)	789	789	0	
男三舍	168	4	0	0	164	164	0	
女二舍	444	4	0	0	440	433	7	
女一舍	394	4	0	0	390	386	4	
男研舍	128	0	0	0	128	128	0	
女研舍	100	0	0	5(註四)	95	95	0	
合計(A)	**2814**	**29**	**28**	**8**	**2749**	**2731**	**18**	
國際學舍	63	0	0	5(註四)	58	54	4(註五)	國際學舍係以外籍生男生住宿及僑生自願者為主
外籍生女舍	4	0	0	0	4	3	1	雙人房(共2間，712AB、713AB)，為ICDF保留床位
合計(B)	**67**	**0**	**0**	**5**	**62**	**57**	**5**	
總計(A+B)	**2881**	**29**	**28**	**13**	**2811**	**2778**	**23**	

註一：緊急用床：男一舍(4)、男二舍(4)、男三舍(4)、女一舍(4)、女二舍(4)；特殊學生住宿(3)。男二舍因709寢室漏水及006寢室裂縫滲水問題，因此暫留6床以作為床位調度使用，待709、006寢室確認修繕完成後，再將此6床釋出遞補。

註二：男二舍施工封閉床(404-406ABCD、504-506ABCD、012ABCD)。

註三：短期研修生保留床位：男一舍(1)、男二舍(2)、國際學舍(3)。

註四：外籍交換生保留床位：女研舍(5)、國際學舍(5)。

註五：國際學舍 5 名申請住宿之外籍新生，4 位未辦理入學、1 位辦理入學後取消住宿學校宿舍，另有 2 位舊生因休學辦理退宿，總計釋出 7 床。11/5~11/13 三位短期研修日本學生安排住宿於國際學舍。

(二)床位清查

已於 10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辦理床位清查，於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複查作業。

宿舍別	總床數	占床數(A)	特殊床	空床數	配合清查人數(B)	配合清查比例%(B/A)	未配合人數(C)	未配合清查比例%(C/A)	複查人數(D)	複查比例%(D/C)	違規記點人數
男一舍總計	748	741	6	1	527	71.1%	214	28.9%	196	91.6%	18
男二舍總計	832	791	35	6	578	73.1%	213	26.9%	201	94.4%	12
男三舍總計	168	164	4	0	81	49.4%	83	50.6%	82	98.8%	1
男研舍總計	128	128	0	0	26	20.3%	102	79.7%	91	89.2%	9(註一)
女二舍總計	444	435	6	3	206	47.4%	229	52.6%	223	97.4%	4(註二)
女研舍總計	100	95	5	0	43	45.3%	52	54.7%	49	94.2%	3
外籍生女舍	4	3	0	1	2	66.7%	1	33.3%	1	100.0%	0
女一舍總計	394	387	4	3	341	88.1%	46	11.9%	46	100.0%	0
合計	**2818**	**2744**	**60**	**14**	**1804**	**65.7%**	**940**	**34.3%**	**889**	**94.6%**	**47**

註一：男研舍 2 位同學未辦理入住(已繳住宿費)，故無記點。

註二：女二舍 2 位同學未辦理入住，其為遞補入住同學，經確認已取消住宿並刪除其床位。

二、男二舍整修前巡視及維護

(一)3 樓兩側浴廁天花板破損修補作業自 10 月 7 日起開始施工，10 月 21 日完工。

(二)1 樓 B 側廁所漏水問題，自 10 月 19 日起進行拆除抓漏施工整修，原訂至 10 月 23 日修復，因施工漏水問題，於 11 月 3 日完工。

三、男二舍封閉後校外住宿安排

(一)預訂 12 月下旬召集各系學會會長座談，請系學會協助提供各系大四租屋訊息及媒合目前大一同學校外租屋。

(二)連繫學生租屋區域範圍內之房東，調查現有空床數、大四床位數，逐步建立區內未來可租床位數，提供同學租屋參考。並與房東建立連繫管道以便掌握更新租屋資訊

(三)查詢目前同學租屋區域外其它行政區域租屋訊息，擴大蒐集租屋資訊，提供同學未來租屋之參考。

(四)目前租屋概況調查

1. 目前學校週邊(中正區)同學租屋區域現有空床調查初估約有 100 個未租出床位。

2. 其它行政區域目前出租房屋資訊概況

行政區域	仁愛區	信義區	中山區	安樂區	暖暖、七堵區	合計
出租房數	53	43	33	30	16	175
可住床位數	73-109	51-83	43-56	35-61	22-32	224-341
註：本表參考各區域現有租屋訊息，篩選住家及套、雅房類型租屋，僅為數值統計						

(五)105 學年除特殊原因申請外，不提供以下身份者住宿：大學部男生舊生、研究所男生新、舊生及大臺北地區大一男生、大四女生及新北市汐止區大二、大三女生舊生。(其他地區大學部女生舊生及研究所女生新、舊生則參與抽籤。)鼓勵大臺北地區同學儘量通勤共體時艱，以有效降低學生校外租屋需求疏解住宿床位不足問題，減少同學租不到房子之情況發生。

四、各宿舍輔導事項

(一)男一舍

1. 通訊系葉同學的事件結束後，原 C 床同學已經搬至新寢室，原 A D 床的兩位同學住回原床位。三位室友經宿舍輔導老師持續觀察下，目前已顯示出良好的生活作息。

2. 11/7(六)廠商更換熱水鍋爐馬達時忘記打開，造成宿舍熱水無法供應，11/8(日)住輔組周先生到宿舍處理完畢。

3. 11/8(日)有兩隻深咖啡色紋路的流浪狗躲在男一舍一樓往二樓的後樓梯，其中一隻較為壯碩的流浪狗會針對往來的同學作勢攻擊並且咆嘯。在同學跟櫃台服務樓長說明後，樓長先通報駐警隊，但駐警隊表示權責單位在環安組，他們逕行處理恐遭同學申訴與抱怨。此時一樓樓長隨即請海大懷生社前來協助，懷生社到場後，兇悍的流浪狗馬上收斂兇性，雙方一見如故，之後懷生社同學利用狗食把兩隻流浪狗帶出宿舍。

4. 11/9(一)上述流浪狗繼續盤據在一樓往地下室樓梯，壯碩的流浪狗一樣會對往來的同學作勢攻擊。宿舍輔導老師使用驅鼠聲鳴器後，兩隻流浪狗當下不為所動，一個小時後兩隻突然走到男一舍騎樓，並且一樣有攻擊的行為，宿舍輔導老師因擔心騎樓往來人多會造成流浪狗失控咬人，因此使用新型高頻驅鼠器趕走兩隻流浪狗。

5. 10/29(四)電信業者(臺灣大哥大)裝設高功率強波器系統，目前仍然會有強波器訊號共構的問題(讓中華電信與遠傳用戶也可以接收)，在宿舍輔導老師詢問承辦人黃先生後，黃先生表示臺灣大哥大為架設廠商，因此該用戶會先使用新

系統，待訊號共構完成後再將校方自行架設的舊系統拆下。

6. 臺灣大哥大架設完以後，發生中華電信與遠傳訊號遽然減弱的現象，經宿舍輔導老師聯絡事務組後，臺灣大哥大工程師隔日即來處理，但目前中華電信與遠傳的訊號依然沒有太大改善，僅能等待廠商盡快完成系統共構。
7. 11/8(日)遠傳電信系統商來宿舍裝置強波器，原臺灣大哥大裝機共構的初想確定破局。
8. 11/9(一)事務組黃先生告知中華電信十一月底時會公開招商，十二月初則會來裝機。
9. 目前臺灣大哥大與遠傳完成強波器裝機後，仍然有宿民反應兩家電信系統仍然有訊號死角，男一舍生自會會持續記錄並回報給事務組。
10. 11/10(二)晚上機械系吳同學使用廁所水龍頭時，水龍頭推柄斷裂而造成手掌割傷，經宿舍輔導老師判斷必須馬上就醫縫針，吳同學在室友陪同下坐計程車送醫。

(二)男二舍

1. 10 月 28 日同學反映一樓靠近男三舍後方之再生水系統故障(已停用)，夜間發出巨大聲響影響睡眠，經通知環安組告知承辦人休假，請住輔組周先生先關閉電源暫時處理。
2. 10 月 30 日中華電信一行約 9 人未事前通知，臨時至宿舍查看網路機房
3. 11 月 2 日發現 1 樓靠 B 側化糞池溢出穢物，經聯絡環安組林永富先生表示係全家便利商店私接管線引起，已請全家便利商店進行處理。
4. 11 月 4 日男二舍後方垃圾子車入口處，完成增設小型柵欄鐵門並張貼開放指定時間公告，請宿民配合垃圾車收取時間。
5. 協辦溫馨餐點情活動，新生參加人數：11 月 4 日計有 104 人及 11 月 9 日計有 94 人，登錄大一服務學習時數。
6. 11 月 11 日 20:45 有中年男子意圖進入 1 樓洗澡，經詢問後，發現是學士後學程之學生，已告知非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洗澡。

(三)女一舍

1. 10 月 13 日飲水機廠商更換濾芯後反應，10 月份的濾芯比之前所更換過的濾芯髒很多，若宿舍清洗水塔，建議請廠商水塔內先用水清洗流出外面，以免造成飲水機水管堵塞，濾芯每 1 個月更換一次，濾芯髒對住宿生飲用水較達不到過濾的效能，了解後已將問題反映事務組及環安組。
2. 10 月 19 日更換閱覽室 2 台電腦，新組裝電腦，因延用前舊電腦外插式 wifi 網卡(一好一損壞)，宿舍幹部深感借進借出之不便，建議更換內插式網卡。轉請住輔組洪先生詢問廠商，截至 11 月 10 日止，廠商因缺貨尚未完成網路安裝供住宿生使用。
3.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凌晨，住宿生分別於女一宿舍外圍，擺設垃圾子母車水溝及殘障斜坡道兩處，發現毒蛇赤尾青竹絲及龜殼花。同學反應後，即時廣播，請同學夜間進出注意安全，並以蛇出現之地點，製作海報張貼各樓層，提醒住宿生維護自身安全，加強宣導緊急安全通報管道，傳達圖片給環安組知悉。
4. 10 月 22 日 5 樓住宿生反應，大燈沒依規定時間開、關，即請公物修繕生觀察，後確認，5 樓大燈計時器損壞，10 月 27 日住輔組周先生已請廠商更換完成。

5. 10 月 26 日 401 及 403 寢室住宿生向櫃檯反應，連續假期在女一宿舍外馬路上，看到一名年約 30 幾歲，皮膚白皙，戴眼鏡之可疑男子，專找女生搭訕，剛開始簡單聊天，後要求一起吃飯。宿舍方面已做訊息宣導，請住宿生勿於夜間一人外出，通知軍訓室(吳教官)加強夜間巡視。
6. 宿舍一樓閱覽室 104 學年更改成 4 間寢室(101~104)，宿舍幹部及住宿生多次反應安裝電話，以方便宿舍內部之連絡，廠商一再拖延，經住輔組洪先生催促，電話公司終於在 11 月 10 日下午入宿勘查各寢室設置牆面，於 11 月 16~20 日間拉線安裝。
7. 11 月 2 日宿舍幹部會議中提出，104.1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寒假宿舍關閉為 2/4(四)，幹部建議，基於水、電費及工讀費用考量，期末考之後住宿生陸續返家，希望提早於 1/24(日)宿舍即能關閉，問卷調查後，若留宿人數不多，敬請女二宿舍安排床位支援。
8. 11 月 5 日更換宿舍櫃檯後方電視 1 台及廚房電鍋 1 個。
9. 本學期寢室整潔評比，已於 10 月 16 日結束，女一宿舍第 1 階段達 75 分寢室共 70 寢。為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重視與認同，鼓勵續做第 2 及第 3 階段，寢室整潔維護拿服務學習認證時數。經宿舍幹部決議，鼓勵同學以報名方式參與(10 寢以上至 30 寢止)，相關公告已張貼於各樓層，目前報名寢室 24 寢。
10. 104.1 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活動，已於 11/4 日(三)及 11/9 日(一)晚上 9~10 點，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及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完畢。感謝校長、蔡副校長、副學務長、王組長蒞臨指導，宿舍輔導老師及宿舍幹部的協助，更顯活動愉悅團結與溫馨。兩天的餐點供應，獲得住宿生的支持，參與人數達 1500 人。相片上傳住輔組 FB 網頁分享，前 10 名拿 USB 隨身碟，名單公佈各宿舍得獎人均已簽領。

(四)男三女二舍

1. 10 月 6 日查房時，415 寢室發現有冒名頂替情事。7 日雙方找宿舍老師約談後才發現，其實頂替者(商船系吳○○○)具有原住民身分，本身即符合床位保留資格，但因平時並未留意學校規定與宿舍公告，才會鑄下大錯。宿舍老師告知其宿舍規定時，藉此機會輔導平時應養成主動留意學校的訊息，並告知後續床位處理方式。本案於 11 月 2 日簽核完畢，考量到同學準備期中考試，與吳生約定於 11/20 至住輔組提出遞補申請。
2. 10 月 15 日下午 7 樓住宿生海法所陳同學向宿舍老師反應與新換床進去的運輸系康同學生活習慣以及作息不同，易受影響。宿舍老師請他先與室友溝通協調，若無法達成共識再請幹部及宿舍老師出面協調。晚上，康同學至櫃檯反映陳同學對他提出許多不合理要求，覺得委屈。樓長協助聯繫該寢全體住宿生與宿舍老師進行協調時，該寢回覆說已溝通完畢，毋須協調；21 日宿舍老師找康生確認，表示願意再試試看，若有問題會再反應。
3. 10 月 21 日 4、8、9、10 樓電視線路更新後，仍有雜訊。30 日吉隆加強訊號源至樓上後才恢復正常。
4. 10 月 26 日環安組派遣廠商至 8 樓 B 區(短側)查看哪一個偵測器故障，導致櫃檯警報器常響斷線音響。經查為 810 寢室內偵測器線鏽蝕所致，更新後已恢復正常。

5.10 月 28 日下午 3 點宿舍老師至住輔組處理公務，於 3 點 20 分返回宿舍發現椅子上多了 3 件未簽收的大型包裹(增利國際)。櫃檯通知收件者領回包裹時告知此情形，並請他們轉知貨運業者，若是在櫃檯無人的狀況下，不可留下包裹就走，若包裹遺失或毀損應由貨運業者承擔相關費用。

6.6 樓樓長因個人因素辭去幹部一職，近期進行補選作業，預計 11/16~20 進行面試。6 樓樓長因打工、準備考試等壓力於 10/31 正式辭職。

7.11 月 2 日更新 1 樓交誼廳電腦 3 台、辦公室電腦 1 台，共計 4 台。

8.11 月 3 日晚上 8 點 45 分男電梯故障(無法關門)，幹部緊急聯繫廠商處理後，發現門框軌道疑似遭重物壓擠變形導致無法正常關門，於當晚 9 點 45 分修復。

9.11 月 5 日 1 樓大廳更新電視 1 台。

(五)夜間輔導

1.1041 學期每月各宿舍深夜違規開立勸導單、違規單統計表。

1041 學期每月各宿舍深夜違規開立勸導單、違規單統計表

人員 事項	宿舍別	10 月 (勸導單)	11 月 (勸導單)	12 月 (勸導單)	1 月 (勸導單)	不聽勸導 累犯記點	違規事項 逕行記點 (或勒令退宿)	備註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一舍							
門口擺放垃圾		3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深夜喧嘩吵鬧								
門口長置雨具	男二舍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深夜喧嘩吵鬧								
(宿舍內吸菸)							6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三舍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深夜喧嘩吵鬧								
(擅自留宿異性)							2	
門口長置雨具	女一舍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深夜喧嘩吵鬧								
門口長置雨具	女二舍	17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2						
深夜喧嘩吵鬧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							1	
總計		22					9	
註：本表統計至 104.11.13								

2.9 月、10 月宿舍行政專員夜間隨機巡視情況結果統計。

表 8　104 年 9 月、10 月宿舍行政專員夜間隨機巡視情況結果統計

抽巡日期	抽巡時間	抽巡宿舍別	巡視地點	菸害防治作為	夜間安寧作為
104.09.24	0100	男二舍	大門口		

104.09.25	0123	男二舍、男三舍	大門口		
104.09.26	0240	男二舍、男三舍	大門口		
104.09.27	0200	男二舍	大門口，1-7 樓走廊、樓梯間		
104.09.28	0210	男三舍	大門口、頂樓陽台，1 與 8-9 樓走廊、樓梯間		
104.10.01	0130	男一舍、女一舍	大門口		
104.10.02	0036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吵鬧勸導 2 人次
104.10.05	0022	男三舍	1 樓與 1 樓交誼廳		吵鬧勸導 8 人次
104.10.06	0025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2 人次	
104.10.08	0305	男二舍	7-10 樓交誼廳、走廊、樓梯間，頂樓陽台		
104.10.09	0254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104.10.10	0305	男一舍	大門口、頂樓陽台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大門口)	吵鬧勸導 2 人次
104.10.11	0235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104.10.12	0122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104.10.15	0200	男一舍	大門口		
104.10.16	0310	男二舍	大門口		吵鬧勸導 4 人次
104.10.18	0222	男三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104.10.22	0115	女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吵鬧勸導 2 人次
104.10.29	0200	男三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104.10.30	0150	女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註：本表統計至 104.10.31					

3.104 年 10 月宿舍行政專員夜巡結果統計表

104 年 10 月宿舍行政專員夜巡結果統計表						
夜巡宿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夜巡日期	104.10.06	104.10.20	104.10.09	104.10.23	104.10.12	104.10.27
夜巡時間	0300-0350	0310-0400	0330-0430	0300-0330	0300-0320	0300-0330
(1)已就寢(間)	120	100	90	90	50	60
(2)未就寢(間)	56	76	114	114	41	31
(3)吵鬧(間)						

(4)垃圾(間)						
(5)雨具(間)						
(6)其他(間)						
註：本表統計至 104.10.31						

4. 104 年 10 月 9 日 1 時 15 分左右，發現男三舍〇寢室有 6 男與 2 女於寢室聊天，2 女皆在男生床鋪上，經查係因〇系之 8 名新生對於宿舍法治觀念的輕忽與同儕友誼之故，方有留宿異性與異性外賓、擅入異性寢室等違規情事發生。本案已對學生施實觀念輔導，並奉核給予機會，將於期中考週後針對每人實施 8 小時之愛宿舍服務之輔導措施。
5. 男二舍生自會幹部於開學至今為止之深夜時段，於宿舍內共發現 6 件違規吸菸事項，將依規定實施輔導措施，並在期中考週後開始實行。
6. 104 年 10 月 24 日 0300，接獲女二舍住宿生〇系〇生通報，其室友身體不適，已協助聯絡計程車搭乘前往三軍總醫院正榮院區急診室就診，隔日回來後已無大礙，後續並協助申請車資補助。
7. 男一舍生自會幹部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 2030 通知，發現擅自頂讓床位情事。本案將依規定簽請勒令退宿。

五、宿舍節電比賽

10 月份寢室用電分析如下表

宿舍	樓層	總度數	每人每日電價	去年同層比較	與基準值比較	去年同宿平均比較
女一舍	2 樓	205.88	$0.22	88%	18%	88%
	3 樓	328.25	$0.34	83%	27%	
	4 樓	289.95	$0.30	82%	24%	
	5 樓	447.79	$0.46	100%	37%	
男一舍	1 樓	1456.26	$1.32	69%	35%	91%
	2 樓	2659.17	$1.59	100%	42%	
	3 樓	2650.28	$1.67	93%	44%	
	4 樓	2635.32	$1.58	91%	41%	
	5 樓	2416.73	$1.52	101%	40%	
男二舍	1 樓	836.75	$1.28	79%	34%	95%
	2 樓	1707.68	$2.04	91%	54%	
	3 樓	1409.69	$1.61	155%	42%	
	4 樓	1362.56	$1.55	99%	41%	
	5 樓	1172.16	$1.34	93%	35%	
	6 樓	1182.45	$1.35	91%	35%	
	7 樓	1588.99	$1.86	93%	49%	
	8 樓	1679.63	$1.92	99%	50%	
	9 樓	1460.75	$1.67	89%	44%	
	10 樓	1038.86	$1.18	63%	31%	
男三	1 樓	870.78	$2.85	120%	75%	女二舍

女二舍	2 樓	264.13	$0.28	66%	23%	90%
	3 樓	366.49	$0.39	106%	31%	
	4 樓	356.21	$0.38	97%	30%	
	5 樓	366.18	$0.39	109%	31%	
	6 樓	227.36	$0.24	70%	19%	
	7 樓	262.74	$0.29	75%	23%	
	8 樓	712.3	$0.76	76%	20%	男三舍
	9 樓	769.15	$0.82	113%	22%	87%
	10 樓	316	$0.34	37%	9%	
				總平均	33%	90%

六、宿網小組運作

宿網小組依住宿生於教學務系統報修進行修繕，如需請廠商協助，統一先行通知圖資處梁老師後，由梁老師通知住輔組進行報修。

七、熱水系統檢測

自 11 月份起每月保養兩次。男二舍恆壓變頻馬達損壞，廠商無法維修送原廠修理，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維修完成，目前熱水正常使用中。住輔組周先生自 10 月 18 日起每日統計各宿舍熱水溫度。

八、宿輔會

宿輔會訂於 12 月 16 日(三)中午 12：10 召開，主要討論議題內容為：修訂暑期住宿契約書退宿相關條文、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部份條文。另將女生宿舍門禁、宿網維修及考績、冷氣系統維修及男二舍整修列入業務報告中。會議議程已於 11 月 20 日陳核。

九、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校安概況分析：10-11 月份校安事件計車禍 5 件、疾病照料 2 件、生活關懷 3 件、行竊 1 件、其他 1 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突發意外狀況月份統計表(資料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11 月 24 日)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禍	鬥毆事件	火警(疑似)	疾病照料	生活關懷(含情緒疏導)	恐嚇詐騙	行竊	遭竊(協尋)	租屋糾紛	偷窺偷拍(含性騷擾)	其他	合計
10 月	3	0	0	2	3	0	0	0	0	0	1	9
11 月	2	0	0	0	0	0	1	0	0	0	0	3
合 計	5	0	0	2	3	0	1	0	0	0	1	12

(二)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1.10 月 7 日 1300 時，電機系 1B○生因壘球比賽受傷，由系教官及同班同學陪同前往至三總基隆分院。經診治，除眼睛上方縫五針，無其他外傷，已連繫家長

告知並表達關懷之意。(疾病照料)

2. 10 月 13 日 1300 時，駐警隊電話告知，夢泉商場有同學爭吵，值班人員至現場瞭解，為印尼僑生通訊系○生因情緒失控、大聲咆哮、挑釁同學，進而發生肢體衝突。已請諮輔組、系辦共同協助處理。(生活關懷)
3. 10 月 20 日 1020 時，電機系碩 1○生與商船系○生於舊北寧路發生擦撞，經救護車送衛福部基隆醫院，幸無大礙，僅雙手及左腳膝蓋擦傷。(車禍)
4. 10 月 21 日 0735 時，養殖系 3A○生於工學院待轉區，與民人機車發生擦撞。○生右腳擦傷經救護車包紮後無礙，另機車前板破損，當場達成和解並補貼修車費用。後會輔導教官持續關懷及和解事宜。(車禍)
5. 10 月 22 日 0045 時，電機系 3A○生來電，言及母親疑似情緒失控將對同學○生不利，盼教官協助尋求解決方法，經輔導教官了解後，妥善安撫情緒，由於時間太晚，不方便直接與母溝通，於安撫後送其回賃居處所，次日轉介諮輔組持續輔導。(生活關懷)
6. 10 月 22 日 0115 時，食科系 2A○生來電告知，室友深夜未歸，可能與河工系外籍男生一起，並擔心其安危，值班人員聯絡未果，遂送○生回賃居處時，於北寧路加油站發現○生正與外籍○生談話閒聊，囑其盡速回賃居處所休息，並先以電話與室友報平安。(生活關懷)
7. 10 月 24 日 1805 時，駐警隊來電告知，電機系 3B○生於沛華大樓前自摔，送衛福部基隆醫院，值班人員立即前往探視。醫師表示：下巴撕裂傷(縫 7 針)，餘無大礙，經家長同意後由同班同學陪同宿舍休息，後由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疾病照料)
8. 10 月 27 日 1230 時，河工系 2A○生於碧砂漁港前與民車發生碰撞，由救護車送衛福部基隆醫院，值班人員立即前往了解，○生多處擦傷無大礙，後續賠償及和解事宜已聯繫家長，並由系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9. 10 月 29 日 2200 時，發現男三女二舍後門出入口，放置販賣調酒廣告架，經前往男三女二舍旁廢棄工廠了解，係為本校航管進修部 6A○生所開設酒吧，藉招引同學前往消費，○生表示：為新聞社籌募基金活動，現場擺設有學生活動中心的椅子，經值班教官向○生勸導該活動無任何人同意核准，且該場地係屬危樓影響安全，另設置在學校宿舍旁亦影響學生住宿安寧及學生萬一酒後駕車肇事後果不堪設想，違法設攤販賣酒類會遭相關罰則，請○生立即停止設置。○生表示為其行為是社團活動，且屬校外並無撤離意思，後續知會課指組知悉及正濱派出所協助。(其他)
10. 11 月 9 日 1230 時，生科系 2A○生騎機車搭載食科系 2A○生，行經 62 甲機車引道往市區方向(統一戲院前)，轉彎時因天雨路滑不慎摔倒，由救護車送衛福部基隆醫院。醫師表示，○生右腿膝蓋、雙手大拇指及腰部擦傷，○生右手肘擦傷，輔導教官即前往協處並通知家長，另交通隊已完成相關筆錄。(車禍)
11. 11 月 11 日 2200 時，臺北市中正一分局通知：本校環漁系 1A○生(印尼僑生)在北市八德路 3C 商店偷竊，遭店家報警處理，本校已通知○生在臺親屬前往，另系輔導教官亦於 12 日 0730 時前往協處。(行竊)
12. 11 月 12 日 0805 時，工學院警衛來電，河工系 2A○生、○生於工學院門口與民人發生擦撞，無受傷，值班人員即至現場協處，經現場協商由民人陳先生負責賠償車損，並陪同至正濱派出所製作筆錄備查，後續知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車禍)

(三)校安通報公告：本室針對詐騙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等相關因

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4-1 學年度迄今(截算至 104.11.24 日止)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4 學年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及 FB 網頁)	
校安通報 104001 號	蓮花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4002 號	購物反詐騙
校安通報 104003 號	昌鴻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4004 號	賃居安全
校安通報 104005 號	天鵝防颱措施宣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毒(賭)上青春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毒品入侵校園，學生校園裡販賣 K 他命
校安通報 104006 號	公務反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小心！LINE 最新詐騙手法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刑事警察局 104 年犯罪預防宣導短片「勇敢的心」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假檢警怎麼騙你的錢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分期付款詐騙流程
校安通報 104007 號	國際電話反詐騙
校安通報 104008 號	破解反詐騙
校安通報 104009 號	分期付款反詐騙
校安通報 104010 號	天冷注意事項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毒品分級表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早晚溫差很大，請各位朋友多多注意身體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兵役宣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防詐必看懶人包

(四)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1. 服務學習截至 11 月 24 日止計有 16 員同學登記，相關服務學習同學由承辦人員實施巡查規定說明後，依夜間巡查相關規定實施。
2. 持續管制、安排服務學習巡查任務。

(五)反詐騙安全教育：

1. 針對最新詐騙手法，本室除發布校安通報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2. 本室對網路詐騙防治上，除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另製作相關警語、立姿人型看板，張貼於校內各 ATM 及各超商明顯處。學生活動中心 1 樓之全功能成績列印系統中，加入反詐騙語音宣導影片，全天候播放。
3. 配合諮輔組「大一學習促進活動」分於 9 月 10、17、24 日及 10 月 1、15 日辦理 5 場次「網路尋寶守則教戰」課程講授。講授內容主要為網路常見陷阱及慣用詐騙手法，以提高同學警戒心防。
4. 宣教具體成效：

(1)10 月 1 日 2000 時，接獲男三女二舍〇生反映(航管系 2A〇生)，發現 3A 食科系〇生於男三女二舍一樓郵局 ATM 前邊打電話邊操作 ATM，覺得有疑，〇生立即阻止並撥打 165 反詐騙，〇生當下才驚覺是詐騙。〇生的機警即時阻止一起詐騙案件，已由系教官簽予獎勵表揚。

(2)10 月 17 日某大一新生於靠北海大反映：昨日剛上完教官「網路尋寶守則教

戰」課程，隔天就接到詐騙集團來電行騙，幸好有聽教官上課，直覺即知為詐騙電話，未上當受騙。

(六)交通安全教育：

1. 本學期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4-1 學年度迄今(截算至 104.11.24 日止)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4 學年度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	
交通安全通報 104001 號	騎乘機車當心路邊汽車車門突然打開－撞傷騎士!
交通安全通報 104002 號	爆胎處理步驟
交通安全通報 104003 號	生命的長度僅在一念之間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一個神飄移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騎車一定要多看看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交通意外處理方法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馬路如虎口安全最重要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別任意超車啊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幫自己增加反應時間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下公車也要小心歐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危險馬路虎口

2. 交通安全教育積極作為：
   11 月 4 日於全人學習護照平台，設置交通安全服務學習研習資訊，提供學生服務學習之多樣選項，並提供交通法規的最新資訊。
3. 違規車輛停放糾舉計 13 車次。
4. 活動中心之交通安全宣導牌，於 10 月 17 日完工。活動中心前及籃球場旁之立牌，於 10 月 1 日完成簽核，並於 10 月 17 日完成修復。

(七)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1. 10 月 17 日結合校慶活動，實施「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暨「海大軍訓室+紫錐花運動粉絲團」按讚活動致送文宣品，以達宣教成效，計有 538 人次參與。
2. 10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45 人次，分別於航管大樓、商船大樓、機械大樓前柔性勸導違規抽菸計 15 人次(10 月 2、5、6、12、13、14、15、20、21、27、29 日，對象：船訓班學員*9、學生*6，學生無意願填寫勸導單資料)。

(八)僑生輔導：

1. 10 月 21 日、11 月 1 日協助印尼、馬來西亞僑生葉○○、林○○返國調養身心。
2. 10 月共計協助劉○○等 14 員僑生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3. 10 月共協助葉○○5 員僑生完成居留證延期相關事宜。
4. 104 學年度僑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業於 11 月 17 日 1900 時，假第 2 演講廳召開完畢，計 109 人參加，由校長主持，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均與會。

(九)校外賃居生輔訪：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至 11 月 23 日)校外賃居訪視學生共計 53 戶 219 人次(如附表)，修正賃居資料 22 筆。

本校104-1學期校外賃居訪視統計表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11	1	16	7	18	53
人數	61	2	62	30	64	219

2. 本學期賃居輔訪作業，延續配合資料庫功能，先蒐整鄰近區域其他賃居同學資料，列為一併訪視對象，以增加訪視成效；訪視時，如發現實際情形與校外賃居資料內容不符時，訪視人員應提供正確之資訊予住輔組立即更新，以增加校外賃居資料精確度。秋冬季節已至，請各同仁運用校外賃居訪視時機，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及熱水器裝設安全檢視
3. 10月13日養殖系2B呂明偉導師參與訪視班級學生李宜霖等4戶16員；11月9日河工系2A范佳銘導師參與訪視班級學生陳皇銘等4戶4員；11月11日造船系2A關百宸導師參與訪視班級學生張育豪等2戶3員；11月23日造船系2A高瑞祥導師參與訪視班級學生廖翊帆等1戶3員；副學務長於10月28日訪視3戶7人。
4. 配合諮輔組所提供104學年校外賃居訪視之導師名單，請本室同仁邀約導師於課餘時段配合輔訪，並以大二導師優先邀約。

(十)關懷輔導學生：

104-1學年10月份輔導關懷學生紀錄共計輔導學生221人次，分別計有學業關懷104人次(包括二一、連續3次二一同學及高關懷同學)、生活關懷102人次、疾病照料7人次、意外事件6人次、與學生家長聯繫、賃居糾紛各1人次。輔導記錄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4-1學年度10月份軍訓室輔導服務學生紀錄統計表(資料時間：104.10~11.9)																								
輔導系所 人次 類別	航管系	輪機系	機械系	海洋系	環漁系	運輸系	觀光系	資工系	商船系	生科系	養殖系	食科系	造船系	河工系	電機系	養殖所	人社院	海資所	光電所	輪機進	通訊系	航管進	僑生	合計
疾病照料									1			1									5			7
急難救助																								
情緒疏導																								
學業關懷	1	16	3	3	2			2	1	9	43	22	1		1									104
生活關懷	4	11	2	7		10		5	3	2	15	16		1	10						4	2	10	102
意外事件處理						1						2									3			6
與學生家長聯繫									1															1
賃居糾紛														1										1
教官服務他校學生																								0
其他																								0
合計	5	27	5	10	2	11	0	7	6	11	58	41	1	2	11						12	2	10	221

部份輔導內容如下：

1. 樓悅如教官：

航管系 3A：

A. 該生為馬來西亞僑生，且為諮輔關懷人員。

B. 日前約談該生，詢問賃居處所，該生不願告知，並表不願師長前往訪視，仍鼓勵廣結善緣多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不可有非非之念。

2. 陳國祥教官：

機械系 4A：

電話聯繫○生，了解 21 學業情形，該生表示，現在已努力加強自己的學業。另外提醒期中考試快到了，要多利用時間準備。

3. 林國斌教官：

(1)環漁系 3A：

至宿舍關懷該生，該生為僑生經常待在寢室較少與他人來往，該生表示無特別問題，但有些科目跟不上，表達關懷並鼓勵多花點時間在課業。

(2)海洋系 2A：

至同學賃居處訪視，瞭解同學租屋環境及目前學業狀況。訪談陳生，該生表示無特別問題，但二年級學科難度增加，會努力學習。表達關懷並鼓勵多花點時間在課業。

4. 吳進旺教官：

運輸系 2A、3A：

○生在校外賃居(祥豐街 177 巷 39 號 5 樓)。1028 日至該賃居處訪視，瞭解狀況，並叮嚀要注意各項安全。

5. 李中先教官：

資工系 4B：

(1)該生為連續 3 學期學分二一不及格學生。

(2)以電話詢問生活及學習狀況，勉勵其在學業上要更加精進。了解班上開學後的狀況並建立聯繫管道。

6. 施成財教官：

生科系 2B：

(1)生科系助教來電表示該系學生孫○○開學至今未出現及未完成註冊繳學費，教官多次電話聯繫，均未找到本人。

(2)經孫生母親 10 月 5 日由屏東前往臺北師大附近套房找到該生，並帶返學校完成註冊，惟該生表示志趣不合表示兩週後考慮是否休學，該生隨後由母親帶返家中。

7. 羅育芳教官：

電機系 2A：

關懷○生 103-2 學期課業二一不及格，與○生電話輔導，勸勉於期中考要好好的加強課業準備考試。

8. 程元慶教官：

河工系 4A：

○生已於 10 月初完成就貸申請及註冊程序。另於今(21)日至男一舍關懷王○的生活情形，經晤談王○目前已有上課，且在校外打工情形，每月約一萬元收入，偶會補貼家人，目前生活所需仍有不足，偶有三餐只吃二餐。因之前王○○生活邋遢生活失調，需介入關懷，詢問是否轉介輔導室關懷，該生表示不需

要。談話過程，已有笑容且較上次見面乾淨。惟宿舍反映寢室仍有不潔情形。

9. 戴晁瑋教官：

商船系 1A：

(1)日前接獲康寧大學生○生會對○生報復之情資。

(2)1021 電詢○生稱：家長對此事沒有任何後續動作，祇要○生上下學途中特別留心。

(3)請○生要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狀況要冷靜，並利用時機尋求協助，又請學生提供對方照片，以利學校做事前防範事宜。○生家長接獲詐騙電話，請學校協助處理。

10. 金臺灣教官：

輪機系 4A：

(1)○生學業成績為連續三學期成績二一，電話關心瞭解。

(2)○生目前人在澎湖餐館打工，表示已近 1 年半時間沒去學校上課，但仍有按時註冊，保留學籍。

(3)○生表示父親在海巡署服務，母親家管，自己有 5 位兄弟，家境收入有限，想打工賺錢，另外對於輪機科系沒有興趣。

(4)○生另表示想申請肄業證明，告知註冊課務組電話於明日上班期間可洽詢。與○生聯繫學期成績 1/2 關懷瞭解。

11. 張長裕主任：

食科系 2A、3A：

(1)10 月 24 日○生因夜間未歸，校外賃居同學打電話至校安中心反應，值班同仁於加油站附近發現正與他人談話，勸其速回賃居處所。本日電話關心其何原因深夜與男性友人在外談話，並提醒其深夜危險多應避免單獨與他人獨處。

(2)中正二分局通知○生，因錢包遺失備案後又電話告知要銷案需至分局親自辦理，但連繫未果請學校代為通知，並已轉告○生前往辦理。

十、網路沉迷三級預防方案

(一)諮輔組

1. 利用大一學促諮輔組的時間，入班進行網路成癮測驗的施測與解測，由專業的諮商心理師進行施測與網路沉迷防治宣導，各班時間如下表：

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網路成癮測驗暨宣導時程表

週次	日期	學系及時間	班級人數	實到人數	參與率
1	9 月 10 日 (星期四)	15:00~16:00 電機工程學系 B 班(9 月 21 日 9:20-10:10 完成補課)	45	29 (9/10 到 8 人; 9/21 到 21 人)	64%
2	9 月 16 日 (星期三)	16:00~17:00 運輸科學系 A 班 17:00~18:00 運輸科學系 B 班	45	39	87%
			46	43	93%
		9 月 16 日(三)15:30~17:00 河海工程學系 A、B 班合班解測	86	86	100%
	9 月 17 日	15:10~16: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7	53	93%

	(星期四)	15:00~16: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A 班 16:00~17: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B 班	50	39	78%
			47	44	94%
	9 月 18 日 (星期五)	16:00～17: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0	50	100%
3	9 月 21 日 (星期一)	16:00～17:0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3	23	70% 安排補課中
	9 月 22 日 (星期二)	15:00~16:00 資訊工程學系 A 班	57	50	88%
	9 月 23 日 (星期三)	16:00~17:00 資訊工程學系 B 班	53	44 (9/23 到 17 人; 10/2 到 27 人)	83%
	9 月 24 日 (星期四)	14:00~15:0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9	29	100%
		15:00~16:00 海洋環境資訊學系	60	46	77%
		15:00~16:00 電機工程學系 A 班	45	42	93%
		15:00~16: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7	55	96%
4	10 月 1 日 (星期四)	12：00～13：00 合班解測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組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組	94	78	83%
		13:10~14: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7	27	100%
		15:00~16:00 商船學系 A 班	52	47	90%
		16:00~17:00 商船學系 B 班	53	50	94%
		15:00~16:00 航運管理學系 A 班	53	45 (10/1 到 40 人; 11/19 到 5 人)	85%
		16:00~17:00 航運管理學系 B 班	53	46 (10/1 到 40 人; 11/19 到 6 人)	87%
6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15:00~16:00 食品科學系食科組	55	50 (10/15 到 40 人; 10/29 到 10 人)	89%
7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13:30~14:30 水產養殖學系 B 班	47	46	97%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15:00~16:0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1	38	92%
	10 月 22 日	15:00~16:00 食品科學系生技組	55	44	80%

	(星期四)	13:30~14:30 水產養殖學系 A 班	45	45	100%
總計		28 班	1337	1192	89.15%

2.11 月 16 日(一)18:00~20:00 辦理 104-1 網路沉迷防治種子培訓活動，共計 55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95%。

(二)住輔組

1.樓長關懷網路沉迷學生

(1)男一舍

除二樓樓長陳同學要擔任社課教學無法出席外，其餘所有幹部出席網路沉迷防治訓練。期中考試期間宿舍關懷部分暫停實施。

(2)男二舍

已收到諮輔組之關懷名單，為避免影響同學考試心情，待期中考週過後，再行關懷同學。

(3)共計 19 位幹部(包含 12 位男一舍幹部、7 位男二舍)參與網路沉迷防治種子培訓活動，透過講師的講授，讓樓長了解學生網路沉迷的現況，並學習如何幫助身陷網路沉迷困境的同儕，進而達到同儕輔導的功效。

2.後續輔導規劃

諮輔組交叉比對：諮輔組彙整每週樓長所繳回的名單，再跟網路成癮量表施測結果進行交叉比對，得出三組高關懷名單。(共計 695 人參與施測)

(1)網路量表分數≧68 且打電動次數≧3 次，共計 2 人次。

(2)網路量表分數≧68 且打電動次數<3 次，共計 28 人次。

(3)網路量表分數<68 且打電動次數≧3 次，共計 72 人次。

十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一)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11 月 23 日(一)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255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72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人際關係最多(18.43%)，其次依序為精神情緒(16.47%)、生涯發展(16.08%)、自我探索(13.33%)、愛情關係(10.20%)、其他(5.88%)、生活適應與家庭關係(皆為 4.71%)、性別議題與課業學習(皆為 3.92%)、危機狀況(2.35%)，詳如下表。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 11/23)

議題	人際關係	精神情緒	生涯發展	自我探索	愛情關係	其他	家庭關係	生活適應	性別議題	課業學習	危機狀況	總計
總計	47	42	41	34	26	15	12	12	10	10	6	255
百分比(%)	18.43%	16.47%	16.08%	13.33%	10.20%	5.88%	4.71%	4.71%	3.92%	3.92%	2.35%	100%
排序	1	2	3	4	5	6	7	7	9	9	11	N

整體而言，本學期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33.33%)為主要困擾，其人際互動包含愛情關係、人際關係與家庭適應;生涯定向(20.00%)為次要困擾，其生涯定向包

含生涯發展與課業學習，詳如下表。

議題類型	人際互動	生涯定向	精神情緒	自我探索	其他	生活適應	性別議題	危機狀況	總計
總計	85	51	42	34	15	12	10	6	255
百分比(%)	33.33%	20.00%	16.47%	13.33%	5.88%	4.71%	3.92%	2.35%	100%

本學期截至 11 月 23 日海運學院人次(29.80%)與生科院人次(23.14%)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資料統計至 11/23)

單位	海運	生科	工	電資	海資	法政	人社	教職員	總計
人次	76	59	51	44	19	3	3	0	255
百分比(%)	29.80%	23.14%	20.00%	17.25%	7.45%	1.18%	1.18%	0%	100%

(二)大一學習促進活動

104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自 9 月 10 日至 10 月 27 日，共計 75 場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5,391 人次，總出席率 81.08%，總滿意度 77.71%。

1. 教務處：來自大一的你-認識校園生活攻略及未來職場探索
   總參與人數:1002 人
   總辦理場次:5 場(104 學年度辦理場次 KPI 訂為:5 場)
   總出席率:74.94%(104 學年度出席率 KPI 訂為:80%)
   總滿意率:75%(104 學年度滿意率 KPI 訂為:75%)
2. 軍訓室：網路尋寶守則教戰
   總參與人數:1238 人
   總辦理場次:5 場(104 學年度辦理場次 KPI 訂為:5 場)
   總出席率:94.14%(104 學年度出席率 KPI 訂為:85%)
   總滿意率:82.56%(104 學年度滿意率 KPI 訂為:80%)
3. 課指組：探索教育-團隊促進學習
   總參與人數:1124 人
   總辦理場次:11 場(104 學年度辦理場次 KPI 訂為:11 場)
   總出席率:84.06%(104 學年度出席率 KPI 訂為:85%)
   總滿意率:71%(104 學年度滿意率 KPI 訂為:85%)
4. 諮輔組：心理測驗如是說
   總參與人數:1181 人(截至 10/29，持續補課中)
   總辦理場次:26 場(104 學年度辦理場次 KPI 訂為:26 場)
   總出席率:89%(104 學年度出席率 KPI 訂為:90%)
   總滿意率:74%(104 學年度滿意率 KPI 訂為:80%)
5. 圖資處：認識您所不知道的圖書館
   總參與人數:846 人
   總辦理場次:28 場(104 學年度辦理場次 KPI 訂為:8 場)
   總出席率:63.27%(104 學年度出席率 KPI 訂為:80%)

總滿意率:86%(104 學年度滿意率 KPI 訂為:80%)

(三)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04 學年大一新生「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於心理健康日施測，時間訂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三)9:00 至 16:00，於第一演講廳舉辦。心理健康日以「網路沉迷防治」與「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並進行「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測驗，以了解新生適應情形。本活動以學院為單位，進行 1 小時專題座談。9 月 2 日心理健康日受測人數為 1162 人，受測率為 88.36%。經辦理補測，總受測人數提升為 1260 人，總受測率提升為 94.38%。

9 月 2 日心理健康日所實施的「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檢測出疑似高關懷新生為 44 名，較去年(72 名)下降。44 名疑似高關懷新生中，有 6 名不願意將測驗結果告知校內相關輔導人員。

針對疑似高關懷新生的關懷方式為：

1. 系主任、導師於 9 月底、10 月初收到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 38 名疑似高關懷新生名單，及關懷方式建議表暨量表說明，並進行關懷。
2. 諮商輔導組專任心理師搭配兼任心理師及實習心理師，先進行全數 44 名疑似高關懷新生第一輪的關懷。以學生手機號碼並配合宿舍寢室電話號碼撥打。截至 11 月 24 日，已連繫上 38 名疑似高關懷新生，適應良好，可結案 21 名；適應不佳，已排入初談 17 名，特殊狀況；需聯繫系統 0 名。
3. 軍訓室在諮商輔導組進行第一輪關懷後，接收諮輔組發送進入諮商及沒有進入諮商的分類名單(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者)，作為教官輔導上的參考。

(四)小太陽志工團

104 學年度共計招募 21 位新血，將持續學習輔導相關知能，協助諮輔組相關業務推廣、參訪相關機構並提供服務，以發揮小太陽志工之功能。

(五)導師輔導知能

104 年 11 月 12 日 13:30~15:00 辦理 104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能活動，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連玉如心理師擔任講師，活動主題為「如何辨識與協助高關懷族群」，講授如何辨識與協助高關懷學生。共計 23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100%。

(六)生涯輔導活動

10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掌握職涯致勝黃金鑰匙」生涯主題講座，透過講者個人實務經驗分享及問答討論等方式，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文化、就業市場之社會脈動，總計 56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90%。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104 年 10 月 19 日(一)中午 12:10 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重要報告事項與會議決議如下：

1. 本組於 104 年 9 月完成性騷擾防治手冊，業於「心理測驗如是說活動」入班發放並進行相關宣導。於 10 月 21 日發予各系所，以供各系所同仁或學生傳閱。同時於 11 月 11 日新進人員講習發放，以加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防治宣導。
2. 本校唯一性別社團(酷兒社)在不影響學校行政事務前提下(經業管單位同意)，得於社團活動時間優先借用餐廳 3 樓環境教室。

(二)海大性平字第 20150506 號案(校安通報序號 835671 暨 837456)，相關輔導教育與懲處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行為人居留證逾期，10 月 30 日辦理休學，11 月 1 日返回僑居地，預計 104 學

年度第 2 學期復學。俟學生復學後持續執行性平教育課程與心理諮商。

2. 諮商晤談：行為人於 104 學年度內至少接受 12 次心理諮商。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排自 9 月 23 日起與本組臨床心理師持續每週晤談，截至 11 月 1 日學生共接受 5 次諮商晤談，狀況穩定。
3.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行為人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內須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助其學習適當之異性互動份際。由本組兼任心理師執行，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 日共進行 3 次性平課程，總計 6 小時，學生積極投入，態度良好。俟學生復學後完成剩餘 2 小時之性平課程。
4. 記過處分：行為人之行為嚴重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校規第 9 條暨第 15 條，建議予以記大過，若被行為人再犯，則勒令休學。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性平會之建議，行為人予以大過懲處，再犯則勒令休學。
5. 醫療系統介入：9 月起更換至天晴身心診所。9 月 17 日(四)下午 15:00 由系教官陪同行為人至天晴身心診所看診。依據醫師與心理師之評估，學生暫不需藥物治療，以心理諮商治療為主，暫不就醫。
6. 再犯預防措施：有條件(須由相關行政人員陪同)進入本校圖書館、協請導師/授課老師關懷。導師持續以團體或個別方式關懷學生，並運用同儕力量提供關懷與支持，了解行為人與班上同學互動情形。

(三)淡江大學跨校性平案件(校安通報序號 866454)，處理情形如下：

1. 104 年 7 月 27 日(一)申請調查人向生輔組提出性騷擾申請調查。104 年 7 月 30 日發文通知案件管轄學校淡江大學
2. 依據 104 年 8 月 10 日(一)性平會防治組會議決議，由鄒翊宸委員擔任本校調查委員代表。104 年 8 月 19 日(三)於淡江大學進行調查會議。
3. 淡江大學於 10 月 22 日召開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業發文通知申請調查人，本案結案。

(四)104 年 10 月 29 日(四)上午 10:00 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本組由諮輔組組長及性平承辦人出席與會。

(五)104 年 11 月 16 日(一)中午 12:10 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本組由性平承辦人出席與會。

(六)104 年 12 月 2 日(三)中午 12:1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十三、導師業務

(一)全校導師座談會

1. 以「如何處理班級人際衝突」為主題之 104 學年度全校導師座談會，業於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完畢。
2. 整體滿意 93%(非常滿意 49%，滿意 44%)。
3. 學士班應到導師(含進修學士班、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232 人，實到學士班導師(含進修學士班、教官及校安人員)120 人，出席率 51.72%；研究所應到導師為 272 人，實到研究所班導師為 100 人，出席率 36.76%。

(二)學生班級活動費

1. 104 年度之學生班級活動費至 11 月 24 日止尚有 2 個單位未執行，分別為海洋生技學程及海洋法政學系。業以電子郵件提醒系(所)主管及助教運用，並須於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未使用之經費繳回校務基金。

2.學生班級活動費至 104 年 11 月 24 日止使用情形如下表。

序號	姓名	授權金額	核銷金額	授權餘額
1	食科系	110,396	48,027	62,369
2	養殖系	97,248	56,870	40,378
3	生科系	47,830	29,367	18,463
4	海生所	6,738	6,718	20
5	海洋生技	174	0	174
6	造船系	58,102	28,140	29,962
7	河工系	92,995	65,767	27,228
8	機械系	98,232	75,307	22,925
9	材料所	7,014	1,860	5,154
10	電機系	111,936	64,858	47,078
11	資工系	118,991	89,639	29,352
12	通訊系	49,311	41,010	8,301
13	光電所	11,203	6,771	4,432
14	光電系	2,433	2,120	313
15	商船系	96,929	48,236	48,693
16	航管系	118,764	74,459	44,305
17	運輸系	83,520	62,365	21,155
18	輪機系	96,720	51,988	44,732
19	觀光系	9,263	2,145	7,118
20	海洋系	47,308	29,073	18,235
21	環漁系	52,391	38,690	13,701
22	應地所	3,997	3,997	0
23	海資所	9,083	7,416	1,667
24	環態所	2,795	2,795	0
25	教研所	6,753	4,160	2,593
26	應經所	3,712	1,404	2,308
27	海法所	7,646	2,480	5,166
28	應英所	1,916	1,200	716
29	師培中心	16,489	13,937	2,552
30	文化所	2,153	1,110	1,043
31	法政學系	2,607	0	2,607
32	食科系(進)	27,144	11,602	15,542
33	航管系(進)	32,444	13,300	19,144

十四、班會

(一)班會次數統計

1.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4 年 11 月 2 日止班會召開統計如下表。生科系、通訊系、光電系及法政系班會達成率 100%。食科系進修學士班班會達成率 25.00%，業請系助教提醒班級幹部邀請導師召開班會。學院以法政學院居冠召開率為 66.67%，進修學士班召開率 37.5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5	8	0.63	16	31.25%
	航管系	8	8	1.00	16	50.00%
	運輸系	7	8	0.88	16	43.75%
	輪機系	6	8	0.75	16	37.50%
生科院	生科系	8	4	2.00	8	100.00%
	食科系	5	8	0.63	16	31.25%
	養殖系	7	8	0.88	16	43.75%
海資院	海洋系	5	4	1.25	8	62.50%
	環漁系	3	4	0.75	8	37.50%
工學院	河工系	9	8	1.13	16	56.25%
	機械系	8	8	1.00	16	50.00%
	造船系	5	4	1.25	8	62.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7	8	0.88	16	43.75%
	資工系	7	8	0.88	16	43.75%
	通訊系	8	4	2.00	8	100.00%
	光電系	2	1	2.00	2	100.00%
人社院	師培中心	4	4	1.00	8	50.00%
法政院	觀光系	2	2	1.00	4	50.00%
	法政系	2	1	2.00	2	100.00%
進修班	食科系	2	4	0.50	8	25.00%
	航管系	7	8	0.88	16	43.7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院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26	32	0.81	64	40.63%
生科院	20	20	1.00	40	50.00%
海資院	8	8	1.00	16	50.00%
工學院	22	20	1.10	40	55.00%
電資學院	24	21	1.14	42	57.14%
人社院	4	4	1.00	8	50.00%

法政學院	4	3	1.33	6	66.67%
進修部	9	12	0.75	24	37.50%

3.各系班會次數統計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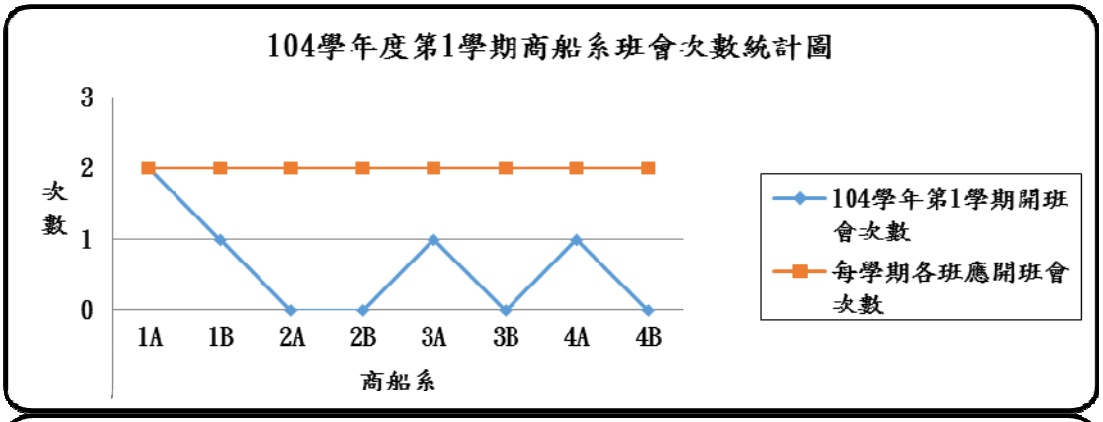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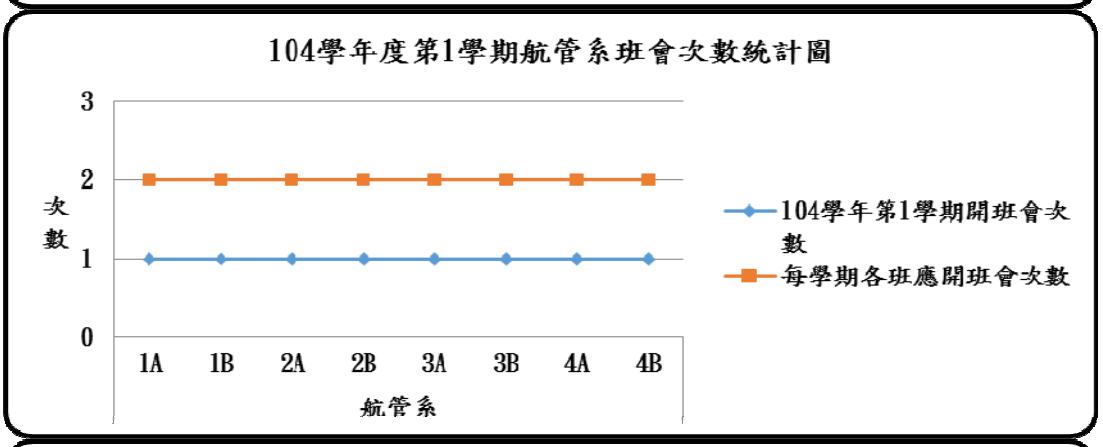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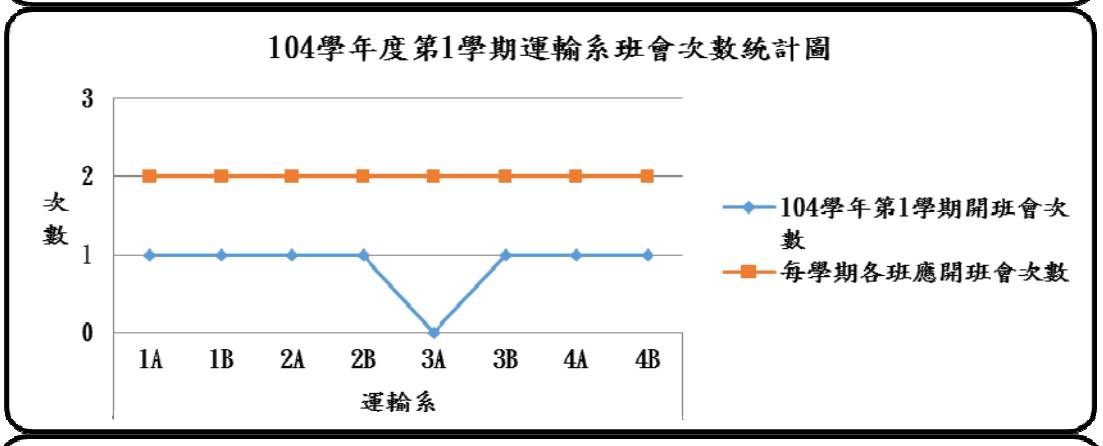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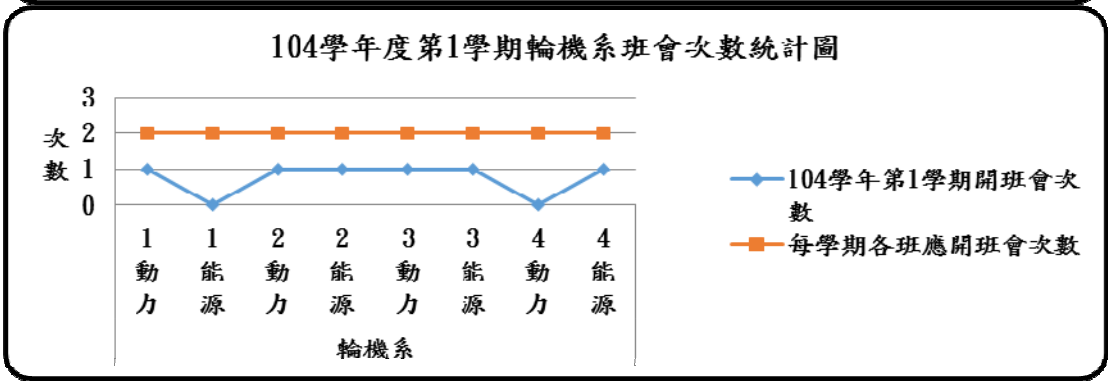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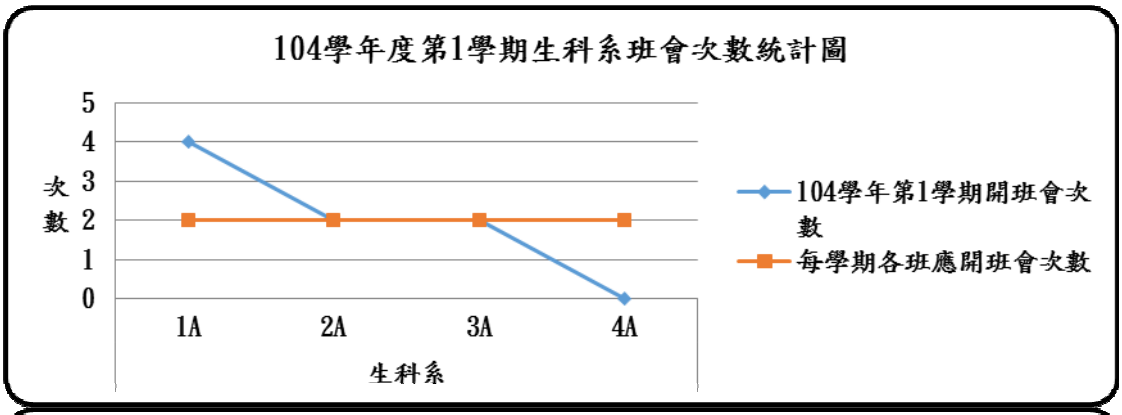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生科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5
4
3
2
1
0
1A
2A
3A
4A
生科系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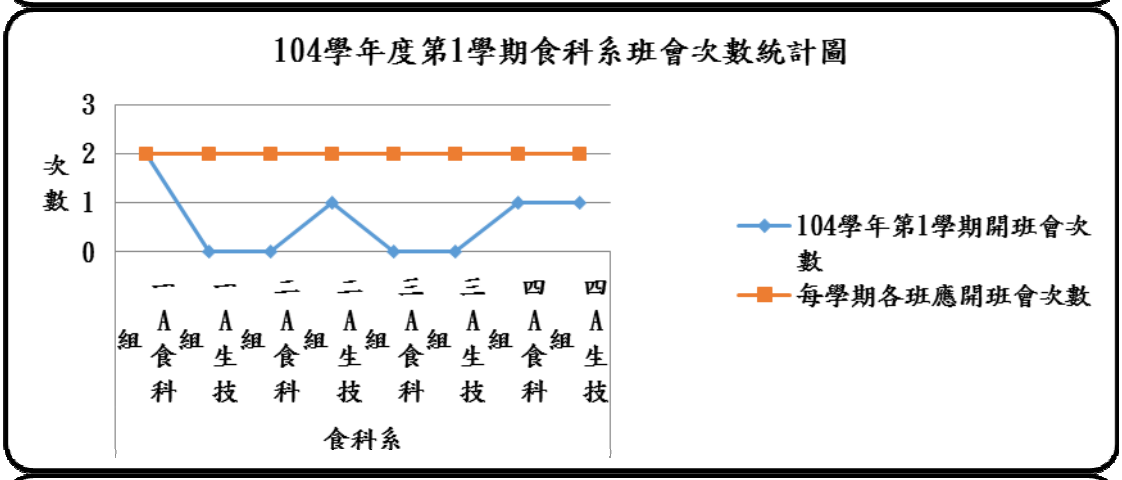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食科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3
2
1
0
一A組 食科
一A組 生技
二A組 食科
二A組 生技
三A組 食科
三A組 生技
四A組 食科
四A組 生技
食科系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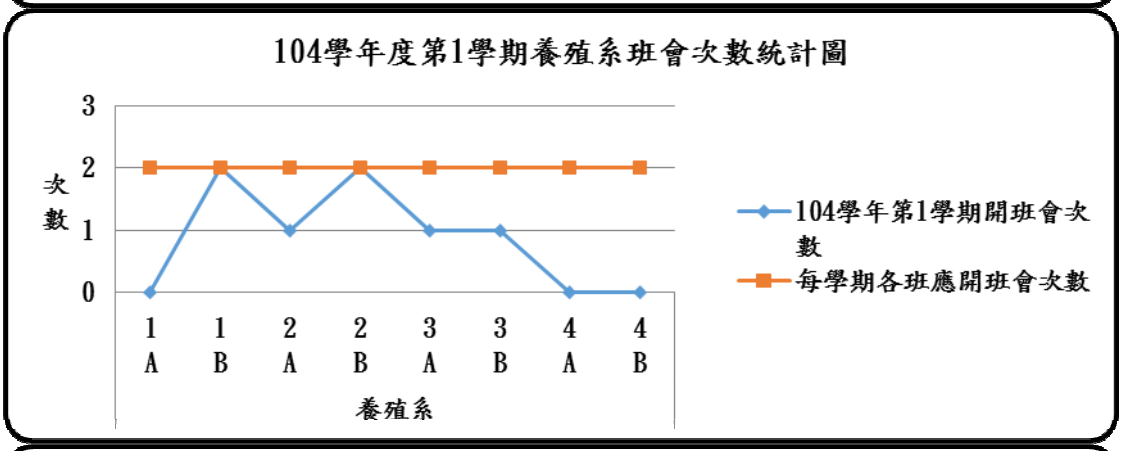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養殖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3
2
1
0
1A
1B
2A
2B
3A
3B
4A
4B
養殖系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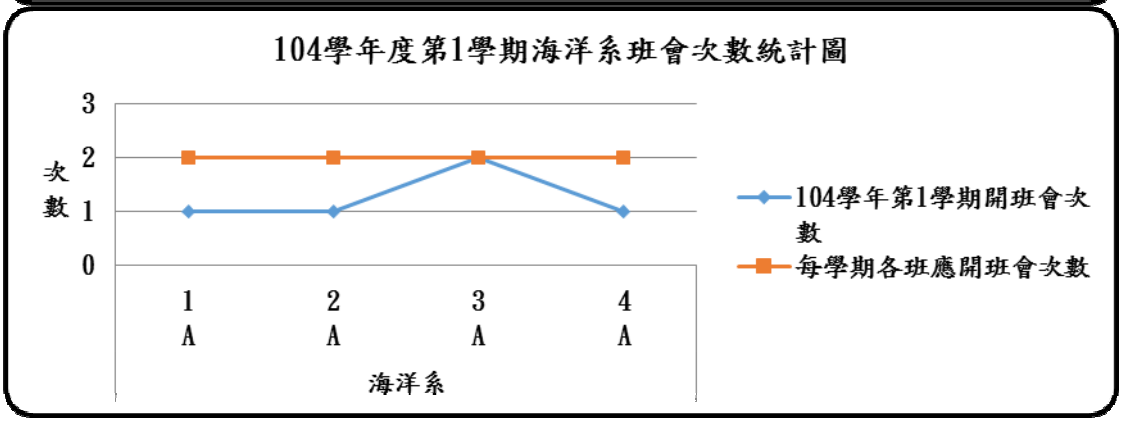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海洋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3
2
1
0
1A
2A
3A
4A
海洋系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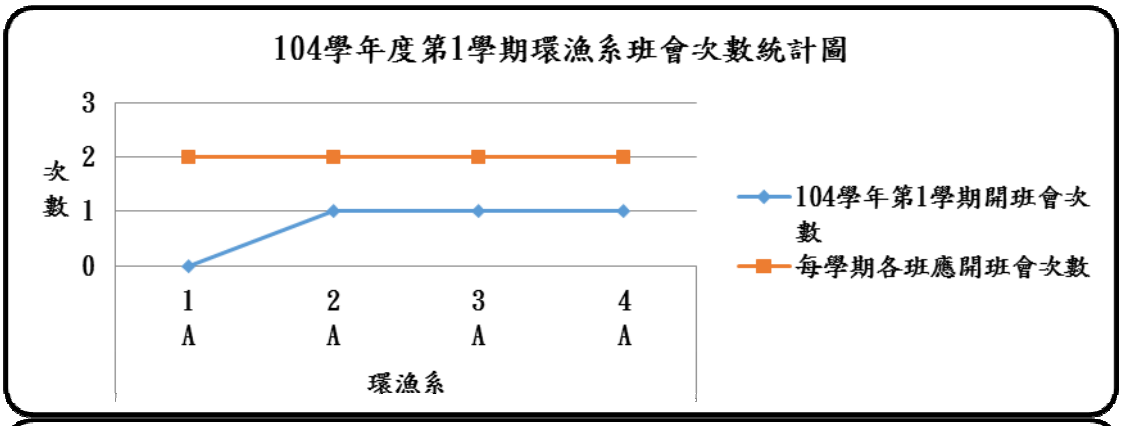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漁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3
2
1
0
1A
2A
3A
4A
環漁系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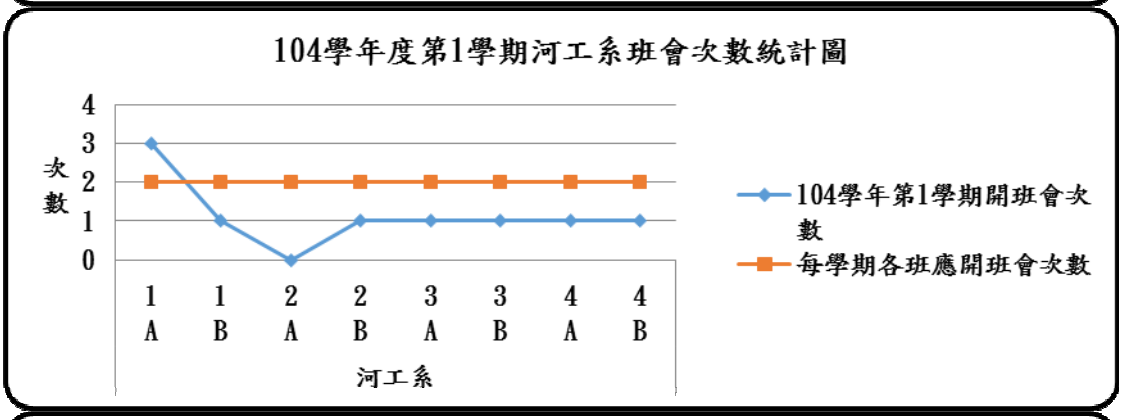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河工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4
3
2
1
0
1A
1B
2A
2B
3A
3B
4A
4B
河工系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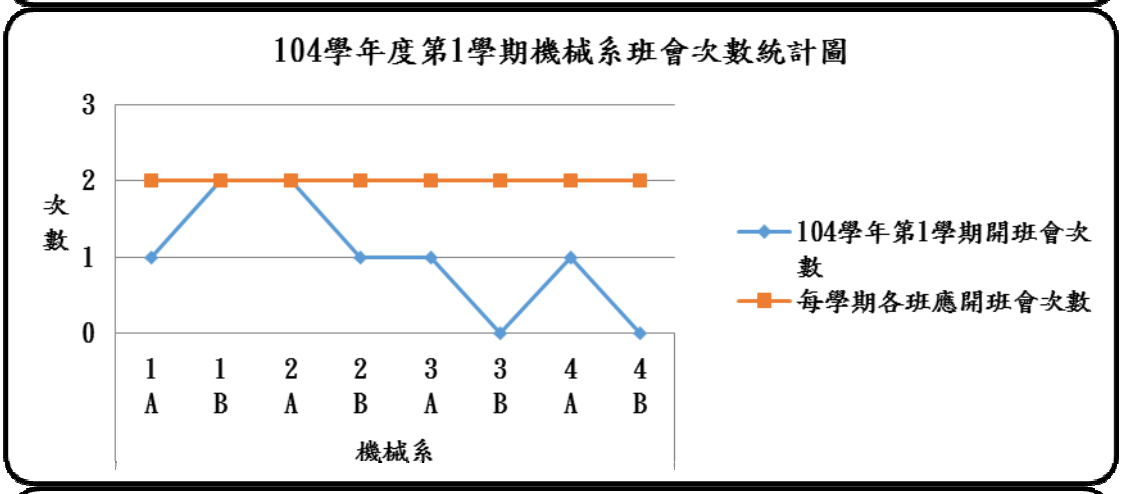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機械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3
2
1
0
1A
1B
2A
2B
3A
3B
4A
4B
機械系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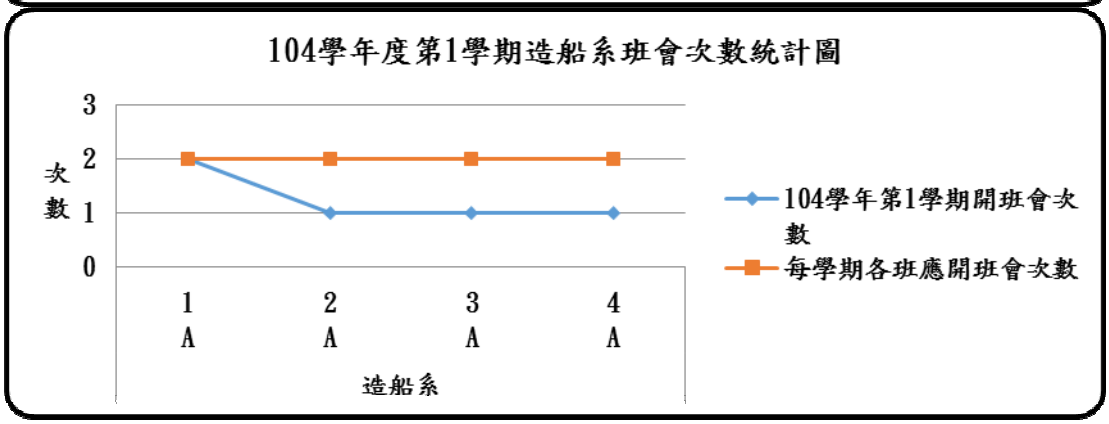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造船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3
2
1
0
1A
2A
3A
4A
造船系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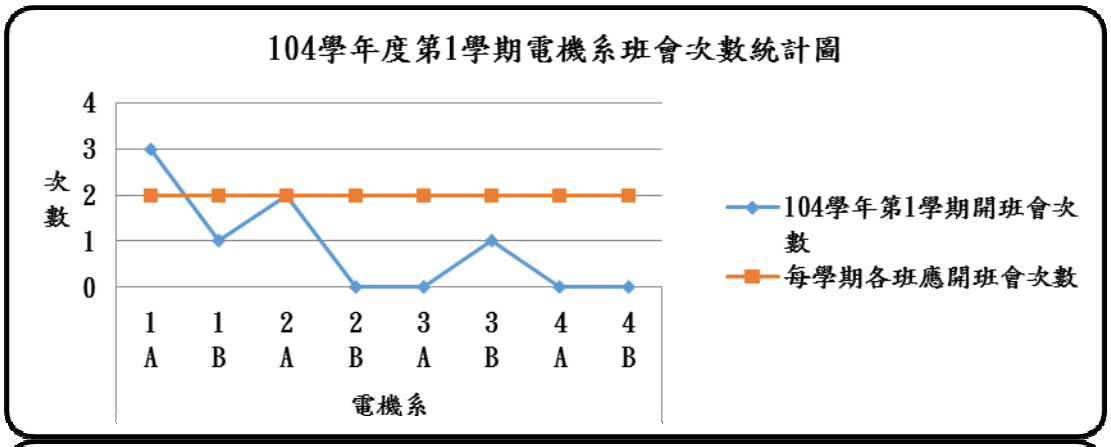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電機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4
3
2
1
0
1A
1B
2A
2B
3A
3B
4A
4B
電機系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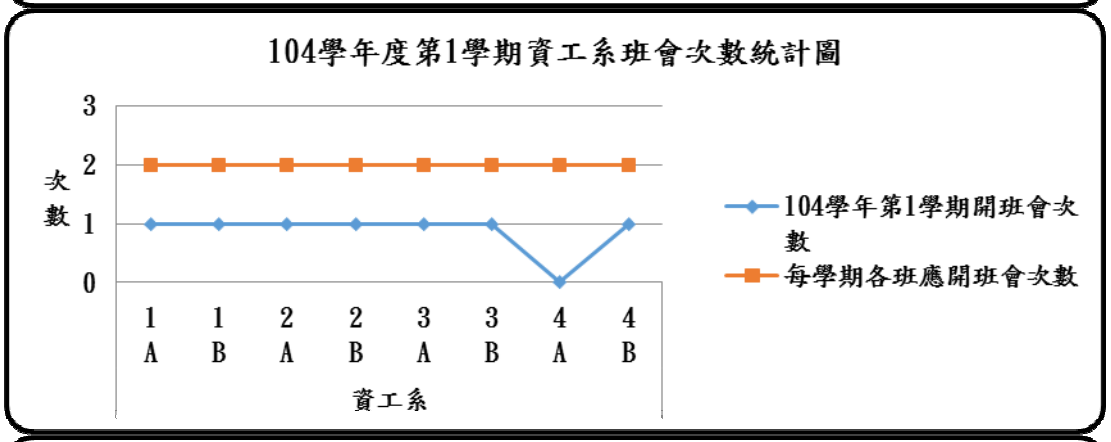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資工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3
2
1
0
1A
1B
2A
2B
3A
3B
4A
4B
資工系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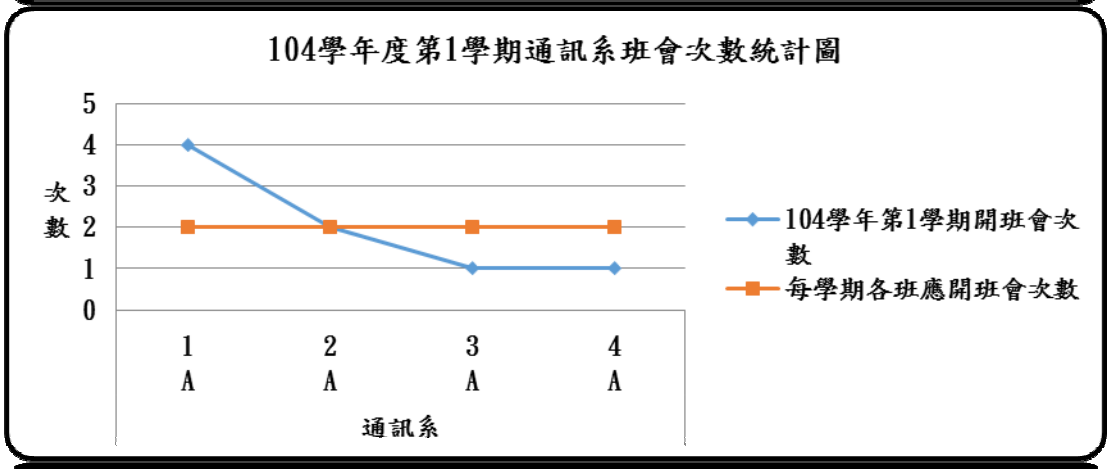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訊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5
4
3
2
1
0
1A
2A
3A
4A
通訊系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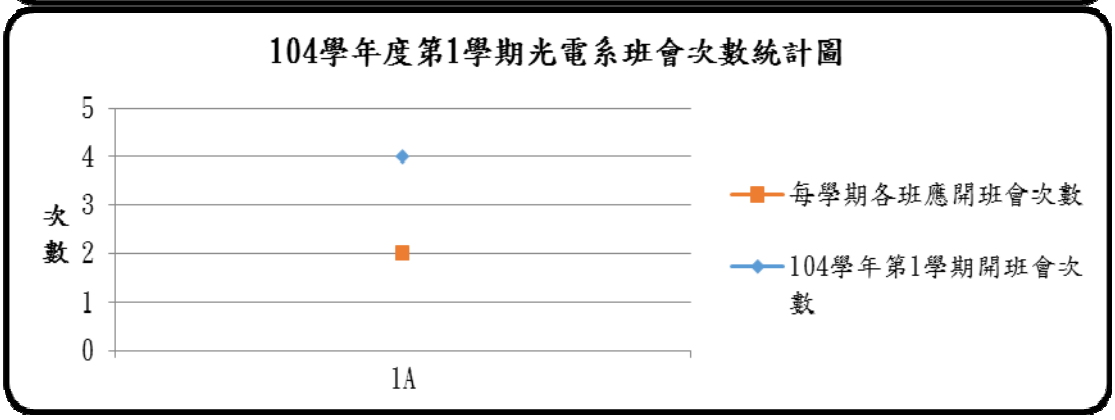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第1學期光電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次數
5
4
3
2
1
0
1A
每學期各班應開班會次數
104學年第1學期開班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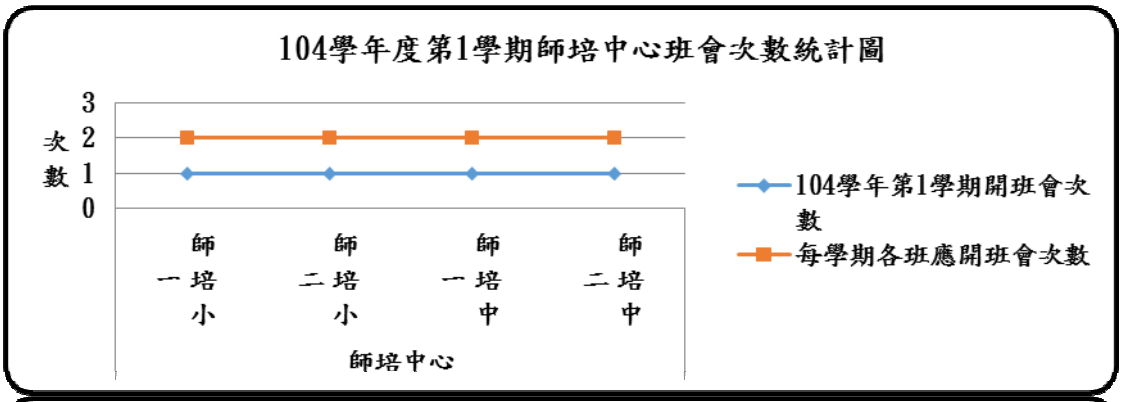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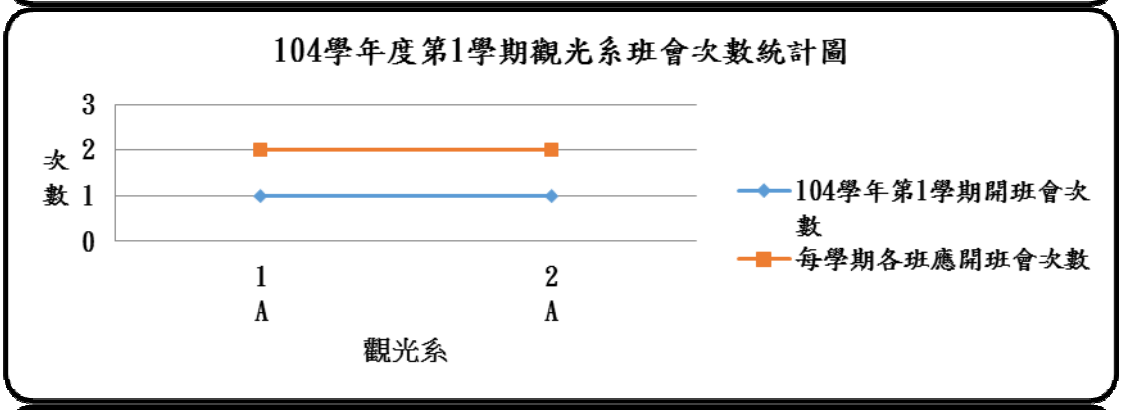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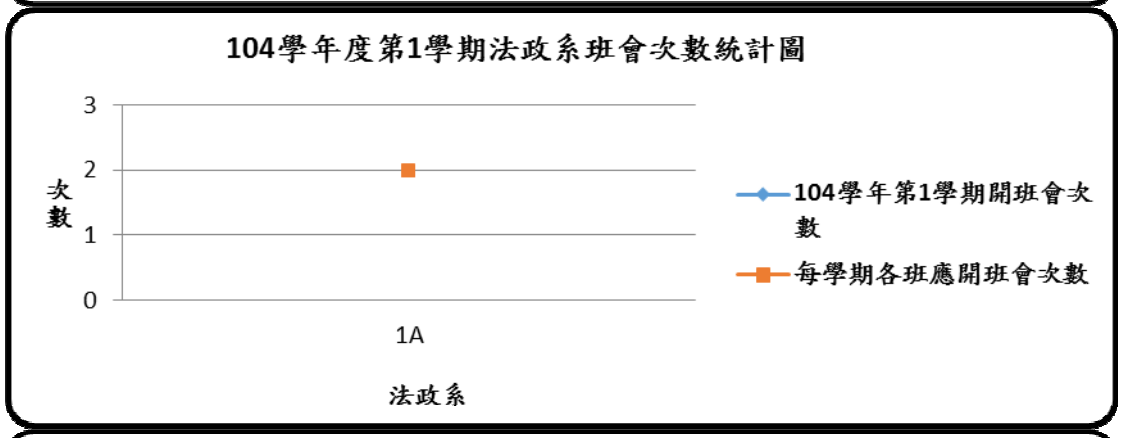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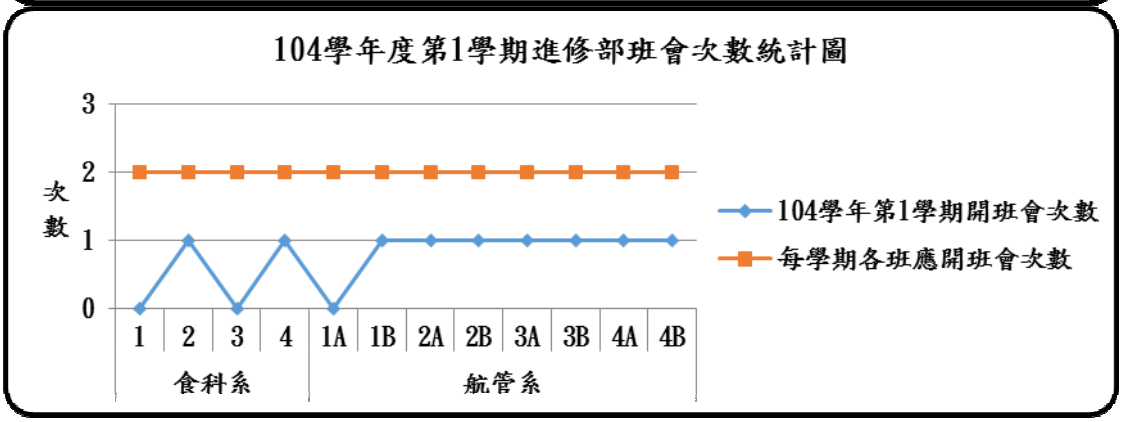

(二)班會建議事項

本學期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止，班會建議事項共計 26 件，業轉相關單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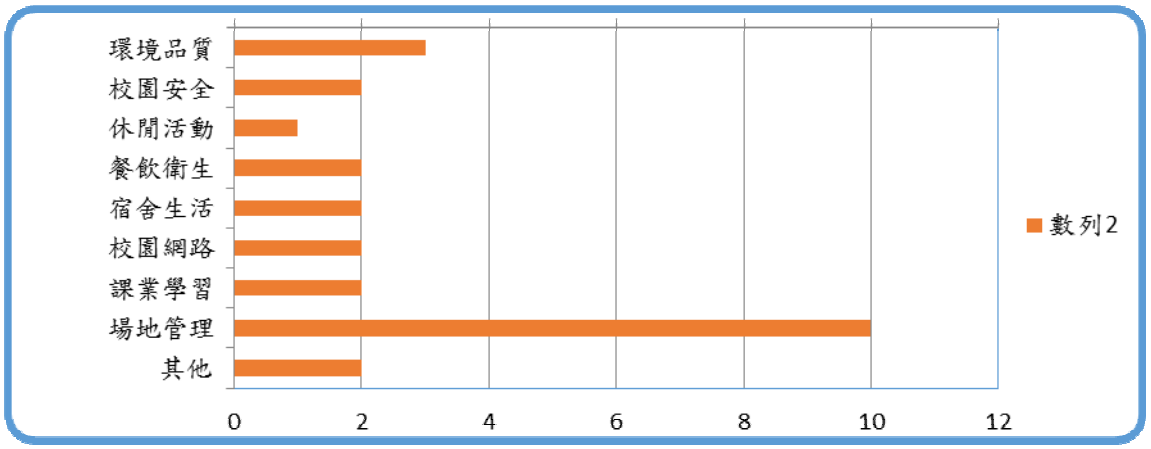

十五、內部控制：

(一)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

1. 104 學年度新生普測「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總受測率為 94.38%，篩檢出 44 名疑似高關懷名單，同意告知輔導人員的 38 名疑似高關懷名單及關懷方式建議表暨量表說明，於 9 月底、10 月初陸續寄送給導師、系主任。諮商輔導組也由專任心理師搭配兼任及實習心理師進行 44 名疑似高關懷名單的追蹤輔導。軍訓室在諮商輔導組進行第一輪關懷後，接收諮輔組發送進入諮商及沒有進入諮商的分類名單(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者)，作為教官輔導上的參考。
2. 103 學年度危機個案河工系 3 年級男同學，經查詢後，該生從未進入本校諮商晤談體系，去(103)年 7 月自我傷害後，曾短暫在張莞馨教官處打工，教官表示該生已沒有問題。104 年 5 月起諮輔組院諮商輔導師徐偉玲數次聯繫未果(5 月兩次、9 月兩次、10 月一次，共聯繫四次)，並於 9 月 22 日請系教官程組長元慶協尋，於 9 月 30 日聯繫系主任及導師，10 月 1 日系助教回覆本組：「目前該生狀況穩定，由於該生上學期學業遭二一，系上也表示將盡力協助他，並已向該生轉達校方及系主任和導師的關心之意。」
3. 104 學年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委員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二)14:00 於佳渝廳召開，諮輔組工作報告新生心理測驗及疑似高關懷生追蹤情形、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事後追蹤處置及緊急處理、處理自傷傷人學生有功助教之獎勵案。會議決議「系所」列於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權責單位與分工表之二級預防執行單位；並新增系主任填寫諮商輔導組提供之高關懷學生「晤談紀錄表」，影本送諮商輔導組存查；及修正通過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系所處理簡表，供系所填寫，奉核可後，以密件傳送影本至諮商輔導組存查。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置

1. 海大性平字第 20150506 號案之行為人追蹤關懷措施：
   (1)行為人居留證逾期，教官先後與相關單位聯繫，釐清可能後果、因應策略與挽救措施。
   (2)10 月 29 日(四)系教官、僑生輔導教官、性平會承辦人、郭淑君諮商輔導師與行為人於諮商輔導組共同討論，協助學生紓解情緒，並共同釐清後續因應策略。
   (3)10 月 30 日(五)協助行為人與家人聯繫溝通。行為人於 10 月 30 日辦理休學，11 月 1 日離校返家，預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俟學生復學後持續執行相關教育輔導措施。
2. 淡江大學跨校性平案件之申請調查人業於 104 年 8 月 3 日排入諮商，與本組心

理師持續進行每週晤談。協助學生處理情緒，並因應性平事件之衝擊。

十六、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計 360 人。比對 102-2、103-1 及 103-2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重疊者計 55 人。詳如下表一。

(二)關懷方式為：由已訓練如何關懷二一不及格生之兼任實習心理師進行電話聯繫，了解其二一原因，及評估是否因心理問題導致學業成績不佳。如是，再進行後續諮商輔導。

(三)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 55 人中，截至 11 月 24 日，38 人已結案。造成學習成效不佳的因素詳如下表二。

表一:102-2、103-1 及 103-2 連續三學期二一統計表

系所 / 項目	生科院：7 位			海運學院：11 位			
	食科系	養殖系	生科系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輪機系
連續三學期二一人數	0	6	1	1	1	1	8

系所 / 項目	工學院：21 位			電資學院：13 位			海資學院：3 位	
	機械系	造船系	河工系	電機系	資工系	通訊系	環漁系	海洋系
連續三學期二一人數	7	3	11	5	8	0	0	3

表二:學習成效不佳因素統計表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分析	沒興趣	學習態度不佳	感情因素	家庭因素	語言問題	時間管理不當
人數	4	4	0	1	0	7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分析	學習困難	精神疾病	其他	三次未接或進語音	總計
人數	2	0	7	13	38 註 1

*註 1：截至 11 月 24 日的追蹤人數，持續追蹤關懷中。

十七、轉復學生輔導

(一)安排商船系 1 名轉學生接受心理諮商，協助學生調整情緒，因應人際壓力。

(二)生科系 1 名轉學生接受諮商，增進學生生活與情緒適應。

(三)生科系 1 名轉學生家長來電諮詢學生狀況，本組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資訊，並協助追蹤關懷該生。

十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一)業於 10 月 27 日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共計 17 位與會。本組於 11 月 3 日完成會議紀錄，待簽核完成，轉寄會議紀錄給各委員參閱。

(二)諮輔組資源教室於會議中進行2份簡報資料報告，其內容如下:1.資源教室執行概況報告。2.100-103學年度入學之資工系大學部特教生學習成效。

(三)會議中進行3項提案討論，其內容如下:

1.張貼無障礙校園地圖於校園各處，以利全校師生使用。於各大樓入口應標示各無障礙廁所的所在樓層位置。

2.提案修正課業輔導審查機制。

3.提案討論10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資料，經費執行日期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照案通過。

十九、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本組業於11月4日、11月5日與共同教育中心郭璧奎老師合作，舉辦心理衛生宣導「看見黑潮-憂鬱防治」電影賞析活動，共計105位學生參與，滿意度達83%。成果彙報表已上傳至官網供全校師生參閱。

(二)本組業於11月5日假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時間，進行100-103學年度入學之特教生學習成效簡報及特教宣導，成果彙報表已上傳至官網供全校師生參閱。

(三)10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為209萬6,236元整。申請資料業已函報教育部，俟審查後另案函復本校。

(四)10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為84萬元整。申請資料業已函報教育部，俟審查後另案函復本校。

(五)本組於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14日、12月21日以及12月28日假諮輔組團體室與資訊工程學系合作舉辦「人際互動團體」，每次2.5小時，期望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建立自信及增進人際互動技巧，共計6人參加。

(六)本組業於11月18日假海事大樓301教室舉辦特教生輔導檢討會議，共計18人參加，成果彙報表已上傳至官網供全校師生參閱。

(七)本組業於11月20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無敵超級領隊圓夢出發講座」，主講人：鄭淑勻小姐(國內唯一輪椅領隊)，共計64人參加，滿意度達96.47%，成果彙報若完成將上傳至官網供全校師生參閱。

(八)本組於12月8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資源教室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會議，預計50位學生參與。

(九)本組於12月15日假海事大樓301教室辦理特教生畢業暨就業轉銜會議，預計15位學生參與。

(十)本組於12月19日舉辦身心障礙特考經驗分享講座，邀請學生及其家長參與，預計20人參加。

二十、申請教育部專案心理師

104年11月11日(三)教育部函復同意部分補助新台幣32萬4,432元，本組業已張貼徵人公告，擬於12月中旬面試並於105年1月1日到職。

二一、品德教育

(一)北聯大系統品德策略聯盟規劃

1.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14：00至16：00假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前棟3樓會議室召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品德教育分享會」，由臺北醫學大學趙學務長振瑞主持會議並分享本校104年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2.四校共同辦理品德教育推動方向：

(1)國立臺北大學：品德教育影展暨短片徵選活動(臺北大學尚在規劃比賽內容

與辦法)。

(2)臺北醫學大學

A. 簡單綠生活節將提倡「Greenmedicine」的理念，希望不僅開啟大家愛地球的「綠行動」。北醫更提倡醫學的專業知識，藉由藥物回收的觀念宣導，呼籲醫學及環保並行的重要性。

B. 提倡讓環保成為生活習慣(學校美食街店家合作推行自備環保餐具)。

C. 辦理環保議題講座與電影賞析。

D. 資源回收活動，提供師生換取小植栽。

(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禮貌週-好禮相頌(學務處與特定系所與學生社團合作於開學週辦理禮貌活動，如於校園定點，與同學道早安)。

(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 104 年 9 月 3 日辦理大一新生入學典禮，針對 1,118 名新生進行品德知能施測調查，瞭解大一新生對於品德教育價值認知，施測結果擬作為本校品德教育活動推動參考依據。

B. 問卷調查結果與運用：依問卷結果，大一新生認為學校應該以參與社會服務、師長言教身教、教學或通識課程融入品德教育核心教育等方式做為增進大學生品格之具體作法。

C. 104 學年度辦理相關活動及課程：校園與社會服務及品德融入通識課程為主，如：校園環境美化服務(以環保素材進行裝置藝術)、基隆品德聯盟學校於基隆特教共辦品德知能趣味競賽。

(5)四校會議共識

A. 跨校選修品德相關課程。

B. 建置資源分享平臺(FaceBook)。

(二)基隆品德聯盟學校會議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1：00 至 13：00 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召開會議，旨為討論基隆品德聯盟學校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於基隆特教學校共辦之「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品德知能趣味競賽」與 105 年度基隆市「基隆公車徵稿比賽」之籌備事宜。

(三)海 young 生活守則宣導、倫理股長會議及蒲公英志工

1. 104 學年度海 young 生活守則，大一新生倫理股長已將海 young 生活守則文宣黏貼於教室公告。

2. 新生倫理股活動辦理討論會議，3 組皆完成召開第一次活動會議，會中每人自行分配工作職責：如組長、副組長、公關、活動、總務與美編。

3. 倫理股長活動規劃：

(1)第 1 組：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08：00 至 10：00 至工學院海堤，進行撿菸蒂服務，預計 30 人參與。

(2)第 2 組：104 年 12 月 22(星期二)17：00 至 19：00 至學生第一餐廳及第二餐廳辦理冬至湯圓愛心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全數捐至本校啟航還願獎助學金專戶。

(3)第 3 組：流浪動物機關，進行環境整理(名單已擬出 8 個單位，現進行單位聯繫)。

二二、學生兼任助理規劃管理

(一)服務學習助學金管理

全校各單位甲類及丙類服務學習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104 年度各單位甲類服務學習助學金執行概況

編號	單位	基準	甲類				
			原始分配金額(元)	新增補助金額(元)	1-10 月執行數(元)	剩餘	1-10 月執行比例
1	秘書室	59,071	708,850	0	587,835	121,015	82.93%
2	蔡副校長室	12,281	147,370	62,000	162,934	46,436	77.82%
3	李副校長室	12,281	147,370	0	147,340	30	99.98%
4	教務處	110,036	1,320,435	0	1,045,817	274,618	79.20%
5	研發處	49,983	599,796	0	490,066	109,730	81.71%
6	學務處	140,616	1,687,387	0	1,428,486	258,901	84.66%
7	總務處	86,089	1,033,064	0	999,893	33,171	96.79%
8	圖資處	173,811	2,085,728	0	1,707,833	377,895	81.88%
9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	14,983	179,791	0	177,310	2,481	98.62%
10	體育活動組	70,001	840,009	0	837,254	2,755	99.67%
11	人事室	19,158	229,897	0	178,849	51,048	77.80%
12	主計室	25,299	303,582	0	262,216	41,366	86.37%
13	事務組	25,053	300,635	0	236,285	64,350	78.60%
14	住輔組- 學生宿舍	165,791	1,989,495	0	1,663,140	326,355	83.60%
15	海運學院	39,716	476,594	0	310,395	166,199	65.13%
16	生科院	47,650	571,796	0	457,946	113,850	80.09%
17	海資院	66,071	792,851	0	680,461	112,390	85.82%
18	工學院	33,281	399,373	0	361,674	37,699	90.56%
19	電資學院	42,000	504,005	0	404,447	99,558	80.25%
20	人社院	61,134	733,608	0	599,425	134,183	81.71%
21	共同教育中心	46,090	553,080	0	426,869	126,211	77.18%
合計			15,604,716	62,000	13,166,475	2,500,241	84.04%

※李副校長室、體育室、國際處、總務處、主計室、海資院執行率已達 85%以上。

1-10 月份丙類先行支應丙類概況

編號	單位	事由	支應總金額	備註
1	圖資處	參考諮詢組-文獻複印	17,365	
2	學務處	1. 課指組-工程組 -燈光音響器材借還	53,935	
		2.生輔組-冬季畢業典禮	14,605	
		3.住輔組-周五協助輪值、宿舍櫃台中午暨夜間諮詢服務業務	20,240	
		4.課指組-FUN4	46,000	
		5.課指組-校長有約	345	

3	秘書室	1.秘書室-協助行政品質評鑑事宜 2.秘書組-資料蒐集、LED 維護	30,360	
4	李副校長室	整理教師升等外審文件	34,730	
5	總務處	保管組-協助學位服借還業務	4,600	
		合計	222,180	

編號	單位	丙類服務學習助學金(共計 1,839,874)			
		分配金(元)	執行數(元)	剩餘	備註
1	參考諮詢組	200,000	141,825	58,175	*國內文獻複印服務專案 1 月份先以甲類工讀助學金支應，2 月起以丙類工讀助學金支
2	李副校長室	131,600	103,060	28,540	*教師升等著作送審業務
3	體育活動組	97,520	97,520	0	*海洋盃球類競賽
4	課指組	185,380	52,720	132,660	*畢典專案攝影 3680*新生資料袋 9600*新生家長日 76800*社團評鑑 19200*工程組上半年 13340*工程組下半年 57600*校長有約 360*航海家活動 4800
5	生輔組	118,270	117,523	747	*畢典專案 34270*新生輔導員培訓 84000
6	軍訓室	13,800	13,800	0	*畢典專案
7	事務組	69,000	69,000	0	*畢典專案 34500*協助校慶事宜 34500
8	保管組	2,070	2,070	0	*畢典專案
9	體育室	191,745	29,710	162,035	*水上運動會 20125*陸上運動會 110400*校友球類聯誼賽 51520*泳池修繕
10	造船系	86,400	31,200	55,200	*支援福州大學來臺
11	法政學院	120,000	59,120	60,880	*新增海洋法政學院
12	國際處	54,720	20,000	34,720	*海外僑校師生來訪 30720*外國學生聯誼 24000
13	河工系	92,160	13,000	79,160	*支援福州大學來臺
14	主計室	90,000	29,020	60,980	*會計憑證銷毀 30000*會計憑證校友文書組接管作業 60000
15	校友服務中心	50,000	0	50,000	*協助校慶聯繫事宜
16	秘書室	60,000	25,500	34,500	*LED 維護及新聞公關服務
17	企畫組	4,600	0	4,600	*海洋貢獻藍海講座系列
18	住輔組	182,405	35,000	147,405	*暑期營隊值櫃 81000*宿舍突發狀況 101405
19	藝文中心	9,600	9,500	100	*校慶音樂劇
	活動預備金	80,604	/	80,604	

	合計	1,839,874	849,568	990,306	

※丙類服務學習助學金預計年底剩餘單位及款項：
住輔組 23,660 元
生輔組 747 元
秘書室 5,000 元
企畫組 4,600 元
藝文中心 100 元
活動預備金 80,604 元
共計 114,711 元

(二)服務學習助學金臨時會議

1. 生活輔導組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召開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臨時會議，會議檢視下半年度甲類暨丙類助學金使用狀況，並討論下半年度助學金不足額分配。
2. 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公費及學生獎勵金臨時會議決議，經費執行剩餘款流用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共計新臺幣 744,489 元整。丙類助學金擬釋放新臺幣 114,711 元整。經統計共計新臺幣 859,200 元整可供分配。各單位服務學習助學金需求共計新臺幣 1,040,207 元整。
3. 104 年度「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年底分配額度案照案通過。分配額度如下：

單位	需求金額	補助金額
李副校長室	9,000	9,000
學務處	61,531	0
總務處	180,000	144,000
圖資處	326,400	279,124
國際事務處	60,000	54,000
共教中心	25,000	25,000
生科院	116,000	94,800
工學院	106,000	106,000
電資學院	63,730	63,730
人社院	92,546	83,546
總計	**1,040,207**	**859,200**

(三)因應學生兼任助理新制推行，生活輔導組業於組網頁設置「服務學習助學金」網頁專區。內容計有就學獎補助網專區、相關法規、相關表單及權益救濟等項，以俾全校教職員工生查詢。

(四)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身分認定申訴

1. 生活輔導組業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身分認定申訴規定」第 4 點，完成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當然委員遴薦事宜，委員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聘函業致送各委員，委員名單詳如下表。
2. 身分認定委員會組織
   (1)身分認定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或學者及學生會代表組成。法律專家學者

由校長聘請之。推選委員由申訴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身分認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3)身分認定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及相關行政作業，分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104 學年度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序號	類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1	當然委員	主任委員	莊季高	主任秘書
2		委員	龔國慶	教務長
3		委員	許泰文	研發長
4		委員	王天楷	學務長
5		委員	姬長城	人事室主任
6		委員	李佳逸	法律專家學者
7		委員	陳逸先	學生會代表
8	推選委員	申訴學生所屬學院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於收受申訴案件後，請申訴學生所屬學院推選。		
9				

二三、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一)學生團體保險

1.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保險期間 2 年)，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年限生之保險期間至各該生畢業學期終止日止。
2. 截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總計 77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803,292 元整(含 1 名重大車禍殘障理賠 500,000 元整)。理賠件數暨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104 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暨金額統計表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8 月	15	普通傷病醫療	3	14,088	理賠總金額 1,063,998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1,027,000	
		交通事故理賠	11	22,910	
9 月	31	普通傷病醫療	17	91,328	理賠總金額 136,517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4	45,189	
10	31	普通傷病醫療	15	63,289	理賠總金額 602,777
		重大事故(殘障)理賠	1	500,000	
		交通事故理賠	15	39,488	

(二)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貸款

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扣除不合格申請及在學須自付利息放棄申請人數計 1,026 人(日間學籍 873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153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2,160,694 元整(含 9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360,000 元整；14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活費新臺幣 275,000 元整)，業彙整溢貸名冊及合格貸款學生名冊報送臺灣銀行請款。
2. 本學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匯入學生帳戶。

(三)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1. 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總計 493 人符合資格(日間學籍 440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53 人)，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8,718,965 元整，減免人數統計詳如下表。就申請人數而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等項分別以 227 人、89 人及 57 人列居前三高項次。就學雜費短收金額比例而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等項分別以 41.03%、27.88%及 14.09%列居前三高項次。
2. 生活輔導組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前開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發放助學金之勾稽比對。
3. 與去年同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92 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增加 1 人。
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第一階段先期減免業於 104 年 11 月 12 至 25 日開放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籍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項目小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佔學雜費短收比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54	1,358,079	4	76,840	58	1,434,919	**41.03%**
	中度	54	952,470	7	106,390	61	1,058,860	
	輕度	99	1,007,965	9	71,552	108	1,079,517	
	小計	207	3,318,514	20	254,782	227	3,573,296	
低收入戶學生		85	2,314,127	4	118,694	89	2,432,821	**27.88%**
中低收入戶學生		41	336,701	8	52,655	49	389,356	**4.46%**
原住民族籍學生		42	926,913	15	302,100	57	1,229,013	**14.09%**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3	83,430	2	50,165	5	133,595	**5.93%**
	中度	4	76,278	2	33,989	6	110,267	
	輕度	25	261,877	1	11,752	26	273,629	
	小計	32	421,585	5	95,906	37	**517,49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7	265,342	0	0	17	265,342	**3.04%**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14	212,657	1	66206	15	278,863	**3.20%**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2	32,783	0	0	2	32,783	**0.38%**
現役軍人子女	0	0	0	0	0	0	**0**
總計	**440**	**7,828,622**	**53**	**890,343**	**493**	**8,718,965**	**100%**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件數計 165 件，業於 104 年 10 月底陳報教育部系統平台。

(五)獎助學金

1. 截至 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辦理 130 餘項校外獎學金；校內 54 項獎學金申請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業截止受理並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廣源慈善基金會捐助本校 5 位弱勢學生執行基隆犯保協會「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課輔金新臺幣 18 萬元整業開始執行。
3. 104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臨時會議業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討論本年度至年底之各項經費使用情形，剩餘款項已簽請主計室流用給所需經費項目。

(六)僑生獎補助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僑生研究生人數為 8 人，教育部補助「僑生研究生獎助學金」員額 1 名，審查會議業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2. 104 學年度校內僑生學習助學金申請 87 件，審查會議業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審查錄取 51 名員額，已分配至各單位服務學習。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教育部核定補助員額增為 40 名(103 學年度員額為 36 名)，審查會議業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關校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僑生獎助學金，包含僑委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代辦各種僑生獎學金、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大專校院學生獎學金，於就學獎補助專網及僑生聯誼會之 FB 群組公告申請，業已申請完畢。

(七)學生急難救助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0	0	2	0	0	2	4	24,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0	0	2	0	0	0	2	4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2	2	20,00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4	0	0	4	8	84,000

二四、105 級冬季畢業典禮

(一)本校「105 級冬季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業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會中除就「104 級冬季畢業典禮」檢討會議建議事項提列改善報告，另提案討論「105 級冬季畢業典禮」舉辦時間及辦理方式。會議決議本校「105 級冬季畢業典禮」訂於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假海洋廳舉行。茲臚列會議決議事項如后：

1. 考量學業成績統計時程，典禮當日擬援例不辦理離校手續。
2. 畢業茶會規劃於典禮結束後舉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辦理。經費額度擬以教務處提供之畢業生人數、報名出席親友人數及校內受邀師長核計(每人新臺幣 80 元)，擬請由校長專款支應。
3. 鑑於「104 級冬季畢業典禮」第一演講廳親友休息室連線轉播之音效輸出不佳，請圖書暨資訊處、生活輔導組及事務組等相關單位於本屆典禮前完成各項影音連線轉播測試。
4. 由於冬季畢業典禮畢業生主要分佈系所為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未來典禮校歌領唱班級，將由大一班級校歌比賽前三名改為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大一班級輪流擔綱，「105 級冬季畢業典禮」由輪機工程學系負責。
5. 經評估典禮程序進行時程，本屆典禮返程接駁車發車時間擬調整提前至 14:00。
6. 「謝師禮」及「謝恩禮」沿用去年實施方式，不宜採用學生與家長鄰座安排，惟進行「謝師禮」儀式時，得再充份引導畢業生表達對師長教誨感謝之意，主辦單位得廣邀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師長參與畢業典禮。
7. 考量畢聯會另須籌備畢業紀念冊製作及畢業照拍攝事宜，本屆典禮不委請畢聯會製作畢業影片。
8. 請相關單位提供「105 級冬季畢業典禮」畢業生名單予保管組，以俾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學位服借用者資訊。
9. 本屆典禮於期末考週舉行，考量學生須準備考試，原典禮程序相關學生社團表演，將精簡為由單一學生社團進行暖場表演，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邀請校內學生社團擔綱表演。另得於暖場表演時段播放「畢業留言版」，由生活輔導組蒐集畢業生對親友及師長、同學感謝話語，於舞臺投影幕播放予與會人員觀看。
10. 典禮程序盡量控制於 1 小時內完成。師長於 10：30 至 10：35 入場，請主辦單位明確通知出席師長。
11. 典禮預演訂於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進行，請主辦單位先行掌控得參與預演之學生社團。
12. 典禮當日校區開放畢業生親友免費停車。
13. 典禮所需各項經費，除畢業茶會擬請由校長專款支應外，擬援例由相關編組承辦單位經費或自籌款支應。如需校長專款支應，請自行專案簽核。

(二)截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提供畢業生名單總計 135 人，各學制人數詳如下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人數	
學制	人數
博士班	5
碩士班	25
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海上實習	64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	41
人數	135

(三)檢附「105 級冬季畢業典禮」程序表如下。

時段		時間	流程程序	進行事項
典禮前	09：30-10：00	30	畢業生親友接駁基隆車站發車	規劃 09：30 一班次。
	10：00-10：35	35	與會人員、畢業生致詞代表暨師長自由入場	（播放音樂） 10：00 自由入場，如親友觀禮人數達典禮主會場上限（100 席），則引導至第一演講廳入座。 **◎師長請於 10：30 至 10：35 入場。**
	10：35 10：40	5	暖場表演	請課外活動指導組邀請社團進行 5 分鐘暖場表演。
正式典禮	10：40-10：45	5	典禮開始	奏樂（播放音樂）、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戴帽者請脫帽）、主席請復位、與會人員請坐下。
	10：45-10：50	5	介紹與會師長	
	10：50-11：00	10	校長致詞	
	11：00-11：03	3	推薦畢業生	請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推薦畢業生，全體畢業生起立，推薦畢業生。 1. 請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海運暨管理學院畢業生。 2. 請教務長推薦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畢業生。
	11：03-11：28	25	正冠暨頒發畢業證書	（播放音樂） 全體畢業生依序上臺接受 校長正冠並頒發畢業證書。 1. 博士班個別上臺。 2.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以學院為單位。 3. 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以班級為單位。 4. 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以班級為單位。
	11：28-11：32	4	畢業生致詞	（播放音樂） 中文畢業生致詞代表 2 名，全體畢業生起立。
	11：32-11：35	3	謝師禮及謝恩禮	（播放音樂） 謝師禮：全體畢業生起立，與會師長至典禮臺前面向畢業生，畢業生脫帽向師長生行謝師鞠躬禮，感謝師長諄諄教誨。 謝恩禮：畢業生轉身面向後方親友席，脫帽向父母親友行謝恩鞠躬禮，感謝父母親友栽培養育及陪伴；另再與同學互道珍重再見，最後一次與師

				長同學唱校歌。
	11：35- 11：40	5	唱校歌	唱校歌：全校師生起立，邀請輪機工程學系大一班級擔綱領唱。
			禮成奏樂	（播放音樂）
	11：40	-	與會人員散場	（播放音樂）
典禮後	12：00- 13：30	90	畢業茶會	（播放音樂） 由生活輔導組於展示廳辦理畢業茶會。
	13：30	-	自由回顧巡禮 校園公共景點	1. 校門口海鷗銅像、「海洋意象」船錨景觀及大海 2. 校史博物館（含有校史室）與紅樓 3. 創校紀念公園、親水噴池及 5556 航輪專修班紀念雕塑夢泉美食商場 4. 夢泉廣場、夢泉美食商場、海大農場 5. 圖書館 2F 及全興書苑與書僮 6. 人工草皮運動場 7. 之字型木棧道及綜三館旁 8. 體育館 9. 游泳運動中心 10. 學生活動中心 11. 沙灘排球場、棒壘球練習場 12. 龍崗生態園區及槓子寮砲台 13. 雨水公園 14. 海大 Hi-Bike 15. 勇泉廣場、勇泉美食商場
	14：00	-	畢業生親友接駁 本校行政大樓發車	規劃 14：00 一班次。

二五、司儀培訓課程

為提升海大司儀之專業知能，生活輔導組擬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四項專業領域課程，包含名人講座(開放全校師生參加)、潛能開發暨主持技巧、正音暨聲調運用、司儀儀態暨化妝、英語口語能力等課程共計 8 場次，以永續培育司儀，協助學校重大活動暨典禮進行。

週次	日期	課程主題	地點	教學內容	授課老師
1	9/17	迎新茶會	第二演講廳	社團概況迎新	團長黃琦、 副團長楊宛蓁
2	9/22	新生甄選	第二演講廳		團長黃琦、 副團長楊宛蓁
3	9/28	中秋連假	/		
4	10/5	團員破冰	課指組會議室	讓團員互相熟悉認識	團長黃琦、 副團長楊宛蓁
5	10/17	校慶大會見習	育樂館、第二演講廳、濱海操場	新生見習	團長黃琦、 副團長楊宛蓁

6	10/19	潛能開發暨主持技巧初階	第二演講廳	18:30-21:30	鑫願景行銷公關公司 吳惠珍總經理
7	10/26	潛能開發暨主持技巧進階	學生活動中心 B01	18:30-21:30	鑫願景行銷公關公司 吳惠珍總經理
8	11/2	司儀美妝課程	第二演講廳	18:30-21:00	中華時尚美容協會教育總監 周苡臻理事長
9	11/9	期中考停課			
10	11/16	司儀美儀課程	學生活動中心 中庭廣場	18:30-21:00	中華時尚美容協會教育總監 周苡臻理事長
11	11/23	司儀期中大會 自主練習	第二演講廳	18:30-20:30	團長黃琦、 副團長楊宛蓁
12	11/30	英語口語能力演練 1	第二演講廳	18:30-21:30	呂佳學老師
13	12/7	正音暨聲調運用課程 1	第二演講廳	19:00-21:30 正音與聲調運用、司儀稿撰寫，語言表達技巧	中華國際經貿事務研習協會秘書長 李宗霖老師 (國慶中英文司儀)
14	12/14	正音暨聲調運用課程 2	第二演講廳	19:00-21:30 正音與聲調運用、司儀稿撰寫，語言表達技巧	中華國際經貿事務研習協會秘書長 李宗霖老師 (國慶中英文司儀)
15	12/21	校外參訪	/		
15	12/28	期末大會	第二演講廳		團長黃琦、 副團長楊宛蓁
16	1/4	期末考停課			
17	1/11	期末考停課			
備註		課程時間為每周一 18:30-20:30 參訪活動及講座須配合參訪地點及講師之時間而彈性調整。			

二六、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訂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15:00-17:00 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詳細流程詳如下表。

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5：20	報到入場	
15：20～15：40 (20″)	流程說明及預演 (含合照排演)	
15：40～15：45 (5″)	校長致詞	
15：45～16：15 (30″)	「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	頒獎順序(以學系為單位頒發)： **1. 海運暨管理學院** （1） 商船學系 （2） 航運管理學系

		（3） 運輸科學系 （4） 輪機工程學系 **2. 生命科學院** （1） 食品科學系 （2） 水產養殖學系 （3） 生命科學系 **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海洋環境資訊系 **4. 工學院**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 河海工程學系 **5. 電機資訊學院** （1） 電機工程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6.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16：15～16：40 (25″)	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獲獎學生代表受獎	1. 10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獲新生入學獎勵符合續領資格學生。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獲獎學生。 3. 104 學年度碩士班五年一貫獎勵入學獲獎學生。
16：40～16：45 (10″)	外籍生/僑生獎學金獲獎學生受獎	1. 外籍生華語文精進獎助金 14 人。 2. 優秀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38 人。
16：50～17：00 (10″)	結語及大合影	

二七、社團輔導

(一)康樂性社團輔導

本校校友於 11 月 25 日(三)捐贈管弦樂社一批薩克斯風樂器及吹奏簧片，管弦樂社於本學期新生計有三十幾位加入，感謝校友特別支持與捐助。本學期康聯展於 12 月 10 日(四)~16 日(三)晚上 6：00-10：00 辦理，本組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邀請本校附屬中學基隆高級中學及基隆海事職校共同參與。另校長於 12 月 1 日(二)晚上 6：00 安排校外貴賓晚宴，邀請康樂性社團於第一餐廳二樓表演。參加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基隆市初賽計有鋼琴社姜瀚(大專 B 組個人賽)及絲竹國樂社羅元真(大專 B 組個人賽—笙獨奏)。12 月 11 日(五)14：00-16：00 由國際處安排馬六甲培風中學至本校與管弦樂社及國樂社進行音樂交流。

(二)系學會輔導

本學期各學系活動包括：11 月 23 日(一)辦理航管之夜，11 月 25 日(三)辦理環漁之夜，11 月 30 日(一)辦理商船之夜、12 月 2 日(三)辦理運輸之夜、12 月 28 日(一)養殖之夜等，上述活動假海洋廳舉辦。11 月 23 日(一)召開系聯會，預計於 105 年 3 月 7 日(一)-9 日(三)日辦理海大知識王，由河工系、造船系及食科系規劃，目前預計協助辦理之系學會為：食科系、機械系、通訊系、海洋觀光系、商船系、運輸系、海洋系、環漁系、航管系、法政系、河工系、造船系、資工系、養殖系、生科系、電機系等，共計 16 個系學會一起共同籌辦。

(三)體育性社團輔導

樂水社、海洋傳奇社、國術社、劍道社、太極武藝社、足球社、銳劍社、射箭社、登山社、網球社、田徑社、競技啦啦隊以及滑板社等社團每週皆有固定社課，據訪視社團情形，社課概屬穩定，新生參與踴躍。健身社、劍道社、射箭社、銳劍社等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陸續將參加大專盃或地區競賽，已鼓勵加強練習為校爭光，並依規定酌予補助參賽經費。樂水社及海洋傳奇社持續舉辦水域訓練活動如衝浪、游泳、獨木舟、風帆及帆船等，活動績效顯著。

(四)聯誼性社團輔導

聯誼性社團包含竹友會、蘭友會、中友會、雲嘉友會、南高屏友會、成景會以及僑聯社，結合 62 周年校慶園遊會聯合舉辦地區文食展，活動熱絡吸引許多人潮，設攤情形良好；期中考週則設計以發送 All-pass 糖關心會員唸書狀況。陸聯社於 11 月 30 日(一)下午 4 時於食科系實驗餐廳辦理陸生美食料理王大賽，並邀請校長出席參與。

(五)學術性社團輔導

法輪大法社於 11 月 16 日(一)至 24 日(一)，共計 8 日，辦理圖文展展覽；韓文社於 11 月 17 日(二)辦理期中社聚；如來實證社於 11 月 18 日(三)辦理禪行分享會；福智青年社於 11 月 19 日(四)至 20 日(五)辦理蔬食展；熱帶生物研究社於 11 月 14 日(六)潮境工作站參訪活動，另課指組組長及輔導老師已於 10 月 29 日(四)參與迎新社社課，俾利關心社務運作。

(六)學藝性社團輔導

光畫社於 10 月 23 日(五)至 11 月 3 日(二)，共計 12 日，辦理光畫展，參與情形踴躍；咚咚畫社於 10 月 27 日(二)辦理期中 AllPass 聚餐。另輔導老師已於 11/18(三)參與象棋社社課、11/20(五)參與演辯社社課，上課情形良好。

(七)服務性社團輔導

1. 10 月 6 日(二)18 點 30 分於課指組會議室進行服務性社團第一次會議，會議內容說明「評鑑活動報名、帶動中小學意願以及校慶社團攤位等事項」。
2. 海雁服務隊：於 10 月 24 日(六)至基隆市中正國中進行帶動中小學活動。
3. 社會服務團：於 11 月 22 日(日)至基隆市和平國小進行「104 社會服務團文康-妖怪點點名」活動。
4. 博幼社：「105 冬令基服甄選-綜藝鬧很大」活動於 9 月 19 日(六)及 20 日(日)在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活動順利圓滿達成，共計約 40 人參加；「帶動中小學-妖怪手錶變變變育樂營」活動於 10 月 3、4 日(六、日)在基隆市八斗國小辦理，活動順利圓滿達成，共計約 50 人參加。輔導員表現優異，課指組將協助社團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5. 嚕啦啦社：於 10 月 15 日(四)21：00 在嚕啦啦社辦進行 2 次招生會。
6. 羅浮群：於 10 月 8 日(四)至基隆市仁愛國小進行帶動中小學活動。
7. 崇青社：於 10 月 9 日(五)至白沙灣進行臺北區崇青社聯合淨灘活動。

8.課輔愛馨社：於10月24日(六)在海大校區內進行「小朋友來海大一日遊」活動，並與咚咚畫社及足球社合作。

(八)志工群輔導

1.親善大使

(1)於10月17日(六)親善全部團員共計23位協助『62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活動，俾利活動之進行。

(2)於10月21日(三)選派10位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慶祝結婚六十週年、五十週年及四十週年頒獎暨好人好事代表』活動，俾利推廣校譽。

(3)於10月25日(日)由8位團員協助救國團基隆團務委員會辦理『基隆救國團團慶』活動，俾利推廣校譽。

(4)於11月21日(六)及11月22日(日)由8位團員協助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臺灣分會辦理『2015臺灣專案管理國際論壇暨PMI臺灣分會會員大會』活動，俾利推廣校譽。

(5)於11月26日(四)由8位團員協助海洋教育中心辦理『2015臺灣海洋專業人才論壇』，俾利活動之進行。

2.生態解說群

第16屆生態解說群甄選暨培訓研習活動，甄選時間於10月18日(星期日)順利完成；本學期將請8位講師協助解說員課程的培訓及解說員甄選，並藉由此培訓，培養具保育觀念及實力的人員。

3.工程組

工程組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迄今支援各系學會迎新露營、社團期初迎新表演、大一學習促進、藝文中心展演等共計39場次，表現卓越、貢獻顯著。10月17日(六)校慶當天進行幹部進階訓練，以強化活動支援品質。另因現有無線麥克風之頻率受4G干擾非常大，導致無線麥克風常出現衝頻及斷訊情況，已初步汰換部分選頻麥克風。另自11月9日(一)至11月16日(一)協助支援於圖書館前LED牆架設音響，俾利現場轉播世界棒球賽12強賽事，為中華隊加油。

4.太鼓團

本學期輔導太鼓團於10月17日(六)校慶慶祝大會、10月25日(日)救國團團慶，本學期固定社課時間為每週三晚上6:30-8:30假育樂館上課，目前志工人數共計15人。下學期預計於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社課。

(九)學生自治輔導

1.學生議會於10月22日(四)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議，審核學生會人事案及部門預算。

2.學生會於11月4日(三)於臺北醫學大學進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會會長交流會」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生會會長間交流介紹與討論各校之間學生會會務推廣及運作。

3.學生會於11月26日(四)16時至19時辦理「帶空拍機一起FLY校園演講活動」。

(十)社團負責人會議

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於9月14日(一)晚上8：30圓滿完成。共計89個社團負責人參與本會議，會議內容為通知各社團本學期應注意事項，如社辦及公共空間使用規定、工程組出器材規定、社團評鑑等事宜。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於12月14日(一)晚上18點假學生活動中心B01教室召開。

(十一)宗教社團輔導

成立宗教性社團 FB 對話群組平臺，除公布重要事項外，亦可提供交流，另加入各社團專屬 FB 粉絲專頁及社團，俾利雙向溝通。11 月份各社團訊息統計為，敬拜讚美社 0 封、微笑福音團契 3 封、法輪大法社 1 封、福智青年社 3 封、海展隊 2 封，總計 9 封。另請輔導老師參與宗教性社團活動，俾利掌握社團情況。

(十二)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日期為 11 月 30 日(一)，本次與學生會一起合辦，由學生會統籌調查，彙整班級及社團意見提供師長參考。已於 11 月 2 日(一)發送邀請卡及提問單至社團、志工團體、校隊及各班級代表，並已於 11 月 16 日(一)回收提問，共計 19 題。

(十三)畢聯會輔導

畢聯會於 10 月 15 日(四)召開第三次畢業班代大會，會議內容為畢業紀念冊廠商決定及拍照時間調查，得標廠商為演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並於 10 月 29 日(四)到場說明畢冊及拍照相關注意事項，並排定個人照及團體照時程，預計於 12 月底前拍攝完畢。

(十四)社團指導老師授課費

本學期行政指導老師業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四)簽核完畢，授課紀錄表提報月份為 10 月起 105 年 01 月，共計 4 個月份。並請各屬性社團輔導老師每月 23 日通知各社團繳交，並於次月 1 日繳交授課紀錄表，課指組並於每月 10 日統計授課費(另於 5 日先行統計，並通知未繳交之社團)；另 12 月份授課記錄表，將請輔導老師於 12 月 20 日通知繳交，請社團注意繳交時間，逾期恕不受理，業於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請社團留意授課費繳交時間。10 月份授課費業於 11 月 9 日(一)簽核完畢。

授課費提報月份	授課資料表繳交日期	預計匯款月份
104 年 10 月份	104 年 11 月 01 日(日)前	11 月中旬
104 年 11 月份	104 年 12 月 01 日(二)前	12 月中旬
104 年 12 月份	104 年 12 月 20 日(日)前	12 月底
105 年 01 月份	105 年 01 月 20 日(三)前	1 月底

(十五)社團幹部二一關懷

經本組於 10 月 15 日(四)調查，連續 3 學期二一名單並無現任社團幹部，僅有前任會長趙ＯＯ，將協助關懷其課業情形。

二九、學習護照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學習護照經費補助案，於 9 月 3 日(四)由校長核可，學務處業務費支付 5 萬元，校統籌款業務費支付 4 萬 9,000 元；已於 9 月 15 日(二)完成印章刻製並將於 22 日前發放至各單位，將賡續辦理採購獎品等。

(二)課指組已於 10 月 21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辦理全人學習護照規劃會議，並敬請開設課程之承辦人員(課指組、生輔組、軍訓室、諮輔組、教學中心、就輔組、共同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及圖資處等)列席參與會議。

(三)全人學習護照規劃會議本組與各單位與會人員說明課程認證、獎勵方式，並請各單位於活動前宣傳獎勵方式，以吸引學生參加意願，將於每月底與教學中心計算各類型活動之人數統計，並於 12 月份進行個人獎勵(摸彩品)採購物品確認事宜。

(四)全人學習護照連結已建置於本校首頁左下方，並加入全人學習護照課『認證』課程資訊、獎勵措施，讓新生進入全人學習護照管理平台時，可以先了解課程資訊及獎勵措施。另獎勵措施因新鮮人護照上已印製及宣達認證項目為需完成德、體、群各一項認證，方可參加抽獎。故獎勵方式維持原案進行，以免俟後新生及系上反彈。本組將於各項活動前二週，通知各單位加強宣傳，並統計各活動認證人數。

(五)截至十月底，「德」總參與人數為 2,833 人，「智」總參與人數為 426 人，「體」總參與人數為 350 人，「群」總參與人數為 5,391 人，「美」總參與人數為 1,340 人，本組將持續統計各活動參與人數。

(六)全人學習護照分別為德、智、體、群、美等五項類別，另認證項目為 11 項，各處室依屬性類別開設課程如下表：

領域	開設單位	承辦人	獎勵認證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認證人數上限	日期	地點
德	生輔組	朱怡潔	✔	品德教育活動	品德知能趣味競賽	10 人	104 年 12 月 03 日 12：00-16：00	基隆(七堵)特殊教育學校
			✔	環境教育推廣	校園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	30/2hr	104 年 12 月 14 日 10：00-16：00	本校校史花園
					校園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	30/2hr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00-16：00	本校校史花園
	軍訓室	李中先	✔	交通安全宣導	大一新生安全日	30 人	104 年 09 月 01 日 10：00-11：00	軍訓室
			✖		校園資源博覽會	大一新生	104 年 09 月 03 日 10：20-12：00	育樂館
			✔		交通安全服務學習研習	30 人	104 年 11 月 26 日 17：00-17：30	軍訓室
智	共教中心	李怡珍	✖	全校講座	共教中心系列演講-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休閒旅遊	80 人	104 年 10 月 18 日 13：10-15：00	第一演講廳
					共教中心系列演講-躍動的青春：日治臺灣的學生生活	80 人	104 年 11 月 02 日 10：20-12：00	第一演講廳
					共教中心系列演講-宋詞鑑賞	80 人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20-12：00	第一演講廳
					共教中心系列演講-走進故事，寫出人生	80 人	104 年 11 月 16 日 15：00-17：00	第一演講廳
					共教中心系列演講-鄉土史與臺灣料理	80 人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20-12：00	人文大樓業森然廳

					共教中心系列演講-臺灣傳統節慶活動的變與不變	80 人	104 年 12 月 16 日 13：10-15：00	第二演講廳
					共教中心系列演講-清代的女性敘事文學	80 人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20-12：00	第一演講廳
	教學中心	林右千 李憶如	✔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週	20 人/次	104 年 10 月 2、5、6、8、13、19 日 12：00-16：30	第二演講廳
體	衛保組	邱子芯	✔	健康促進活動	捐血活動	100 人	104 年 12 月 03 日 10：00-17：00	展示廳旁
					捐血活動	100 人	104 年 12 月 04 日 10：00-17：00	展示廳旁
		張育禎	✔	菸害防制	菸害防制	50 人	104 年 11 月 26 日 15：10-17：00	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
					菸害防制	50 人	104 年 12 月 03 日 15：10-17：00	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
					菸害防制	50 人	104 年 12 月 10 日 15：10-17：00	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
					菸害防制	50 人	104 年 12 月 17 日 15：10-17：00	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
	體育室	林子揚	✖	體育競賽活動	新生盃	大一新生	104 年 10 月 19：00-21：00	育樂館、體育館
		陳建文	✔		北鼎聯賽	200 人	104 年 11 月 19：00-21：00	育樂館、體育館、濱海操場
群	體育室	陳建文	✔	校慶活動	校慶運動會	大一新生	104 年 10 月 17 日 08：00-16：00	濱海操場
	軍訓室	羅育芳	✔	大一學習促進	網路尋寶守則教戰	大一新生	104 年 9 月 10、15、17、24 日、10 月 1 日 15：10-17：00	海洋廳、第一演講廳
	教學中心就輔組	劉婉寧 陳峻豪			來自大一的你-認識校園生活攻略及未來職場探索	大一新生	104 年 9 月 10、15、17、24、10 月 1、15 日 15：10-17：00	海洋廳、第一演講廳

	課指組	陳孝宇			探索教育	大一新生	104年9月10、17、24日、10月1、15日 15：10-17：00	展演廳、展示廳、育樂館、室內網球場
	圖資處	林上資			認識您所不知道的圖書館	大一新生	104年9月11、14、15、16、17、18、21、22、23、24、25、29、30日、10月2、5、6、12、13、15、22日(各時段)	各地點
	諮輔組	徐偉玲			心理測驗如是說	大一新生	104年9月16、17、18、21、24日、10月1、15、20、22日各時段	各地點
	課指組	羅生麟	✖	校歌比賽	大一校歌比賽	大一新生	104年12月17日 15：10-17：30	育樂館
	課指組	各屬性老師	✖	社團活動	各屬性社團活動課程	大一新生	104年10月-12月各時段	
美	藝文中心	林佩珊	✔	藝文展演	「海港印象・漁村風情」攝影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	20/天	104年09月23日-10月29日 09：00-21：00	圖書館1樓展示空間
		林佩珊			擎著燈的巨人-臺灣燈塔特展&燈塔攝影比賽優勝作品	20/天	104年11月25日-12月24日 09：00-21：00	圖書館1樓展示空間
		林令華	✖	藝文活動表演	極端對比-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	300人	104年09月30日 19:00	海洋廳
		林令華			基隆市愛樂合唱團《閃亮的日子》星光音樂劇	300人	104年10月17日 19:00	育樂館戶外廣場(雨天：育樂館)
		林佩珊			我把海大變歌劇院	300人	104年10月21日 19:00	海洋廳
		林令華			薪傳歌仔戲劇團-烽火亂世【折子戲】	300人	104年11月19日 19:00	海洋廳

三十、104學年度校歌比賽

本屆大一校歌比賽辦法及比賽獎金規劃方案已簽准公告，訂於12月17日(四)育樂館正式舉辦。另已於11月26日(四)下午3:20於活動中心B01召開本屆校歌比賽

行前會議，大一班代或康樂股長全員出席，以先行確認各班級籌備情形、表演需求，並協調班級出場順序及相關規則。另陸生班級(河工系 1 班、造船系 1 班)及外籍生亦比照大一班級獎勵方式，邀請出席參與校歌比賽，外籍生部分另由華語中心協助中文教學以及教唱。另經調查目前大一各班級練習情況大致良好，將持續追蹤班級排練情形，並針對無每週固定練習或鮮少練習之班級，鼓勵班級踴躍排定練習時間，本組將前往關心與鼓勵，俾利活動之進行。

三一、世界公民島

世界公民文化協會邀請柏林影展最佳導演林正盛組織 35 人劇組，遠赴 9 國拍攝「有任務的旅行」紀錄片，影片內容真摯、深刻，紀錄臺灣青年在無以言說的時代苦悶中跌跌撞撞走向世界的情節，感人至深；紀錄片首映會於 10 月 28 日(三)臺北小巨蛋盛大開映，本校配合動員 30 名學生前往參與盛會，觀影後學生備受感動。

三二、學生個人出國參與活動與服務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增加國際觀，於 11 月 11 日(三)航管系學生藍婉琳同學及梁會芸同學，共計 2 位，申請明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前往中國復旦大學(上海)參加『2016 年寒假中華文化研習營』活動。藉由學生積極投入參與國際活動，以達到自我學習及潛能開發之目的。

三三、6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一)學生會於 62 週年校慶舉辦『校園鏢戰賽』、『社團園遊會』以及今年度首創活動『海洋雨傘節』，而活動相關經費已於 9 月 15 日(二)校慶三籌會議決議通過，課指組輔導學生會完成校慶各項活動之進行並於 10 月 8 日(四)由校長主持校慶行前會議，進行最後確認。

(二)校慶活動經費借支已於 10 月 5 日(一)由校長簽准;學生會-校慶活動總經費新臺幣 9 萬 2,150 元，學務處支付新臺幣 3 萬，其餘新臺幣 6 萬 2,150 元由校統籌款支付。

(三)62 週年校慶學生活動『社團園遊會』由學生會主辦，於 10 月 17 日(六)假圖書館前廣場及展示廳前廣場辦理。本次園遊會僅提供學生社團擺攤，不開放校外攤販進駐，另事先告知擺攤社團食品安全規定且須配合衛保組之稽查；於校慶園遊會行前說明會，敬請衛保組黃麗娟老師協助宣導食材及環境衛生注意事項。

(四)本次 62 週年校慶學生會舉辦各系列活動經費核銷已完竣，總計使用新臺幣 9 萬 1,434 元，經費使用達成率為 99.2%。

(五)校慶檢討會議已於 11 月 5 日(四)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完畢，本次校慶活動圓滿順利，俟會議記錄核可後將發給各單位存查。

三四、學務處各組服務學習推動

服務學習課程與實作由教務處統籌規劃。有關各組服務學習推動之主要活動進行之項目詳如下表。目前各組實作為課指組 169 人/1136 小時；軍訓 45 人/88 小時;住輔組 183 人/310 小時;衛保組 16 人/34 小時;生輔組 11 人/74 小時;諮輔組 2 人/7 小時)，截至目前完成服務學習總計 426 人/1649 小時。

三五、大一學習促進－探索教育

(一)大一學習促進課程各項事宜已與救國團活動組游組長聯繫，並協助救國團於課程結束後，完成經費簽領事宜。

(二)學促課程各班出席率如下表：

日期	班級	班級人數	第一次出席人數	需補課人數	補課出席人數	總出席人數	出席率
9 月 10 日	環漁 1A	61	0	61	59	59	97%
	海洋 1A	58	26	32	0	26	45%
	觀光 1A	33	16	17	0	16	48%
	法政 1A	29	19	9	8	27	93%
9 月 17 日	航管 1A	54	46	0	5	51	94%
	航管 1B	57	45	0	7	52	91%
	輪機 1A	42	38	0	0	38	90%
	輪機 1B	54	38	0	14	52	96%
	商船 1A	53	49	0	2	51	96%
	商船 1B	53	46	0	2	48	91%
	運輸 1A	47	45	0	0	45	96%
	運輸 1B	47	43	0	2	45	96%
9 月 24 日	養殖 1A	51	39	8	9	48	94%
	養殖 1B	48	26	0	17	43	90%
	食科 1A	58	34	24	0	34	59%
	食科 1B	55	37	18	0	37	67%
	生科 1A	41	32	0	6	38	93%
10 月 1 日	造船 1A	60	51	0	6	57	95%
	河工 1A	46	37	0	7	44	96%
	河工 1B	45	42	0	2	44	98%
	機械 1A	52	34	18	15	49	94%
	機械 1B	49	45	0	2	47	96%
	光電 1A	28	28	0	0	28	100%
10 月 15 日	資工 1A	58	10	48	0	10	17%
	資工 1B	55	28	27	0	28	51%
	通訊 1A	49	10	39	0	10	20%
	電機 1A	51	13	38	38	51	100%
	電機 1B	47	34	13	12	46	98%
合計		1381	911	352	213	1124	81%

(三)本組大一學習促進－探索教育課程以及補課事宜，皆於 10 月 26 日(一)完成，總參與人數：1,124 人，總辦理場次：11 場，總出席率：84.06%，總滿意率：71%(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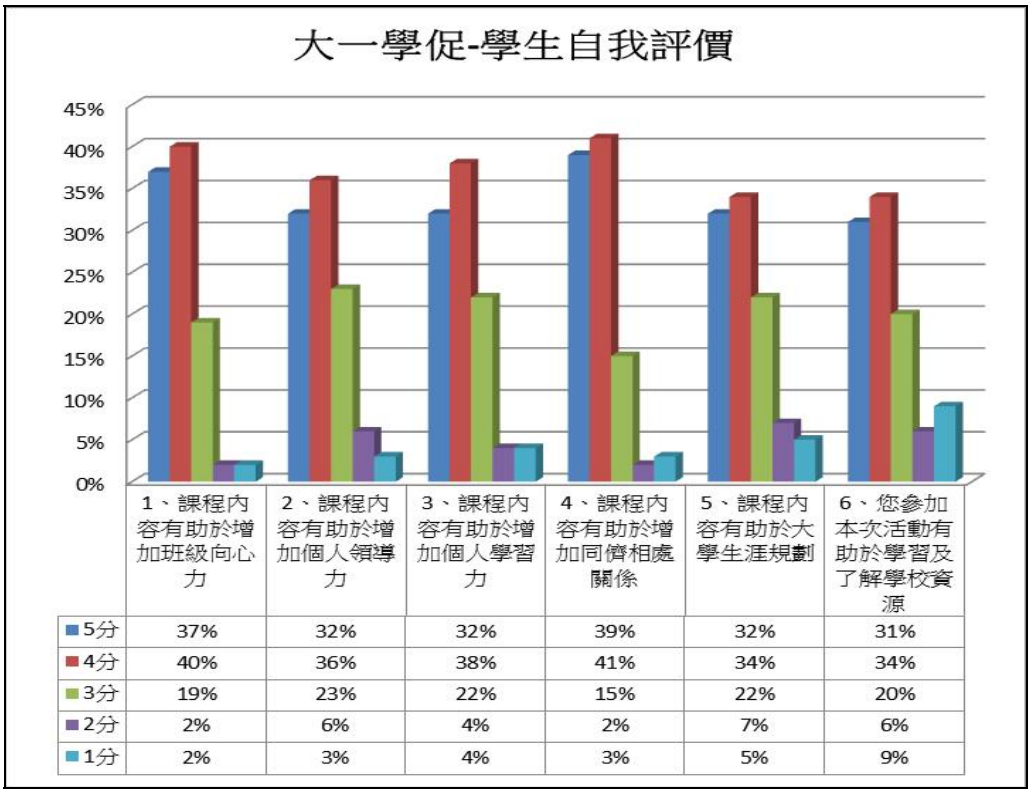

	1、課程內容有助於增加班級向心力	2、課程內容有助於增加個人領導力	3、課程內容有助於增加個人學習力	4、課程內容有助於增加同儕相處關係	5、課程內容有助於大學生涯規劃	6、您參加本次活動有助於學習及了解學校資源
5分	37%	32%	32%	39%	32%	31%
4分	40%	36%	38%	41%	34%	34%
3分	19%	23%	22%	15%	22%	20%
2分	2%	6%	4%	2%	7%	6%
1分	2%	3%	4%	3%	5%	9%

三六、帶動中小學

本學期帶動中小學於 9 月 24 日(四)12：20 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召開會議，向參與之社團再次說明 104 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相關注意事項以及教育部經費期中核銷及成果報告撰寫相關事項;並知會各社團上課時程如有修改,請社團回報課指組知悉。

三七、學生活動中心

(一)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網路系統接觸不良，業於 11 月 6 日(五)完成換修。

(二)10 月份電梯發生故障或叫車異常狀況頻繁，經廠商查修為主機板晶片零件脫落，經 11 月 2 日(一)換修後至目前為止使用情況良好。

(三)學生活動中心公共區域定期打蠟一年兩次，利用寒暑假空檔施作。額外增加 B01 及 B05 等大型會議室打蠟工程，費用另自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並持續向社團宣導，應依規定使用場地，避免造成破壞。有關場地使用後清潔部分，另要求本組服務學習助理於每日上午 9 時，先行巡視各活動空間，如有發現場地破壞或汙損，將立即登記並聯繫相關使用單位進行復原。

(四)學生活動中心頂樓外牆嚴重脫落，因擔心波及行人用路安全，業經請購後於 11 月 2 日(一)完成修繕。

三八、救國團團務事宜

因 10 月 25 日(日)適逢基隆市救國團團務委員會團慶,本組協助選派 8 位親善大使團前往協助貴賓接待及頒獎相關事宜。另亦請太鼓團學生 5 位於團慶中擔任開幕式表演活動，俾利推廣校譽。

三九、社團評鑑事宜

(一)學生團體評鑑於 12 月 4 日(五)上午 10：00 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舉辦，學生社團評鑑報名業於 10 月 23(五)截止，報名情形如下：(詳如附表)

1.學生社團：總計 96 個，共計 88 個學生社團參加，參與率為 91%。
2.志工團體：總計 6 個，共計 3 個志工團體參加，參與率為 50%。
3.自治組織：總計 6 個，共計 1 個自治組織參加，參與率為 17%。

(二)評鑑當日流程：104 年 12 月 4 日(五)

時間	活動流程		地點	備註
09：20-09：45	社團評鑑解說員報到及攤位佈置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每個社團 2 名，簽到並領取識別證。
09：45-10：00	各社團評鑑解說員入座			入座及就位
10：00-10：30	開幕式			1.10：00～10：05 介紹評審 2.10：05～10：10 長官致詞(學務長) 3.10：10～10：25 社團評鑑作業報告、 4.10：25～10：30 評審工作討論
10：30-12：30	現場資料審查		學生活動中心 4.5.6 樓社團辦公室、3 樓展演廳及 B1 中庭	3 樓及 B1 中庭為無社辦之團體； 4 樓社辦為服務性、聯誼性社團； 5 樓社辦為學術性、體育性社團； 6 樓社辦為康樂性、學藝性社團。
12：30-13：00	用餐		學生活動中心 B01	學務長、課外組同仁及全體評審委員
13：00-13：30	評審會議	分組討論	學生活動中心 B01	由校外評審委員擔任各組召集人進行討論及評選各屬性社團特優獎及優等獎
13：30-13：50		特優推薦	學生活動中心 B01	學務長帶領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同仁與全體評審委員進行意見交流及推薦參與全國社評之社團。
14：00-14：30	頒獎典禮暨閉幕式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1.14：05-14：10 長官致詞(學務長) 2.14：10-14：20 評審講評(校外評審中推薦 2 位講評，各 5 分鐘) 3.14：20-14：30 頒獎
15：00	場復			

四十、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志工招募培訓事宜

為協助招募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志工，辦理志工培訓相關課程(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鼓勵學生、社團、志工團體(大一、大二學生)參與，從事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志願服務之工作。本次活動時間業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六)8:00-12:00 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共計 26 完訓，成為世大運 C 級志工。

四一、醫療保健

(一)104 年 10 月份外傷與諮詢服務計 219 人次，第 1 次外傷處理為 142 人；受傷原因有車禍、跌倒、運動、10 月 17 日校慶運動會受傷、課程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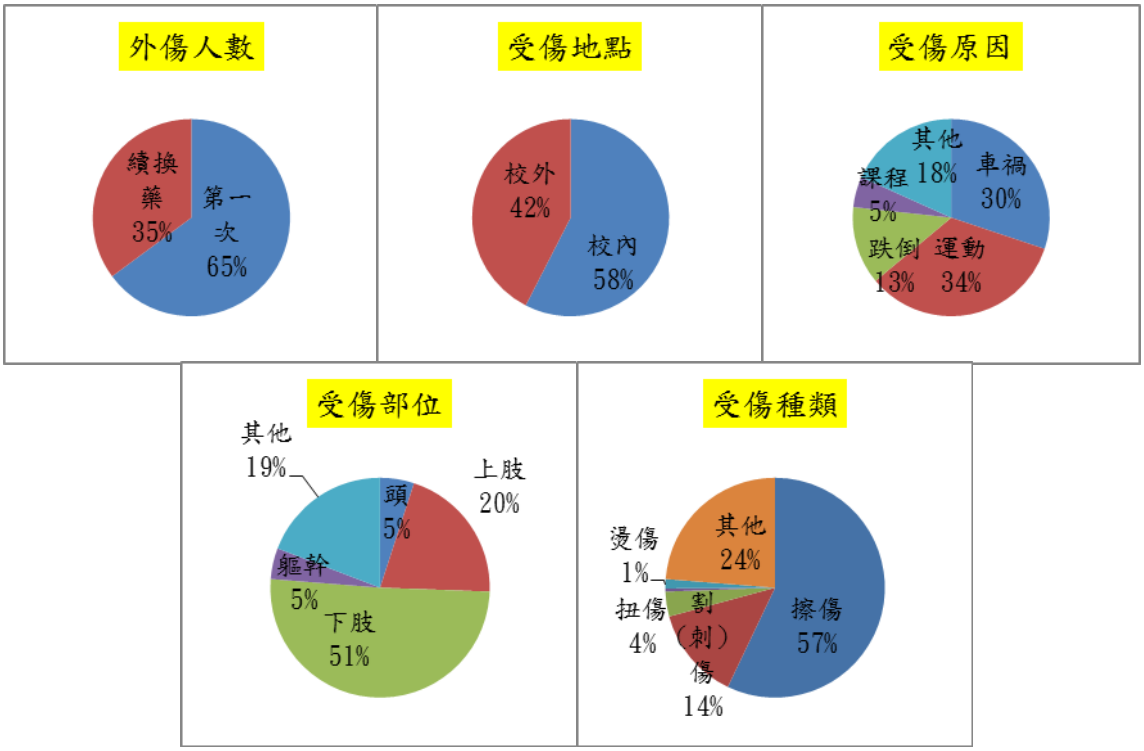

(二)104 年 10 月份外送就醫人數為 6 人，追蹤情形如下表: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電機系	發燒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點滴輸注，開立口服藥帶回服用，囑多休息、多喝開水。
機械系	昏倒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點滴輸注，開立口服藥帶回服用，囑多休息。
養殖系	蕁麻疹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抗過敏針劑注射，開立口服藥帶回服用，囑多喝開水、清淡飲食。
食科系	換氣過度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 X 光檢查及點滴輸注，開立口服藥帶回服用，囑多休息。
電機系	右眉處裂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傷口縫合(2 針)處置及包紮，消炎藥膏帶回使用、囑傷口勿碰水，一週後返診拆線。
運輸系	四肢多處擦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 X 光檢查及傷口處置，經衛教後返校。

四二、新生體檢異常複檢暨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

(一)針對 10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嚴重異常計 10 人(胸部 X 光 2 人及血液檢查異常 8 人)。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者無傳染性疾病之虞。血液檢查異常學生經電話關懷提供個別衛生教育並轉介至相關科別門診追蹤。

(二)針對 10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及 B 型肝炎表面抗原與表面抗體呈陰性,且肝功能正常者,訂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週四)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由承辦廠商依合約書辦理辦理體檢異常項目複檢追蹤及B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活動，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三)B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B型肝炎表面抗原與表面抗體呈陰性，且肝功能正常未感染B型肝炎學生計1,245人。施打費用每人每劑新臺幣350元，由學生填寫同意書並自行支付。

(四)複檢追蹤：新生體檢結果異常追蹤複檢人數共632人，體檢異常達檢查數值之免費追蹤檢查服務項目，如下表列：

異常項目	異常檢查數值	免費複檢項目
尿液異常	蛋白尿、尿潛血反應	留尿帶回檢驗尿液10項
B型肝炎	B型肝炎帶原且肝功能異常者	下學期提供免費腹部超音波複檢乙次，但須事先預約
肝功能	SGOT、SGPT任何一項超過100以上	抽血複檢
	SGOT、SGPT任何一項超過300以上	提供免費預約到院施行腹部超音波檢查1次
腎功能	BUN、Creatinine任何一項異常	抽血複檢
尿酸	超過13以上	抽血複檢
血脂肪	超過350以上	抽血複檢
三酸甘油脂	超過600以上	抽血複檢
血液檢查	1.白血球少於2,500以下或超過10,000以上 2.紅血球少於350萬以下 3.血小板少於10萬以下 4.血色素少於10以下	抽血複檢血液常規
胸部X光	心臟肥大	心電圖檢查
	陰影、腫塊	提供免費預約到院施行側面X光複檢1次
	疑似肺結核	協助轉診
醫生問診	心雜音、心律不整	心電圖檢查

四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一)愛滋防治：

1.本校「大學"避"修課」愛滋防治講座：

(1)於104年10月21日及10月30日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愛滋防治宣導講座。分別邀請馬偕紀念醫院翁嘉穗醫師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陳菁徽醫師擔任講師，講授愛滋病的傳染途徑、安全性行為、ABC防治原則、避孕迷思及雙重防護法等內容。

(2)活動中藉由播放「愛滋病介紹」、「安全期與體外射精」、「事後避孕藥」、「口服避孕藥」、「保險套」及「雙重防護法」等主題影片，讓學員了解安全期計算方法，性行為過程中體外射精無法降低懷孕之機率。避孕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並介紹保險套使用五字口訣「撕、捏、套、取、丟」，教大家戴保險套的正確方法，並提醒避孕藥及保險套併用之重要性。活動中進行有獎徵答互動，學生反應熱絡踴躍搶答。講師另提醒學生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同時接納及關懷愛滋，共同推動校園愛滋防制，2場次講座計有127名教職員工及學生參加。

2.校園青少年愛滋防治宣導活動：

(1)今年首度與基隆市衛生局合作，於104年10月27日假八斗中學辦理愛滋防治宣導。期透過校園青少年愛滋防治宣導活動，將愛滋防治的正確觀念向下紮根。

(2)此講座邀請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鄭佳陽醫檢師擔任講師，該活動計有500名學生參加。講授愛滋病的傳染途徑、安全性行為、防治方法、反成癮藥物、菸毒使用及愛滋病免費篩檢服務據點等內容。講師呼籲學生應瞭解愛、瞭解愛滋防治，才是真正愛自己、愛他人!

(二)捐血及健康體位宣導活動

藉由募集愛心，讓無數的生命延續下去，**喚起**全校師生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精神，**共同響應捐血公益，幫助需要的人，**為這個社會盡一份心力。將於12月2-3日10:00~17:00假展示廳旁與臺北捐血站聯合舉辦，活動規劃如下表。

(三)「活力有氧舞蹈」及「體適能運動」活動

透過減重班及體適能運動，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健康觀念、飲食控制技巧及配合正確的運動方法，將健康理念化為實際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維持理想體重。活動時間規劃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授課講師
11/12、11/19、11/26 12/03、12/10、12/17 12/24	體適能運動(7場)	本校體育室**林季燕主任**
	活力有氧舞蹈(7場)	本校體育室**陳虹羽老師**

四四、傳染病防制

(一)登革熱防制：

1.防範登革熱衛生教育宣導業於行政資訊網、衛保組網頁、FB臉書專頁公告，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2.本校傳染病個案處理報告案(案號1040930-A)業於本(104)年9月30日簽號1040018516密件呈閱。個案於104年10月5日施行第2次採血檢查報告為陰性，經衛生單位排除登革熱感染(結案)。

3.依據教育部本(104)年9月15日臺教綜(五)字第1040127380A號函示，因應國內登革熱疫情發展，成立登革熱防疫小組並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4.本校登革熱防疫應變會議業於104年10月30日召開完畢，本校「登革熱防疫應變小組」由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學務長擔任總幹事及副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括本校教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護理師等，視疫情需要召開會議。

5.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於校園發生，請各單位協助登革熱衛教宣導，並於業管之辦公室、系館、實驗室、教室、宿舍區及餐飲等場所。於登革熱流行期(每年5月~11月)，排定人員每週1次施行孳生源巡查清除，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由各單位指派專人留存備查。

(二)肺結核防制：

1.目前列管追蹤肺結核個案(案號1040902-A)，業於104年9月22日施行接觸者肺結核衛生教育及胸部X光檢查。衛生所於104年10月27日轉知胸部X光檢查結果，僅賴生為左下肺浸潤需複查。該生於10月29日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

院複查且排除肺結核疑慮。目前接觸者全數經衛生單位排除傳染性結核病。

2. 本校訂於 11 月 17 日施行 IGRA 抽血檢查及結核菌素測驗，另於 11 月 20 日排定結核菌素測驗結果判讀。針對結核菌素測驗有免疫反應者，將轉介至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院進行醫療評估及治療。

(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防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衛生教育，業於行政資訊網、衛保組網頁、FB 臉書專頁宣導公告。

(四)流感防制：防範新型 A 型流感衛生教育宣導業於行政資訊網、衛保組網頁、FB 臉書專頁公告，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五)伊波拉病毒防制：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教育宣導業於行政資訊網、衛保組網頁、FB 臉書專頁公告及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電子郵件。

(六)水痘傳染病防制：校園內目前無列管追蹤之水痘個案，按常態防疫機制處理，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七)諾羅病毒防制：諾羅病毒預防方法宣導業於行政資訊網、衛保組網頁、FB 臉書專頁公告，請宿舍及各教學、行政單位協助加強宣導及注意環境消毒。

四五、菸害防制

1. 違規吸菸勸導及記名登記：違規吸菸勸導活動由軍訓室服務學習助理(10：10)、衛保組服務學習助理(中午 12：00 及 12：40)著衛保組背心進行違規吸菸勸導。勸導重點區域包含延平技術大樓一樓、商船系門口及男二舍對面花圃等處，學生態度惡劣不願配合者，通知教官取締記申誡。
2. 104 年 10 月起以「違規吸菸關懷登記單」記錄違規學生姓名、電話、系所及學號等資料(登記 1 名)，並提供「菸害宣導活動邀請單」予違規吸菸學生，鼓勵參加菸品危害宣導活動。違規吸菸勸導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起截至 11 月 20 日止，總計 60 人次巡查，勸導違規吸菸者共 14 人次。
3. 拒菸小天使：104 年 9 月 14 日起截至 11 月 20 日止結合服務學習學生，組成拒菸小天使團隊分次於校園(男二舍對面花圃、延平技術大樓、資訊工程系及商船系頂樓等處)進行愛校園撿菸蒂，服務志工計 10 人次參加，撿拾菸蒂及香菸盒等計 1.6 公斤。
4. 倫理股長公益服務-愛校撿菸蒂活動：
   (1)擬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10 點)與生輔組合作，結合大一倫理股長假工學院海堤，進行愛校撿菸蒂公益服務活動。
   (2)分組競賽，以撿菸蒂總重量最重者為第 1 名，可獲得精美禮物一份。
5. 吸菸區營造：環安組為提高本校吸菸區使用率，最近完成吸菸區營造事項如下：
   (1)原機械系館後側吸菸區遷移至機械及商船系外陽台處，並加設雨遮及熄菸筒。
   (2)航訓中心教室外走廊設置往商船系 5 樓外陽台吸菸區之引導標示。
6. 航訓中心學員吸菸區宣導：
   委請航訓中心協助每週向新學員口頭宣導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並介紹商船系 5 樓外陽台處及游泳池附近吸菸區，並於佈告欄處張貼宣導文案，以增加該吸菸區之使用率。
7. 「愛自己．無菸 SMART」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臺安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等單位合作，擬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7 日舉辦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4 場次。講座規劃如下表：

菸害防制宣導講座規劃					
場次	拒(戒)菸 宣導講座	日期/時間	地點	講師	備註
第 1 場	熊好麥呷菸	104.11.26 (15：10-17：00)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1 室	長庚紀念醫院 修金萍戒菸衛教師	
第 2 場	菸煙一熄，健康呼吸	104.12.3 (15：10-17：00)		臺安醫院 黃燕華戒菸衛教師	
第 3 場	解開菸的秘密	104.12.10 (15：10-17：00)		長庚紀念醫院 修金萍戒菸衛教師	
第 4 場	無菸健康又清新	104.12.17 (15：10-17：00)		臺安醫院 林珠戒菸衛教師	

四六、衛保組服務學習推動

依衛保組服務項目向教學中心提出服務學習需求申請，如：菸害防制宣導(含愛校園撿菸蒂拒二手菸活動)、愛滋防制宣導、健康煮及捐血等活動，並請大一各班體衛股長協助宣導，參與學生計 10 人次，服務計 10 小時。

四七、餐飲衛生管理

(一)104 年 10 月份本校各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101 家次，不合格 21 家次，不合格率 21%。

(二)104 年 10 月實地抽檢油炸油之油脂酸價計 29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三)104 年 10 月餐具檢驗抽檢 52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156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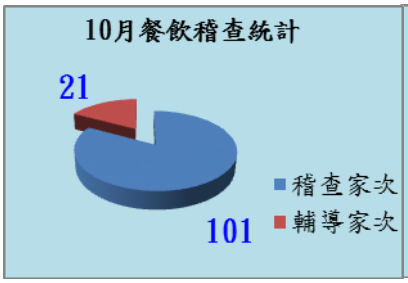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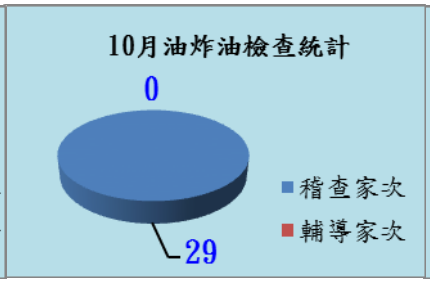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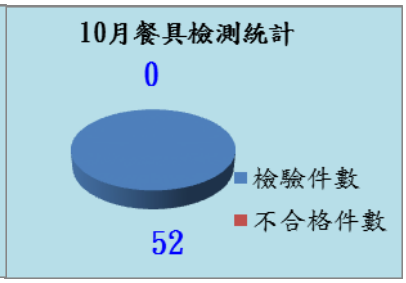

四八、餐廳品質及餐廳營運狀況

(一)夢泉商場 3 樓餐廳 10/16 開餐、勇泉商場嘴刁麵商家 10/12 開餐至今，衛保組加強輔導稽查，從業人員健康報告已繳交。

(二)夢泉、勇泉商場新商家已於 11 月中旬，完成菜單中英文翻譯及熱量標示。

四九、學生社團校慶園遊會販賣食品稽查結果

共有 10 個社團販賣食品商品，輔導改善 3 家次，分別為僑緬分聯會輔導需戴帽子、口罩，中醫社輔導食品需架高放置，烘焙社輔導注意食品冷藏(冰塊 2 小時需補充更換)，經輔導皆已立即改善。

五十、10/20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相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已執行完成。

(二)委外餐廳硬體設施改善執行情形：硬體設施已完成新增或修繕。
(三)提案討論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照案通過。
(四)提案審查10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校健康促進「健康、樂活、齊步走~」計畫書：照案通過。
(五)會議記錄已呈核。

五一、北聯大系統方案

(一)課指組

1. 本校學生會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會，預定於明(105)年3月5、6日(共計2天)辦理『公民事務研習營』，講師費、講義費、保險費等預計所需約新臺幣6萬8,000元。預定於明(105)年10月27日（共計1天）辦理『四校服務隊寒暑假期成果聯合發表會』講師費、講義費、保險費等預計所需約新臺幣4萬2,000元。105年研習營擬加強邀請臺北醫學大學及臺北大學學生會踴躍出席，並於寒假時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至各校課指組及學生會幹部知悉，且電話聯繫各校課指組，以加強各校參與度。
2. 104年10月28日(三)於臺北醫學大學舉辦四校暑期服務隊聯合成果發表會，分為國內服務隊及國外服務隊兩個場次；國內服務隊臺北醫學大學派出12隊，本校、臺北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各派2隊參加，本校由「博幼社」及「海雁服務隊」學生進行分享；國外服務隊臺北醫學大學派出2隊，本校由「柬埔寨國際志工」及「緬甸國際志工」同學進行分享，臺北大學1隊，臺北科技大學1隊，兩場發表會各有2位專家，共計將有4位專家學者與會；活動當天由國內服務隊先進行開幕儀式後，敬請各校與會長官移至國外服務隊進行開幕儀式。
3. 104年11月4日(三)19點至21點，假臺北醫學大學8005教室(醫學綜合大樓B1)辦理「臺北聯合大學-學生會會長會議」，讓各校學生會長交流介紹與討論各校學生會會務推廣及運作；活動當天由臺北醫學大學趙學務長振瑞開場致詞，本校為本組黃組長清旗、陳孝宇老師以及學生會會長陳逸先同學前往參加；而臺北醫學大學為課指組莊組長玉琪、郭老師琇嫻、學生會指導老師張老師國城以及學生會會長曾廣芝等3位同學參加；臺北大學由王老師慧娟帶領學生會副會長范剛哲同學等2位同學參加；臺北科技大學由曾老師常豪帶領學生會會長城家濂同學等3位同學參加，活動順利且圓滿完成。
4.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於104年12月6日(日)假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金弦獎初賽，於12月13日(日)辦理決賽，本組將鼓勵吉他社踴躍參加。

(二)生輔組

1. 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14：00至16：00假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前棟3樓會議室召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品德教育分享會」，由臺北醫學大學趙學務長振瑞主持會議並分享本校104年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2. 四校共同辦理品德教育推動方向：

(1)國立臺北大學

品德教育影展暨短片徵選活動(臺北大學尚在規劃比賽內容與辦法)。

(2)臺北醫學大學

A. 簡單綠生活節將提倡「Greenmedicine」的理念，希望不僅開啟大家愛地球的「綠行動」。北醫更提倡醫學的專業知識，藉由藥物回收的觀念宣導，呼籲醫學及環保並行的重要性。

B.提倡讓環保成為生活習慣(學校美食街店家合作推行自備環保餐具)。

C.辦理環保議題講座與電影賞析。

D.資源回收活動，提供師生換取小植栽。

(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禮貌週-好禮相頌(學務處與特定系所與學生社團合作於開學週辦理禮貌活動，如於校園定點，與同學道早安)。

(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104 年 9 月 3 日辦理大一新生入學典禮，針對 1,118 名新生進行品德知能施測調查，瞭解大一新生對於品德教育價值認知，施測結果擬作為本校品德教育活動推動參考依據。

B.問卷調查結果與運用：依問卷結果，大一新生認為學校應該以參與社會服務、師長言教身教、教學或通識課程融入品德教育核心教育等方式做為增進大學生品格之具體作法。

C.104 學年度辦理相關活動及課程：校園與社會服務及品德融入通識課程為主，如：校園環境美化服務(以環保素材進行裝置藝術)、基隆品德聯盟學校於基隆特教共辦品德知能趣味競賽。

(三)住輔組、軍訓室

105 年 7 月 14 日住輔組與軍訓室共同舉辦「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經驗分享會」。參加對象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為主，包括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及本校之校外賃居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1-2 人(共計 8-12 人)參加。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960 元整。

(四)諮輔組

1.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導師與心理諮商」工作分享會，由本校張清風校長暨王天楷學務長主持，並進行綜合座談。

2.由四校代表分別分享各校導師業務之特色，及導師與輔導工作結合之現況，再由各校諮輔組組長/主任、導師業務承辦人、心理師及資源教室輔導員針對「導師於輔導三級預防工作中之角色與功能」進行分組討論。

3.透過四校輔導相關人員與導師業務承辦人之分享與討論，落實導師於三級預防輔導系統中之角色與功能。

(五)衛保組

舉辦健康促進推動議題經驗分享研習營。

1.活動日期：擬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共計 1 場。

2.參加對象：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為主，包括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及本校之健康促進相關議題推動人員。

3.參加人數約 8~12 人。

4.活動預算: 總計新臺幣 4,600 元整。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為了推廣電子化會議平台之應用，文書組業已完成與行政資訊網人員資料之介接，並將於 12 月 2 日起至 21 日止，至各教學單位進行實地教學，感謝各單位的協助，並請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日後系統改進之參考。

二、教育部規劃更換新版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本校業於 11 月 11 日配合完成系統切換作業。

三、鑒於以往外部機關給學校教職員個人之公文，學校均未掛文號，近日發現各單位偶有未能及時將公文交給當事人，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情事。故自即日起外部機關給教職員個人的公文一律掛文號，以利追蹤管制。

四、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密件公文歸檔，惠請同仁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由承辦人員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於封面上註明相關事項，並於封口簽章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前項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請逕洽總務處保管組領取。

五、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4 年 3 月 12 日檔徵字第 1030005997 號函修正通過，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六、文書組刻正進行永久檔案換裝鹼性脫酸檔案盒作業，預計 12 月底將完成 42 年至 85 年之永久檔案換盒作業。

七、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一)11 月 6 日遠傳大哥大於男一舍加裝手機訊號強波器，中華電信預定 11 月底公開招商，12 月初加裝（台灣大哥大已於 10 月 29 日安裝強波器）。

(二)11 月 6 日配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至校場勘有關本校申請 105 年『育樂館&室外球場照明改善』節能補助案。

(三)11 月 5、7、10 日體育館旁地下道淹水，經查為抽水泵浦電源線絕緣劣化引起跳電，暫時修改電源由學生活動中心供電。

(四)11 月 7 日完成生命科學館二、四樓供應 110V 之變壓器故障整修。

(五)11 月 13 日辦理體育館旁地下道抽水泵浦電源線短路查修,開挖及汰換短路線路。

(六)11 月 17 日綜合一館於環態所後方，自來水揚水幹管破裂搶修。

(七)11 月 19 日男二舍手機訊號強波器故障維修。

(八)11 月 17-19 日(三天)配合環安組工學院及電資學院校區辦理電氣安全檢視及照度量測，檢視結果歸納應改善情況如下列：

1. 延長線部分：使用凌亂、多部電器使用等問題。
2. 管線部分：導線裸露、無防護措施、使用不當等問題。
3. 開關箱部分：繡化、配線凌亂、無防護措施等問題。
4. 照度部分：有不足及超標等問題。

(九)11 月 23 日、24 日分別發現本校接至小艇碼頭自來水管被偷接，已報警備案。

(十)12 月 1 日完成教育部「四省專案計畫之公部門用電資料普查」網路線上填報。

(十一)104 年 10 月、11 月全校用電、用水量，均較 103 年同期大幅增加，敬請配合行政院頒佈「四省專案計畫（省電、省水、省油、省紙）」，敬請節約用電、用水。

1. 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3. 隨時關燈、關冷氣。

4. 室內溫度未超過 28℃，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十二)104 年 10 月 25 及 11 月 19 日夜巡路燈，計修復 13 盞路燈。

(十三)本校高壓維護廠商在 11 月巡檢紀錄表列出部分變電站通道及內部堆積雜物，目前由事務組協助處理中。

(十四)截至 11 月 25 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1,790 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92	97	129	140	164	172	118	303	203	206	166

(十五)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04 年 11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 1 第 123 頁。

(十六)本校 105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高電價時代來臨，持續就「管理改善方面」、「照明節能措施」、「冷氣節能措施」、「節約用油措施」、「節約用水措施」、「大樓電梯調控管理措施」、「事務機器設備節能措施」、「宣導工作」、「配合行政院頒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減少用紙量」、「寒暑假部分適當日期指定為教職員工彈性休假日」等 10 個面向擬定措施，並經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 2 第 133 頁，請各單位共同配合辦理。

八、採購業務

(一)104 年 1-11 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10 萬元以上的標案計 146，預算金額 195,772,175 元，決標金額 178,004,945 元，節省 17,767,230 元。

(二)本校身心障礙優先採購目前採購金額 387,980 元，離年度目標 1,500,000 元差距甚遠，各單位目前執行情形如下表，請未填報的單位盡速填報。

104 年預估總金額為 3000 萬元，應達 5%以上	104 年分配應執行金額	目前實際執行金額
行政單位		302,970
人文社會科學院	77,460	61,120
工學院	304,050	11,570
生命科學院	316,530	12,32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03,655	0
海運暨管理學院	277,950	0
電機資訊學院	320,370	0
合計	1,500,000	387,980

(三)本校綠色採購目前採購比例達 97.76%，暫達成環保署以及教育部 90%之目標，仍請同仁多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九、餐廳總務業務

(一)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1. 11 月 20 日自助餐收銀檯後上方天花板漏水修繕。
2. 11 月 27 日餐廳 1 樓右側邊，新增洗手檯，提供洗手及清洗環保餐具用。
3. 11 月初台灣大哥大已加裝強波器。

(二)夢泉商場（第一餐廳）

11 月 27 日 1 樓入口左側邊，新增洗手檯，提供洗手及清洗環保餐具用。

(三)工學院餐廳。

1. 廚房遮雨棚漏水防漏維修。

2.營繕組辦理餐廳內牆壁滲水防漏。

3.天花板破損修繕。

4.餐廳負責將戶外排油煙機、風管及風車，重新上漆防銹。

十、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一)本校北寧臨時停車場自動繳費機設置地點臨近海邊鹽分及濕氣較重，為加強內控及機器的正常運作，自動繳費機結繳由隔日結繳1次，調整增加為當日下午3點及隔日結繳2次，結繳同時並加強設備巡檢，遇有設備故障儘速通知廠商前來修復。

(二)校門周邊環境整潔，由校門口收費亭學生利用交接班時間做環境巡視及清潔。

(三)教職員生停車證資料庫電子檔已著手整理資料建檔。

(四)11月份洽公臨停收入共計183,275元；來賓通行證共計發出136張。

十一、場地管理業務

(一)截至11月30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1,211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66	35	150	102	183	117	99	48	128	160	123

(二)104年不定期場地外借迄11月30日止計11場次，收益金額13萬1,700元。

十二、公務車管理業務

(一)截至11月30日止，公務車輛調度派用總計105趟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5	10	15	10	11	11	9	13	3	10	8

(二)Hi Bike自行車借用站自102年校慶啓用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計共964人次租借(含逾時付費73人)。104年1~11/30借用人次共1,577人次。

10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借用人次	44	15	16	245	175	280	99	93	221	146	243
付費人次	3	0	1	25	22	38	29	9	29	17	43

(三)Hi Bike自行車自104年4月1日在利用既有人員及設備實施多站點借還系統以來，確實大大提昇了使用率，感謝各站大力、熱心協助，各站點借用情形如下：

站名	食品科學館	行政大樓	男一舍	學生活動中心	工學院	海事大樓原學士服站
借用人次	188	334	480	187	151	116

(四)以上借還點，除食品科學館及海事大樓原學士服站外，其餘各點均可提供假日借還，每日借還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借還車原採押證件方式，配合多點借還系統，改採驗證方式辦理，有關借用逾時繳費問題、自行車故障維修等事項，統由事務組辦理。

(五)11月4日Hi Bike自行車維修，自行車鎖維修及汰換2組、鏈條故障1輛、前剎車故障2輛、輪軸故障2輛、座椅故障1輛。

十三、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

截至11月30日止，逾期未繳納計255位同學，業已於11月18日簽請業務單位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提供未繳費名單供業務單位後續作業。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

1.預計於12月23日前產出繳費檔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系統，105年1月7日起開放列印繳費。為避免課號異動，學雜費資料不完整，致學雜費計算金額有誤，請相關單位將學生選課、學雜(分)費標準、休退學、減免(含退費)及就學貸款等相關資料於104年12月17日前建置完成，俾利後續轉檔、彙整、檢核及上傳作業。

2.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超商繳費，舊生繳費期限至105年2月22日止；寒轉新生繳費期限至105年2月17日止。

十四、本校各專戶截至11月30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11月30日止，支出筆數共計50,058筆，金額24億1,506萬8,717元整。收入筆數共計24,682筆，金額23億9,792萬9,279元整。

(二)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11月30日止，結存計有銀行保證書1筆，金額5萬元整。

(三)零用金業務，11月30日止，支出筆數共27,862筆，金額8,895萬7,788元整。

(四)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11月30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9,871筆，金額4億6,552萬8,321元整，收入筆數共計781筆，金額4億9,977萬6,032元整。

(五)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11月30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0筆，248萬1,712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75筆，金額254萬9,953元整。

(六)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11月30日止，支出筆數共計863筆，金額1,106萬2,767元整，收入筆數共計88筆，金額974萬4,558元整。

(七)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11月30日止，支出筆數共計6,447筆，金額6,949萬232元整，收入筆數共計248筆，金額8,168萬4,005元整

(八)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11月30日止，結存計有88筆，金額1,285萬5,570元整。

(九)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11月30日止，收支筆數共計375筆，金額合計1,736萬6,303元整。

十五、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11月30日止，共63,955筆，金額共計11億578萬3,810元整，扣繳稅額共計2,692萬3,882元整。

十六、電子支付作業，截至11月30日止，支付268筆，金額1,478萬7,341元整。

十七、付款查詢系統自100年4月啟用，截至104年11月30日瀏覽人次共計99,383次，為增加教、職、員、工生使用率，於每月薪資電子郵件通知單中，增加付款查詢連結網址http://cashier.ntou.edu.tw/。

十八、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11月30日止，收入共計17,543筆，金額共計22億3,752萬2,707元整。

十九、104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11月30日止累計收費共計4億428萬899元整。

104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學制 / 月份	日大四年制（減免後）	研究所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減免後金額）
104年01月	14,839,896	4,696,926	798,879	2,600,610	22,936,311
104年02月	84,663,699	12,181,866	5,327,113	13,698,826	115,871,504
104年03月	19,839,641	3,503,154	2,148,057	2,250,701	27,741,553
104年04月	946,283	9,541,689	1,860,855	8,691,431	21,040,258
104年05月	114,660	306,171	90,815	289,835	801,481

104 年 06 月	2,018,501	194,881	85,220	79,659	2,378,261
104 年 07 月	10,735,003	2,003,356	739,942	790,066	14,268,367
104 年 08 月	55,328,748	7,805,389	4,876,925	7,335,257	75,346,319
104 年 09 月	57,609,746	10,234,841	6,347,579	12,269,001	86,461,167
104 年 10 月	1,742,575	6,430,954	864,142	3,656,415	12,694,086
1032 就學貸款	18,047,988	2,744,777	1,729,204	2,219,623	24,741,592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265,886,740	59,644,004	24,868,731	53,881,424	404,280,899
百分比	65.77%	14.75%	6.15%	13.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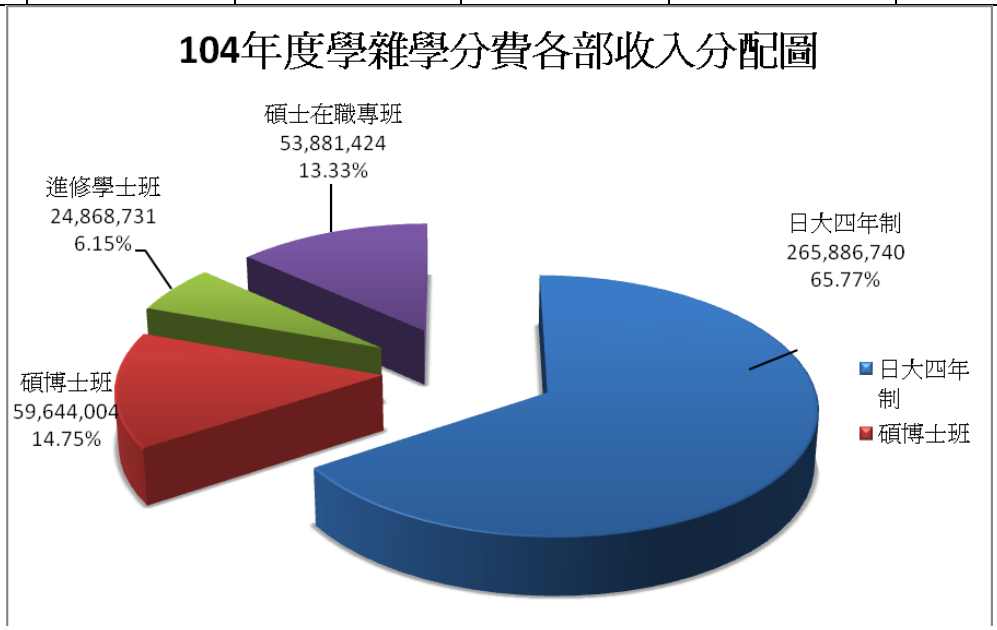

二十、本校 104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11 月 30 日止為 18 億 5,136 萬 3,606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2,204 萬 5,632 元整。

二十一、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一)104 年 1 至 12 月份場地租用收入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 3,439,937 元整（含年繳），並依規定完成場地收入營業稅 160,008 元整繳納作業。

(二)104 年 11 月 6 日由林惠文組長及吳晴香行政專員參加財政部「國有公用財產 103 年度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並簡報本校執行績效。

(三)104 年 11 月 16 日參加基隆市政府辦理之「北寧路 154 巷往龍慈宮方向水溝破損淤積」會勘。

(四)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配合環安組辦理工作場所巡檢業務。

(五)104 年 11 月 25 日林惠文組長及吳晴香行政專員參加基隆市政府辦理之「北寧路 31 巷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協調會」。

(六)104 年 11 月 30 日海總保字第 1040023034 號函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基隆港八尺門貯木池小艇碼頭租賃契約」。

(七)104 年 11 月繳納本校出租場地產生之地價稅，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並辦理核銷。

(八)104 年 12 月 4 日海總保字第 1040023483 號及海總保字第 1040023481 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及第一商業銀行辦理 105 年提款機設置續約事宜。

二十二、不動產專案業務

(一)依交通部航港局 104 年 10 月 22 日航秘字第 1040062334 號函，於 10 月 30 日以海總保字第 1040020377 號函覆，本校推動有償撥用過程中所遇阻礙，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受阻之詳情，電詢交通部航港局函復進度，承辦人員表示函復公文現正陳核中。

(二)有關「變更貯木池港二用地為學校用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要計畫委外案」採購程序，依採購法採評選方式辦理，已簽奉核可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預定 12 月 15 日將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審定委外案招標文件。

二十三、宿舍管理業務

(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 3 間次、歸還 5 間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 0 間、歸還 1 間，首長宿舍歸還 1 戶，均依規定辦理完成宿舍契約公證。

(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客座有眷宿舍借用 7 間次，客座單身宿舍借用 14 間次。

(三)12 月上旬已辦理完成第四季國有財產署「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申報作業。

二十四、學位服管理

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開放予 105 級冬季畢業典禮之畢業生優先借用。

二十五、財物管理業務

(一)104 年 1 至 11 月底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6,476 件，價值 124,013,814 元整；報廢財產 1,406 件，原值 155,710,051 元整（圖 1 &圖 2）；購置非消耗品 4,450 件，價值 10,350,952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6,465 件，價值 22,621,812 元整（圖 3&圖 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 67 件，價值 8,797,461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198 件，原值 9,563,324 元整（圖 5 &圖 6）。財產移動 125 件，非消耗品 238 件(圖 7)；受贈財產 24 件，價值 4,508,700 元，（圖 8 &圖 9)。

(二)9 月至 11 月份本校受贈財物如下：(1)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建國百年百尺缸(2)曹欽玉先生代表水製系 60 級系友捐贈無線擴音機、錄播即時影像系統、LED 數位顯示看板、觸控顯示器、65 吋互動觸控顯示器、短焦數位投影機、135 吋電動銀幕、19 吋活動機櫃(3)畢業校友王梅勝學長捐贈 Soto27 重型帆船(4)航海系 65 級系友馮台源捐贈校友中心一對一分離式冷氣(4)張玉真老師捐贈岳陽樓記、漁歌子、念奴嬌赤壁懷古、桃花源記、朱博盧治家格言等字畫藝術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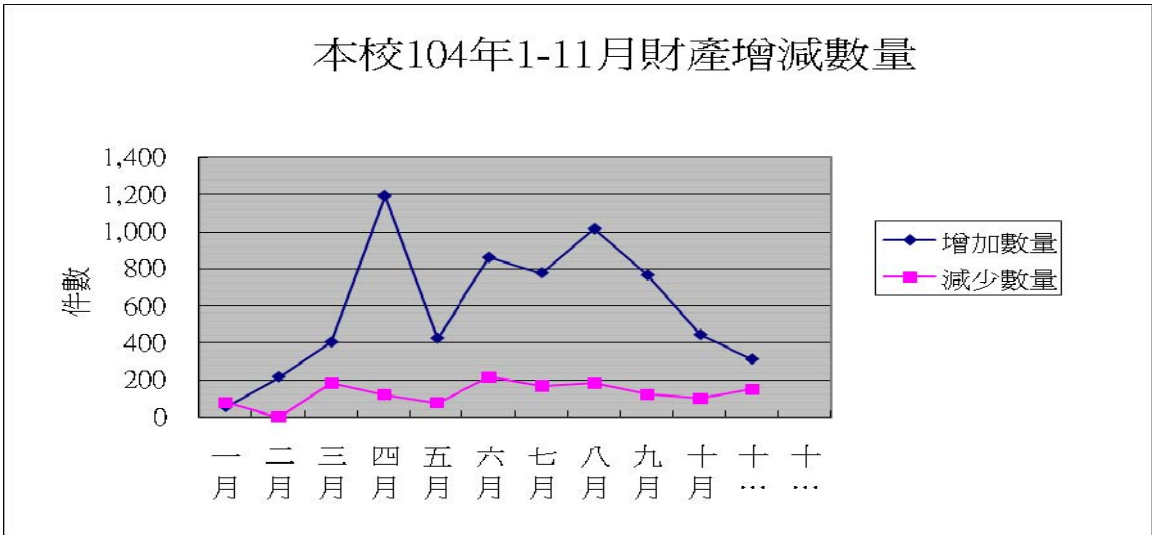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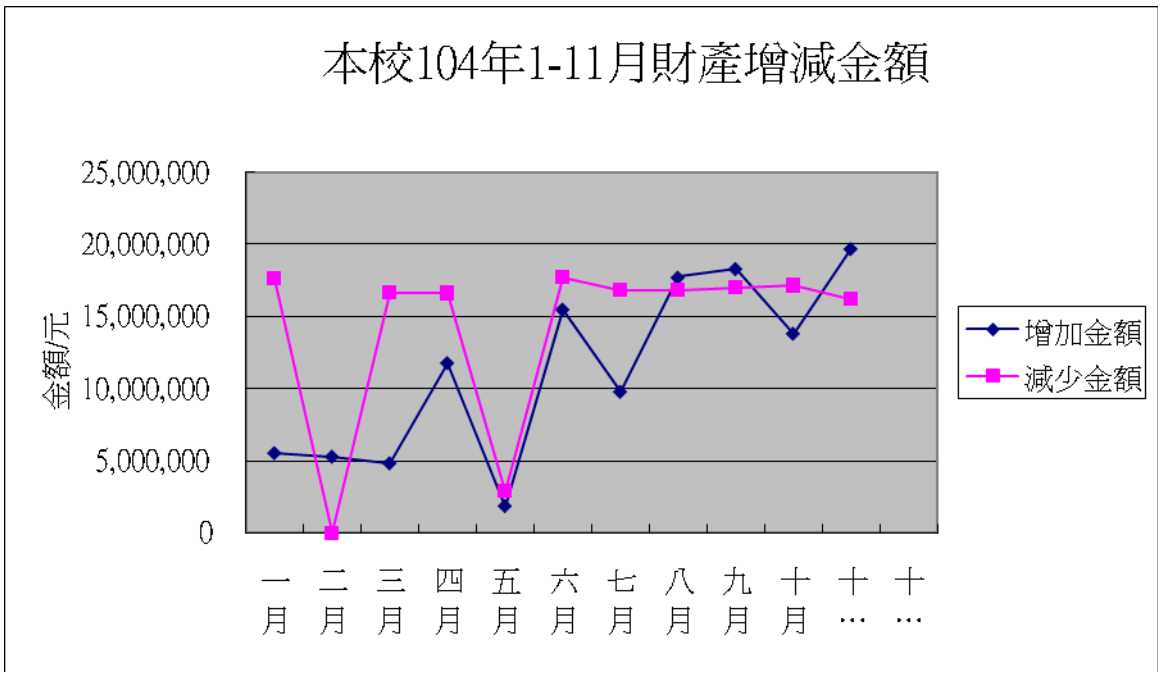
本校104年1-11月財產增減金額
2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0
金額/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
十…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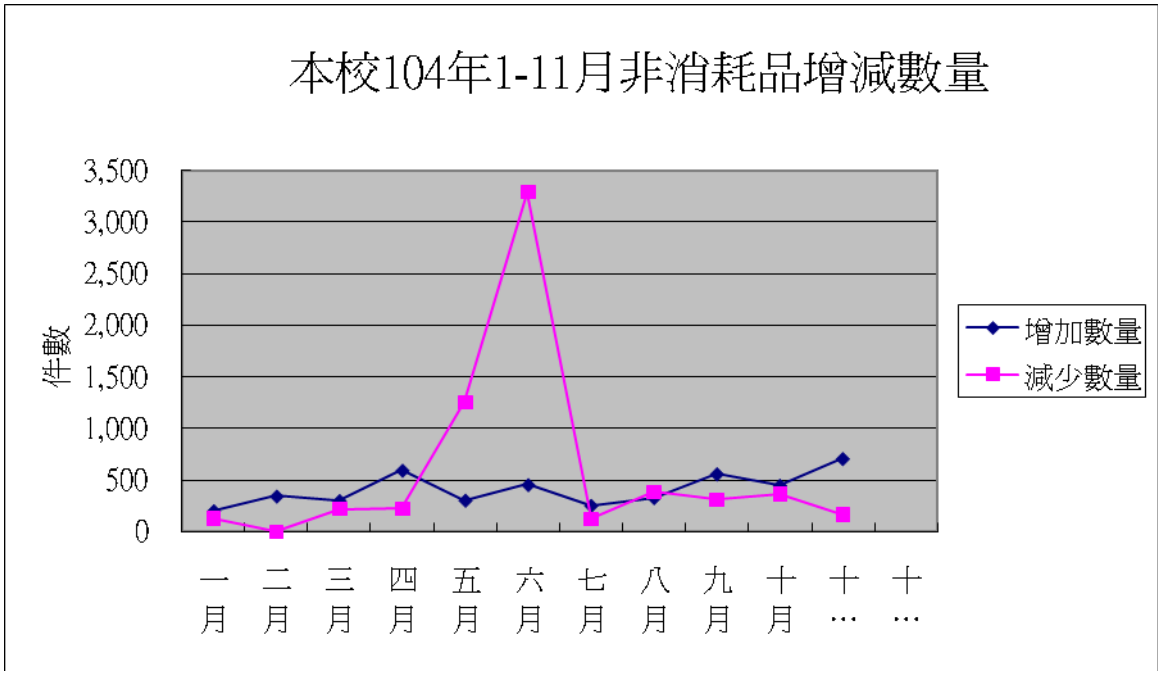
本校104年1-11月非消耗品增減數量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
件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
十…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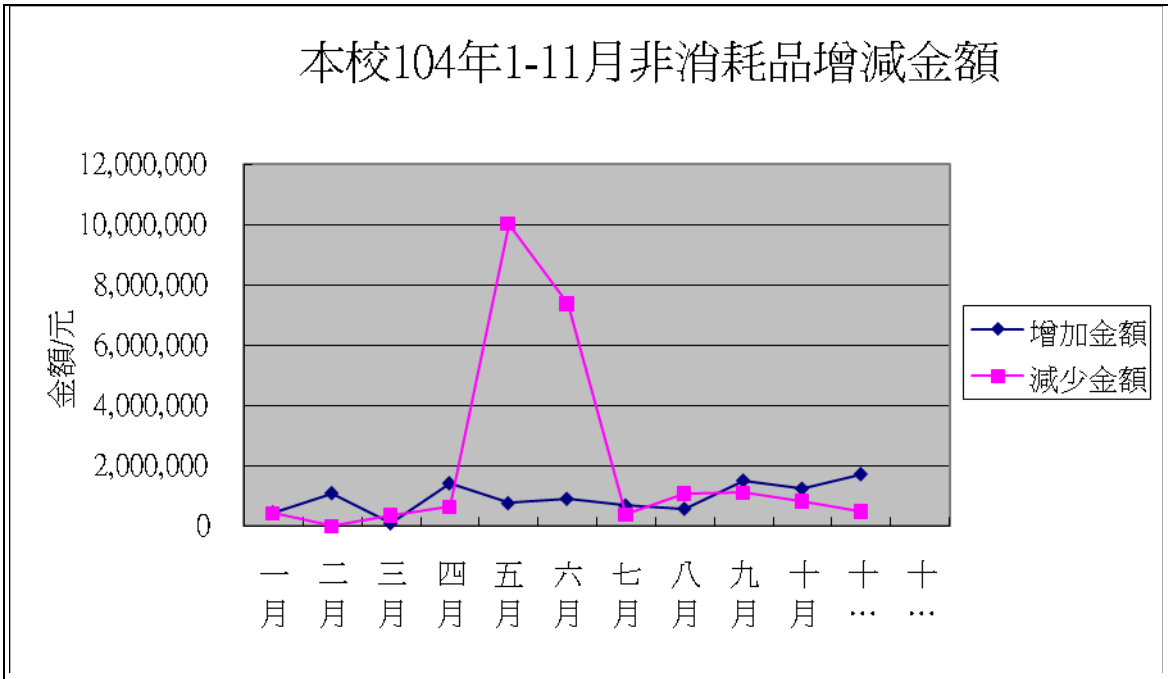
本校104年1-11月非消耗品增減金額
12,000,000
10,000,000
8,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0
金額/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
十…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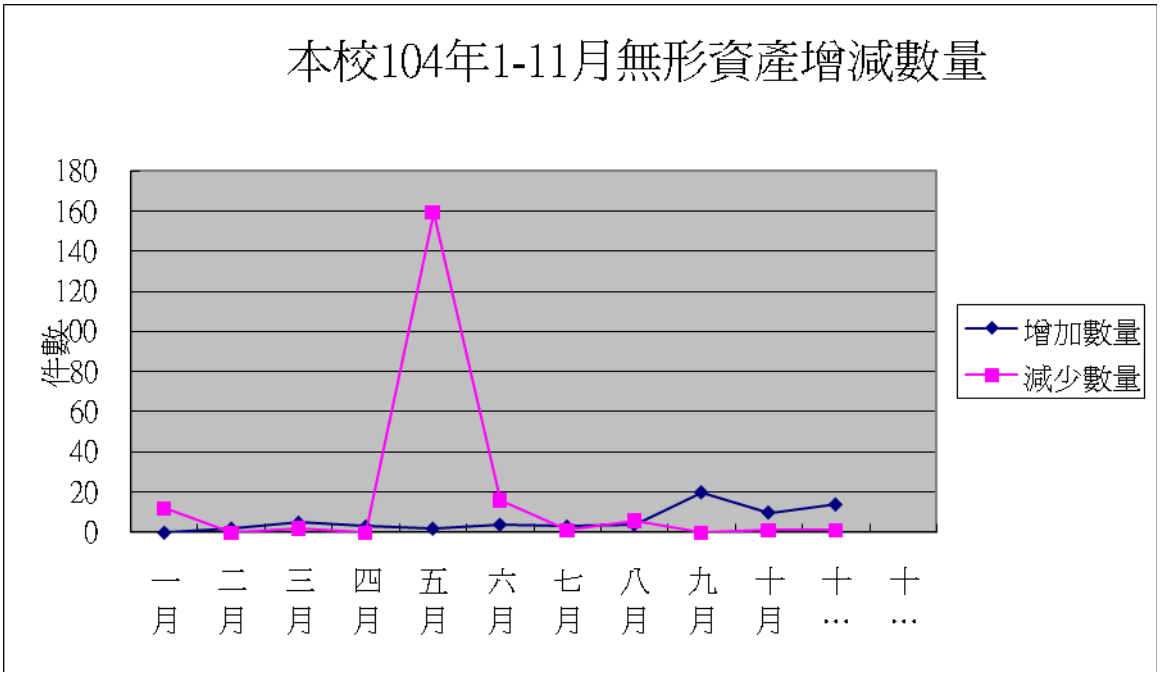
本校104年1-11月無形資產增減數量
180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0
件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
十…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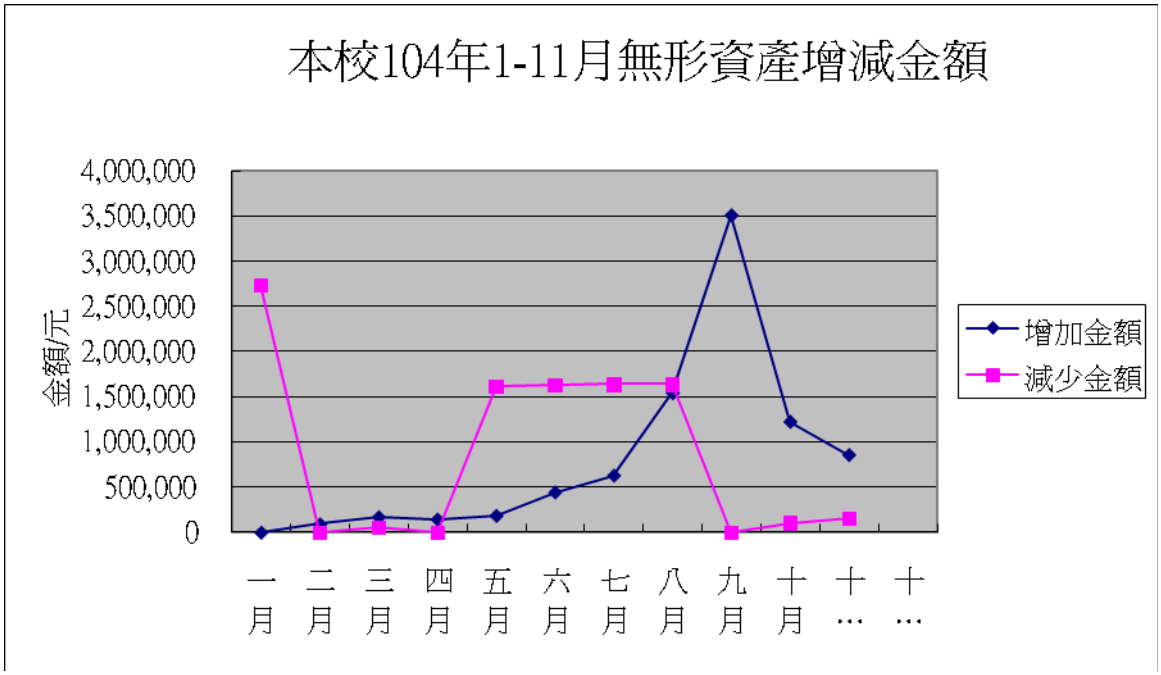

圖 6

二十六、物品管理業務

11 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 51 件，詳如下表：

編號	領用單位	領用人	申請日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1	註冊課務組	何水繡	104/11/24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2	註冊課務組	何水繡	104/11/24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3	註冊課務組	何水繡	104/11/24	西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4	註冊課務組	洪瑞蓮	104/11/30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5	招生組	賴品劭	104/11/18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6	招生組	賴品劭	104/11/18	開窗中型橫式信封	捆	1
7	招生組	賴品劭	104/11/18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本	1
8	研究船船務中心	潘姿伊	104/11/04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9	產學技轉中心	古靖甜	104/11/05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10	產學技轉中心	古靖甜	104/11/05	紅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11	諮商輔導組	徐偉玲	104/11/16	機密傳遞公文封 10 個/	捆	1
12	事務組	周麗珠	104/11/16	西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13	保管組	吳晴香	104/11/24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14	保管組	吳晴香	104/11/24	機密傳遞公文封 10 個/	捆	1
15	人事室	楊慧玲	104/11/04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16	人事室	楊慧玲	104/11/04	紅公文夾 10 個/捆	捆	3
17	校友服務中心	瞿嘉菱	104/11/11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0
18	教學中心	李憶如	104/1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19	教學中心	李憶如	104/11/03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本	5
20	教學中心	謝和娟	104/11/0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21	航運管理學系	陳思如	104/11/24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8
22	航運管理學系	陳思如	104/11/2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4
23	航運管理學系	陳思如	104/11/24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2
2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陳素英	104/11/30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2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陳素英	104/11/30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2
26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陳素英	104/11/30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1
2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陳婧綺	104/11/10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4
2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江素芬	104/11/26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3
29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劉光明	104/11/25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3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劉光明	104/11/25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3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劉光明	104/11/25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3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劉光明	104/11/25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1
3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劉光明	104/11/25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1
3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楊淑茜	104/11/1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5
3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陳如芬	104/11/25	藍公文夾 10 個/捆	捆	1
3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陳如芬	104/11/25	紅公文夾 10 個/捆	捆	1
37	共同教育中心	李怡珍	104/11/09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二十七、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構想書經教育部於 103/7/30 函轉行政院核復函，總經費經核定為新臺幣 2 億 6,5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1 億 2,000 萬元)。初步設計成果(30%設計必要圖說)於 104/1/29 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4/20 函復本案 30%設計成果原則通過。6/9 本校函文修正版報請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查，教育部於 6/16 函轉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工程會於 7/1 審查完成，教育部 7/8 函轉行政院工程會文到校。7/16 函文申請免環評，7/24 市府環保局函覆免環評。9/21 水土保持計畫掛件審查。10/13 建築師函送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意見於 12/2 簽辦函送建築師修正。10/27 基隆市政府召開本案都審幹事會議，基隆市政府 11/3 函發會議紀錄，12/3 向市府提送修正完成之都審報告書。11/23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到校，將儘速完成修改。

二十八、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構想書經教育部於 103/9/10 函復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暫列為新臺幣 1 億元 4,100 萬元，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初步設計成果(30%設計必要圖說)於 104/5/14 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7/1 函文審查意見並表示原則同意，籌委會於 7/14 討論修訂原則，8/13 檢送 30%規劃設計必要圖說報教育部，行政院工程會於 10/19 審查完成，教育部於 10/23 函轉行政院工程會文到校。11/3 函文通知建築師須於 105/2/1 前完成細設。10/12 與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會勘，台電及自來水公司均表示同意配合遷移建物範圍內之管線。11/6 都審報告書向基隆市政府掛件，預計於 12 月中旬召開都審幹事會。

二十九、海洋科技館

本案原名為「海事海洋科技館」，經 103/4/17 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5/1 校務發展會議及 5/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12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04/4/23 第 2 次籌建委員會將名稱修訂為「海洋科技館」，經籌委會討論結果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每層約 472 坪，總工程費概約新臺幣 5 億 2,000 萬元。9/9 召開第 3 次籌建委員會，討論辦理方向、經費來源及使用單位需求空間特性，該籌建委員會紀錄及會後需求空間彙整表於 9/24 奉核。10/5 重新研提籌建小組名單奉核。11/5 委託建築師辦理先期規劃請購案奉核，並請建築師於 11 月下旬先行提供規劃圖草案。11/4 請各單位及學院於 11/13 前，協助提供需求本工程使用空間之理由。預

計 12 月底完成先期規劃構想書草案。

三十、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

本案經 103/11/13 校發會、11/18 校務基金會及 12/1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預計需約新台幣 4,978 萬元。1/30 召開第 3 次籌建委員會議確認需求，4/9 決標承辦建築師。4/24 召開第 4 次籌建委員會結論，確認建築物座落位置、地面層抬高形式為高台、取消吊裝搬運之樓版開口等。5/12 召開第 5 次籌建委員會結論，確認建築範圍及供電方案(由電機二館供電)。7/14 同意備查本案地質鑽探調查成果。6/23 開第 6 次籌委會，確認初步設計內容，7/27 核定初步設計圖說。基隆市環保局於 7/6 函復本工程免環評。8/6 函建築師已撥付本案第 1 期服務費用。8/21 都審及建照(含水保計畫)掛件審查中。9/21 函發水保計畫及審查費繳納收據送基隆市政府審查。基隆市政府於 9/24 召開都審幹事會。10/13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函送本案第 1 次水保計畫審查意見，並要求於 11/13 前修正送審。建築師依都審幹事會意見修訂之都審報告書於 10/20 函送基市府審查，預計 12 月中旬召開都審委員會。設計成果於 10/8 提送，10/29 函送設計成果審查意見，請建築師於 11/30 前函送修訂後成果。11/13 函送修訂後水土保持計畫予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23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函送第 2 次審查意見，要求於 12/23 前修正後送審。11/30 建築師函送修訂後細設成果，分送校內各審查單位並請於 12/18 前提供審查意見。

三十一、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

本案原名工學院聲學實驗室新建工程，經校長於 104/6/22 修改為「聲學實驗中心」，已通過 104/4/30 總務會議、5/14 校發會議、5/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11 校務會議。籌建小組名單於 104/6/22 奉核，6/30 召開本工程第 1 次籌建委員會，總經費須控制於新臺幣 2,000 萬元以內。8/5 簽請核示經費來源及設計需求，9/7 鈞長裁示本案經費來源：(1)該建設經費由該系(造船系)捐贈。(2)請積極推動募捐事宜。9/21 簽請成立建築師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10/19 建築師招標文件奉核，10/20 公告招標，11/25 開標，11/30 召開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紀錄 12/1 奉核，訂於 12/11 辦理議價。

三十二、營繕組本年度辦理專案工程現況說明如下(統計至 104/12/4 為止)

進程	項目	備註
規劃辦理案件	男二舍結構修復	本案經 104/6/11 校務會議後於 6/15 簽辦、6/25 核准啟動修繕程序，構想書於 7/3 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7/17 函復本校不予補助經費，經簽准經費來源改由本校校務基金全數自籌(新臺幣 7,000 萬元)，8/10 將修訂構想書報部，10/16 教育部函文同意本案構想書，工程總經費概估新臺幣 7,000 萬元，悉數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自籌收入支應，教育部原則尊重本校之規劃，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定稿本再送部備查。11/26 構想書定稿本教育部同意備查。訂於 104/12/11 進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第一次評選會議。
	海洋廳廁所整修工程	12/1 簽辦委託建築師及經費來源。
	男三舍一樓增設床組	預計 105 年施作，規劃新增 9 間 4 人房。
	校友會館	11/12 校長於行政會議指示推動，11/23 簽准

		委託建築師製作先期規劃作業。
委託設計監造招標	無	無
設計中	無	
設計完成，簽辦招標或發包中	工學院校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7/29 基隆市政府下水道工程科召開本納管工程研討會，會後洽基隆市下水道科承辦人表示，設計圖說經本次會議修改後可自行發包。8/12 檢送修訂後簡易水保計畫。9/4 檢送第 2 次修訂簡易水保計畫。10/22 函送第 3 次修訂簡易水保計畫書予基隆市政府。11/11 基隆市政府核定簡易水保申報書，規劃設計廠商依市府核定內容修正預算書圖，工程招標文件於 12/3 公告，訂於 12/16 開標。
	游泳運動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教育部函文同意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計畫書於 11/24 奉核。12/2 工程招標文件簽呈奉核，12/3 公告，訂於 12/16 開標。
施工中	輪機工廠正門更新工程	11/24 開標，11/25 決標，預計 12/4 開工，工期 40 日曆天。
竣工驗收中	無	無
其他	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因遭遇地下水層及岩層，施工廠商以無法按原設計圖施工為由停工，廠商已來文要求解約，因廠商顯無施作意願，已函文終止契約，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工學院校門改設案	因市府意見傾向封閉舊北寧路出入口，多次討論結果無法達成共識，經 10/29 總務會議校長裁示撤案，已於 11/20 函文市府，市府於 11/27 函復同意撤案。
	海堤監測	上半年監測報告已完成並函文經濟部水利署十河局進行必要修繕。刻正進行下半年監測作業。
	馬祖校區	11/11 總務長率隊拜訪連江縣政府(縣長、秘書長、教育局長、北竿鄉鄉長等)，並至坂里國小會勘現況。11/12 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測量案奉核，預計 12 月中完成坂里國小現有建物平面圖。
	游泳運動中心增建水療設施工程	10/7 校長指示取消本案，10/8 簽辦，10/22 奉核。10/26 簽函文報教育部同意終止契約，11/11 教育部函復請學校自行核處，11/17 校長核定確認。目前辦理契約終止結算事宜。
已驗收完成專案工程	食品工程館實習工廠整修工程	
	保管組辦公室整修工程	
	女一舍寢室裝修工程	
	男一舍寢室裝修工程	

	航管系一樓廁所整修工程
	圖書館1至5樓廁所整修
	學生運動設施改善工程(育樂館門窗修繕)
	遮雨改善維修工程(圖書館至行政大樓風雨走廊整修、機械系一樓騎樓增設雨遮)
	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
其他已完成事項	海事大樓補申領使用執照案
	自由中國號臨時棚架工程
	校舍結構安全調查
	年度建築物公安檢查

三十三、環境教育

(一)有關本校繼102年4月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後，於104年3月12日續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文件經過補正修訂後，已於104年6月8日已通過程序審查作業，行政院環保署已於104年8月25日下午，蒞校進行現勘初審會議,目前正進行補正階段,預計於105年1月提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大會審查,預計於105年初將通過審查，將以收費方式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課程，提升環境教育推動能力，協助各項環境教育活動推動，以操作課程方式執行。未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的課程規劃，將逐步整合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文化保存、社區參與來規劃訓練課程。

(二)有關教育部104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案,本校獲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新台幣220萬元(資本門)，其中包含自籌款22萬元，目前正積極辦理相關發包作業，本案施作項目共分為：(1)體育館筏基雨水回收再利用工程，於體育館筏基層設置幫浦，供給運輸雨水回收水，建立管線於體育館、活動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建立雨水回收沖廁及養殖補充用水使用，已完成發包，預計104年12月底前完工。(2)海大雨水公園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工程，建立地下貯存雨水回收設施：建物立面收集雨水系統等，透過改造「海大雨水公園」，增設雨水回收教育解說場域，目前正施工中，預計於104年12月底前完工。

(三)配合本校已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海大雨水公園」及校區因坡地關係與周邊腹地之「龍崗生態園區」為主體，推廣山海學園的環境永續生態概念與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第四季(自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止)，辦理情形：

	日期	人數	參訪對象
1	104/10/02(五)	40	基隆港務(局)公司
2	104/10/02(五)	63	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田心里環保志工
3	104/10/05(一)	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安老托老長者(1部車)
4	104/10/12(一)	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安老托老長者(1部車)
5	104/10/13(二)	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安老托老長者(1部車)
6	104/10/13(二)	41	桃園市大溪區一仁文里環保志工(1部車)
7	104/10/19(一)	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安老托老長者(1部車)
8	104/10/26(一)	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安老托老長者(1部車)
9	104/10/29(四)	40	台北市北投焚化廠員工(1部車)

10	104/11/3(二)	41	桃園市大溪區一僑愛里環保志工(1 部車)
11	104/11/18(三)	75	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協會(2 部車)
12	104/11/28(六)	15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二技學生(3 部車)
參訪人數共計		553 人	

三十四、環保及校園環境

(一)協助各單位共 15 處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二)完成校長宿舍、單身宿舍及海事中庭環境清潔(含水溝、滋生源及廢棄物等)。

(三)配合藻類中心開幕，加強當日門面及周邊清潔。

(四)完成校園 5 處腳踏車停車場經公告老舊及破損之腳踏車清運。

(五)完成 105 年度校園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案之開標及發包。

(六)主動巡檢清除養殖系溫室後方、海事中庭斜坡及綜一館後方等蚊蟲滋生源區域。

(七)建置本校各大樓及單位滋生源管理權責表，提供衛保組以共同管理環境整潔。

(八)有關本校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邀參選第九屆「創意狂想 巢向未來」---2015 年智慧綠建築設計創意競賽案，本計畫係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辦，經 9 月份的初賽評選後入選進入決賽，決賽評選已在 10 月 28 日星期三，於新北市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三會議室舉行，本案獲入選第 6 名，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舉行頒獎典禮。

(九)有關校友捐贈之船用螺旋槳(鎳鋁青銅製)2 組，擬分別放置於濱海校門旁及創校紀念公園旁空地，螺旋槳景觀設置工程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包，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設置。

(十)本校向教育部提出有關 104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提出申請補助 200 萬元、本校自籌 10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75 萬元,將設置夢泉商場(原第一餐廳)樓層聯道無障礙設施（設置昇降車箱），本案餘 12 月 4 日辦理建築設計監造評審，俟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三十五、消防及毒化物安全業務

(一)完成全校 8 棟大棟各單位所報修之消防設備損壞修繕。

(二)配合人社院 3 單位進駐海事丙棟 210 室辦公室，完成該空間消防設備改善。

(三)協助工學院及綜合二館，因本次空間巡檢之消防設備改善。

(四)配合 11 月 28 日多益考試，完成當日之消防及鐘聲管理。

(五)行政院環保署發布「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本校圖書館為符合公告場所之規範對象，圖書館管制室內空氣汙染物項目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細菌、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等 5 項，基隆市政府於 104 年 10 月間辦理轄區列管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評比，本校獲選為 104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優良單位，並獲頒獎狀且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辦理示範觀摩會。

三十六、環安衛宣導、教育訓練

(一)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錄影教學，計有 15 人於環安組進行測驗，取得認證資格。

(二)104 年實驗場安全衛生巡查輔導工作，因經費及外聘委員時間因素，於 11 月 5 日進行一日實驗室巡檢。邀請工研院生醫所安環及品質室賴陽名經理進行巡查輔導現場巡視，仍以電氣(漏電、感電)、鋼瓶(貯存、固定、偵測)、化學品(貯存、

標示)、儀器設備(自動檢查、防護)、現場無危害告知標誌、工作守則等相關缺失，及堆置過多不使用或損壞之儀器、設備、化學品、鋼瓶等。本次巡查計 26 處，統計查覺 296 項缺失，已分別轉知各單位改善;共同性問題將於網頁公告，提供各實驗場所，加強檢視安全問題。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對象為工作者，並及於所有勞動場所。且雇主應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總務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進行本校年度工作場所現場巡視,以利後續職安相關措施實施及保障工作者享有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執行方式由本校總務處相關人員進行各項設施(空間、水電、消防、建物、實驗場所..等安全)巡查，第一階段，於 11 月 17、18、19 日 3 天巡查工學院區，計完成 273 間空間安全巡查。

(四)由於本校校區幅員遼闊，煩請各單位師生同仁協助透過本校「線上報修系統」回報「清潔工作查核」、「消防報修」、「飲水機報修」等項目，網址：http://www.oga.ntou.edu.tw/RepairSystem/index.php。

三十七、校園維安處理

(一)公共區域監視器共有 22 個 DVR 故障一部,已完成更換,新增設山海迴廊及教學中心一樓監視器鏡頭共 6 支，目前在裝設中。

(二)校園消防移報系統簡訊運作異常,已請業管單位派人檢修中。

(三)校園緊急求助電話 99 年建立簡易型系統至今已達 5 年,由於各話機及線路設置於戶外損壞嚴重,須整體評估更新外,目前已經將所有緊急求助電話修復,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四)11 月校園事故處理

1. 傷害救助 3 件。
2. 遺失物品處理 6 件(遺失物失主已領回，現金 100 元招領中)。
3. 車禍 7 件。
4. 電梯故障 3 件。
5. 警報處理 13 件－消防警報故障誤報、緊急電話、女廁緊急求助鈴誤報及各門禁故障誤報。

三十八、校園交通管理

北寧停車場機車違規停放汽車停車格11月份共開出74張違規單，繳款者48張，目前取締執行效果良好,將持續積極辦理。

附件 1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4年9月	104年10月	104年11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25,760	28,124	21,378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151,453	160,342	120,003	河工系、造船系
電機二館 1 錶	4,878	5,745	4,877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33,511	36,927	30,305	資工系
海工館	3,675	4,108	3,044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1,209	32,080	25,349	河工系
空蝕水槽	62,241	67,007	55,315	造船系
航管系館	13,434	16,377	11,703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3,534	15,187	11,167	航管系
海空大樓	28,649	35,807	30,688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環安組、事務組(水電)、游泳池、空大
技術大樓	53,236	57,636	44,498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系
商船系館	61,677	63,799	52,433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18,912	12,543	14,149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74,691	71,490	61,584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二館	97,013	98,730	79,583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人文大樓	23,921	27,868	19,972	人社院、教研所、共同教育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科系&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32,011	32,919	27,982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16,025	18,936	20,894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海洋系館	9,860	7,938	6,749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7,599	18,223	14,939	應經所、首長宿舍、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24,540	25,604	19,692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25,147	26,006	20,566	食科系、動物實驗中心
食科系館	25,889	26,476	21,710	食科系
生科院(舊)	2,000	2,050	1,800	藻類研發中心
生科院館	117,831	122,351	95,256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輪機工廠	8,810	9,820	9,371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8,572	51,617	53,502	養殖系
環態所	5,158	5,365	3,898	環態所
游泳池	13,995	22,524	20,439	體育室
育樂館	24,669	14,337	11,387	體育室

體育館	68,374	69,687	60,020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行政大樓	17,814	20,076	16,980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35,646	39,172	33,592	電算中心、機械系 B、海音咖啡
海洋廳	3,796	4,776	4,679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10,695	12,263	10,443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69,183	64,155	51,834	學務處(OK 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44,219	49,701	42,316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87,918	97,958	77,774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海洋店
男三女二舍	96,310	125,455	101,957	住輔組、第二餐廳
女一舍 HV	21,043	22,290	17,893	住輔組
總計	1,544,898	1,623,469	1,331,721	

註：

一、104 年 9 月份 104 年 9 月 30 日抄錶。

二、104 年 10 月份 104 年 11 月 2 日抄錶。

三、104 年 11 月份 104 年 11 月 30 日抄錶。

表一 104 年 11 月校內自設電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3 年 11 月用電量(度)	104 年 11 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20,848	21,378	2.54%
	河工系、造船系	工學院 2 錶	104,609	120,003	14.72%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4,903	4,877	-0.53%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34,401	30,305	-11.91%
	河工系	海工館	2,482	3,044	22.64%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5,725	25,349	-1.46%
	造船系	空蝕水槽	52,585	55,315	5.19%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0,360	11,703	12.96%
	航管系	航管二館	9,211	11,167	21.24%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18,747	30,688	63.70%
	輪機系、通訊系、運輸系	技術大樓	40,908	44,498	8.78%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52,433	52,433	0.00%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13,107	14,149	7.95%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研究中心	44,894	61,584	37.18%
	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綜合二館	73,036	79,583	8.96%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光電所&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生所實驗室	人社院大樓	16,803	19,972	18.86%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22,627	27,982	23.67%
	養殖系	養殖系館	20,846	20,894	0.23%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洋系館	6,749	6,749	0.00%
	應經所、首長宿舍、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9,724	14,939	53.63%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26,946	19,692	-26.92%
	食科系、動物房	食品工程館	17,875	20,566	15.05%
	食科系	食品科學館	21,797	21,710	-0.40%
	藻類研發中心	養殖系	1,850	1,800	-2.70%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院館	94,827	95,256	0.45%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運動中心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9,371	9,371	0.00%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53,502	53,502	0.00%
	環態所	環態所	3,301	3,898	18.09%
	合計		814,467	882,407	8.34%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3 年 11 月用電量(度)	104 年 11 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行政單位館舍	體育室及運動中心	體育室	5,775	20,439	253.92%
	體育室	育樂館	8,943	11,387	27.33%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40,358	60,020	48.72%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16,230	16,980	4.62%
	電算中心、機械系 B、海音咖啡	電算中心	30,220	33,592	11.16%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3,362	4,679	39.17%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圖書館	11,800	10,443	-11.50%
	學務處、OK 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42,160	51,834	22.95%
	合計		158,848	209,374	31.81%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3 年 11 月用電量(度)	104 年 11 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39,242	42,316	7.83%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海洋店	男二舍	58,896	77,774	32.05%
	住輔組、勇泉商場(二餐)	男三舍	97,191	101,957	4.90%
	住輔組	女一舍	14,828	17,893	20.67%
	合計		210,157	239,940	14.17%
總　計			1,183,472	1,331,721	12.53%

表二　104 年 9 月~11 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4 年 8 月	104 年 9 月	104 年 10 月
總用電量(度)	1,544,898	1,623,469	1,331,721
較去年同期之變動百分比(%)	-3.72%	10.88%	12.53%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1. **輪機工廠因豪雨致變電站受損及高壓控制線路異常，暫以 103 年 9 月用電量作為參考值計算。**
2. **輪機工廠海、商船系館、海洋系館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因電錶異常，以 103 年 11 月用電量計。**
3. **104 年 11 月月均溫為歷年溫度最高，本校用電量亦較往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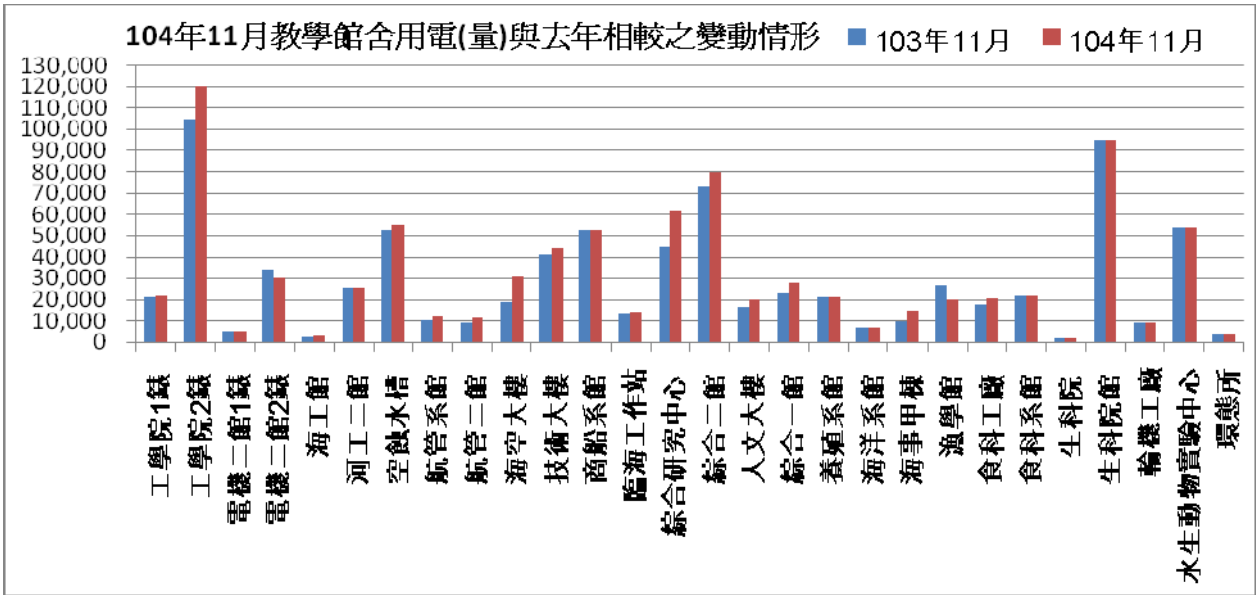
104年11月教學館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3年11月
104年11月
130,000
120,000
110,000
100,000
9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工學院1錶
工學院2錶
電機二館1錶
電機二館2錶
海工館
河工二館
空蝕水槽
航管系館
航管三館
海宇大樓
技術大樓
商船系館
臨海工作站
綜合研究中心
綜合二館
人文大樓
綜合一館
養殖系館
海洋系館
海事甲棟
漁學館
食科工廠
食科系館
生科院
生科院館
輪機工廠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環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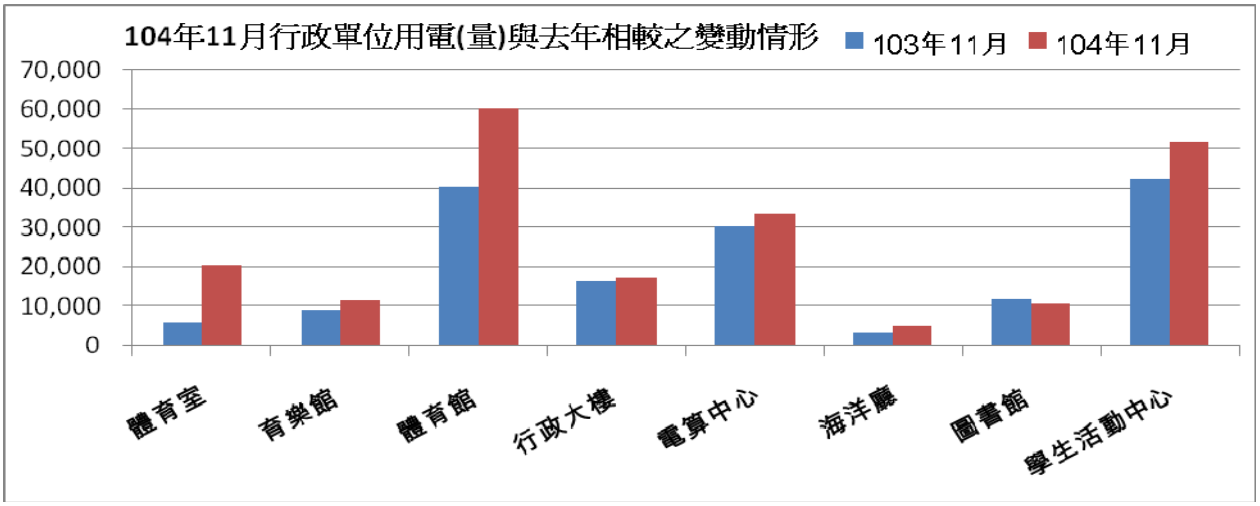
104年11月行政單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3年11月
104年11月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體育室
育樂館
體育館
行政大樓
電算中心
海洋廳
圖書館
學生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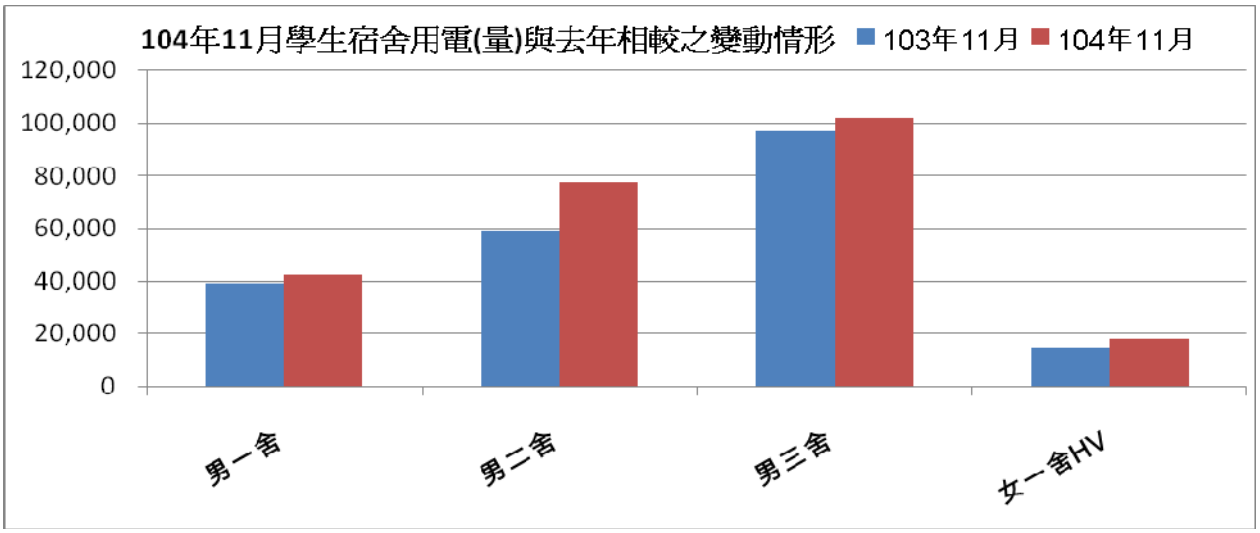
104年11月學生宿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3年11月
104年11月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0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HV

表三：104 年 11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3 年 11 月	104 年 11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6,724**	**8,618**	**28.17%**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21,807**	**23,337**	**7.02%**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7,192**	**10,033**	**39.50%**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3,130**	**3,172**	**1.34%**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405**	**744**	**83.70%**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541**	**1,103**	**-28.42%**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6,014**	**3,925**	**-34.74%**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223**	**769**	**244.84%**
		總用水量(度)	**47,036**	**51,701**	**9.92%**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4 年 11 月自來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4/9/18~104/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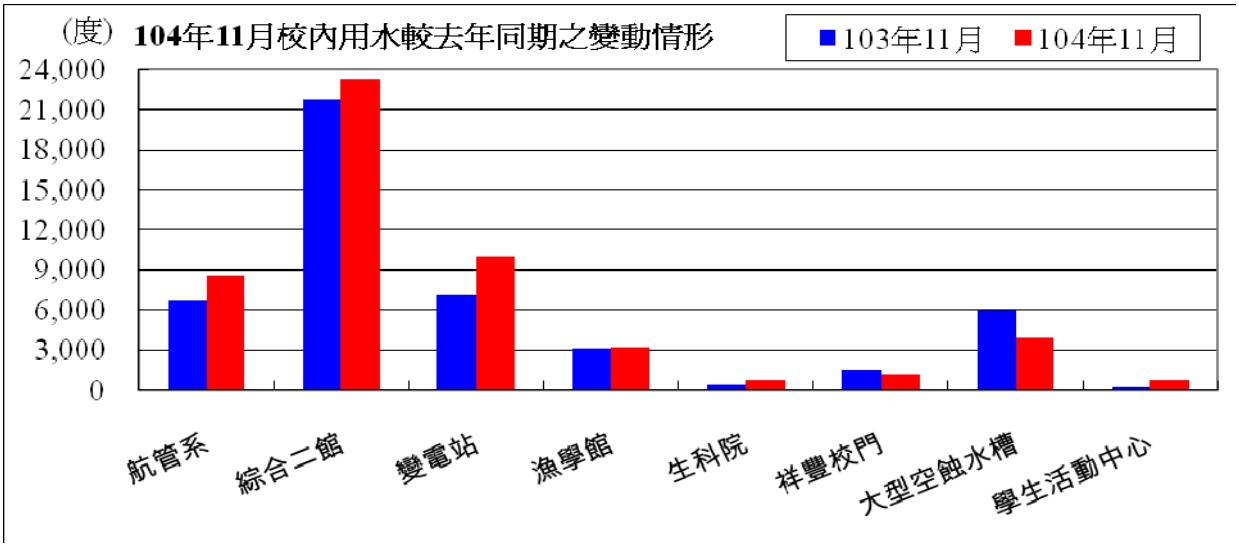

備註：用水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一、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大幅增加，供水區域及館樓為

(一)航管系館供水區：航管二館、游泳池、男二舍、男三舍、育樂館、商船系館及機械系 A 館。

(二)綜合二館供水區：綜合二館、綜合研究中心、人社院大樓、圖書館、第一餐廳、男一舍、綜合三館、行政大樓、機械 B 館、電算中心、輪機工廠、臨海工作站、風鈴巷、海事大樓甲棟、乙棟、丙棟、養殖溫室、藻類中心及海洋系館。

(三)變電站供水區：體育館、海空大樓、游泳池、航管大樓、技術大樓、男二舍及男三舍。

(四)漁學館供水區：漁學館、綜合一館、海洋系館、環態所、女一舍及海大農場。

(五)生科院供水區：生科院館。

(六)學生活動中心：OK 便利商店、貴族世家、學生活動中心。

二、持續追蹤記錄各供水區及館樓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用水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04 年度	48,440	38,845	29,548	40,516	40,275	44,914	46,738	43,028
103 年度	48,224	41,948	29,089	42,833	41,156	44,563	37,462	35,256
相差(度)	216	-3,103	459	-2,317	-881	351	9,276	7,772

用水量	9 月	10 月	11 月	小計
104 年度	34,833	40,999	51,701	459,837
103 年度	31,206	32,501	47,036	431,274
相差(度)	3,627	8,498	4,665	28,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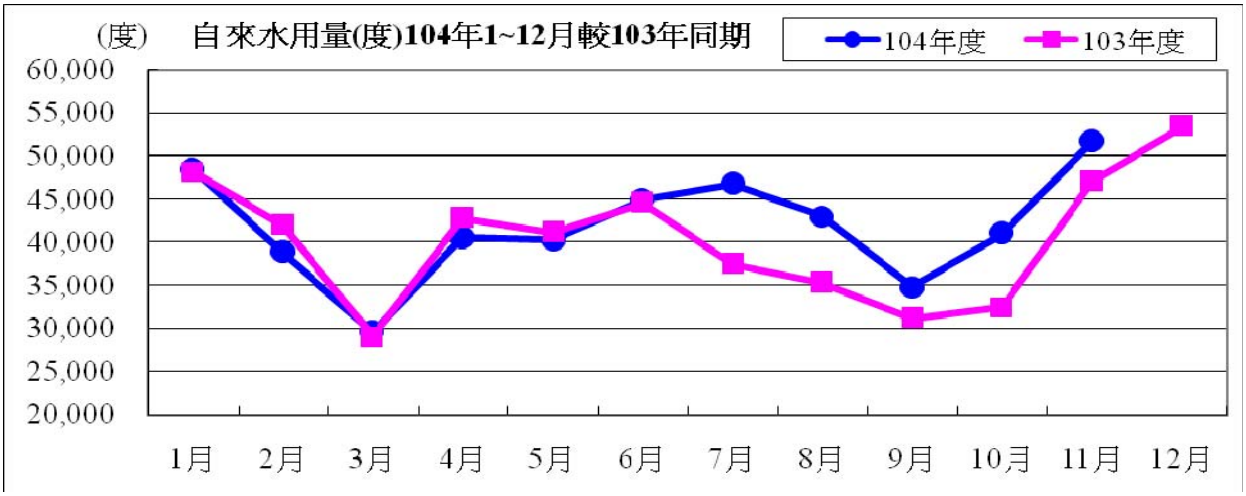

自來水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4 年度	624,430	503,050	385,444	524,188	527,164	579,827	602,899
103 年度	621,696	590,471	379,638	553,498	532,285	575,385	485,559
相差(元)	2,734	-87,421	5,806	-29,310	-5,121	4,442	117,340

自來水費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小計
104 年度	555,968	452,300	530,300	665,683	5,951,253
103 年度	457,650	406,420	422,796	606,668	5,632,066
相差(元)	98,318	45,880	107,504	59,015	319,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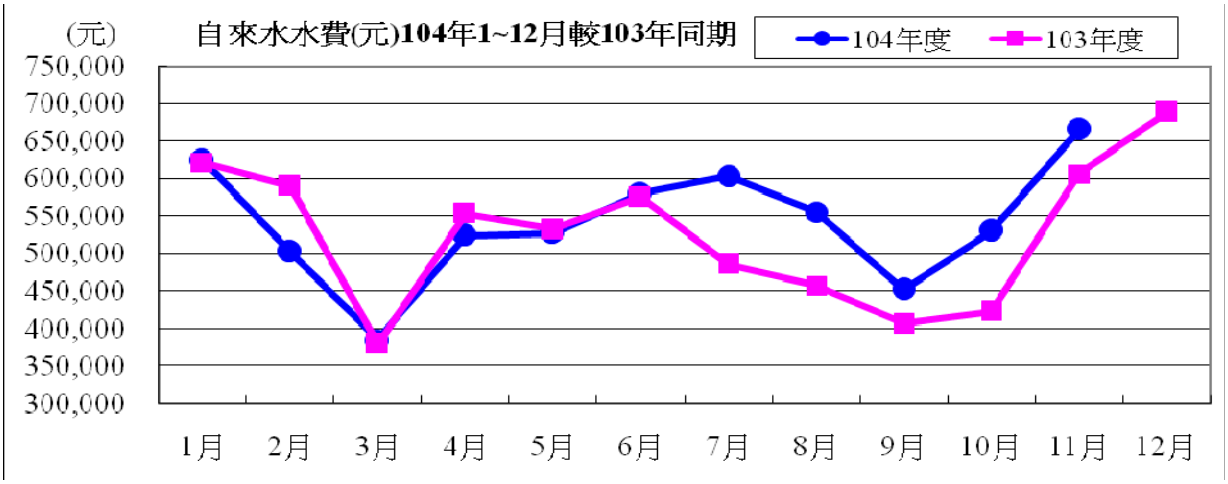

104 年度 1~11 月自來水用水與 103 年度同期相較

用水度	**28,563 度**	成長率	**6.62%**
用水費	**319,187 元**	成長率	**5.67%**

表四：用電資料來源：104 年 1~11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用電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4 年度	**1,495,600**	**1,360,800**	**1,007,800**	**1,498,400**	**1,519,600**	**1,964,000**	**2,313,600**
103 年度	**1,491,400**	**1,323,400**	**1,143,800**	**1,527,600**	**1,557,800**	**1,883,800**	**1,892,000**
相差(度)	**4,200**	**37,400**	**-136,000**	**-29,200**	**-38,200**	**80,200**	**421,600**

用電量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小計
104 年度	**1,927,400**	**1,630,800**	**1,902,400**	**1,864,400**	**18,484,800**
103 年度	**1,948,600**	**1,749,000**	**2,009,000**	**1,754,600**	**18,281,000**
相差(度)	**-21,200**	**-118,200**	**-106,600**	**109,800**	**203,800**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4 年 11 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4/10/1~104/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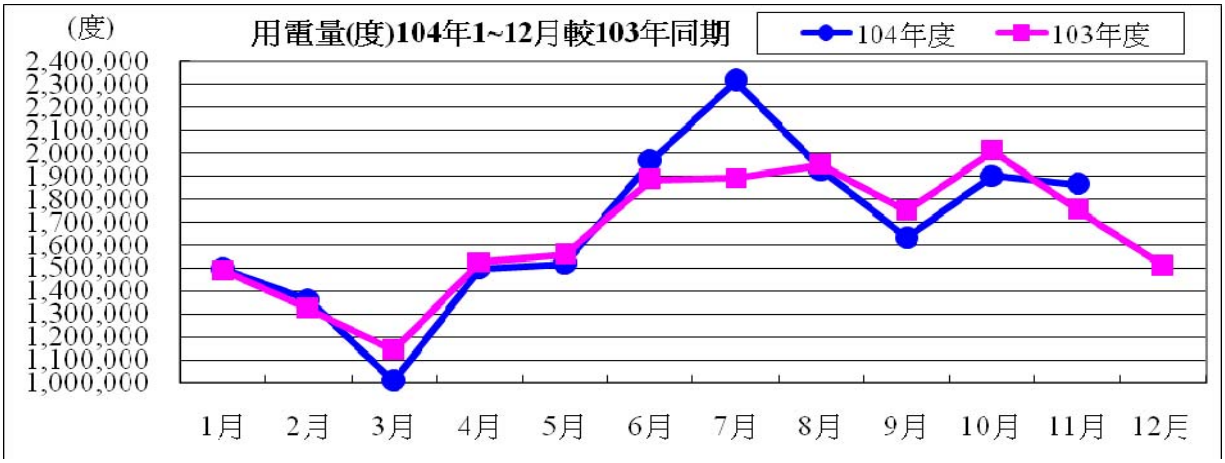

電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4 年度	4,691,330	4,251,917	3,264,340	4,695,529	4,429,954	5,429,581	8,044,767
103 年度	4,535,509	4,035,169	3,572,408	4,565,884	4,642,180	5,482,295	6,874,735
相差(元)	155,821	216,748	-308,068	129,645	-212,226	-52,714	1,170,032

電費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小計
104 年度	6,619,385	5,783,544	6,805,021	5,198,139	59,213,507
103 年度	7,055,235	6,318,358	7,332,082	5,232,816	59,646,671
相差(元)	-435,850	-534,814	-527,061	-34,677	-433,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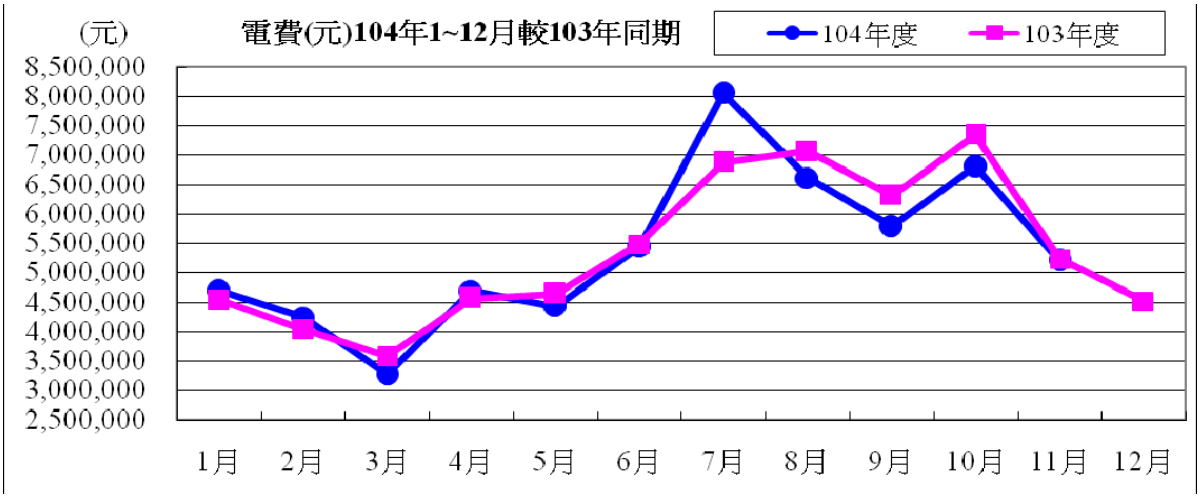

104 年度 1~11 月用電與 103 年度同期相較

用電度	203,800 度	成長率：	1.11%
用電費	-433,164 元	成長率：	-0.73%

註：

一、電費大幅增加係因台電於 101 年 6 月 10 日起每度電電價調高近 3 成、102 年 10 月 1 日起又再度調高 1 成。

二、臺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調降用電度電價。

三、104 年 5、6 月平均溫度較往年高，造成用水、用電大幅增加。

104 年度 1~11 月用油量與 103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04 年度	299.61	59.20	185.16	143.31	201.51	251.04	133.66	269.73
103 年度	329.61	192.66	122.17	221.75	219.64	145.65	216.07	214.33
相差(元)	-30.00	-133.46	62.99	-78.44	-18.13	105.39	-82.41	55.40

用油量	9 月	10 月	11 月	小計
104 年度	90.00	161.59	187.66	1982.47
103 年度	198.39	263.58	224.46	2,348.31
相差(元)	-108.39	-101.99	-36.80	-36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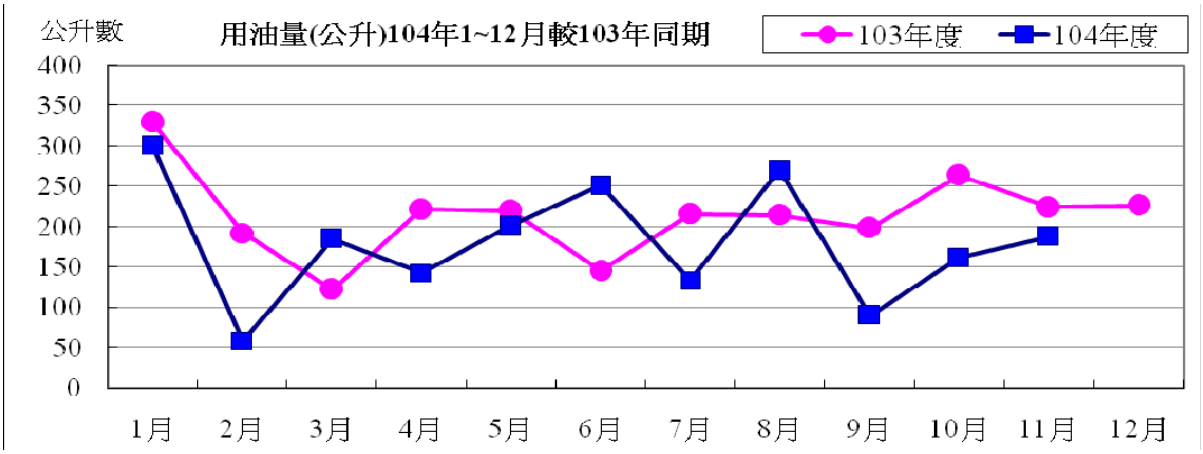

用油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04 年度	7,211	1,435	4,607	3,493	5,305	6,559	28,610	6,373
103 年度	11,184	6,613	4,316	7,551	7,568	5,150	42,382	7,208
相差(元)	-3,973	-5,178	291	-4,058	-2,263	1,409	-13,772	-835

用油費	9 月	10 月	11 月	小計
104 年度	2,196	3,730	4,196	48,489
103 年度	6,423	8,377	6,682	78,518
相差(元)	-4,227	-4,647	-2,486	-3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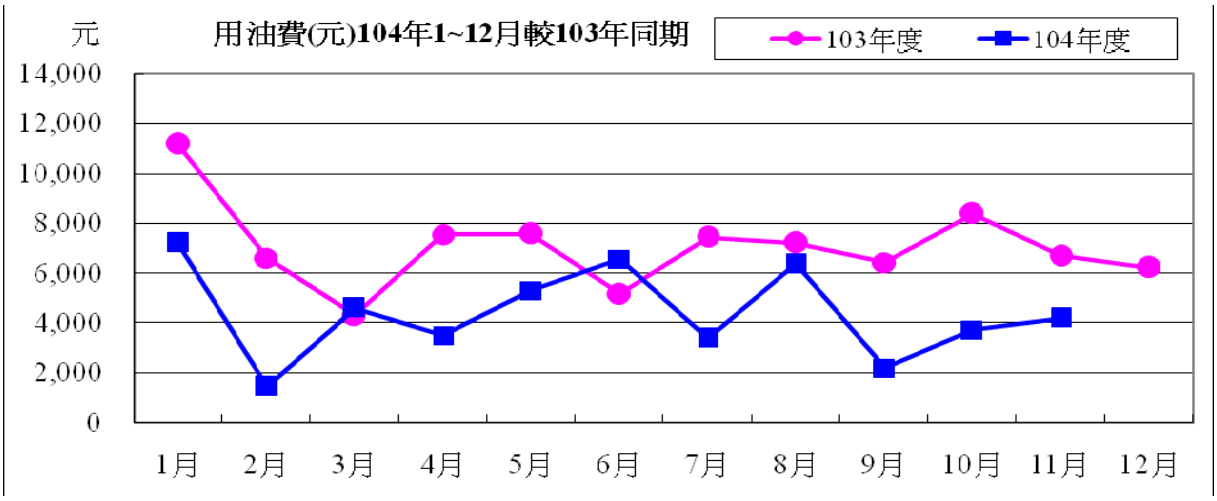

104 年度 1~11 月用油與 103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365.84 公升	成長率：	-15.58%
用油費	-30,029 元	成長率：	-38.24%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

壹、管理改善方面：

一、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

每年二、三月依過去一年用電情形，檢討核算本校合理之契約容量。如需調整，向台電辦理申請，所需經費依台電所定調整線路補償費計價（若契約容量調降無須付費）。

二、檢討訂定有利的電費計價方式。

三、每月紀錄各項能源使用量（費），並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用電異常增加館樓提請說明回覆。

貳、照明節能措施：

一、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預估經費：0 元。

預估效益：節電 0.3 萬度/年（3 元/度），約可節省電費 1.05 萬元。

二、規劃申請高耗電投光更新為節能之 LED 燈具：

(一)籃球場：1 瓩複金屬燈 12 盞，評估以 150 瓦 LED 燈 18 盞取代，每年約可節電 1.7 萬度，約節省電費 5.1 萬元。

(二)排球場及網球場：1 瓩複金屬燈 20 盞，評估以 240 瓦 LED 燈 20 盞取代，每年約可節電 2.8 萬度，約節省電費 8.4 萬元。

(三)學生活動中心 3 樓演藝廳：1 瓩複金屬燈 16 盞，評估以 180 瓦 LED 天井燈 16 盞取代，每年約可節電 1 萬度，約節省電費 3 萬元。

(四)育樂館：400 瓦鈉氣燈+250 瓦水銀燈各 35 盞，評估以 180 瓦 LED 天井燈 35 盞，每年約可節電 6.3 萬度，約節省電費 18.9 萬元。

(五)河工一館地下室：250 瓦水銀燈 76 盞，評估以 70 瓦 LED 天井燈 76 盞取代，每年約可節電 4.4 萬度，約節省電費 13.2 萬元。

預估經費：405 萬元。

預估效益：節電 16.2 萬度/年，約可節省電費 48.6 萬元。

參、冷氣節能措施：

一、持續辦理用電安全，利用本校建置之「需量節能智能管理系統」設定各樓館冷氣機 11：30、16：30 及 18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若需繼續使用冷氣機，請再行開啟。

預估經費：0 元。

預估效益：節電 20 萬度/年，約可節省電費 70 萬元。

二、鼓勵各單位視所屬經費與冷氣機勘用狀況，逐步汰換使用逾 5 年以上之冷氣機，需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之冷氣機，並依 103.05.08 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 25℃（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

預估經費：1200 萬元（103 年汰換 212 台，經費 7,917,266 元）。

預估效益：節電 13.7 萬度/年，約可節省電費 41.1 萬元。

三、宣導冷氣機使用期間，每週定期清洗濾網。

肆、節約用油措施：

一、首長座車採油電雙用，以減少汽油使用量。
預估效益：節油 2 千公升/年。

二、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除敘明特殊需求外，請一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

伍、節約用水措施：

一、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節水器。
預估經費：約 8 萬元/年。
預估效益：節水 2 萬度/年，約可節省自來水費 30 萬元。

二、學生宿舍及游泳池蓮蓬頭全面加裝節水墊片，以減少自來水用水量。

三、每 10 日抄錄校區各自來水水錶，記錄分析各水錶用水量，即時查修、汰換漏水管路。

陸、大樓電梯調控管理措施：

一、有 2 台電梯含以上之樓館，上班時間 2 台皆開放使用，其中 1 台設定 2、3 樓不停。

二、每日 18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僅開放 1 台以供使用。

柒、事務機器設備節能措施：

一、飲水機全校共 149 台，扣除宿舍用 56 台餘 93 台持續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預估效益：節電 5.1 萬度/年，約可節省電費 13.3 萬元。

二、辦公事務機器，於中午及下班後均予關機，插座拔除或關閉延長線開關，節省機器待命電源。

捌、宣導工作：

一、推行步行運動，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

二、各辦公室桶裝飲水機於下班後關閉電源、拔出插頭。

三、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如延長線開關），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四、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系統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不作業時自動進入「休眠狀態」，監視器(螢幕)應設訂於連續 10 分鐘未作業時自動關閉，下班後應確實關閉電腦電源。

五、電腦及螢幕關機後再關閉長線電源（節省待機用電量）。

六、宣導隨手關燈、關水龍頭、冷氣設定適宜溫度（26℃以上）。

玖、配合行政院頒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減少用紙量。

一、影印紙採雙面列印，減少彩色影印、單面影印紙回收再利用。

二、利用線上電子公文。

三、各項會議無紙化（含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

拾、寒暑假部分適當日期指定為教職員工彈性休假日。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書綜合業務

(一)104 年 11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2		館際合作	26	
圖書經費	5		推廣活動	31	
館內閱覽	0		電腦使用問題	12	
館藏諮詢(實體+電子館藏)	82		空間借用	12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74		館舍環境與品質	59	
圖書代尋	12		指示性諮詢	18	
典藏諮詢	25		其他服務	13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 104 年 10 月份新編圖書資料 3,537 冊(件)，總金額新臺幣 775,040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565 冊、西文圖書 109 冊、附件 32 筆、本校博碩士論文及中西文贈書 38 冊、影音資料 72 筆，以及電子書 2,721 種。10 月份新書展示即時借出次數為 73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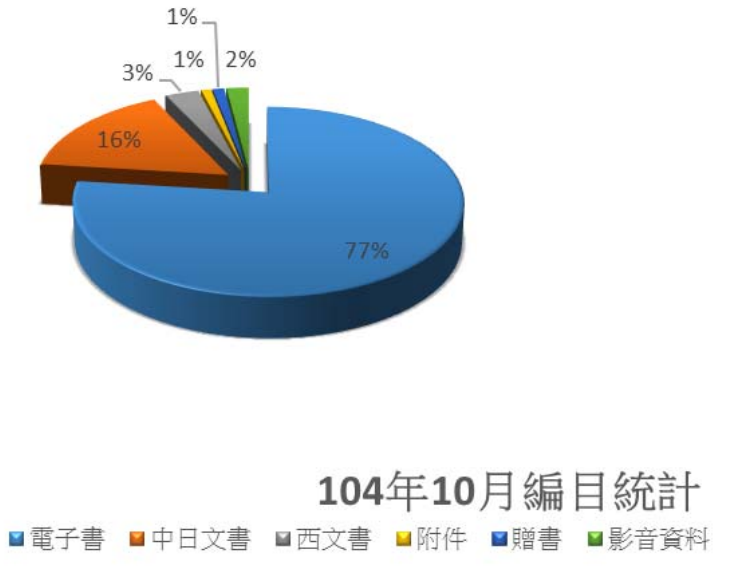

(二)採編組 104 年 10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35 件(其中訂購中 18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12 件、送院系圖委審核 1 件、圖書館已有紙本圖書 1 件、圖書館已有電子書可參考 2 件、絕版 1 件)；學生介購 40 件(其中訂購中 14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22 件、圖書館已有電子書可參考 1 件、絕版 3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76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1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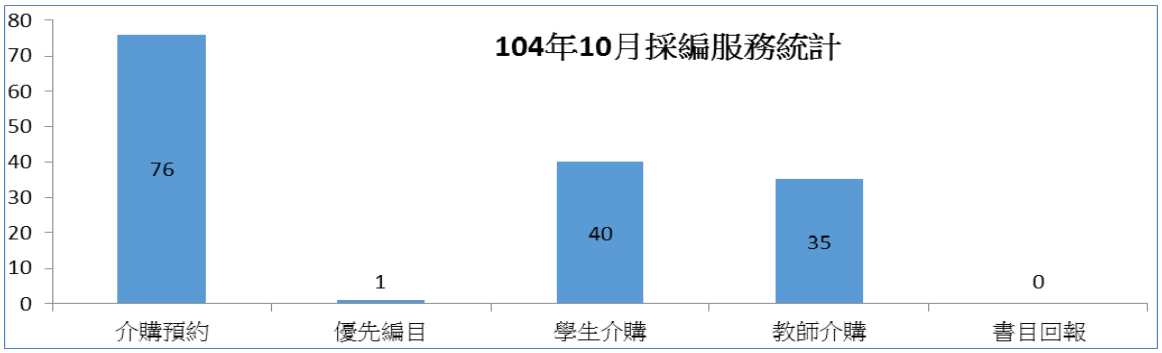

(三)完成本館新書上傳國家圖書館「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之測試作業，將後續正式上傳作業，提升本校館藏資源能見度。

(四)完成「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4 年採購 Airiti、ABC-Clio、CRC、JSTOR、Sage、World Scientific 及 Wiley 出版社/平台之中英文電子書產品驗收作業。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4 年 10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 K 書中心)	21,303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13,508 冊
借書人次	2,515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19 次/81 人次
違規停權	0 人
違規復權	0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4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28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636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7 冊
預約書撤架	209 件
期刊人工借閱	44 冊
代尋圖書	12 件
新書展示	667 冊
還書箱冊數	973 冊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742 本

(二)驗收登錄及加工期刊(中/英/日文)742 種及催缺；待裝訂期刊整理及加工。

(三)完成 750 冊回館期刊合訂本上架。

(四)完成現刊及合訂本期刊架位更正，重印並完成抽換側封板清單。

(五)協助影印故障簡易維修、備品更換及費用催繳。

(六)進行年度期刊拍賣簽核及資料整理。

(七)11 月 18 日完成圖書館 3-5 樓男女廁所門片更新。

(八)生輔組分發 4 名僑生服務學習學生，2 名協助閱覽組、1 名協助期刊室及 1 名協助採編組。

(九)助學金專款補助專簽，於 10 月 30 日會議決議補助閱覽組 252,724 元，仍與原申請額度有差距，經詢問主計室若需以業務費支應助學金需先簽核後方可支用。

(十)10 月至 11 月中受理 42 人次愛校服務，安排同學協助館舍清潔工作。

(十一)10 月 22 日完成教育部校務資料庫資料填寫。
(十二)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為期中考週，全興書苑提早至 8 點 10 分開放，並於考期當週安排人員進行證件檢查。
(十三)配合北聯大聯合書展辦理，進行 103 學年度圖書館熱門借閱排行資料彙整，整理出該期間借閱次數達 30(含)以上圖書共 75 本。
(十四)學生資料個別建檔 10 件、補基本資料 31 件、新進教職員工建檔(含兼任)6 件。
(十五)申辦校友借書證 2 件及助理借書證 1 件。
(十六)補發證件資料維護 99 件。
(十七)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每月 2 次特定區域清潔。
2.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3.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插座及廁所等故障多處。
4.全館飲水機清潔。
5.領取衛生紙，洗手乳更換及備品。

四、圖書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系統維護方面：
1.圖資處網頁：
(1)修改網頁相關資訊共 4 次。
(2)新版圖資處網頁陸續進行規劃設計中，目前已完成連絡我們、常見問題、關於本處、校園 E 化、參考服務及閱覽服務等排版設計並陸續針對剩餘內容分頁進行規劃。
2.博碩士論文系統：
(1)延後開放咨詢共 3 次。
(2)系統問題回報及修正共 2 次。
(3)11/5 完成第三季保養維護。
3.Mylib：
(1)新增申請表格子系統，帳密申請表格統計下載功能。
(2)配合圖書館週活動製作活動網頁，並將有獎徵答併入「圖書館週」子系統進行維護。
(3)將原 Endnote 下載系統，自行重新開發併入 Mylib 資料庫管理子系統，新介面下載以輸入 E-MAIL 帳密做認證，管理端可以進行下載統計等功能。

(二)電腦硬體維護：
1.讀者及館員電腦使用問題咨詢 2 人次。
2.更新 2 樓公用區電腦維護共 14 部(次)。
3.資訊素養教室廣播系統線路損壞，已完成線路更新。

(三)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1.11/29 電腦機房箱型冷氣排水管堵塞，完成異物清除。
2.11/2 完成中央空調工程第三期改善驗收。
3.11/3、11/4 完成圖書館一館 4 樓及 5 樓送風機清洗保養。
4.11/24 完成發電機維護保養。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1.配合國際處參訪活動辦理導覽：10 月 14 日香港直資議會台北考察團參訪。10 月 26 日福建農林大學師長團參訪。10 月 30 日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 33

位同學進行分組導覽。

2. 為讓大學部新生充分了解大學圖書館的服務，與學務處配合舉辦「大一學習促進－認識您所不知道的圖書館」活動，今年進行方式不採班級各別約定時間，統一由學務處排定時間及上課教室，再由參考組依時前往上課。活動進行方式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由同仁以投影片進行 40 分鐘簡報，介紹圖資處各項服務及推廣學習資源；第二階段帶領同學進行圖書館實地參觀導覽。同時為提高活動趣味性，分別於圖書館三個樓層放置特製印章，每位同學集滿 3 個章後即可至櫃台領取圖資處紀念鉛筆一枝。10 月份共舉辦 12 場，共計 295 人參加，日程如下。

日期	系別	地點	人數
10/1	輪機	第二演講廳	53
10/1	電機 A	第二演講廳	43
10/2	食科生技組	愛樂廳	16
10/5	航管 B	愛樂廳	11
10/6	資工 A	愛樂廳	10
10/12	養殖 B	愛樂廳	37
10/12	觀光	愛樂廳	30
10/15	養殖 A	生科院館 210 教室	40
10/16	食科食科組	愛樂廳	23
10/22	光電	GRCB02	1
10/27	機械 A	愛樂廳	5
10/30	海洋法政	愛樂廳	26

3. 為配合教學需要，並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支援其學習，及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學會資料怎麼找」，內容包含圖書館紙本與電子資源查詢、文獻傳遞服務與館際合作、圖書資訊服務、推廣活動介紹等。歡迎申請預約。累計 10 月份共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63 人**。詳細日程如下表：

日期	所別	地點	參加人數
10/1	運輸科學所	延平技術大樓 504 室	31
10/2	應用經濟研究所	資訊素養教室	16
10/5	機械所	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71
10/11	材料所	綜合研究中心 202 室	29
10/28	教研所	資訊素養教室	16

4. 10 月 13 日公告「我閱讀、你分享、他按讚」Facebook 分享活動得獎名單，累計共有 31 位投稿，獎項有”最愛分享獎、最佳讚讚獎、圖書館員獎各三名；超級幸運獎五名、通通都有獎等全家禮卷，共有 14 名得獎。
5. 為推廣電子書閱讀風氣，於 10 月 29 日邀請凌網公司 HyRead 電子書平台講師呂彥慧小姐蒞校舉辦一場說明會，解說平台特色與借還功能，共計 22 人參與。
6. 推出台北聯合大學系統系列推廣活動：分別於 10 月 6 日、13 日、20 日下午 6 時於圖書館愛樂廳播映三場性別平等電影，片名為派特的幸福劇本、失戀 33 天、叫我第一名等，共 21 人參與。
7. 鑑於食安問題頻傳及喚起師生重視食品衛生安全，於本學期開始推出二個系列活動，第一個是與採編組合作於 9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圖書館二樓 SMART 空

間推出「主題書展－”食”時安心」，藉由展示圖書館典藏圖書以推廣食安。第二個為「有獎徵答－食在安全」，結合 4 個本校所訂購之資料庫 EBSCO、REAXYS、PROQUEST、月旦法學知識庫等分別設計一個問題，4 題全部答對即可參加抽獎，達到宣導食品安全與提高資料庫利用檢索雙重目標。

8. 資料庫試用：國際光學工程學會資料庫 SPIE Digital Library、Nature Publishing Group(NPG)、FUNDAY 線上外語學習平台、Naxos Music Library 拿索斯‧線上音樂圖書館、萬方數據庫、快刀 PPvS.org 中文論文抄襲比對系統、讀秀中文學術搜索，GeoScienceWorld(GSW)電子書，敬請把握時間，即刻體驗。

(二)電子資源請購與利用管理

1. 驗收 JCR 資料庫。
2. 填寫 2016 年 CONCERT 資料庫續訂調查。
3. 鑑於最近匯率持續波動貶值，為免明年資料庫經費因匯率問題導致缺口增加，與多家資料庫廠商議定以 10/7 收盤匯率 32.635 計算續訂明年資料庫，並完成確認蓋章回傳步驟。

(三)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持續受理全校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 104 學年第 1 學期「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四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經由館藏目錄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本校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四)館際合作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四百多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使用)及圖書借閱(自費)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3. 本處加入北區圖書資源服務平台，與 15 所學校提供「館際借書證」及「代借代還」服務。計畫期間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新年度計畫於 11 月 16 日再度啟動。「館際借書證」服務 10 月份對外申請 5 件，外來申請 2 件，歡迎師生踴躍利用。參與單位為：法鼓佛教學院、東吳大學、真理大學、政治大學、陽明大學、臺北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國防醫學院、淡江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共計十五校。

(五)資料提供: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04 年教育訓練經費補助結案報告、106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單位活動規劃表－整合圖資處及提供參考組資料、IEET 工程認證－整合圖資處簡報。

(六)行政運作：

支援諮輔組課業輔導空間不足問題，提供討論室整學期預約服務供諮輔組使用。

(七)104 年 10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230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92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9 件。

4.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9 件。
5.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1 件。
6.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2 件。
8.討論室借用次數：128 次（548 人次）。
9.無線網路借用次數：53 次。
10.監視器調閱次數：3 次。

六、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務系統自力維運

1.依註課組需求，學籍之列印退學生名冊及列印退學原因統計表功能，新增列印休學生名冊及列印休學原因統計表。
(1)10 月 12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5 支。
(2)10 月 15 日交付業務單位測試。
(3)10 月 23 日上正式機。

2.依註課組需求，新增「結業處理」功能，學生類別限校際選課外校生或選讀生。
(1)10 月 15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新增程式 4 支，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2)10 月 19 日交付業務單位測試。
(3)10 月 23 日上正式機。

3.依註課組需求，修正五年一貫申請書報表內容。
(1)10 月 30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2)10 月 30 日交付業務單位測試。
(3)11 月 3 日上正式機。

4.依註課組需求，修正新生名冊列印及新生統計表，修正內容為提早入學的學生亦要列入新生名冊中。
(1)10 月 30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3 支。
(2)11 月 5 日上正式機。

5.依註課組需求，於新生維護資料、查詢學生資料、匯出學生資料及維護學生資料功能中，a.新增「入學時是否在職」欄位，b.查詢時需可依「入學時是否在職」欄位篩選資料，c.匯出完整資料時新增此欄位，d.註課組於維護學生資料時可修改此欄位。
(1)11 月 9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14 支，修改資料庫表格 2 個，新增資料庫欄位 2 個。
(2)11 月 11 日交付業務單位測試。
(3)11 月 13 日上正式機。

6.優化列印各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名單程式功能，調整 SQL 加速查詢。
(1)11 月 11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1 支。
(2)11 月 12 日上正式機。

7.應業務單位需求，新增大陸交換生線上辦理休/退學申請功能。
(1)10 月 26 日新增大陸地區姊妹校短期研修群組(STU009)
STU009 內新增功能如下:
A.ENRD140 申請休退學
B.ENRD160 查詢/撤銷休/退學/保留學籍申請記錄

8.應業務單位需求，鐘點作業新增『兼任教師無明細鐘點費清冊』（含匯出與列印）。

(1)10 月 23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新增程式 4 支，新增報表程式 1 支，。
(2)10 月 23 開始程式撰寫。
(3)10 月 30 配合使用者測試。
(4)11 月 2 日上正式機。

9. 列印英文歷年成績單與列印各式成績單中之英文歷年成績單，新增可列印系排名與系排名+班排名選項。
(1)11 月 2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3 支。
(2)11 月 2 日開始程式撰寫。
(3)11 月 2 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4)11 月 4 日上正式機。

10. 依軍訓室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學生兵役管理子系統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功能。需求內容為匯出資料樣式同列印結果。
(1)104 年 08 月 12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6 支，修正畫面篩選欄位資料庫資料，增加欄位資料字典。
(2)104 年 08 月 25 日開始程式撰寫。
(3)104 年 11 月 10 日日測試。
(4)104 年 11 月 17 日日上線使用。

11. 依軍訓室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學生兵役管理子系統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功能。需求內容為匯出資料樣式同列印結果。
(1)104 年 08 月 19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6 支，修正畫面篩選欄位資料庫資料。
(2)104 年 11 月 11 日開始程式撰寫。

12. 依軍訓室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學生兵役管理子系統緩徵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功能。需求內容為匯出資料樣式同列印結果。
(1)104 年 08 月 20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4 支，修正畫面篩選欄位資料庫資料。

13. 依諮輔組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導師工作-班級系統子系統中推薦導師作業功能。需求內容為修正文字[週]與查詢結果顯示導師時間說明欄位資料。
(1)104 年 10 月 21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4 支，修正畫面篩選欄位資料庫資料，。
(2)104 年 10 月 26 日開始程式撰寫。
(3)104 年 10 月 29 日日測試。
(4)104 年 10 月 30 日日上線使用。

14. 依諮輔組需求，教學務系統中導師工作-班級系統子系統中維護班級資料功能。需求內容為海洋法律研究所導師班新增學生時系統發生錯誤。
(1)104 年 10 月 30 日開始系統分析，海洋法律研究所原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改屬於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修正資料庫相關資料原[人文社會科學院]改為[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2)104 年 10 月 30 日日上線使用。

15. 依生輔組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學生學習助學金子系統中審核學生學習助學金功能。需求內容為只審核有提報送出的學生 非全部提報學生。
(1)104 年 11 月 2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1 支。
(2)104 年 11 月 3 日開始程式撰寫。
(3)104 年 11 月 3 日日測試。

(4)104 年 11 月 4 日上線使用。

16.教務處反映學生選課清單列印請將課程名稱加入英文課名。

(1)11 月 12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3 支，報表格式設計檔案 2 支。

(2)11 月 13 日開始程式撰寫。

(3)11 月 16 日開始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

17.教務處反映體育室課程申請與審核課號編碼方式需增加協助說明，以協助承辦人員作業時輔助提示。

(1)11 月 13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2)11 月 16 日開始程式撰寫。

(3)11 月 17 日開始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

18.配合招生組辦理 105 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修改考生查詢招生簡章、網路報名功能，「錄取名額計算方式：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其他考試仍維持顯示初試合格名額。

(1)10 月 27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2)10 月 27 日開始程式撰寫。

(3)10 月 28 日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

(4)10 月 30 日上線使用。

19.招生組反應「考生索取繳費帳號身分證字號格式錯誤，仍可以申請的問題」，修正功能：增加判斷身分證長度。

(1)10 月 30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1 支。

(2)10 月 30 日開始程式撰寫。

(3)10 月 30 日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

(4)11 月 2 日上線使用。

20.(A)招生組反應匯出考科總表 XLS 檔案，原程式僅判斷科目名稱為〔資料審查〕才是『書面』考科，修正功能：科目名稱若為「書面審查」亦是『書面』考科；(B)檢測招生考試系統列印報表，需修改報表：初試成績單、成績通知單、考生基本資料表等。

(1)11 月 3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7 支。

(2)11 月 3 日開始程式撰寫。

(3)11 月 6 日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

(4)11 月 9 日上線使用。

21.配合招生組辦理 105 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新增功能：登錄考生專長資料，查詢、匯出放榜會議用相關資料(包括考生資料、會議成績、專長等)。

(1)11 月 10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6 支。

(2)11 月 10 日開始程式撰寫。

(3)11 月 18 日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

(4)11 月 19 日上線使用。

(二)校務系統組 104 年 10 月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學籍	18	工讀助學金系統	3	系統維運	1
成績	12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1	主機代管	7

招生考試	6	導師工作-班級系統	1	資料庫系統	2
選課系統	3	諮商輔導	2	網頁訊息	1
碩博士學位	2			校務主機維護	2
鐘點	2			人員	9
				權限管理系統	4

(三)專案工作進度

1.人事勞健保系統。

(1)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A.通訊錄作業：

(A)維護通訊錄職稱（人事室）。

(B)維護通訊錄組織單位（人事室）。

(C)維護通訊錄單位列印編制（人事室）。

(D)維護通訊錄人員資料（人事室/個人）。

(E)查詢匯出在職人員通訊錄資料（人事室）。

(F)查詢匯出退休人員通訊錄資料（人事室）。

(G)查詢在職人員分機(對外開放)。

B.薪資內控作業：

(A)設定身分類別

(B)設定職稱類別

(C)設定內控標題

(D)設定等級差異

(E)設定發放差異

(F)設定檔案類型

(G)設定匯入欄位

(H)設定匯入人員

(I)設定檢核人員

協助人事室承辦人員使用工具軟體進行自動處理104年10月薪資內控檢核。

(2)時程如下表

本系統原開發計畫預計新增工作人員需求未到位,於100學年度底調配原系統組成員人力的業務分配,參與進行開發並持續列入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來進行進行開發。

依照新的105-109年校務發展計畫持續進行開發。

105	106	107	108	109
完成建置 1.導師滿意度問卷子系統 2.薪資內控子系統	完成建置 通訊錄子系統	評估整合建置 1.空間資料管理子系統 2.空間使用管理子系統	完成建置 1.空間資料管理子系統 2.空間使用管理子系統	完成建置 勞保人事系統

2. 總務系統。

有關學校建築物空間的管理與財產保管組承辦人討論需求功能規格，暫定區分如下：

(1)空間資料管理。

A.設定校區。

B.設定空間種類(系統填報)。

C.設定空間種類(自訂)。

D.維護實體建築資料。

E.維護實體空間基本資料。

F.維護系統填報資料。

(2)空間使用管理。

A.建立館樓基本資料。

B.維護使用空間基本資料。

C.分析師生使用面積。

D.維護借用空間資料。

E.轉入教學務使用時段。

F.申請借用空間預約。

G.審核借用申請。

H.使用空間行事曆。

I.統計空間使用狀況。

依照新的105-109年校務發展計畫持續進行開發。

105	106	107	108	109
完成建置 1.導師滿意度問卷子系統 2.薪資內控子系統	完成建置 通訊錄子系統	評估整合建置 1.空間資料管理子系統 2.空間使用管理子系統	完成建置 1.空間資料管理子系統 2.空間使用管理子系統	完成建置 勞保人事系統

3.導師滿意度問卷系統：

已與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承辦人已於104年1月19日完成第一次需求訪談。

需求功

能規格經討論後，於104年4月9日確認功能如下：

(1) 導師滿意度問卷系統。

A.建立問卷範本。

B.設定導師班級問卷。

C.製作當學年度滿意度問卷。

D.維護滿意度問卷。

E.統計當年度問卷回收率。

F.統計當年度導師個人滿意度。

G.查詢各年班問卷回收狀況。

H.查詢各年班回收率。

I.查詢各系所回收率。

J.查詢各學院回收率。

K.查詢導師滿意度各系排名。

L.查詢導師滿意度全校排名。

M.查詢導師滿意度各系院平均分數。

N.匯出各班導生意見

O.匯出填答資料

(2)分析諮商輔導組承辦人提供導師滿意度問卷範本與目前教學務系統中問卷系統的關係。

A.教學務系統中問卷系統所產生問卷需註記為導師滿意度問卷。

B.教學務系統中導師系統需註記要滿意度問卷調查的導師。

依照新的105-109年校務發展計畫持續進行開發。。

105	106	107	108	109
完成建置 1.導師滿意度問卷子系統 2.薪資內控子系統	完成建置 通訊錄子系統	評估整合建置 1.空間資料管理子系統 2.空間使用管理子系統	完成建置 1.空間資料管理子系統 2.空間使用管理子系統	完成建置 勞保人事系統

4.教學務系統資料庫語法改版暨跨瀏覽器相容性提昇專案

針對提高資料庫讀取寫出速度以改善選課效率，本校圖資處校務系統組已於103年購置新資料庫主機，並於103年8月22日啟用新主機，但103年8月25日發現新資料庫主機不支援教學務系統部分資料庫程式語法,因此教學務系統程式碼需全部逐一檢查並修改。此外針對改善使用者體驗，教學務系統之學生與老師功能擬改寫成支援IE 11、Chrome、FireFox，提昇跨瀏覽器相容性。

(1)教學務系統資料庫語法改版暨跨瀏覽器相容性提昇專案已簽約完成,執行日期為104年3月31日至104年10月26日。

(2)104年4月21日召開啟動會議暨第一次專案會議。

(3)104年5月25日召開第二次專案會議。

(4)104年6月23日召開第三次專案會議。

(5)104年7月20日召開第四次專案會議。

(6)104年7月31日止，資料庫語法改版完成進度為100%，共修改1,200隻程式。

(7)104年8月1日將資料庫、程式及網頁伺服器轉置至新設備上。

(8)104年8月25日召開第五次專案會議。

(9)104年9月14日召開第六次專案會議。

(10)104年10月5日召開第七次專案會議。

(11)跨瀏覽器相容性程式改寫至104年10月26日止，完成進度100%，共修改學生及教師功能247隻程式。

(12) 104年11月1日將程式更新至網頁伺服器做後續測試。

(四)其他業務協助

1.依註課組需求，10月27日匯出轉系生轉系前後成績、排名比較資料，11月3日交付業務單位。

2.依註課組需求，因生物科技研究所改系名故行政代碼亦有修改，10月11日修正生物科技研究所學號B91開頭畢業學生之行政代碼。

3.依註課組需求，10月11日修改非本國學生之居留證號及護照號碼，修改資料共251筆。

4.依註課組需求,10月12日協助匯出1032學期二一學生之連絡手機及入學管道。

5.行政(資訊)專員聘任案

(1)104年7月1日至104年10月7日公告截止，總計4人應徵，104年10月16日辦理書面資料初審會議，通過者計1人。

(2)104年10月26日召開遴選委員會議進行甄選作業，甄選通過。

(3)104 年 11 月 2 日起聘吳鎮昌先生擔任校務系統組資訊專員。

6.行政(資訊)組員聘任案

(1)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4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截止，應徵者僅只有一人且資格不符。

(2)延長徵人公告期限到 104 年 11 月 4 日，無人應徵。

(3)延長徵人公告期限到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8 日應徵者有 2 人。

7.協助網路組核對並更新校內電子郵件使用學生狀態，提供學生學在學狀態(含在學、退學，與畢業)資訊計 56,810 筆資料。

8.教學務系統網路伺服器與資料庫專用防火牆存取控管：

(1)10 月 1 日報修防火牆，協助處理設定介面無法使用問題。

(2)10 月 22 日重新設定管理者登入帳號密碼,處理未授權使用者惡意登入問題。

(3)11 月 3 日協助開放教學支援組 MOODLE 系統相關連線存取權限。

(4)11 月 13 日協助開放衛保組相關連線權限。

(五)系統組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本月權限管理調整工作如下：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共 3 件(業務需求：1 件，臨時處理：2 件)。

(六)配合秘書室彙總一〇四年度校務資料庫填報：

1.8 月 20 日依秘書室提供「10410 期校務資料庫表冊目錄」,於填報系統設定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表冊填報權限，

2.9 月 4 日配合本次填報新增「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學程」等 5 門學位學程分別建立填報帳號與表單權限。

3.於 8 月 20 日填報開始迄至 10 月 15 日，處理相關填報帳戶設定與問題處理事宜計 5 件。

(七)外部人員於臉書張貼教學務系統暫存檔案資源存取訊息，經網路組同仁轉知，持續調整系統架構以管控匿名取用非權限資訊，進程如下：

臉書張貼資訊	處理方式
10 月 1 日公布可匿名瀏覽檔案下載暫存區資源。	於系統強制將檔案載暫存區瀏覽目錄相關權限關閉。
10 月 9 日公布可在確知相關路徑下，匿名獲取下載暫存區資源。	與配合廠商討論後，置換目前檔案下載服務，非匿名方式才可下載檔案。
10 月 15 日發表透過既有下載服務，與社交工程取得的使用者帳號，暴力猜檔名仍可下載暫存區資源。	1.10 月 16 日持續追蹤中，評估各式資安提升方案。 2.10 月 26 日開始評估以逐一修改系統實體連結為編碼連結的方式，隱藏系統路徑資訊，已修改系統如下： (1)10 月 26 日選課系統相關匯出範例 3 支， (2)10 月 28 日新生資料匯入範例檔下載功能 1 支， (3)11 月 12 日學分班報名系統程式 2 支。 3.持續進行中。

(八)教務處職場體驗課程選課配合事項：

1.10 月 5 日參加教學中心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系統規畫前置會議。

2.10 月 22 日參加教學中心服務學習系統說明會。

3.11 月 5 日提供學生課程成績相關 Table Schema 供教學中心匯出資訊參考。

4.11 月 10 日與教務處討論學生職場課程選課匯入細項。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網路組負責管理行政資訊網系統及提供同仁諮詢服務，工作如下：

1.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本月維護系統、受理諮詢約計 36 件。

2.104 年 10 月 22 日協助駐衛警察隊同仁處理更換服務證之後造成差勤刷卡異常問題。

3.104 年 11 月 2 日協助人事室新增有關資訊人員相關職稱。

4.104 年 11 月 6 日，協助環安組匯出本校勞保員工 104 年 10 月份出勤及出差時數資料，俾利進行申報作業。共計 4 個資料表，共 6658 筆資料。

(二)自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雲端虛擬主機已有資工系鄭錫齊教授、張雅惠教授、通訊系張淑淨主任、教學中心、海大學生商會、共教中心、文書組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申請使用。

(三)機房 UPS 房間於 10/16 安裝變頻冷氣並納入環控系統，除排程時間內會啟動外，若房間溫度高於設定標準則會自動啟動，可避免水冷式冷氣失效讓 UPS 房間溫度攀高，而造成 UPS 當機失去原有功能。

(四)學校主要 DNS 系統於 10/22 在雲端系統上正式運作。

(五)為避免機房環控失去功能，於 11/9 安裝還控備援系統並完成測試。

(六)圖資處機房備用發電機於 11/2~11/4 完成施工。並於 11/7 完成一小時測試，備用發電機正常運作。

(七)海事大樓丙棟 2F 於 11/3 發生網路斷線，經查是大樓內部網路有人接成迴圈所造成，排除問題後即恢復正常。

(八)人社院機房 11/10 因停電造成網路斷線，電力恢復後網路即恢復正常。

(九)食科系於 10/26、10/27 於本校演講廳舉辦兩岸食品安全研討會，提供無線帳號供來賓使用。

(十)教學中心於 10/29 於第二演講廳舉辦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分享會，提供無線帳號供來賓使用。

(十一)教學中心 11/7 於第二演講廳舉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教師教學研習營"，提供臨時無線帳號供來賓使用。

(十二) DNS 設定

1.河工系申請 DSN，emba.hre.ntou.edu.tw <-> 140.121.146.104

2.河工系申請 DSN，utech.hre.ntou.edu.tw <-> 140.121.145.107

3.河工系申請 DSN，uniontech.hre.ntou.edu.tw<->140.121.145.107

4.新增 DNS 140.121.102.104 <-> scc.ntou.edu.tw

5.資工 DNS 設定 vault.cse.ntou.edu.tw <-> 140.121.196.240

(十三) 海大專屬 Gmail 帳號申請人數統計如下：

日期	申請人數
~103 年	1054
104 年 1~11 月	189
總計	1243

(十四) 宿舍網路 10 月流量統計：

宿舍	平均流量	最大流量 (1000MB 為滿載)
男一舍	86.23MB	293.92MB
男二舍	109.43MB	366.97MB

男三女二舍	78.73MB	254.58MB
女一舍	24.52MB	114.54MB

（十五）網路不當使用通報：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本校共計 28 件不當使用通報。

日期	IP	問題
2015/10/19	140.121.197.123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0/19	140.121.136.177	疑似對外進行 utm: udp 攻擊
2015/10/19	140.121.197.122	疑似對外進行 utm: HTTP 攻擊
2015/10/19	140.121.197.123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0/19	140.121.197.122	疑似對外進行 utm: HTTP 攻擊
2015/10/20	140.121.136.177	疑似對外進行 utm: udp 攻擊
2015/10/22	140.121.91.134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進行攻擊。
2015/10/22	140.121.91.143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0/22	140.121.91.139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0/22	140.121.91.125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0/26	140.121.165.238	對外進行 Telnet.Login.Brute.Force 攻擊
2015/10/29	140.121.91.134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0/29	140.121.91.144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0/30	140.121.91.122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0/30	140.121.135.20	網站首頁已遭置換
2015/11/2	140.121.145.211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1/3	140.121.101.11	疑似對外進行 NTP.Monlist.Command.DoS 攻擊
2015/11/5	140.121.91.145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1/5	140.121.91.153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1/5	140.121.91.150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1/5	140.121.91.132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1/12	140.121.91.105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1/12	140.121.91.106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1/12	140.121.91.108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1/12	140.121.91.140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1/12	140.121.91.135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2015/11/16	140.121.146.148	嘗試 SQL-Injection 攻擊
2015/11/16	140.121.91.67	疑似對外部主機 TCP 445 Port 進行攻擊

（十六）宿網修繕統計(104/10/16 至 104/11/15)：

宿舍	報修筆數
男一舍	40
男二舍	27
男三舍	42
女一舍	33
女二舍	32
共計	174 筆

(十七)10 月份郵件統計：(10/1-10/31)

	信件數量	比例
成功發送郵件	1,499,203	29%
郵件失敗或拒收	3,607,780	71%
總數	5,106,983	100%

平均每天收到約 48,361 信件。

拒絕信件分析：

	信件數量	比例
DNS 檢查不符部份	3,409,639	94.5%
為本校黑名單所拒絕	102,658	2.8%
透過本校郵件主機意圖轉寄信件者	85,700	2.3%
其他	9,783	0.4%

（十八）校內各單位發送全校信件次數統計（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

發信單位	數量總計
教務處	4
研發處	9
學務處	3
總務處	3
圖書暨資訊處	3
國際處	10
主計室	3
人事室	1
工學院	1
海資院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海洋中心	4
共同教育中心	3
藝文中心	2
總計	48

（十九)諮詢統計（10/16 至 11/15）

項目	數量
電話諮詢	187
郵件問題回覆	46
公文處理	7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7	學校網頁	26
公文處理	30	其他	75		

(二) 例行性工作：

1.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1) 如下表所示 11 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0	4	12	1

A.啟動帳號申請共 0 次

B.諮詢其它帳號相關問題共 4 次

C.諮詢系統功能使用障礙共 12 次(例如：作業無法刪除、討論區無法使用…等)

D.系統重置共 1 次（作業系統升級）

(2) moodle 系統硬體使用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A.目前已有 9923 個課程使用，檔案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為— 1374GB (10 月為 1364GB)

B.資料庫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7.64GB (10 月為 7.51GB)

2.校園授權軟體

(1)原防毒軟體 AVG 合約終止不再續約,經評估後改採用性能較好且價格較優惠的 Sophos。

(2)防毒軟體 Sophos 於 11 月 16 日上架開放使用。

3.海大首頁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5	0

4.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1)104 年 11 月份教學單位網域網頁總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702	材料工程研究所	349
商船學系	1150	電機資訊學院	3270
航運管理學系	745	電機工程學系	1260
運輸科學系	907	資訊工程學系	38600
輪機工程學系	62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32
生命科學院	650	光電科學研究所	304
食品科學系	242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系)	146
水產養殖學系	106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29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63	應用經濟研究所	1470
海洋生物研究所	374	教育研究所	43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25	海洋文化研究所	664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27	應用英語研究所	585
海洋環境資訊系	14900	師資培育中心	693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276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3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030	海洋法律研究所	525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420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246
工學院	695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系)	5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870	共同教育中心	21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716	海洋中心	784
河海工程學系	31500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100

網頁總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tsweb.ntou.edu.tw（針對不同系所查詢僅需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site:tsweb.ntou.edu.tw」，即可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網頁總數

(2)搜尋筆數是依據各系所網域「網頁數」做為指標，故增加網站內容為提升搜尋筆數的主要方式。

針對網頁數超過 1 萬的系所，查看其 google 搜尋結果，分析出現頻率較多的連結後，歸納出以下幾種原因。其中一至三項不建議使用，因為該方法並非真正增加系所網頁的內容；四至八項則可推薦給網頁數較少的系所參考：

A. 網址加入時間參數：同一個網頁只要瀏覽的時間不同，伺服器便會產生快取網頁，google 會因網址不同而辨識為不同的網頁。

B. 留言版遭洗版。

C. 加入搜尋功能：搜尋時只要關鍵字不同，伺服器就會產生快取網頁，因此會增加網頁數。

D. 建立公告系統且每筆有獨立連結。

E. 放置系所相關規章、辦法、表格、申請書等。

F. 建立活動花絮專區：系所活動相關照片。

G. 放置教師本身相關著作檔案。(與機構典藏系統性質相似)

H. 放置課程相關資訊、學生報告檔案。(與 moodle 性質相似)

另外該指標是以網域為單位，將放置於非系所網域的網頁，遷移回系所網域內，即可增加網頁數。因放置在非系所網域的網頁，統計時並不會計算在該系所下。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境外生招生

1.11 月共寄發 6 份招生文宣與海大簡介予東馬與澳門教育展所獲取學生與師長，獲得部分回應。

2.11 月 18 日協辦僑大招生說明會事宜，共計接觸 143 位學生與師長。

3.截至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春季班外籍生申請件共有 11 件。

4.11 月 13 日完成本校 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博士班招生計畫填報事宜。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11 月 16 日接待印尼 HKBP 大學校長 Dr. Ir. Sabam Malau 率團一行 4 人至本校參訪與交流座談。

2.11 月 17 日協助接待韓國仁川大學來訪事宜。

3.辦理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張清風校長、許泰文研發長、環漁系莊守正老師、教研所吳靖國所長、海文所吳蕙芳老師赴廣東湛江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事宜。

4.辦理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共同教育中心曾聖文老師赴山東青島參加第二屆兩岸海洋經濟產業合作研討會事宜。

5.原訂 11 月 30 日日本長崎大學實習船長崎丸號停靠基隆港，該校有 15 名師生將至本校辦理壁報論文展示與兩校雙聯博士學位議題之座談會，然而因海況不佳，該船於 28 日回頭返日。

6.辦理 12 月 1 日寧波大學徐鐵峰副校長一行 7 人來訪交流事宜。

7.持續辦理 12 月 22 日美國羅德島大學王教授至本校介紹暑期夏令營宣導事宜。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11 月 16 日辦理本校與印尼 HKBP 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11 月以書面方式辦理本校與印尼 sirijawa 大學簽約事宜。

3.11 月持續與澳洲海運學院洽談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4.11 月 17 日辦理本校與福建省水產研究所簽署技術合作意向書報部事宜。

5.辦理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張清風校長赴海南簽署本校與海南省社會科學院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

(四)交換生事項

1.協助航管系碩士班 11 名、大學部 2 名及資工系碩士班 1 名學生申請韓國姊妹校中央大學 2016 年寒假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Winter Program)。

2.協助輪機系大學部初品萱同學申請日本姊妹校東北大學 2016 年 DEEP 交換學生計畫。

3.協助運輸系大學部朱珮慈同學、王靖妍同學申請韓國姊妹校中央大學 2016 年秋季班交換學生計畫。

4.協助運輸系大學部余葦婷同學申請馬來西亞姊妹校馬來亞大學 2016 年秋季班交換學生計畫。

5.辦理福州大學蔡銘城及杜雲輝二位同學再次入台申請事宜。

(五)其他專案事項

1.協助通訊系吳家琪老師辦理「2016 年科技台灣探索-候鳥計畫」申請事宜。

2.針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申請，本校提出之

「國際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計畫案業經審核通過，並獲補助新台幣 56 萬元整。

3.辦理本校與日本長崎大學雙聯博士學位申請說明會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生接待業務

1.業於 11 月 18 日出訪僑大先修部。

2.規劃 12 月 1 日沙巴臺灣教育考察團來訪事宜。

3.規劃 12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沙巴留台同學會遊學參訪團來訪事宜。

4.規劃 12 月 16 日香港官立中學來訪事宜。

5.規劃 12 月中旬僑大先修部來訪事宜。

6.規劃 12 月 22 日澳門聖羅撒英文中學來訪事宜。

7.101-104-1 學期僑生接待來訪及教育展出訪次數

學年/場次	來訪	出訪(含參與海外教育展)
101	3	0
102	5	3
103	11	23
104-1(截至 12 月 3 日止)	9	7

(二)僑生招生業務

1.業於 11 月 1 日結束 2015 年香港高等教育展之行程並於 11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聯繫留下資料之香港同學於 11 月 23 日再次提醒同學報名時程。

2.業於 10 月 27 日轉交東馬高教展名單給李耕輔專員，並於 10 月 27 日第一次聯繫學生、10 月 28 日第二次聯繫、11 月 2 日第三次聯繫、11 月 3 日聯繫沙巴吧巴中學學生、11 月 10 日第四次聯繫、11 月 11 日第五次聯繫、11 月 23 日第一次電話聯繫、11 月 25 日第二次電話聯繫、11 月 26 日第三次電話聯繫。共計 20 位有意願的同學留有電話資料，其中有 1 位已填寫申請單、9 位表示會來、2 位考慮中、6 位未接聽電話、2 位表示家人不支持，名單如下表列。

狀態	姓名	就讀學校
已申請	楊富開	聖愿中學
表示會來	胡清源	吧巴中學
表示會來	鄒湯姆	吧巴中學
表示會來	鍾家成	巴華中學
表示會來	詹彥莛	光民
表示會來	許敬玄	廉律理工學院
表示會來	劉建凱	公教中學
表示會來	戴佇坤	公教中學
表示會來	江宗聖	公教中學
表示會來	林俊名	公教中學
考慮中	黃長杰	公教中學
考慮中	林惠儀	S.M.K PADANG BERAMPAH
未接聽	葉政波	S.M.K PADANG BERAMPAH

未接聽	馬依巧	吧巴中學
未接聽	蕭薇盈	吧巴中學
未接聽	謝世恩	巴華中學
未接聽	李益彰	公教中學
未接聽	陳俊偉	公教中學
家人不支持	張惠情	黃乃棠中學
家人不支持	張量俊	吧巴中學

3. 業於 11 月 18 日出訪僑大先修部招生座談會，共計約 120 名學生參加，並於 11 月 23 日完成與學生初步之聯繫。
4. 預定於 12 月 8 日派員前往僑師大先修部參加「僑生先修部 104 學年度國際性大學博覽會」。
5. 104 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及華語文精進獎學金申請日期業於 10 月 15 日截止並於 1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預定與生輔組於 12 月 24 日一同頒發獎狀。

(三)境外生活動

1. 陸生聯誼社擬於 11 月 30 日假食科系工廠辦理「第二屆文化美食活動」，計有陸生 40 名共同參與。
2. 訂於 12 月 12 日舉辦「境外生文化週」系列活動，以異國美食、傳統服裝展覽及活動等多元方式，於當日假展示廳進行外籍生及陸生之風俗民情靜態展，展出異國小點心及各地地理與特色飲食介紹海報，讓本校師生對境外生之所屬國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晚上亦以晚會方式做為境外生週系列活動之壓軸，有外籍生之傳統服裝走秀、傳統歌謠秀、本地生與境外生之趣味遊戲等，拉近參與同學們彼此間的距離，更促進本校異國文化之融合。
3. 訂於 12 月 23 日辦理境外生聖誕節聯誼活動，稍解外國學生及陸生思鄉之情，並邀請本地學生共同參與，使感受佳節溫馨與師長關懷。

(四)境外生輔導

1. 業於 11 月 17 日中午 12:30 至 13:30 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參加之陸生計 185 名，透過與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的直接面對面會談，對本校有更深入的了解。
2. 截至 11 月 25 日止，合計共陸生 6 人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

(五)其他事項

1. 業於 11 月 9 日召開本校英文網頁的討論會議，並與圖資處初步規劃英文網站的網路地圖，暫定 12 月中將參考現有中文網頁部分制訂行政單位、各院系之英文前導頁項目。
2. 擬於 12 月 10 日召開 104-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3. 擬於 12 月 24 日召開 104-1 學期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4. 擬於 12 月 31 日召開 104-1 學期境外生招生推動委員會。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104 年 11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彙整(詳如附件 1 第 158 頁)。

(二)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業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另有專題報告：教務處「本校(含各系)實習現況」報告。

(2)會議紀錄因配合各單位學生兼任助理法規再修正，於 10 月 20 日製作完成，陳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一、二級單位、行政單位副主管及秘書存參，並於行政資訊網及無紙化會議系統公告，且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3)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教務處 2 案、研發處 5 案、學務處 1 案、總務處 2 案、國際處 1 案、圖資處 2 案、校友中心 1 案。

2. 校務會議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業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會議中除了張清風校長進行校務工作報告以及各項討論外，另通過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規劃案、「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修正及擬定合併契約案、男生第二宿舍補強修復工程案，以及研訂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等提案討論，總計 10 案。

(2)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後，於 12 月 9 日將紀錄電子檔寄送送各校務會議代表及 1、2 級單位存參，同時刊登秘書室網頁提供各同仁下載。

3.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本學期程序委員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8 日進行校務會議紀錄(草案)書面審查。

4.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為辦理本年度內部控制項目稽核結果暨建議/缺失改善情形報告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等事項，訂於 12 月 17 日下午 2:00 於本校第二演講廳召開本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三)行政效能

1. 列管工作小組

104 年度追踪列管節能、行政ｅ化及校園規劃等 3 個工作小組，各列管工作小組 104 年度(104 年 2 月至 10 月)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如下表所示，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2 第 160 頁。

執行進度 / 工作小組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合計

節能小組	17	0	0	17
行政 e 化小組	0	2	0	2
校園規劃小組	2	4	0	6
合計	19	6	0	25

2.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103 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未達最高分者計有 3 項，104 年 10 月改善執行情形如附件 3 第 166 頁所示。

3. 財務控管
本校 104 年 10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95.43%，執行情形表業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報部。

4. 全校性業務統計
彙整完成「101-103 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於本組網頁公告，並影印成冊送發各學院及各系所供參。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本校校友總會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一員(學校包含：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海洋大學)，本校為明(105)年輪值主辦學校，11 月 11 日校友中心同仁至校友總會總會長聯興公司辦公室報告 105 年校友交流活動工作事項。
2. 本校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明(105)年輪值主辦學校，105 年校友中心活動規劃如下：
(1)特色活動：品味海洋海大山海校園 OPEN DAY 活動。
(2)聯誼活動：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高爾夫球聯誼賽。
(3)講座活動：海大傑出校友講座暨海大藍海講座邀請。
3. 校友總會設立校友發展委員會、回饋基金委員會、傳承輔導委員會、校友合作委員會等四大委員會，本中心陪同總會長於 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與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商討具體實施計畫，預計於 12 月 15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時提出。
4. 臺北醫學大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假臺北喜來登大飯店召開臺北聯大第二次策委會會議，出席人員包含：四校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本中心陪同總會長出席，討論 104 年 12 月 13 日交接會議事宜。

(二)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1. 11 月 25 日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500 萬元，供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推展及培育我國海洋法律與政策之國際專業人才，捐贈儀式上午 10：30 在海大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由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江松樺董事長代表捐贈，並由海大張清風校長致贈百萬捐資興學感謝牌匾。
2. 本校校務基金（自 104 年 1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捐贈明細如附件 4 第 169 頁，共 49 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 8,724,944 元。

(三)協助校友尋人服務

1. 協助馬來西亞校友 71 級輪機系魏文昌學長找尋同班同學，於尋找過程中更新多位校友資料。

(四)校友服務資訊資料庫系統及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335 筆。

2. 校友資料庫及捐款紀錄系統內部程式調整說明：新增整理捐款紀錄「海洋法律與政策管理學院」各系所受贈單位編號。
3. 協助刊登活動預告或演講等公告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噗浪」及「海大校友－推特」各 3 件。
4.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噗浪」及「海大校友－推特」各 2 件。
5. 更新校友活動花絮及參訪相簿 2 本。
6.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2,150 筆。

(五)推廣校友卡證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104 年 1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共計 22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3,158 人。
2. 校友借書證 104 年 1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共計 3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775 人。

三、新聞公關

(一)綜合業務

1. 1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 日發行 13 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 1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 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 14 則。
3.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 104 年 10 月、11 月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網路新聞報導分別為 162 則、162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系統。
6. 分別在 11 月 9、11、12、14、15 日利用 LED 電視牆轉播「2015 年第一屆世界 12 強棒球賽」。
7. 1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 日共受理風雨走廊 58 件、濱海校門 56 件、工學院 19 件申請案。LED 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r.ntou.edu.tw/，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二)媒體服務

1. 1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 日發布 17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 1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 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18 件。

四、校史博物館

(一)校史博物館於一樓入口處展示本校文創設計紀念品，一樓展區分別設置校史展及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特展，二樓則設置充滿海洋元素與人文素養的教職員生書法展、攝影展、畫展及本校各項文物與文稿展示。校史博物館是全體海大人積極投入的心血結晶，歡迎各單位預約參觀。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星期例假日休館）

（預約電話分機：2127 或 1036）

(二)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3,322 人。

附件 1

104 年 11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表

執行日期:104 年 11 月 3 日~104 年 12 月 4 日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4-11-01	拿督吳承澔博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執行進度	10411 中旬交辦	學務處	【學務處 1041204】 本案業於 12 月 1 日簽奉核准、12 月 4 日公告；獎學金申請自 12 月 4 日起至 12 月 21 日截止，獲獎名單另案呈核。	A
104-11-02	104 學年大學部優秀、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進度	1041126 校務會議	國際處	【國務處 1041204】 104 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及華語文精進獎學金業於 10 月 15 日截止並於 11 月 19 日招開審查會議，因等候部分受獎新生更新金融局帳號及居留證號，俾利統一辦理印領清冊及頒發獎學金，本案目前業已簽辦，預定 12 月 15 日前入帳。	A
104-10-01	改善體育館健身房空氣流通問題	1041026 交辦	體育室	【體育室 1041102】 1. 健身房開放時間內皆有開啟空調，但因近年健身運動風氣盛行，於平日晚間開放時，使用人數皆達上限 50 人，導致空氣不流通問題產生。 2. 目前規劃於健身房各區域四周角落架設 8 台風扇，並於使用人數達上限時將入口兩扇門打開以改善相關問題。	B
				【體育室 1041204】 目前本室因經費侷限，擬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統一購置教學器材與相關設備，改善並提升教學環境與場館設施。	B
104-01-01	教師教學表現以納入教師升等制度為原則，請教務處就現行法規，就傑出教學表現、特殊教學優良表現等兩方面，先行草擬修正作法，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提 103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1031230 行政主管座談會議	教務處	【教務處 1040213】 教務處擬建議方式已提供人事室酌參，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內容如下： 第五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選擇以研究成績送審者，研究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二、選擇以教學、技術或藝術等成績送審者，研究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技術或藝術等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A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人事室	【人事室 1040325】本案刻正蒐集資料，並研擬草案中。	B
				【人事室 1040429】 本室於 104 年 4 月 17 日邀集李副校長、教務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就所擬草案提出修正意見，俟修正意見彙整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B
				【人事室 1040526】持續彙整研議中。	B
				【人事室 1040721】案經研擬本校實務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草案）經奉校長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批示：「本案屬重要議案另議」在案。	B
				【人事室 1040831】本案事涉本校學術發展，持續研議中。	B
				【人事室 1040929】本案事涉本校學術發展，現刻正蒐集相關校院做法，以作為修正研議之參考。	B
				【人事室 1041102】 本案教師教學升等事涉教師傑出教學表現及特殊教學優良表現，爰擬請教務處就現行法規之前揭兩方面先行草擬修正作法後，送本室彙整研議。	B
				【人事室 1041204】 本案本室原業以專案簽核擬訂之草案，然因　鈞長核示「本案屬重要議案，另議」，現本室仍持續蒐集同級學校相關資料中。本案建議先行解除列管，待政策決定後再行研議。	D

附記：執行等級分類:A-已完成、B-執行中、C-尚未執行、D-無法執行、E-不適用。

附件 2

列管工作小組 104 年度執行進度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104.02~104.10

小組名稱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說明
節能小組	**1. 每年二、三月依過去一年用電情形，檢討核算本校合理之契約容量：** 檢討評估，如需調整向臺電公司提出申請。	■	□	□	104 年 2 月 12 日簽奉核准 104 年度契約容量不調整。
	2. 每月紀錄各項能源使用量（費），並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用電異常增加館樓提請說明回覆。	■	□	□	
	3. 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4. 規畫校區路燈由鈉氣燈改為節能之 LED 路燈： (1) 規畫評估、請購簽核。 (2) 辦理採購作業。 (3) 施工完成，辦理驗收。	■	□	□	1. 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成開標。 2. 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驗收。
	5. 持續宣導辦理用電安全，利用本校建置之「需量節能智能管理系統」設定各樓館冷氣機自 18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若需繼續使用冷氣機，請再	■	□	□	

	行開啟。				
	6. 鼓勵各單位視所屬經費與冷氣機勘用狀況，逐步汰換使用逾 5 年以上之冷氣機，需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之冷氣機，並依 103.05.08 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 25℃(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	■	□	□	104 年自 1 月 1 日起~10 月 30 日止，累計更新冷氣機 214 台，採用變頻式及申請免設定共 34 台，計有 180 台完成最低溫僅能至 25℃設定。
	7. 冷氣使用期間，宣導定期消洗濾網。	■	□	□	
	8. 圖書館中央空調 2~4F、冷卻水泵及冷卻水塔增設變頻式節能控制： (1) 規畫評估、請購。 (2) 辦理採購作業。 (3) 施工完成，辦理驗收。	■	□	□	1. 於 104 年 7 月 9 日完成開標。 2. 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完成驗收。
	9. 首長座車採油電雙用，以減少汽油使用量。	■	□	□	
	10. 宣導執行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除敘明特殊需求外，請一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	■	□	□	
	11. 每 10 日抄錄校區各自來水水錶，記錄分析各水錶用水量，即時查修、汰換漏水管路。	■	□	□	
	12. 大樓有 2 台電梯含以上之樓館，上班時間 2 台皆開放使用，其中 1 台設定 2、3 樓不停；每日 18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僅開放 1 台以供使用。	■	□	□	
	13. 飲水機全校共 140 台，扣除宿舍用餘 84 台持續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	■	□	□	

	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14. 宣導辦公事務機器，於中午及下班後均予關機，插座拔除或關閉延長線開關，節省機器待命電源。	■	□	□	
	15. 宣導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如延長線開關)，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	□	
	16. 宣導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系統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不作業時自動進入「休眠狀態」，監視器(螢幕)應設訂於連續 10 分鐘未作業時自動關閉，下班後應確實關閉電腦電源。	■	□	□	
	17. 宣導隨手關燈、關水龍頭、冷氣設定適宜溫度(26℃以上)。	■	□	□	
行政E化小組	**1. 勞保人事系統建置** (1) 程式設計與撰寫。 (2) 測試上線。	□	■	□	因本組全部人員必須協助執行「教學務系統資料庫語法改版暨跨瀏覽器相容性提昇專案」至 104 年 10 月底。 有關「薪資內控作業」與「通訊錄作業」系統程式設計與撰寫必須暫停，預計 104 年 11 月再開始執行。
	2. 人事資料管理系統建置 (1) 依照「薪資內控作業」已完成系統分析文件進行系統程式設計與撰寫。 (2) 依照「通訊錄作業」已完成系統分析文件進行系統程式設計與撰寫。 (3) 測試上線。 (4) 與相關單位訪談「到職、離職與退休	□	■	□	一、薪資內控作業 依照艾富公司新修正的薪資記錄檔案格式，配合處理以下： 1. 協助人事室承辦人員使用工具軟體進行 104 年 2、3、4 月薪資內控自動處理。 2. 人事行政局 P2K 系統 WEB 版本的專線資料庫備份系統，資料變更修正。

	作業」建立系統分析文件。 (5) 與相關單位訪談「電子生日賀卡」建立系統分析文件。				3. 匯入相關檔案功能變更設計。 二、通訊錄作業 已完成程式設計的功能如下： 1. 維護通訊錄職稱。 2. 維護通訊錄組織單位。 3. 維護通訊錄參數設定。 因本組全部人員必須協助執行「教學務系統資料庫語法改版暨跨瀏覽器相容性提昇專案」至 104 年 10 月底。 有關「薪資內控作業」與「通訊錄作業」系統程式設計與撰寫必須暫停，預計 104 年 11 月再開始執行。
校園規劃小組	**1. 游泳運動中心增建水療設施工程：** 規劃設計、施工。	□	■ 已終止	□	1. 104 年 8 月 19 日市府函送水保計畫審查意見，建築師 9 月 14 日修訂送基隆市政府審查。10 月 1 日基隆市政府函送簡易水保申報書第 2 次審查意見予建築師，要求於 10 月 30 日前修訂送府。 2. 104 年 10 月 7 日本案執行方向討論會議，鈞長裁示基於時空環境條件變遷，為使資源有效配置，優先執行男二舍修復工程，以符合公共利益，終止本工程。 3. 104 年 10 月 22 日鈞長裁示終止辦理紀錄及續辦事宜簽奉核。同日電傳建築師停止辦理本案。 4. 104 年 11 月 2 日依契約函報教育部終止辦理本案，並函請建築師於 11 月 5 日前函送至終止日圖說成果至本校。 5.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2. 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規劃設計。	□	■	□	1. 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4 年 4 月 9 日決標。 2. 104 年 7 月 27 日核定初步設計成果。 3. 104 年 8 月 21 日都審及建照(含水保計畫)掛件審查中。

					4. 104 年 9 月 21 日函發水保計畫及審查費繳納收據送基隆市政府審查。10 月 13 日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函送本案第 1 次水保計畫審查意見，並要求於 11 月 13 日前修正送審。 5. 基隆市政府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召開都審幹事會。建築師依都審幹事會意見修訂之都審報告書於 10 月 20 日函送基市府審查。 6. 建築師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提送設計成果，10 月 29 日函送設計成果審查意見，請建築師於 11 月 30 日前函送修訂後成果。
	3.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	□	■	□	1. 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決標，於 5 月 14 日將 30%設計必要圖說送教育部審查。 2. 30%設計必要圖說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函文審查意見並表示原則同意。本校 7 月 14 日召開籌委會討論修訂原則。 3. 30%規劃設計必要圖說 104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工程會於 10 月 19 日審查完成，教育部於 10 月 23 日函轉行政院工程會文到校。 4. 104 年 10 月 5 日函請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遷移管線，10 月 12 日與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會勘，台電及自來水公司均表示同意配合遷移建物範圍內之管線。 5. 104 年 11 月 3 日函文通知建築師，須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
	4. 電綜大樓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	□	■	□	1.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0 日函復本案 30%設計成果原則通過，將依委員意見修正。 2. 本案 30%設計必要圖說，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函轉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工程會於 7 月 1 日審查完成，教育部 7 月 8 日函轉行政院工程會文到校。 4. 104 年 7 月 9 日完成增加水保作業議價。 5. 104 年 9 月 21 日水土保持計畫掛件審查。

					6. 104 年 10 月 13 日建築師函送細部設計圖說，刻審查中。 7. 104 年 10 月 27 日基隆市政府召開本案都審幹事會議。
	5. 遮雨改善維修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規劃設計、施工。	■	□	□	1. 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決標。 2. 104 年 6 月 24 日工程決標，7 月 4 日開工。 3. 104 年 10 月 6 日竣工。 4. 104 年 10 月 14 日驗收。
	6. 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 規劃設計、施工。	■	□	□	1. 設計完成，104 年 5 月 8 日工程標上網公告招標。 2. 104 年 5 月 26 日工程決標，7 月 4 日開工。 3. 104 年 9 月 25 日竣工。 4. 104 年 10 月 7 日驗收。

附件 3

本校 103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_104 年 10 月改善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類別	衡量項目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03 年度分數	具體改善措施或其他說明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節能措施(總務處)** 衡量指標 **EUI 相較前一年或基準年之執行情形評定分數**	配合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能源以 10%為目標。	1.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5%(含)以上者：10 分。 2.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 3%，未滿 5%者：8 分。 3.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 3%者:5 分。 4.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 4%(含)以上者：3 分。 5.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未達負成長 4%(含)以上者：0 分。	102 年度 EUI 值 99.32，103 年度 EUI 值 97.45，減少 1.88%，分數為 5 分。	1. 用電量相較（樓地板面積 203,102 平方公尺） (1) 104 年 1~10 月用電為 16,620,400 度，EUI 為 **81.83**。 (2) 103 年 1~10 月用電為 16,526,400 度，EUI 為 **81.37**。 (3) 104 年 1~10 月較 103 年同期用電量**正成長 0.57%**。 (4) 104 年 10 月用量 1,902,400 度較 103 年 10 月用電 2,009,000 度，**負成長 106,600 度**。 2. 具體改善措施 (1) 各冷氣機自 18 時起至翌日 6 時，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 (2) 依 103.5.8 行政會議決議，各單位新購冷氣機出廠即設定最低運轉溫度為 25℃。 (3) 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節約用電、冷氣機依行政院規定設定適宜溫度(26℃~28℃)、定期清洗濾網及隨手關燈。 (4) 為全校節能減碳考量，本校訂定 104 年 7 月 17、24、31 日及 8 月 14、28 日，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係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4 點，於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原則下實施彈性休假)。 (5) 全校路燈規劃汰換為 LED 路燈。 (6) 圖書館 1~4 樓中央空調出風口、冷卻水塔散熱馬達及水泵加裝變頻式控制。

<table>
<tr>
<td></td>
<td>七、
資本門預算執行
(主計室)</td>
<td>行政院要求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需達 90%以上，爰依各校資本門支出執行情形。</td>
<td>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3 億元：
1.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10 分。
2.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0%以上未達 90%：8 分。
3.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70%以上未達 80%：6 分。
4.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60%以上未達 70%：4 分。
5.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0%以上未達 60%：2 分。
6.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 50%：0 分。</td>
<td>103 年度執行間計有 9 個月未達標準，平均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3.31%，分數為 6 分。</td>
<td>104 年 10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如下：
<table>
<tr><th>月份</th><th>資本支出執行率</th><th>是否達 90%以上</th></tr>
<tr><td>10410</td><td>95.43%</td><td>是</td></tr>
</table>
1. 房屋及建築較預算數減少 3,779 千元，主要係因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因工作井開挖遭遇岩盤及湧水，以致工程延誤所致，經地質鑽探結果，A03 工作井無湧水現象，設計監造單位已據以調整契約變更工法。設計監造單位於 104/7/15 提送第二變更設計預算資料，本校審查後於 104/7/23 檢還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資料。施工廠商於 104/8/7 函報本校解除全部契約並辦理結算，本校於 104/8/18、8/26、9/15、9/21 函請施工廠商復工，惟施工廠商均未復工。104/9/4 函請施工廠商進行議價，並應施工廠商要求改至 9/16，惟施工廠商未到場議價，本校另訂於 9/23 進行議價，施工廠商亦未到場議價。本校於 104/10/5 函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辦理結算，本校分別於 104/10/8、10/28 辦理結算，施工廠商結算資料數量標示不清且與現場清算結果不一致，已函文施工廠商修改。目前施工廠商已將本案向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訴訟，並訂於 104/12/2 開庭。
2. 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4,475 千元，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3. 交通及運輸設備較預算數增加 181 千元，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所致。
4. 什項設備較預算數增加 2,765 千元，主要係因應教學</td>
</tr>
</table>

<table>
<tr><td></td><td>衡量指標
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td><td></td><td></td><td></td><td>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設備所致。</td></tr>
<tr><td>叁、校務基金</td><td>受贈收入成長率(秘書室校友中心)
衡量指標
本年度受贈收入/上年度受贈收入</td><td>本項指標可衡量學校募款之績效。</td><td>1. 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大於100%以上：3 分。
2. 本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大於 50%且小於100%：2 分。
3. 本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大於 0%且小於 50%：1 分。
4. 本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小於 0%：0 分。</td><td>本校 103 年度受贈收入為15,013,572 元，102 年度受贈收入為20,628,583 元，受贈收入成長率為72.78%，分數為 2 分。</td><td>104 年 10 月受贈收入成長率如下：<table><tr><th>月份</th><th>本年度受贈收入(元)</th><th>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元)</th><th>受贈收入成長率(%)</th></tr><tr><td>10410</td><td>4,491,333</td><td>5,362,684</td><td>83.75%</td></tr></table></td></tr>
</table>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明細表

統計區間：104.11.01-104.11.27

編號	日　期	姓　名	金　額	用　途
1	2015-11-02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
2	2015-11-02	慶磊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	造船系「聲學實驗中心」
3	2015-11-02	熱心校友	5,000	台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
4	2015-11-03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電機系物理實驗室學生獎助學金
5	2015-11-05	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台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
6	2015-11-05	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	41,300	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獎助金
7	2015-11-05	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	41,300	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獎助金
8	2015-11-05	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	41,300	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獎助金
9	2015-11-05	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	41,300	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獎助金
10	2015-11-05	財團法人黃土英文教基金會	50,000	英士獎學金
11	2015-11-06	劉煒	25,000	螺旋槳校園景觀工程
12	2015-11-06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 EMBA 校友會	10,000	62 週年校慶草地音樂會活動
13	2015-11-06	熱心校友	500	校務發展基金
14	2015-11-06	王和盛	1,000	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
15	2015-11-06	黃謝田	500	水產養殖學系學生社團活動
16	2015-11-06	熱心教職員	5,000	輪機系系女排球隊活動
17	2015-11-06	黃榮相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18	2015-11-06	林樂輝	3,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19	2015-11-12	吳俊仁	2,000	游泳校隊
20	2015-11-12	熱心企業	504,451	國際事務處
21	2015-11-12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35,000	捐款供 104 年度下半年基隆救國團張老師「心學園」課輔計畫獎助金
22	2015-11-12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180,000	捐款供 104 年度下半年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獎助金
23	2015-11-12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	10,000	台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

編號	日　　期	姓　　名	金　　額	用　　途
		產業發展中心		
24	2015-11-12	張伯平	32,326	校務發展基金(颱風災損使用)
25	2015-11-12	古介勇	3,200	蘇健民老師(海洋地理資訊系實驗室)
26	2015-11-13	熱心企業	30,000	台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
27	2015-11-17	江超華	1,000	指定用於校務發展基金專用
28	2015-11-17	黃謝田	5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學生社團活動專用
29	2015-11-17	王和盛	1,000	指定用於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專用
30	2015-11-17	熱心校友	500	校務發展基金
31	2015-11-17	李啟民	10,000	指定用於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專用
32	2015-11-17	熱心校友	1,500	指定用於造船系獎助學金使用
33	2015-11-17	財團法人阿羅哈天使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0,000	指定用於提供清寒獎助學金協助偏遠地區學生專用
34	2015-11-17	凌道生	10,000	指定用於研究船船務中心基金專用
35	2015-11-17	熱心校友	20,000	指定用於校務發展基金專用
36	2015-11-19	楊正大	1,000,000	造船系「聲學實驗中心」
37	2015-11-20	劉金源	4,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38	2015-11-24	張勝鄉	9,540	校務發展基金
39	2015-11-24	莊子明	60,000	河海工程學系第 19 屆(71 級/1982 畢業)獎助學金
40	2015-11-24	黃琛	20,000	河海工程學系第 19 屆(71 級/1982 畢業)獎助學金
41	2015-11-24	黃旭桐	60,000	河海工程學系第 19 屆(71 級/1982 畢業)獎助學金
42	2015-11-24	陳丁旺	50,000	河海工程學系第 19 屆(71 級/1982 畢業)獎助學金
43	2015-11-24	張家瑞	350	校務發展基金
44	2015-11-24	丁士展	10,000	運輸科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45	2015-11-25	李昌鑫	50,000	學生會
46	2015-11-25	林義順	2,000	河海工程學系第 19 屆(71 級/1982 畢業)獎助學金
47	2015-11-25	陳國雄	10,000	河海工程學系第 19 屆(71 級/1982 畢業)獎助學金
48	2015-11-25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推展
49	2015-11-25	楊昭奎	1,006,377	指定用於造船系「聲學實驗中心」專用
總計	筆數：49 筆　　總金額：8,724,944 元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為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升等事宜，請各學術單位轉知所屬將合於資格教師之擬申請教師名冊（含電子檔），於104年12月15日前送交李副校長室、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及人事室。

二、執行事項：

(一)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有4項法規提案修正，本室業於104年10月21日召開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另秘書室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及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等2項提案，因作業未及提送審議，茲以該2提案，均具時效性，爰以書面審查方式，送請法規委員會委員審議，併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完竣。

(二)為協助自103年10月1日迄今之新進人員瞭解本校組織文化、各單位業務，並營造優質健康的組織環境，提升行政及服務品質，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09:00~12:10，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本校「104年新進人員研習活動」，恭請校長蒞臨致詞，並請各單位指派同仁簡介單位業務、人員及特色。

三、規劃事項

(一)本校專案工作人員104年度年終考核受考人共計113人，本室業於104年11月23日召開考核說明暨協調會，並訂於同年12月26日召開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104年公務人員（含舊制職員及稀科人員）年終考績，擇期召開考績說明會，請各一級單位依規定辦理初評後，提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四、104年11、12月份人事動態：(詳如下表)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4人、陞遷晉薪2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圖書暨資訊處 校務系統組	資訊專員	吳鎮昌	新　僱	104.11.02	
體育室 體育活動組	行政組員	梁育聖	新　僱	104.12.01	

總務處 出納組	短期 行政組員	吳婉霏	新　僱	104.12.01	僱用期間至104年12月31日止。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組員	劉曉娟	新　僱	104.12.07	
主計室	行政組員	戴慧娟	陞　遷 晉　薪	104.11.04	
主計室	行政組員	李雅惠	陞　遷 晉　薪	104.11.04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104年截至11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1 第175頁)。

二、104年度決算作業，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一)校務基金：年度終了即依規定停止支用，**核銷時應檢附104年12月31日前**之單據核銷，請各單位務必於105年1月4日前辦理核銷。

(二)科技部計畫：因計畫係配合學年度，惟屬於104年12月31日前之單據，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辦理核銷（勿延至105年度核銷）。

(三)農委會計畫：配合農委會之結案規定，各計畫除已獲准展延者外，請務必於104年12月25日前核銷結案。

(四)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依合約計畫期間係屬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屬於104年12月31日前之單據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五)補助計畫：依補助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結案，其屬於104年12月31日前之單據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六)有關資本支出應儘量避免保留，以免未來年度預算編列或申請補助時遭同額扣減，如因應業務需要且已權責發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付訖者，請於**105年1月5日前將保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交總務處彙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繼續執行。

(七)各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預借之各項款項，請即查明清理，並於104年12月15日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

(八)以上各項完成審核程序之收支單據請於105年1月4日前送達會計組辦理開立傳票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九)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補助計畫依委託單位或補助單位規定應編製收支報告表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三、截至104年11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詳附件2 第183頁)：實際收入數21億445萬5,211元，實際支出數19億8,589萬6,670元，本期賸餘1億1,855萬8,541元，較預計短絀數2,906萬1,000元，增加賸餘數1億4,761萬9,541元，主要係學雜費淨收入、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場地使用費及各界捐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另建教合作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等所致。

(二)資本支出情形(詳附件3 第185頁)：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1億4,550萬1,326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1億2,516萬4,756元，執行率86.02%，其中房屋及建

築 285 萬 1,432 元，執行率為 19.95%，主要係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延誤，本校與廠商解除契約所致，本工程於 104/12/2 重新公告招標；機械及設備 8,691 萬 7,963 元，執行率為 90.21%；交通及運輸設備 662 萬 8,738 元，執行率達 101.53%，主要係體育室購置重型帆船一艘，及生物實驗室購置顯微影像數位訊號廣播系統；什項設備 2,876 萬 6,623 元，執行率為 106.04%，主要係體育室購置座艙式海洋獨木舟，及圖資處購置海洋雲所需虛擬主機備援系統等。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列印時間: 104.12.01-09:05　　計算截止日期:104.11.30　　單位：元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4T160 圖資處(圖資處)										
100-1 人事費(B)	77,940	56,553	0	0	0	0	56,553	21,387	72.56	72.56
300 業務費	422,060	106,275	0	140,366	0	0	246,641	175,419	58.44	58.44
700 設備費	40,000	0	0	40,000	0	0	40,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540,000	162,828	0	180,366	0	0	343,194	196,806	63.55	63.55
104T161 圖書設備(閱覽組)										
700 設備費	8,500,000	6,310,506	0	505,058	0	0	6,815,564	1,684,436	80.18	80.18
合　　計	8,500,000	6,310,506	0	505,058	0	0	6,815,564	1,684,436	80.18	80.18
104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300 業務費	32,925,000	32,762,783	0	156,375	0	0	32,919,158	5,842	99.98	99.98
合　　計	32,925,000	32,762,783	0	156,375	0	0	32,919,158	5,842	99.98	99.98
104T163 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300 業務費	1,214,000	907,538	0	266,884	0	0	1,174,422	39,578	96.74	96.74
700 設備費	13,600	13,600	0	0	0	0	13,6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1,227,600	921,138	0	266,884	0	0	1,188,022	39,578	96.78	96.78
104T164 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300 業務費	322,000	233,396	0	0	0	76,500	309,896	12,104	96.24	72.48
700 設備費	500,000	475,111	0	24,889	0	0	500,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822,000	708,507	0	24,889	0	76,500	809,896	12,104	98.53	89.22
104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300 業務費	2,142,300	1,763,101	0	155,038	0	203,400	2,121,539	20,761	99.03	89.54
700 設備費	675,000	670,930	0	4,070	0	0	675,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2,817,300	2,434,031	0	159,108	0	203,400	2,796,539	20,761	99.26	92.04
104T166 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300 業務費	2,114,000	98,236	0	2,009,385	0	0	2,107,621	6,379	99.70	99.70
700 設備費	380,000	230,195	0	146,905	0	0	377,100	2,900	99.24	99.24
合　　計	2,494,000	328,431	0	2,156,290	0	0	2,484,721	9,279	99.63	99.63
104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採編等 4 組)										
300 業務費	2,841,800	2,050,209	0	526,513	0	263,791	2,840,513	1,287	99.95	90.67
700 設備費	721,900	721,884	0	16	0	0	721,9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3,563,700	2,772,093	0	526,529	0	263,791	3,562,413	1,287	99.96	92.56
104T170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9,973	0	0	9,973	27	99.73	99.73
300 業務費	695,750	483,775	0	33,826	0	135,930	653,531	42,219	93.93	74.39
500 國外旅費	270,000	0	0	30,369	0	0	30,369	239,631	11.25	11.25
501(B)國外旅費	150,000	194	0	0	0	0	194	149,806	0.13	0.13
700 設備費	149,000	38,634	0	110,128	0	0	148,762	238	99.84	99.84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合　　計	1,274,750	522,603	0	184,296	0	135,930	842,829	431,921	66.12	55.45
104T180 體育室(體育室)										
300 業務費	3,245,000	2,791,746	0	141,061	0	193,006	3,125,813	119,187	96.33	90.38
700 設備費	344,000	343,482	0	518	0	0	344,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3,589,000	3,135,228	0	141,579	0	193,006	3,469,813	119,187	96.68	91.30
104T190 軍訓室(軍訓室)										
132 值班費	44,000	39,900	0	0	0	0	39,900	4,100	90.68	90.68
133 值班費(B)	200,000	167,600	0	0	0	0	167,600	32,400	83.80	83.80
300 業務費	466,100	260,588	0	129,738	0	0	390,326	75,774	83.74	83.74
700 設備費	80,000	79,699	0	301	0	0	80,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790,100	547,787	0	130,039	0	0	677,826	112,274	85.79	85.79
104T280 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300 業務費	209,000	20,144	0	810	0	0	20,954	188,046	10.03	10.03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合　　計	209,000	20,144	0	810	0	0	20,954	188,046	10.03	10.03
104T300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300 業務費	450,230	121,636	0	220,000	0	0	341,636	108,594	75.88	75.88
301 業務費(B)	24,000	24,000	0	0	0	0	24,000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600,090	304,490	0	294,950	0	0	599,440	650	99.89	99.89
合　　計	1,074,320	450,126	0	514,950	0	0	965,076	109,244	89.83	89.83
104T30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300 業務費	1,279,687	943,131	0	67,236	0	0	1,010,367	269,320	78.95	78.95
700 設備費	1,701,540	1,378,540	0	248,000	0	0	1,626,540	75,000	95.59	95.59
合　　計	2,981,227	2,321,671	0	315,236	0	0	2,636,907	344,320	88.45	88.45
104T303 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300 業務費	1,527,880	1,173,884	0	138,733	0	24,570	1,337,187	190,693	87.52	85.91
700 設備費	1,190,424	854,821	0	335,603	0	0	1,190,424	0	100.00	100.00
合　　計	2,718,304	2,028,705	0	474,336	0	24,570	2,527,611	190,693	92.98	92.08
104T30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00 業務費	947,153	636,283	0	152,402	0	0	788,685	158,468	83.27	83.27
700 設備費	962,991	962,991	0	0	0	0	962,991	0	100.00	100.00
合　　計	1,910,144	1,599,274	0	152,402	0	0	1,751,676	158,468	91.70	91.70
104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300 業務費	580,599	394,739	0	91,868	0	0	486,607	93,992	83.81	83.81
700 設備費	393,406	393,406	0	0	0	0	393,406	0	100.00	100.00
合　　計	974,005	788,145	0	91,868	0	0	880,013	93,992	90.35	90.35
104T500 工學院(工學院)										
300 業務費	430,580	407,789	0	962	0	5,040	413,791	16,789	96.10	94.93
301 業務費(B)	4,520	4,520	0	0	0	0	4,520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1,259,000	1,220,058	0	38,942	0	0	1,259,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1,694,100	1,632,367	0	39,904	0	5,040	1,677,311	16,789	99.01	98.71
104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00 業務費	1,021,005	793,113	0	178,613	0	0	971,726	49,279	95.17	95.17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700 設備費	743,070	698,903	0	44,167	0	0	743,070	0	100.00	100.00
合　　計	1,764,075	1,492,016	0	222,780	0	0	1,714,796	49,279	97.21	97.21
104T502 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1,175,089	1,073,904	0	55,785	0	0	1,129,689	45,400	96.14	96.14
700 設備費	1,331,411	1,331,411	0	0	0	0	1,331,411	0	100.00	100.00
合　　計	2,506,500	2,405,315	0	55,785	0	0	2,461,100	45,400	98.19	98.19
104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300 業務費	1,100,574	990,122	0	86,546	0	0	1,076,668	23,906	97.83	97.83
700 設備費	1,246,980	1,165,644	0	79,884	0	0	1,245,528	1,452	99.88	99.88
合　　計	2,347,554	2,155,766	0	166,430	0	0	2,322,196	25,358	98.92	98.92
104T514 海研二號(海研二號)										
300 業務費	7,634,000	7,266,276	0	186,516	0	37,500	7,490,292	143,708	98.12	97.63
700 設備費	277,373	277,373	0	0	0	0	277,373	0	100.00	100.00
合　　計	7,911,373	7,543,649	0	186,516	0	37,500	7,767,665	143,708	98.18	97.71
104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										
300 業務費	421,578	299,734	0	121,285	0	0	421,019	559	99.87	99.87
700 設備費	353,193	353,193	0	0	0	0	353,193	0	100.00	100.00
合　　計	774,771	652,927	0	121,285	0	0	774,212	559	99.93	99.93
104T600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300 業務費	915,344	657,171	0	215,186	0	0	872,357	42,987	95.30	95.30
301 業務費(B)	4,000	4,000	0	0	0	0	4,000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612,816	569,816	0	43,000	0	0	612,816	0	100.00	100.00
合　　計	1,532,160	1,230,987	0	258,186	0	0	1,489,173	42,987	97.19	97.19
104T602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1,410,951	1,357,393	0	46,700	0	0	1,404,093	6,858	99.51	99.51
700 設備費	1,564,620	1,504,526	0	60,094	0	0	1,564,620	0	100.00	100.00
合　　計	2,975,571	2,861,919	0	106,794	0	0	2,968,713	6,858	99.77	99.77
104T60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1,110,210	548,219	0	91,260	0	13,600	653,079	457,131	58.82	57.60
700 設備費	1,385,096	1,361,096	0	24,000	0	0	1,385,096	0	100.00	100.00
合　　計	2,495,306	1,909,315	0	115,260	0	13,600	2,038,175	457,131	81.68	81.14
104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300 業務費	642,721	434,308	0	82,825	0	0	517,133	125,588	80.46	80.46
700 設備費	1,028,480	874,210	0	154,270	0	0	1,028,480	0	100.00	100.00
合　　計	1,671,201	1,308,518	0	237,095	0	0	1,545,613	125,588	92.49	92.49
104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										
300 業務費	382,138	326,054	0	0	0	0	326,054	56,084	85.32	85.32
700 設備費	519,624	419,364	0	100,260	0	0	519,624	0	100.00	100.00
合　　計	901,762	745,418	0	100,260	0	0	845,678	56,084	93.78	93.78
104T629 光電與材料系(光電材料系)										
300 業務費	70,328	27,501	0	1,760	0	0	29,261	41,067	41.61	41.61
700 設備費	34,200	34,200	0	0	0	0	34,2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104,528	61,701	0	1,760	0	0	63,461	41,067	60.71	60.71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4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300 業務費	608,634	420,685	5,000	94,656	0	0	520,341	88,293	85.49	85.49
700 設備費	321,816	170,572	0	151,244	0	0	321,816	0	100.00	100.00
合　　計	930,450	591,257	5,000	245,900	0	0	842,157	88,293	90.51	90.51
104T701 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300 業務費	1,366,759	1,008,990	0	109,946	0	0	1,118,936	247,823	81.87	81.87
700 設備費	789,438	789,377	0	61	0	0	789,438	0	100.00	100.00
合　　計	2,156,197	1,798,367	0	110,007	0	0	1,908,374	247,823	88.51	88.51
104T703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300 業務費	783,395	783,139	0	0	0	0	783,139	256	99.97	99.97
700 設備費	1,158,980	1,035,682	0	49,378	0	0	1,085,060	73,920	93.62	93.62
合　　計	1,942,375	1,818,821	0	49,378	0	0	1,868,199	74,176	96.18	96.18
104T704 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300 業務費	800,954	404,557	0	384,638	0	0	789,195	11,759	98.53	98.53
700 設備費	1,191,542	913,011	0	278,531	0	0	1,191,542	0	100.00	100.00
合　　計	1,992,496	1,317,568	0	663,169	0	0	1,980,737	11,759	99.41	99.41
104T705 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912,887	620,599	0	50,601	0	0	671,200	241,687	73.52	73.52
700 設備費	1,358,060	1,337,611	0	20,449	0	0	1,358,060	0	100.00	100.00
合　　計	2,270,947	1,958,210	0	71,050	0	0	2,029,260	241,687	89.36	89.36
104T706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300 業務費	121,755	102,911	0	1,490	0	0	104,401	17,354	85.75	85.75
700 設備費	180,780	147,947	0	32,833	0	0	180,780	0	100.00	100.00
合　　計	302,535	250,858	0	34,323	0	0	285,181	17,354	94.26	94.26
104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00 業務費	413,000	303,719	0	4,078	0	0	307,797	105,203	74.53	74.53
301 業務費(B)	6,000	6,000	0	0	0	0	6,000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522,000	442,000	0	80,000	0	0	522,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941,000	751,719	0	84,078	0	0	835,797	105,203	88.82	88.82
104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300 業務費	647,000	445,841	0	4,421	0	0	450,262	196,738	69.59	69.59
700 設備費	880,000	511,881	60,000	308,119	0	0	880,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1,527,000	957,722	60,000	312,540	0	0	1,330,262	196,738	87.12	87.12
104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漁系)										
300 業務費	771,000	702,461	0	9,662	0	0	712,123	58,877	92.36	92.36
500 國外旅費	73,000	73,000	0	0	0	0	73,000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1,014,000	998,438	0	14,100	0	0	1,012,538	1,462	99.86	99.86
合　　計	1,858,000	1,773,899	0	23,762	0	0	1,797,661	60,339	96.75	96.75
104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64,043	198,950	0	7,588	0	0	206,538	57,505	78.22	78.22
700 設備費	487,957	367,957	0	120,000	0	0	487,957	0	100.00	100.00
合　　計	752,000	566,907	0	127,588	0	0	694,495	57,505	92.35	92.35
104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300 業務費	305,522	264,313	0	1,677	0	0	265,990	39,532	87.06	87.06
700 設備費	348,478	348,478	0	0	0	0	348,478	0	100.00	100.00
合　　計	654,000	612,791	0	1,677	0	0	614,468	39,532	93.96	93.96
104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300 業務費	315,279	283,594	0	3,486	0	0	287,080	28,199	91.06	91.06
700 設備費	326,721	326,721	0	0	0	0	326,721	0	100.00	100.00
合　　計	642,000	610,315	0	3,486	0	0	613,801	28,199	95.61	95.61
104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300 業務費	387,021	177,029	0	69,658	0	0	246,687	140,334	63.74	63.74
301 業務費(B)	3,500	3,500	0	0	0	0	3,500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58,955	58,955	0	0	0	0	58,955	0	100.00	100.00
合　　計	449,476	239,484	0	69,658	0	0	309,142	140,334	68.78	68.78
104T902 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300 業務費	120,000	118,200	0	1,800	0	0	120,000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86,000	86,000	0	0	0	0	86,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206,000	204,200	0	1,800	0	0	206,000	0	100.00	100.00
104T903 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300 業務費	242,000	226,346	0	6,750	0	0	233,096	8,904	96.32	96.32
700 設備費	86,000	86,000	0	0	0	0	86,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328,000	312,346	0	6,750	0	0	319,096	8,904	97.29	97.29
104T904 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300 業務費	400,000	399,611	0	0	0	0	399,611	389	99.90	99.90
700 設備費	86,000	86,000	0	0	0	0	86,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486,000	485,611	0	0	0	0	485,611	389	99.92	99.92
104T905 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300 業務費	242,000	80,031	0	67,651	0	0	147,682	94,318	61.03	61.03
700 設備費	86,000	70,900	0	15,100	0	0	86,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328,000	150,931	0	82,751	0	0	233,682	94,318	71.24	71.24
104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0 人事費	41,692,560	14,358,663	0	7,305,205	0	0	21,663,868	20,028,692	51.96	51.96
300 業務費	2,655,782	168,930	0	15,000	0	0	183,930	2,471,852	6.93	6.93
700 設備費	2,522,122	1,130,667	0	1,391,455	0	0	2,522,122	0	100.00	100.00
合　　計	46,870,464	15,658,260	0	8,711,660	0	0	24,369,920	22,500,544	51.99	51.99
104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0 人事費	2,131,285	1,960,056	0	0	0	0	1,960,056	171,229	91.97	91.97
101 論文口試費	543,400	188,061	0	0	0	0	188,061	355,339	34.61	34.61
300 業務費	96,000	56,379	0	4,200	0	0	60,579	35,421	63.10	63.10
合　　計	2,770,685	2,204,496	0	4,200	0	0	2,208,696	561,989	79.72	79.72
104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00 人事費	10,000	8,013	0	0	0	0	8,013	1,987	80.13	80.13
300 業務費	740,000	458,121	0	18,096	0	0	476,217	263,783	64.35	64.35
合　　計	750,000	466,134	0	18,096	0	0	484,230	265,770	64.56	64.56
104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300 業務費	531,979	138,572	0	33,657	0	0	172,229	359,750	32.38	32.38
700 設備費	242,995	242,995	0	0	0	0	242,995	0	100.00	100.00
合　　計	774,974	381,567	0	33,657	0	0	415,224	359,750	53.58	53.58
104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300 業務費	1,012,344	603,330	0	97,860	0	0	701,190	311,154	69.26	69.26
700 設備費	538,061	532,800	0	5,261	0	0	538,061	0	100.00	100.00
合　　計	1,550,405	1,136,130	0	103,121	0	0	1,239,251	311,154	79.93	79.93
104T926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24 協助費	92,160	72,700	0	0	0	0	72,700	19,460	78.88	78.88
300 業務費	353,370	140,279	0	0	0	0	140,279	213,091	39.70	39.70
合　　計	445,530	212,979	0	0	0	0	212,979	232,551	47.80	47.80
104T927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24 協助費	40,422	32,000	0	0	0	0	32,000	8,422	79.16	79.16
300 業務費	627,308	46,960	0	1,320	0	0	48,280	579,028	7.70	7.70
合　　計	667,730	78,960	0	1,320	0	0	80,280	587,450	12.02	12.02
104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200,000	182,943	0	0	0	0	182,943	17,057	91.47	91.47
300 業務費	314,902	184,474	0	63,664	0	0	248,138	66,764	78.80	78.80
700 設備費	153,202	127,223	0	25,979	0	0	153,202	0	100.00	100.00
合　　計	668,104	494,640	0	89,643	0	0	584,283	83,821	87.45	87.45
104T931 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392,000	166,750	0	0	0	0	166,750	225,250	42.54	42.54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50.00	50.00
300 業務費	226,153	89,496	0	0	0	0	89,496	136,657	39.57	39.57
700 設備費	129,283	129,283	0	0	0	0	129,283	0	100.00	100.00
合　　計	807,436	415,529	0	0	0	0	415,529	391,907	51.46	51.46
104T932 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37,500	229,390	0	0	0	0	229,390	208,110	52.43	52.43
124 協助費	116,210	74,150	0	0	0	0	74,150	42,060	63.81	63.81
300 業務費	357,560	43,894	0	0	0	0	43,894	313,666	12.28	12.28
700 設備費	201,468	201,468	0	0	0	0	201,468	0	100.00	100.00
合　　計	1,112,738	548,902	0	0	0	0	548,902	563,836	49.33	49.33
104T933 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512,500	451,318	0	0	0	0	451,318	61,182	88.06	88.06
124 協助費	141,472	112,000	0	0	0	0	112,000	29,472	79.17	79.17
300 業務費	613,256	452,602	0	78,985	0	0	531,587	81,669	86.68	86.68
700 設備費	442,117	322,520	0	119,597	0	0	442,117	0	100.00	100.00
合　　計	1,709,345	1,338,440	0	198,582	0	0	1,537,022	172,323	89.92	89.92
104T934 環資系碩專班(環資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06,000	309,360	0	0	0	0	309,360	96,640	76.20	76.20
124 協助費	75,788	25,075	0	0	0	0	25,075	50,713	33.09	33.09
300 業務費	329,154	137,248	0	0	0	0	137,248	191,906	41.70	41.70
700 設備費	183,866	0	0	183,866	0	0	183,866	0	100.00	100.00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合　　計	994,808	471,683	0	183,866	0	0	655,549	339,259	65.90	65.90
104T935 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350,000	257,710	0	0	0	0	257,710	92,290	73.63	73.63
124 協助費	75,788	48,000	0	0	0	0	48,000	27,788	63.33	63.33
300 業務費	403,030	179,253	0	29,327	0	0	208,580	194,450	51.75	51.75
700 設備費	240,062	240,062	0	0	0	0	240,062	0	100.00	100.00
合　　計	1,068,880	725,025	0	29,327	0	0	754,352	314,528	70.57	70.57
104T936 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644,000	157,075	0	0	0	0	157,075	486,925	24.39	24.39
124 協助費	75,788	30,000	0	30,000	0	0	60,000	15,788	79.17	79.17
300 業務費	300,287	118,356	0	14,359	0	0	132,715	167,572	44.20	44.20
700 設備費	191,312	152,100	0	38,000	0	0	190,100	1,212	99.37	99.37
合　　計	1,211,387	457,531	0	82,359	0	0	539,890	671,497	44.57	44.57
104T937 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532,000	195,800	0	0	0	0	195,800	336,200	36.80	36.80
124 協助費	75,788	75,000	0	0	0	0	75,000	788	98.96	98.96
300 業務費	654,604	244,698	0	64,771	0	0	309,469	345,135	47.28	47.28
700 設備費	178,795	160,000	0	18,795	0	0	178,795	0	100.00	100.00
合　　計	1,441,187	675,498	0	83,566	0	0	759,064	682,123	52.67	52.67
104T938 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01 論文口試費	420,000	190,800	0	0	0	0	190,800	229,200	45.43	45.43
124 協助費	75,788	42,000	0	0	0	0	42,000	33,788	55.42	55.42
300 業務費	308,433	169,046	0	14,070	0	0	183,116	125,317	59.37	59.37
700 設備費	228,633	130,000	0	98,633	0	0	228,633	0	100.00	100.00
合　　計	1,032,854	531,846	0	112,703	0	0	644,549	388,305	62.40	62.40
104T939 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01 論文口試費	378,000	256,200	0	0	0	0	256,200	121,800	67.78	67.78
124 協助費	75,788	45,010	0	0	0	0	45,010	30,778	59.39	59.39
300 業務費	275,627	34,781	0	0	0	0	34,781	240,846	12.62	12.62
700 設備費	114,300	114,300	0	0	0	0	114,3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843,715	450,291	0	0	0	0	450,291	393,424	53.37	53.37
104T93B 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01 論文口試費	187,500	64,600	0	0	0	0	64,600	122,900	34.45	34.45
124 協助費	24,050	24,000	0	0	0	0	24,000	50	99.79	99.79
300 業務費	169,876	0	0	0	0	0	0	169,876	0.00	0.00
700 設備費	95,548	95,548	0	0	0	0	95,548	0	100.00	100.00
合　　計	476,974	184,148	0	0	0	0	184,148	292,826	38.61	38.61
104T951 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18,095	98,595	0	368	0	0	98,963	119,132	45.38	45.38
301 業務費(B)	11,000	11,000	0	0	0	0	11,000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156,844	156,844	0	0	0	0	156,844	0	100.00	100.00
合　　計	385,939	266,439	0	368	0	0	266,807	119,132	69.13	69.13
104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300 業務費	280,124	185,438	0	71,880	0	0	257,318	22,806	91.86	91.86
700 設備費	380,979	380,900	0	79	0	0	380,979	0	100.00	100.00
合　　計	661,103	566,338	0	71,959	0	0	638,297	22,806	96.55	96.55
104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300 業務費	375,328	369,327	0	6,000	0	0	375,327	1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43,000	43,000	0	0	0	0	43,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418,328	412,327	0	6,000	0	0	418,327	1	100.00	100.00
104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300 業務費	585,702	478,645	0	46,191	0	24,750	549,586	36,116	93.83	89.61
301 業務費(B)	9,800	9,800	0	0	0	0	9,800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344,885	343,441	0	1,444	0	0	344,885	0	100.00	100.00
合　　計	940,387	831,886	0	47,635	0	24,750	904,271	36,116	96.16	93.53
104T961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300 業務費	649,411	559,569	0	21,787	0	6,200	587,556	61,855	90.48	89.52
301 業務費(B)	12,000	12,000	0	0	0	0	12,000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100,942	100,942	0	0	0	0	100,942	0	100.00	100.00
合　　計	762,353	672,511	0	21,787	0	6,200	700,498	61,855	91.89	91.07
104T96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300 業務費	385,539	253,795	0	8,547	0	17,400	279,742	105,797	72.56	68.05
700 設備費	83,297	83,297	0	0	0	0	83,297	0	100.00	100.00
合　　計	468,836	337,092	0	8,547	0	17,400	363,039	105,797	77.43	73.72
104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300 業務費	376,985	267,687	0	78,307	0	3,665	349,659	27,326	92.75	91.78
700 設備費	128,993	128,993	0	0	0	0	128,993	0	100.00	100.00
合　　計	505,978	396,680	0	78,307	0	3,665	478,652	27,326	94.60	93.88
104T98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院)										
300 業務費	590,000	470,400	0	47,880	0	0	518,280	71,720	87.84	87.84
700 設備費	390,000	289,100	0	100,900	0	0	390,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980,000	759,500	0	148,780	0	0	908,280	71,720	92.68	92.68
104T981 海洋法政學系(海洋法政學系)										
300 業務費	230,000	158,038	0	57,750	0	0	215,788	14,212	93.82	93.82
700 設備費	140,000	140,000	0	0	0	0	140,0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370,000	298,038	0	57,750	0	0	355,788	14,212	96.16	96.16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份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938,884,000**	**1,944,306,043**	**1,833,539,000**	**110,767,043**	**6.04**
教學收入		1,061,753,000	969,446,271	960,635,000	8,811,271	0.92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65,204,000	430,737,131	415,521,000	15,216,131	3.66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1,000,000	-17,707,461	-21,000,000	3,292,539	-15.68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15,000,000	546,755,950	563,750,000	-16,994,050	-3.01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2,549,000	9,660,651	2,364,000	7,296,651	308.6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00,000	2,435,692	1,738,000	697,692	40.14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1,900,000	2,435,692	1,738,000	697,692	40.14
其他業務收入		875,231,000	972,424,080	871,166,000	101,258,080	11.6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23,691,000	825,747,000	823,691,000	2,056,000	0.25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46,500,000	140,964,691	42,625,000	98,339,691	230.71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5,040,000	5,712,389	4,850,000	862,389	17.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79,705,000**	**1,940,080,493**	**1,909,355,000**	**30,725,493**	**1.61**
教學成本		1,710,777,000	1,611,124,452	1,573,180,000	37,944,452	2.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55,493,000	1,113,914,366	1,064,353,000	49,561,366	4.66
建教合作成本		553,500,000	496,349,449	507,221,000	-10,871,551	-2.14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1,784,000	860,637	1,606,000	-745,363	-46.41
其他業務成本		81,505,000	94,197,656	71,108,000	23,089,656	32.4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1,505,000	94,197,656	71,108,000	23,089,656	32.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8,391,000	228,628,969	247,629,000	-19,000,031	-7.67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8,391,000	228,628,969	247,629,000	-19,000,031	-7.6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3,910,926	13,706,000	-9,795,074	-71.47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3,910,926	13,706,000	-9,795,074	-71.47
其他業務費用		4,032,000	2,218,490	3,732,000	-1,513,510	-40.55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4,032,000	2,218,490	3,732,000	-1,513,510	-40.55
業務賸餘(短絀-)		**-140,821,000**	**4,225,550**	**-75,816,000**	**80,041,550**	**-105.57**
業務外收入		109,343,000	160,149,168	101,678,000	58,471,168	57.51
財務收入		19,690,000	22,464,706	19,385,000	3,079,706	15.89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9,000,000	21,975,718	18,695,000	3,280,718	17.55
投資賸餘	股票投資利得	690,000	488,988	690,000	-201,012	-29.13
其他業務外收入		89,653,000	137,684,462	82,293,000	55,391,462	67.3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67,644,000	92,980,221	62,141,000	30,839,221	49.63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15,003,000	36,224,185	13,750,000	22,474,185	163.45
賠(補)償收入	環態所溫鹽深儀等6項落海遺失賠償收入	22,000	3,385,642	11,000	3,374,642	30,678.56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1,367,000	591,037	1,243,000	-651,963	-52.45
雜項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5,617,000	4,503,377	5,148,000	-644,623	-12.52
業務外費用		60,032,000	45,816,177	54,923,000	-9,106,823	-16.58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32,000	45,816,177	54,923,000	-9,106,823	-16.58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60,032,000	45,816,177	54,923,000	-9,106,823	-16.58
業務外賸餘(短絀-)		**49,311,000**	**114,332,991**	**46,755,000**	**67,577,991**	**144.54**
本期賸餘(短絀-)		**-91,510,000**	**118,558,541**	**-29,061,000**	**147,619,541**	**-507.96**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民國104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4)=(3)-(2)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8,854,301	195,647,000	0	0	334,501,301	145,501,326	125,164,756	0	125,164,756	86.02	-20,336,570	-13.98		
土地改良物	0	1,200,000	0	0	1,200,000	1,200,000	0	0	0	0.00	-1,200,000	-100.00	土地改良物執行數較預算減少1,200,000元，主要係因配合圖書館空調智慧控制更新案及其他教學研究所需，故原編展示廳旁停車場整修工程暫緩執行。	配合政策需要，調整至其他項目執行。
土地改良物	0	1,200,000	0	0	1,200,000	1,200,000	0	0	0	0.00	-1,2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135,406,301	18,800,000	h	0	154,206,301	14,290,326	2,851,432	0	2,851,432	19.95	-11,438,894	-80.05	房屋及建築較預算數減少11,438,894,元，主要係因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因工作井開挖遭遇岩盤及湧水，以致工程延誤，施工廠商於104/8/7函報本校解除全部契約並辦理結算，本工程於104/12/2重新公告招標。	污水下水道工程擬辦理結算，請監造單位審查結算內容後重新發包。
房屋及建築	135,406,301	18,800,000	0	0	154,206,301	14,290,326	0	0	0	0.00	-14,290,326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851,432	0	2,851,432		2,851,432			
機械及設備	2,334,600	132,327,000	0	0	134,661,600	96,353,600	86,917,963	0	86,917,963	90.21	-9,435,637	-9.79		
機械及設備	2,334,600	132,327,000	0	0	134,661,600	96,353,600	86,917,963	0	86,917,963	90.21	-9,435,637	-9.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0	7,075,000	0	0	7,130,000	6,529,000	6,628,738	0	6,628,738	101.53	99,738	1.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0	7,075,000	0	0	7,130,000	6,529,000	6,628,738	0	6,628,738	101.53	99,738	1.53		
什項設備	1,058,400	36,245,000	0	0	37,303,400	27,128,400	28,766,623	0	28,766,623	106.04	1,638,223	6.04		
什項設備	1,058,400	36,245,000	0	0	37,303,400	27,128,400	28,766,623	0	28,766,623	106.04	1,638,223	6.04		
總　　計	138,854,301	195,647,000	0	0	334,501,301	145,501,326	125,164,756	0	125,164,756	86.02	-20,336,570	-13.98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138,854,301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因應各項競賽活動及運動代表隊組訓等，為使業務順利推動進行，擬於11月新聘專案工作人員乙名，於10月15日至23日止截止收件，共計10員來函應徵，於11月4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甄選面試相關工作。經過甄選資料審查、面試等過程後，決議錄取李梓綸乙員。因李員以簡訊通知本室承辦人員目前工作交接事宜未安排妥當故無法前來報到，於11月25日上簽核示遞補事宜，並於11月27日簽准在案，並通知備取梁育聖先生於12月1日到職。

二、課程：

(一) 10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課程排課作業已完成，預計開設日間部82班、特別班1班、進修部10班，並於12月04日至10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規劃，進行第一階段選課。

(二)本室於11月27日至12月03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辦理期中退選作業。

(三)本室體育課程於12月16日至18日配合學校進行電腦抽籤作業。

三、活動競賽:

(一)104年度北鼎聯賽學生體育聯誼賽各項賽事已順利落幕,本校共參與壘球、籃球、排球、羽球及桌球等項目，獲獎成績如下；此次參與賽事約130人。

桌球:第一名(通訊系)、第三名(食科系)

羽球:第三名(河工系)

籃球:男生組第四名(商船系)、女生組第三名(食科系)

排球:男生組第三名(航管系)、女生組第一名(商船系)

壘球:第一名(河工系)、第二名(輪機系)

(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4學年度學生運動聯賽」預賽賽程如下：

男籃　12月08日～12日共五天，於本校育樂館舉行。

女籃　12月19日～23日共五天，於本校育樂館舉行。

男排　12月26日～28日共三天，於本校育樂館舉行。

女排　12月11日～12日共二天，於清華大學舉行。

足球　11月28日～29日及12月12日～13共四天，於輔仁大學舉行。

(三)本校教職員工網球隊參加「國立臺灣大學104年度慶祝校慶教職員工暨校際網球邀請賽」，榮獲團體組季軍。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一)游泳運動中心室外游泳池已於11月1日號關閉，目前只開放室內泳池供本校教

職員工生使用。

(二)游泳運動中心水域教室冷氣已更換完成，期能提供學生更優質之上課環境。

(三)游泳運動中心室內泳池因蘇迪勒颱風造成上方兩側玻璃及骨架損毀,目前已完成設計，預計公開招標後於寒假期間施工。

(四)濱海操場燈柱傾斜鬆脫工程，廠商將地基重新灌入水泥漿及加強螺絲強度，已於11 月 15 日完成施工。

(五)育樂館新增監視系統(內含 6 顆數位鏡頭)及泳池監視系統主機更新，已於 11 月 22 日完工。

(六)11 月 23 日小艇碼頭遭人偷接水管，竊取學校用水，已會同總務處事務組黃建明先生到場會勘，並報警處理。

附件　十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海事教育及實習

1. 本學院於 11 月 13-16 日舉行第五屆「海峽兩岸海洋工程及航海技術研討會」，計邀請臺灣港務公司、武漢理工大學、武漢工商學院、上海海事大學以及浙江海洋技術學院等海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交流，總共發表 29 篇學術論文。同時邀請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張志清以及武漢理工大學航運學院副院長牟軍敏教授進行專題演講。本學院亦安排參訪本校航海人員訓練中心及相關航輪實驗室與航輪相關領域教師座談進行交流。
2. 教育部補助輪機工廠主機推進系統設備採購案，於流標多次後於 11 月 25 日順利完成招標工作。此為輪機系與海運學院本年度重要工作項目。現正積極安排簽約事宜及辦理經費保留工作。
3. 交通部航港局於 12 月 1 日舉行「海運青年千人論壇」，本學院安排所屬四個系所學生參加。會議中針對航港政策發展、產業願景及人才培育等三大議題進行探討。
4. 輪機工程學系張宏宜教授於 12 月 1 日帶學生至新竹詠業科技公司與工研院參訪。

(二)國際化及學術交流

1. 航管系林泰誠副教授於 11 月 10-14 日至韓國異地考察及參加 i-MAST2016 研討會。
2. 輪機系古忠傑助理教授於 11 月 17-21 日赴泰國清邁參加亞太平洋生命科學與工程國際研討會。
3. 航管系林泰誠副教授於 11 月 19 日-21 日邀請 Nottingham University Kulwant Singh Pawar 教授來台訪問。
4. 航運管理系於 11 月 21 日與韓國中央大學共同舉辦「NTOU-CAU Collaboration Seminar 2015」，韓國中央大學有 3 名教授帶領 7 名博碩士生參與並發表文章，本系共有 6 名老師參與，並有 8 名博碩士學生發表文章。
5. 運輸系桑國忠教授、航管系林泰誠副教授及邱榮和副教授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赴香港理工大學參加 IFSPA2015 學術研討會。
6. 運輸系系游明敏教授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赴東京參加 Workshop 2015 -Advances in DEA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7. 運輸系鍾武勳助理教授於 12 月 2-6 日至日本東京出席 2015 生態化設計與逆向製造國際研討會(2015 Eco Design)。
8. 運輸科學系於 12 月 3-4 日舉辦「2015 運輸年會暨學術論文研討會」，並安排「機場與港埠論壇」、「運輸三十論壇」、「夢想海洋論壇」、「桃園機場公司空運

發展論壇」等 4 場論壇，計有超過 500 位官產學界專家學者與會。12 月 4 日則安排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參訪行程及學術論文研討會，將發表 75 篇論文。

(三)招生

1. 商船系田文國教授於 11 月 16 日前往桃園市振聲高中招生宣導本校特色。
2. 商船系劉中平助理教授於 11 月 25 日至苗栗建台中學進行招生宣導。

(四)其他

1. 本學院於 11 月 18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會中通過商船系、航管系及運輸科學系課程修訂案。
2. 本學院於 11 月 25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商船學二位專案教師之聘任案。
3. 本學院於 12 月 2 日召開第二次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本次計有鍾政棋教授、張文哲教授、王正平教授及桑國忠教授等 4 人參選，將於 12 月 30 日舉辦候選人願景說明會並進行初選工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本系翁順泰主任於11月12日出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舉辦之「104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並授課。
   (2)本系於 11 月 12 日邀請基隆港引水人方信雄領港船舶實務作業講座，講題為「海上生涯的變數與機運」。
   (3)本系田文國教授於 11 月 16 日至桃園市振聲高中招生宣導。
   (4)本系陳世宗助理教授於11月17日至高港分公司參加研究計畫之第二次期初工作會議。
   (5)本系於 11 月 17 日邀請航管系劉穹林助理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碩論撰寫初探與多變量分析於研究上之應用」。
   (6)本系於 11 月 19 日邀請信友航運公司張文聰協理船舶實務作業講座，講題為「固散貨與鋼材裝載安全概述」。
   (7)本系於 11 月 26 日邀請益航航運公司林全良船長船舶實務作業講座，講題為「船舶管理與散裝貨輪概述」。
   (8)本系於 11 月 27 日邀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世豪助理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Adoptive Opportunistic Routing Using Underwater Wireless Sensor Networks For Maritime Surveillance Application」。
2. 航運管理學系
   (1)本系於 11 月 10 日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吳淑華科長演講，講題為「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業分類原料盤差容許率表」及「實務操作」。

(2)本系於11月11日邀請飛達通運公司及億達船務代理公司潘政龍董事長演講，講題為「陸上貨櫃運輸經營與管理」。

(3)本系於11月11日邀請張文哲教授演講，題目為「學術論文之撰寫及投稿經驗談」。

(4)本系於11月13日邀請Nottingham Business School, UK Prof. Kim Hua Tan演講，演講題目為「Using Big Data to Achieve Rapid Supply Chain Innovation」。

(5)本系於11月17日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吳玉惠課長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管理作業要點」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計分原則」。

(6)本系於11月18日邀請交通部航港局企劃組林澄政專員演講,演講題目為「以巨量資料觀點談海運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7)本系於11月18日邀請蔣國平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國際期刊的投稿及審查分享」。

(8)本系林泰誠副教授於11月19日-21日邀請Nottingham University Kulwant Singh Pawar教授來台訪問進行學術交流。

(9)本系於11月24日邀請財政部關務署覃一帆稽核演講，演講題目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保稅工廠受託辦理加工業務作業要點」、「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及「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事項」。

(10)本系於12月2日邀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演講，演講題目為「IT and Example of Service Innovations」。

3.運輸科學系：

(1)本系張玉君主任於11月16日至台北討論運年會籌備事宜。

(2)本系於11月18日邀請陳建宏律師演講，講題為「社會新鮮人易遇到的法律問題面面觀」。

(3)本系鍾武勳助理教授於11月21日至新竹清華大學出席科技部103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

(4)本系於11月25日邀請ETC張永昌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演講，講題為「從ETC到物聯網智慧城市」。

(5)本系杜孟儒助理教授於11月26-28日赴台中友達晶財企業訪談並參加2015國際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

(6)本系桑國忠教授於11月28日至12月1日赴香港理工大學參加IFSPA2015學術研討會。

4.輪機工程學系：

(1)本系王榮昌教授於11月8-9日至台南與南部學校討論風力發電應用於甲車性能相關計畫的合作內容。

(2)本系宋世平主任於11月10日拜會台塑海運公司。

(3)本系張宏宜教授於11月13日赴新竹詠業科技公司見習參訪。

(4)本系張宏宜教授於12月1日帶學生至新竹詠業科技公司與工研院參訪。

(二)其他

1.商船學系

(1)本系於11月11召開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推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及討論相關事項。

(2)本系於11月19召開104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104學年度第2學期專兼任教師預定必選修科目授課時數表及其相關事項。

(3)本系於11月19召開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追認104學年度第2學期專兼任教師預定必選修科目授課時數表及其相關事項。

(4)本系於11月20召開104學年度第2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進行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資料審核。

(5)本系於11月20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系6位專任教師教師評鑑事宜。

2.航運管理學系

(1)建華海運李曙光董事長及本系鍾主任於11月01日帶領本系約50位大二與大三學生參訪基隆港聯興貨櫃場。

(2)本系於11月02日召開系獎學金委員會。

(3)本系於11月17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4)本系於11月23日召開系招生委員會。

3.輪機工程學系

(1)本系於11月06日召開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

(2)本系於11月20日召開104學年度第4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3)本系於11月25日召開104學年度第5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附件　十二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招生

104 年 11 月 13 日食科系吳奕智助教赴百齡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104 年 12 月 23 日生科系胡清華教授赴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二)產學合作

104 年 11 月 5～6 日食科系劉昌樹老師帶領學生團隊至東海大學參加「2015 台灣食品產業新一代創新產品競賽」決賽。

(三)國際化

1. 食科系於 104 年 10 月 26～27 日舉辦「2015 食品安全、政策及永續國際研討會(2015 Mini-Summit of Food Safety, Policy and Sustainability)」，共有來自美、中、臺六所知名大學 100 多位專家學者與會，發表多項研究成果及針對國際間食品安全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2. 養殖系吳貫忠助理教授 104 年 11 月 08～15 日赴日本函館參加 2015 國際頭足類研討會。
3. 食科系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北里大學與海洋大學海藻天然活性質與毒素論壇」，由北里大學 Koichi Haraguchi 及 Kotaki Yuichi 教授及本系龔瑞林主任及黃登福教授共同主講。
4. 食科系凌明沛助理教授 104 年 11 月 15 日赴美國舊金山參加食品化學與科技研討會。
5. 生科系林翰佳主任 104 年 11 月 18～20 日赴中國海南海口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藻類論壇。
6. 海生所黃將修教授 104 年 12 月 10～21 日赴中國山西大學口試博士生、進行演講及執行兩岸合作研究計畫。

(四)漁業推廣

1. 104 年 10 月 06 日養殖系黃振庭博士至新竹縣高冷魚類養殖水產品產銷班，針對通路行銷、品牌經營與產銷履歷辦理諮詢輔導。
2. 104 年 10 月 15 日養殖系劉秉忠推廣教師至彰化縣芳苑鄉文蛤產銷班第 1 班，針對養殖管理與養殖技術辦理諮詢輔導。
3. 104 年 10 月 16 日養殖系劉秉忠推廣教師至麥寮鄉文蛤產銷班第 4 班，針對養殖管理與養殖技術辦理諮詢輔導。
4. 104 年 10 月 23 日養殖系劉秉忠推廣教師至水產產銷班第 17 與 21 班，針對養殖管理與養殖技術辦理諮詢輔導。
5. 104 年 11 月 03 日養殖系黃振庭博士至高雄市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5 班，針對通路行銷與品牌經營辦理諮詢輔導。
6. 104 年 11 月 03 日食科系蕭泉源推廣教師至雲林水產產銷班第 12 班，針對漁產品加工與產銷履歷辦理諮詢輔導。

7.104 年 11 月 04 日食科系蕭泉源推廣教師至台西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7 班，針對漁產品加工辦理諮詢輔導。

8.漁推會刊物「海大漁推」專屬網頁 104 年 11 月 12 日正式上線(http://fer.ntou.edu.tw)，手機版網頁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上線。

(五)其他

1.104 年 11 月 10～18 日辦理生科系新聘教師黃培安博士著作外審事宜。

2.10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院級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及新訂案，以及必選修課程新設案。

3.10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院級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系所 6 位博士候選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

4.104 年 12 月 07 日配合文書組作業，辦理電子化會議平台教育訓練，本學院暨各系所均派員參加。

5.104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041 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新聘教師、講座教授、合聘教授、教授休假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法規訂定等議案。

6.104 年 12 月 14 日召開院經費規劃委員會議、系所主管會議、院博審會議。

7.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41 學期院務會議。

8.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組會議決議,本學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播映「等一個人咖啡」、「派特的幸福劇本」、「失戀 33 天」3 部性別平等主題電影。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養殖系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事宜。

2.生科系

(1)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擬聘「水產生物活性物質研究及產學技轉實務經驗」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候選者，確定通過覆試人選。

(2)104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續聘吳金洌博士為學院講座教授案。

(二)課務與招生

1.食科系

(1)104 年 11 月 20 日辦理 105 學年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計 1 位報名。

(2)10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 105 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食品科學組共有 43 位，生物科技組共有 32 位報名。

(3)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104 學年下學期新增四門課程，分別為碩一「中藥食療學」、碩一「風險治理與溝通特論」、大三「食品產業創新專題實務」、大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22000」。

2.養殖系

「水產養殖生物科技產學論壇」課程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由沈士新老師帶領學生一行 35 人前往宜蘭地區養殖場進行教學參訪。

3.生科系

(1)10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 2 人，訂於 11 月 13 日至 21 日進行書面審查作業，11 月 20 日進行口試。

(2)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 37 人，訂於 11 月 13 日至 21 日進行書面審查作業，11 月 21 日進行口試。

(3)105 年 11 月 6 日召開 1041 學期課程委員會，新訂生科系輔系科目表與雙主修規範等案。

4.海生所

(1)104 年 11 月 20 日進行 10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考試，共計有 2 位考生參加。

(2)104 年 11 月 21 日進行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共計有 13 位考生參加。

(3)1041 學年度計有 4 位碩士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1.食科系

(1)104 年 11 月 3 日邀請河南鄭州雲鶴食品有限公司研發顧問羅榮茂先生主講「冷凍調理產品創新與研發」。

(2)104 年年 11 月 13 日北里大學與本系舉辦「海藻天然活性質與毒素論壇」由北里大學 Koichi Haraguchi 及 Kotaki Yuichi 教授及本系龔瑞林主任及黃登福教授共同主講。

2.養殖系

(1)104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第 5 屆臺閩水產學術研討會：創新水產生物科技-藻類與養殖漁業」。

(2)104 年 11 月 18 日辦理「2015 臺浙頭足類生理、生態及資源養護研討會」。

(3)劉擎華老師於104 年 11 月 4 至 9 日前往中國上海參加「觀賞水族暨器材展」。

(4)吳貫忠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8 至 15 日前往日本函館參加「2015 國際頭足類研討會」。

(5)104 學年度「全興國際水產講座」課程邀請演講情形：

日期	講座	講題
10 月 27 日	曾寶順經理	白蝦實務養殖管理
11 月 3 日	黃明禮總經理	水產飼料經營管理
11 月 17 日	沈偉文總經理	過去、現在、未來-現實與品牌
11 月 24 日	鄭至君高專	你所不知的養殖大小事

(6)104 年 11 月 26 日邀請雋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邱怡芳組長主講「功能性水解蛋白在水產養殖之應用」。

(7)教師協助前往高中職演講、進行招生宣傳情形：

日期	教師	前往之高中職學校
10 月 21 日	邱品文老師	桃園市治平高中
10 月 27 日	吳貫忠老師	桃園市桃園高中
10 月 30 日	冉繁華老師	彰化縣鹿港高中
10 月 30 日	黃章文老師	台北市永春高中

3.生科系

(1)104 年 11 月 11 日邀請默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門曾家凱組長至系演講。講題：銅催化碳-氮耦合反應之應用。

(2)林翰佳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19～20 日前往中國海南海口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藻類學及藻類產業論壇」。

4.海生所

(1)黃將修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2～16 日邀請中國大陸山西大學生命科學院王蘭院長來臺進行短期學術交流與合作。

(2)澳洲博物館研究員與海洋無脊椎動物蒐藏經理 Shane T. Ahyong 博士、新加坡大學 Peter Ng Kee Lin 教授、千葉縣立中央博物館動物學研究科主任上席研究員駒井智幸於 104 年 11 月 4～11 日至陳天任老師研究室進行學術交流。

(3)劉秀美老師、碩士生林婉瑜、劉俊佑與日本交換生森郁晃於 104 年 11 月 6～8 日前往臺中東海大學參加「2015 年海峽兩岸環境微生物學研討會」。

(4)程一駿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前往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科學傳播論壇」，並擔任主講人，講題為：「如何透過網路傳播野生動物生態知識及落實保育工作」。

(5)陳義雄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邀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宋克義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為：「珊瑚礁魚類」。

(6)張正老師與博士後研究員時繼宇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前往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參加「劉康克教授百日追思暨臺灣海洋科學研究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7)陳義雄老師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黃鵬鵬研究員至本所演講，講題為：「魚類的生理生態學」。

(8)陳歷歷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19～20 日前往高雄參加「2015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並於漁業講堂中發表演講：「臺灣魚蝦疾病防治技術」。

(9)陳義雄老師 104 年 11 月 26 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陳仲吉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為：「海洋生態系統與環境變遷」。

(10)曾令銘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前往臺中中興大學進行研究合作討論。

(11)曾令銘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前往香港中文大學討論研究計畫合作。

(四)其他

1.食科系

蔡敏郎教授指導本系學生參加 2015 年幾丁質幾丁聚醣暨生物材料研討會論文發表競賽共有三位同學榮獲佳作(詹妤婷、蔡宜軒、葉文燕)。

2.養殖系

(1)104 年 11 月 22 日帶領國合會獎學金受獎生 7 名與環漁系受獎生 7 名，前往銘傳大學參加「國際合作策略聯盟 TICA CUP 趣味競賽」，於 5 人 6 腳的競賽

項目榮獲第 2 名。

(2)「2015 食品安全、政策及永續研討會」與會國內外學者一行 30 人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由蔡國珍副校長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中國海洋研究團(包括浙江海洋水產研究所、山東中國科學院等)學者一行 15 人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由水產種苗協會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4)「臺閩水產學術研討會」與會學者一行 20 人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5)「臺浙頭足類生理、生態及資源養護研討會」與會學者一行 5 人於 104 年月 11 日 18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屏東縣林邊漁會標竿學習會員一行 85 人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生科系

(1)104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105 年寒假實習 3 週實習訊息。

(2)104 年 11 月 30 日舉辦 1041 學期校內轉系考面試。

4.海生所

(1)程一駿老師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前往澎湖進行海龜調查及保育宣導。

(2)104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與第 2 次教評會議。

(3)黃將修老師於 11 月 10～14 日前往高雄醫學大學、中山大學、屏東海生館及高屏沿海採樣研究調查。

(4)陳天任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帶領碩一生搭乘海研二號前往基隆嶼海域進行海洋生物調查技術實習課程教學。

(5)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資料審查。

(6)宜蘭縣政府主辦、福智佛教基金會與程一駿老師實驗室協辦，共同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前往宜蘭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野放大玳瑁阿飛。

(7)104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

(8)黃將修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前往宜蘭縣政府參加利澤灰渣掩埋場環差審查。

附件　十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1.105 學年系所碩士班聯合招生。首先配合學校招生組報名時程製作聯合招生海報，並以紙本和郵件方式寄送至相關全國大專院校廣為宣傳。陳明德院長更親自出席環漁系、海洋系班會和學生互動交流，介紹五年一貫課程及本院五系所研究領域、師資陣容及實驗室設備等，讓學生瞭解未來學習及升學管道並期盼能繼續留在海大升學。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聯合招生考試成績會議，並確認正、備取名單及成績後送交教務處招生組。

2.海資所黃向文所長於 11 月 10 日至 17 日馬爾他舉行之「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修約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議暨第 24 屆定期會議。

3.海資所陳志炘副教授及研究助理陳靜瑜於 11 月 08 日至 15 日參加日本函館 Cephalopod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CIAC)「2015 年國際頭足類諮詢委員會」發表研究相關著作海報。

4.海資所於 11 月 17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甄試招生考生資料審查會議。

5.海資所劉光明教授於 11 月 18 日參加「2015 永續漁業論壇」並擔任主持人。

6.海資所王世斌助理教授於 11 月 25 日至亞東技術學院做招生宣導。

7.海資所黃向文所長於 11 月 25 日參加「2015 永續漁業論壇」擔任主持人及發表論文。

(二)產學合作

海資所黃向文所長、劉光明教授於 11 月 24 日出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4 年遠洋漁業相關科技及非科技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無

(二)課務

1.環漁系

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4 次系務會議，研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課程，以及訂定本系雙主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及課程本

2.海洋系

海洋系自 1022 學期起於大學部一年級必修之「海洋學（4 學分）」課程中，列入出海實習課程單元，凡本系大學部畢業生於畢業前應搭乘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或其他船舶出海實習 1 次(含)以上。11 月份共計安排四個實習航次，由本系陳宏瑜及李宏仁老師分梯率大學部學生 52 名及博碩士生 9 名及碩專班研究生 20 名，搭乘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出海實習作業。

3.應地所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11月20至21日帶領普通地質學課程學生，赴苗栗中油公司及中部集集地震博物館進行為期兩天一夜的野外地質實習。

4.海資所

(1)本所於11月5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本所於11月5日召開五年一貫學制申請審查會議。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環漁系：

(1)鄭學淵老師帶領謝季芳、李詩涵等2位研究生於11月4日前往基隆市二信中學指導高中生參加北區生物競賽。

(2)本系於11月5日邀請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周荻宜經理進行財務管理概述專題演講。

(3)王勝平老師於11月8日前往基隆海事職校擔任環境教學講座講師。

(4)環漁系於11月19日邀請天和生物科技公司傅信欽副理進行庫存管理概述專題演講。

(5)環漁系於11月26日邀請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曾凰宜副理進行客戶服務概述專題演講。

(6)環漁系於11月24日邀請中華鯨豚協會李明華秘書長進行海洋哺乳動物生態保育及管理專題演講。

(7)環漁系於11月25日邀請探海有限公司黃逢賢經理進行海洋地形測繪專題演講。

(8)王勝平老師於111月10至12日在中正漁學館舉辦「台灣-日本生物紀錄科學資料分析研討會(Taiwan-Japan Joint Workshop on Biologging and Data Analysis) 邀請日本河邊玲教授（長崎大學)、高木力教授（北海道大學)、米山和良助理教授（鹿兒島大學)至本系學術交流與演講。

(9)呂學榮老師於11月18至27日在本校第二演講廳及生命科學院307會議室舉辦「2015漁業永續發展國際論壇」，活動行程主要有8個工作坊、4場專題演講、1場國際漁業博覽會及5處的實地參訪，除了臺灣之外共有33位來自泰國、日本、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柬埔寨、印尼、越南、帛琉、汶萊、緬甸、菲律賓等13國的漁業官員或學者參加，由專家學者透過授課及工作坊形式，對於生態標章、海洋保護區、沿近海漁業管理、永續養殖等永續漁業發展的重要主題，進行理論探討與實務經驗的分享。考量過度捕撈問題和全球環境變遷日益嚴重，威脅到海洋漁業的永續發展，不同國家或地區面臨了不同的漁業問題，希望透過論壇建立一個交流平台，分享彼此的經驗，建立一個合理、可行的且有效的漁業管理戰略。

2.海洋系：

(1)海洋系104年11月11日下午2時10分邀請中央氣象局海象中心主任滕春慈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作業現況及未來計畫」。

(2)海洋系 10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10 分邀請本校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藍元志博士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氣候變遷對臺灣海岸的影響－衝擊、調適與契機」。

(3)海洋系 10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10 分邀請天氣風險管理公司總監賈新興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氣候變遷明天過後」。

3.應地所：

(1)應地所博士班王守誠於 11 月 5 日與全利能源公司開會討論地熱產學合作計畫。

(2)應地所邀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蔡金河先生於 11 月 6 日來所演講，主講「大南澳變質雜岩的岩石學研究-挑戰與機會」。

(3)宜蘭縣羅東社大論壇邀請應地所博士生王守誠於 11 月 6 日在「公民素養週」擔任「地熱能源與宜蘭想像」與談人。

(4)李昭興名譽教授與博士生王守誠於 11 月 7 日前往台北市北投地熱谷野外調查。

(5)陳明德教授於 11 月 8 至 10 日赴大陸合肥市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極地研究室進行「白令海岩心採樣」。

(6)李昭興名譽教授與博士生王守誠於 11 月 10 日前往金山地熱探勘井場址訪問。

(7)邱永嘉助理教授於 11 月 10 日應邀前往台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地下水流與數值模擬」。

(8)陳明德教授於 11 至 13 日赴青島市國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進行「白令海岩心採樣」。

(9)應地所博士生王守誠於 11 月 11 日在網路媒體「科技新報」，發表第二篇地熱專題文章「100 多年前點亮的五個燈泡，開啟了地熱再生能源奇蹟」。

(10)陳惠芬所長、邱永嘉助理教授於 11 月 12 日帶領研究助理業俊言和學生劉華林、巫柔蓁等人前往台大，參加國家型能源計畫地熱發電分項之內部會議。

(11)邀請中國石油公司退休副處長林朝光先生於 11 月 13 日來所演講，主講「泥漿鑽井和空氣鑽井優缺點比較」。

(12)陳明德教授 11 月 16 至 20 日赴海參崴市-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參加「白令海古海洋研究會議」。

(13)應地所博士班王守誠於 11 月 17 日與英商 GEL 公司討論地熱發電合作備忘錄簽署事宜。

(14)陳惠芬所長於 11 月 17 日赴地質調查所擔任審查委員。

(15)陳惠芬所長於 11 月 17 日赴高雄金屬中心與嘉藥溫泉研究中心、能源局和中鋼代表擔任地熱計畫講評人。

(16)陳惠芬所長與北科大資源所教授於 11 月 19 日赴花蓮礦務局開會，洽談閃玉合作計畫，11 月 20 日帶領學生巫柔蓁赴花蓮瑞穗進行溫泉結垢採樣。

(17)黃怡陵助理教授帶領研究室學生於 11 月 19、26 日赴姊妹系文化地質系參

加觀測地震學聯合討論會，並商討文化地質系邀請本所學生參加其於今年12月舉辦之學生研究成果海報比賽事宜。

(18)李昭興名譽教授與博士生王守誠於11月20日受邀至成功大學地球科學所演講，主講「地熱發電在台灣與中國」。

(19)應地所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葉一慶先生於11月20日來所演講，主講「南海的前世今生」。

(20)姜智文助理教授於11月23日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參加期末會議簡報。

(21)應地所博士生王守誠於11月24日出席「利澤深層地熱研究計畫」總計畫MTSeis明年計畫討論會議。

(22)應地所邀請臺灣大學海研所助理教授朱美妃先生於11月24日來所演講，主講「鋯石微區鈾-釷-鉛定年：基本原理與應用」。

(23)姜智文助理教授於11月25日赴台灣大學討論明年科技部計畫相關事宜。

(24)應地所邀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葉孟宛先生於11月25日來所演講，主講「氬氬定年於釐清剪接事件之運用，以紅河剪切帶為例」。

(25)應地所邀請美國殼牌石油公司油氣探勘專家李怡德先生於11月26日來所演講，主講「High resolution geophysical surveys and seafloor sampling.」。

(26)應地所邀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區域地質組科長陳柏淳先生於11月27日來所演講，主講「天然氣水合物的合成實驗及應用」。

(27)應地所邀請中油探採所地化組研究員吳素慧女士於11月27日來所演講，主講「油污染指紋鑑識技術介紹與應用實例說明」。

(28)李昭興名譽教授與博士生王守誠於11月30日出席國泰世華集團地熱合作會議會前會。

4.海資所：

(1)黃向文所長於11月18日邀請崇右技術學院黃炎東副校長蒞校專題演講,演講主題：釣漁臺列嶼主權歸屬問題研究-歷史與法理層面分析。

(2)王世斌助理教授於11月25日至亞東技術學院專題講講。

5.環態所：

(1)蔡安益老師於11月1日至11月3日受邀至韓國濟洲大學參加「The 10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Oceanography and Fisheries Science of the East China Sea」,講題為:「The Effect of grazing and viral lysis on the diel variations of Synechococcus spp. abundance in the East China Sea」。

(2)識名信也老師於11月1日至11月3日受邀至韓國濟洲大學參加「The 10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Oceanography and Fisheries Science of the East China Sea」,講題為:「Germ cell development in a stony coral, Euphyllia ancora (Cnidaria, Anthozoa): cellular and molecular perspectives.」。

(四)實習與參訪：

1.環漁系：

(1)莊守正老師、蘇楠傑老師、何平合老師開設「漁業概論」、「保育生物學」、「沿近海漁業資源專題」、「水產生物學特論」等 4 門課程，於 11 月 12 日帶領大學部一年級、三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共計 131 位學生前往新竹市南寮漁產直銷中心、明發定置漁場、高雄市興達港漁港、梓官魚市場，以瞭解我國魚市場之漁獲拍賣、定置漁場漁撈作業及經營現況。

(2)蘇楠傑老師開設「沿近海漁業資源專題」、「生態系漁業管理」等 2 門課程，於 11 月 13 至 15 日帶領大學部三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共計 17 位學生前往臺東縣進行戶外教學，並於 11 月 14 日搭乘娛樂漁船跟隨鏢旗魚漁船出海，藉以瞭解鏢旗魚之漁撈作業過程。

(3)藍國瑋老師開設「生物海洋學」於 11 月 18 日課程帶領有 66 位學生前往該博物館進行戶外教學，藉以瞭解海洋環境變動與生物群聚之相關性。

(4)蘇楠傑老師開設「漁業概論」課程，於 11 月 19 日帶領大學部 71 位學生前往前往水產試驗所海洋展覽館，介紹海洋生物、漁撈作業、漁業科技之進展，有助於瞭解我國海洋漁業經營現況。

(5)蘇楠傑老師開設「漁業概論」課程，於 11 月 20 日帶領大學部 66 位學生前往前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研究中心，瞭解臺灣周邊海域之海洋環境變動及該研究中心之研究現況。

(6)藍國瑋老師開設「漁業資訊科技導論」於 11 月 28 日課程帶領大學部二年級 66 位學生搭乘海研二號研究船，進行海洋觀測訓練，實際操作採水、CTD、魚探機、浮游生物採集實驗及訓練，藉以瞭解洋生物群聚特性。

2.海洋系

(1)陳宏瑜老師因碩專班「海洋地球化學」課程需要，於 104 年 11 月 1 日率碩專班研究生李文華一行 20 人，搭乘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進行海上實習，除聽取船上各項科學儀器簡報外，另由船上技術人員示範及指導進行各項海上探測儀器採樣及樣本資料分析實作。

(2)李宏仁老師因碩士班「海洋觀測實習」課程需要，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率碩士班研究生一行 9 人，搭乘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進行海上實習，除聽取船上各項科學儀器簡報外，另由李宏仁老師及船上技術人員示範及指導進行各項海上探測儀器採樣及樣本資料分析實作。

(3)陳宏瑜老師因大學部「環境科學」課程需要，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率學生林建富等一行 26 人，搭乘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進行海上實習，除聽取船上各項科學儀器簡報外，另由陳宏瑜老師及課程助教示範及指導進行各項海上探測儀器採樣及樣本資料分析操作。

(4)陳宏瑜老師因大學部「環境科學」課程需要，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率學生劉庭言等一行 26 人，搭乘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進行海上實習，除聽取船上各項科學儀器簡報外，另由陳宏瑜老師及課程助教示範及指導進行各項海上探

測儀器採樣及樣本資料分析操作。

3.海資所：

(1)王世斌助理教授11月30日安排通識課程修課學生參訪瑞芳區漁會。

(五)其他：

1.環漁系：

(1)中國大陸海南省海洋與漁業廳李燕兵、楊明群、陳業貴、于俊卿、張林忠、傅愛民、歐陽健等7人於10月30日參訪環漁系，瞭解我國海洋漁業資源研究及保育現況，藉以作為海南省科學研究及海洋資源保育之參考。

(2)李明安老師於11月4至7日帶領姚宜婷、許又今、何欣穎、李育林等4位碩士生前往韓國釜山參加「參加KAGIS 2015國際研討會」，並發表4篇學術論文。

A.許又今、李明安(2015). Longline catch rate of yellowfin tuna (Thunnus albacares) associated with the marine environment variation in the Arabian Sea. 2015.11.4 to 7, Korea Busan.

B.姚宜婷、郭怡君、李明安(2015). Comparison of the upwelling phenomenon off northeastern Taiwan before and after a northward-moving typhoon using multi-satellite and model data. 2015.11.4 to 7, Korea Busan.

C.何欣穎、藍國瑋(2015). Ocean variations in relate to distributions and fish specie compositions of Stick-Helddip Net fishery in the northeastern waters of Taiwan. ,2015.11.4 to 7, Korea Busan.

D.李育林、藍國瑋(2015). The impact of climate variability on the distributions and catch rate of Eleutheronema rhadinum in the Taiwan Strai,2015.11.4 to 7, Korea Busan.

(3)王勝平老師於11月8日前往基隆海事職校擔任環境教學講座講師。

(4)王佳惠老師於11月10至14日帶領徐至正研究助理、金子芸博士生前往日本北海道參加「世界頭足類研討會」，並發表3篇學術論文。

A.王佳惠（2015） Seasonal and ontogenetic differences in ecological tracer in tissues of Uroteuthis (Photololigo) edulis from the water off Northeastern Taiwan，Cephalopod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CIAC) 。

B.徐至正（2015）Hatching cohort discrimination in statolith microstructure and chemical signatures of swordtip squid (Uroteuthis edulis) off northeastern Taiwan，Cephalopod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CIAC)。

C.金子芸（2015）Spatial and temporal variation in life history traits and statolith trace elements of the Sepioteuthis lessoniana around North Taiwan，Cephalopod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CIAC) 。

2.海洋系：

(1)何宗儒老師於11月4日至7日期間，赴韓國釜山市參加「KAGIS2015國際研討會」。

(2)梁興杰主任於104年11月6日至11日期間,赴中國大陸南京市出席第五屆「海峽兩岸水動力學研討會」。

(3)蔡政翰教授教授率助理謝帆迪，博士生楊一中、張舒惠及碩士生黃思涵等人，於11月12至13日期間赴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參加「第37屆海洋工程研討會及103年科技部計畫成果發表會」。

(4)海洋系於11月16日審核104學年度「師長獎學金」、「胡世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及「許長煇獎學金」申請案，師長獎學金核定給獎名單為四年級陳威榕,三年級郭人維及羅元真等3位同學,每位同學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6,000元整。「胡世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核定給獎名單為四年級邱怡云同學，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整。另「許長煇獎學金」核定給獎名單為三年級林金瑩同學，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2,000元整。

(5)蔡政翰老師於11月24日至26日，出席於國立成功大學舉辦之「歐盟珍珠計畫：極端事件引致海岸地區洪泛之研究會議」。

3.海資所：

(1)海資研究生陳育生、劉嘉耀、劉庭佑、陳厶華、古麥福音等同學於11月23日參加學院學術海報競賽。

4.環態所：

(1)環態所於11月6日舉辦新生校外教學活動，全體師生帶領新生認識基隆在地環境與地形氣候（基隆北海岸地區），增進學生對基隆在地情感，並凝聚全所師生情誼。

(2)周文臣老師於11月20日受邀至國立中山大學參加系友交流並進行本所招生宣傳。

附件　十四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實習與參訪

1. 本院機械系周昭昌主任於104年 11月 03日到桃園楊梅工業區進典有限公司洽談實習產學合作事宜。
2. 本院機械系周昭昌主任於104年11月10日帶領師生43人前往長榮航太科技股份公司及長榮航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3. 本院機械系於104年 11月26日舉辦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心得發表會。
4. 本院機械系105年產業實習(美律公司與長榮航太)於104年 11月27日申請截止。
5. 本院河工系蕭松山主任於104年11月28日帶領約50名人員參訪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

(二)人事

1. 本院造船系柯永澤教授於104年11月2日退休。

(三)榮譽與其他

1. 本院機械系周昭昌主任、吳德群博士生與長海計畫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 Decreased hemolysis and improved hemodynamic performance of synchronized bileaflet mechanical valve (作者：周昭昌、吳德群、梁宏彥、周一志、葉集孝、程文俊)榮獲《The Annals of Thoracic Surgery》接受為新科技類期刊論文。該期刊在SCI收錄的全球醫學外科期刊中排名前8%，影響點數3.849。
2. 本院機械系林資榕老師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Realization of UV plasmonic nanolasers with extremely small mode volume 榮獲國際期刊《IEEE Journal of Selected Topics in Quantum Electronics》刊登。該期刊在SCI收錄的國際Engineering, Electrical & Electronic期刊排名前10%。
3. 本院機械系周昭昌主任、信尚彣、葉集孝、Rudder T. Wu老師、程文俊、潘禹衡榮獲2015.11.1第二屆臺灣磨潤科技研討會暨2015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優等獎，獲頒獎金一萬元與獎牌一面。
4. 本院機械系吳德群博士生參加2015.11.1第二屆臺灣磨潤科技研討會暨2015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榮獲學生優秀報告獎，獲頒獎金三千元與獎牌一面。
5. 本院機械系張文桐老師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微型鑽針芯厚之快速暨非破壞式量測方法研究」(計畫編號：MOST103-2221-E-019-030)之期末成果於2015.11.13-2015.11.14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之「科技部工程司自動化學門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榮獲「計畫成果優秀海報獎」。
6. 風能與海洋能教學聯盟中心於104年11月7日至15日在高雄科工館舉行2015最佳源創能源科技創意展，本校造船系陳建宏老師所帶領的團隊(包括協同主持人關百宸教授、計畫助理余麗秀小姐，李舒昇教授、正修科技大學沈震南教

授)榮獲最佳人氣獎及最佳展具特優獎。展具來自以下老師所帶領的團隊：機械系林鎮洲教授、造船系李舒昇教授、關百宸教授、正修科技大學沈震南教授、高雄海洋大學造船系楊敏雄教授、成功國中在海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的得獎作品、二信中學在海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的得獎作品等。

7. 本院 11 月召開會議 1 場：11/10 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招生

1. 機械系：

(1) 11/12-11/25 1042 學期學士班轉系申請。

(2) 11/21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

(3) 11/24-12/8 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報名。

(二)課務

1. 機械系：

(1) 11/4-11/10 1041 期中考試。

(2) 11/11-11/25 1041 期中預警。

(3) 11/27-12/3 1041 期中退選。

2. 造船系：

(1) 11/1-11/4 進行 1042 排課。

3. 河工系

(1)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順利結束(報考 49 人，報到 48 人，缺考 1 人)。

(2) 10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將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報考 3 人)。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1)10/31-11/1 周昭昌主任至雲林縣古坑鄉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參加第二屆台灣磨潤科技學會研討會。

(2)11/2 專題演講,邀請張致文先生,講題:A Multiple-Scale Polynomial Expansion Method for Solving Nonlinear Elliptic Problems (海運暨管理學運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3)11/9 專題演講，邀請溫博浚老師，講題：軟性顯示器之自動化光機電整合檢測技術研究 (海運暨管理學運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4)11/12 專題演講，邀請裕隆公司工程師，講題：裕隆講座暨汽車設計競賽說明會(2015-2016 裕隆日產創新風雲賞)_海洋大學巡迴講座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5)11/19-11/21 吳志偉老師至高雄參加 2015 台灣國際漁業展。

(6)11/20-11/21 任貽明老師與溫博浚老師至台灣科技大學參加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 39 屆全國力學會議與發表論文，任貽明老師並擔任分組主持人。

2.造船系

(1) 11/01-04 余興政助理教授赴台北參加 IEEE International Future Energy Electronics Conference (IFEEC 2015)，並發表論文 Model-Free Predictive Current Control of a Voltage Source Inverter。

(2)11/6-11 陳建宏教授與碩士生李均培赴中國南京參加第五屆兩岸水動力學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參加 Organizing Committee 會議。

(3) 11/13 專題演講/講者:王敏如廠長 台船基隆廠/講題：造船職人的精神。

(4)11/15-18 陳建宏教授至卡達杜哈參加 13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luid Control, Measurements and Visualization，發表論文，並參加 International Organizing Committee 會議。

(5)11/20 專題演講/講者：鍾承憲組長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講題：逆向工程應用於風力機複材葉片之探討。

(6)11/23 學術演講/講者：詹明憲副處長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行政企劃處/講題：船體監造經驗分享。

(7)11/25 學術演講/講者：戴芝韻工程師 萬海航運工務部船舶技術課/講題：船舶建造及監造心得。

3.河工系

(1)本系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水利署 黃宏莆 副總工程司」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台灣水資源之經營管理」，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2)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長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文鵬 副總經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邊坡穩定整治工法與案例」，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3)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 局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集水區之保育管理—以台北水源特定區為例」，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4)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陳桂鴻 副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A novel meshless method」，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5)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03 日 13:30~16:00 時整特邀「Vice-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and Architecture, Slovak Academy of Sciences, Vladimir Sladek」至本系進行宇泰講座，題目為：「Multiple gradations coupling effects in bending of thin elastic FGM plates」，地點：工學院 1 樓視聽教室。

(6)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05 日 14:00~16:00 時整特邀「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Benny Yiu-Chung HON」至本系進行宇泰講座，題目為：「Kernel-based Approximation Method for Medical Imaging Problem」，地點：河工二館 307 教室。

4.材料所

(1)11/25 專題演講，講者：梁元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所所長)，講題：矽晶圓材料製造。

(2)本所李丕耀老師於104年11月12日-11月17日赴日本京都市參加「第三屆亞洲粉末冶金會議」，以括展本所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之機會。。

(3)本所蔡履文老師於104年11月18日赴宜蘭蘇澳「廣峰公司」討論計畫研究事宜，以拓展本所產學合作之機會。

(4)本所蔡履文及開物老師於104年11月20日赴高雄市中鋼公司參加「材料年會會議」，以拓展本所學術交流合作之機會。

(四)實習與參訪

1.機械系

(1) 11/10 周昭昌主任帶領約40名學生參訪長榮航太與長榮航宇公司。

(2) 11/26 15:00-17:00 假機械B館MEB229教室進行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心得發表會。

(3)11/27 105年產業實習申請截止(美律公司與長榮航太)。

(五)其他：

1.機械系：

(1)11/4 中午假機械B館MEB421教室召開104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及第2次課程委員會。

(2)11/26 1042學期大三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第一階段登記截止。

(3)11/12-11/13 黃士豪老師至國立中興大學惠蓀林場參加2015海峽兩岸微生物燃料電池論壇。

(4) 11/15-11/18 周昭昌主任至台南成功大學辦理第11屆兩岸薄膜科技研討會並參加TACT2015國際研討會。

(5)得獎紀錄：

A. 周昭昌主任、吳德群博士生與長海計畫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Decreased hemolysis and improved hemodynamic performance of synchronized bileaflet mechanical valve (作者：周昭昌、吳德群、梁宏彥、周一志、葉集孝、程文俊)榮獲《The Annals of Thoracic Surgery》接受為新科技類期刊論文。該期刊在SCI收錄的全球醫學外科期刊中排名前8%，影響點數3.849。

B. 林資榕老師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Realization of UV plasmonic nanolasers with extremely small mode volume榮獲國際期刊《IEEE Journal of Selected Topics in Quantum Electronics》刊登。該期刊在SCI收錄的國際Engineering, Electrical & Electronic期刊排名前10%。

C. 周昭昌主任、信尚彣、葉集孝、Rudder T. Wu老師、程文俊、潘禹衡榮獲2015.11.1第二屆臺灣磨潤科技研討會暨2015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論

文優等獎，獲頒獎金一萬元與獎牌一面。論文名稱：被覆肝素/膠原蛋白多層複合膜之鈦金屬表面的血液相容性與結合性之探討－多巴胺中間層經氧化處理後的影響，編號：CTTT057。

D. 吳德群博士生參加 2015.11.1 第二屆臺灣磨潤科技研討會暨 2015 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榮獲學生優秀報告獎，獲頒獎金三千元與獎牌一面。論文名稱：具同步開合功能之雙瓣式機械心臟瓣膜的流體動力學性能與溶血率，編號：CTTT064。

E. 張文桐老師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微型鑽針芯厚之快速暨非破壞式量測方法研究」(計畫編號：MOST103-2221-E-019-030)之期末成果於 2015.11.13-2015.11.14 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之「科技部工程司自動化學門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榮獲「計畫成果優秀海報獎」。

2.造船系

(1) 11/5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

(2) 11/14 進行 105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面試。

(3) 11/19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4) 11/25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

(5) 11/26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河工系

(1)碩士班文君強同學等 31 位研究生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至台中參加「第 37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

(2)碩士班及大學部李宗翰同學等 4 位同學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至台北參加「2015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 39 屆全國力學會議」。

(3)本系系學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五)18:30 開始於河工系舉辦「系上學生聯誼餐會活動」。

(4)本系系學會於 104 年 11 月初開始舉辦河工盃各項運動比賽。

附件　十五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104 年 12 月 7 日電資學院邀請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羅正忠教授蒞臨本校，與學生分享港澳台人士至北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之介紹。

2.104 年 11 月 23-24 日電資學院協助電機系、資工系及通訊系進行 IEET 工程認證實地訪評。

(二)招生

1.104 年 11 月 21 日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舉辦碩士班甄試。

2.104 年 11 月 21 日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馬尚彬老師至新北市立秀峰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3.104 年 12 月 4 日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李孟書主任為桃園高級中學的學生講述-學校特色學群介紹（電資學院)。

(三)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1.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督導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2.電機系：

(1)電機 1 館 403 實驗室燈光照度不足，增設日光燈具 4 盞，目前已完工。

(2)104 年 11 月 18 日 13：30 協助總務處環安組進行年度工作場所現場巡查系所環安及建物等安全情況。

(3)建置電機 2 館教室、研究室(面海共 25 間)窗戶(氣窗)遮雨檔板，目前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4)電機 1 館 102 室及 514 室天花板水泥塊掉落，目前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5)電機 1 館 5 樓及 6 樓陽台橫樑暴裂及天花板水泥塊掉落，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3.資工系：

(1)安排服務學習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及開放使用之教室。

4.通訊系：

(1)104 年 11 月 15 日進行全系大掃除及油漆。

(四)人事

1.104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2.104 年 12 月 8 日電資學院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五)課務

1.1042 學期開設 5 門共通課程提供學院各系所學生選修。

2.104 年 11 月 11 日電資學院召開 3D 多媒體學程委員會議，共有 2 名學生通過學程證書之申請。

3.104 年 11 月 17 日電資學院成立 IOT 物聯網學程並設置委員會審議相關議案。

4.104 年 11 月 18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級課程委員會議。

5.104 年 11 月 18 日電資學院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級博審會議。

6.104 年 12 月 10 日電資學院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級博審會議。

(六)實習與參訪

1.1041 學期電資學院通訊系有 5 位碩士班同學至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 年實習。
2.104 年 11 月 26 日電資學院資工系邀請睛誠資訊有限公司舉辦電子商務校外實習說明會。

(七)學術交流與演講

1.104 年 11 月 13 日電資學院邀請前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蕭灌修副教授至電機系 1 館 206 室演講「半導體科技與產業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影響及就業和投資機會」。
2.104 年 11 月 17 日電資學院邀請行政院檔案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陳延輝委員演講「憲法的修改」。
3.104 年 11 月 24 日電資學院邀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楊宏毅顧問演講「工程專案管理簡介」。
4.104 年 11 月 26 日電資學院邀請中華電信研究院智慧聯網研究所王韻儼研究員演講「物聯網發展與應用」。
5.104 年 11 月 27 日電資學院邀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楊宏毅顧問演講「英語正音與自然發音法」。
6.104 年 12 月 01 日電資學院邀請 Odersun(Germany)A.G. 張玥顧問演講「由跨國際業的人才策略看如何發揮個人的發展潛力」。
7.104 年 12 月 03 日電資學院邀請中華電信研究院智慧聯網研究所張庭揚研究員演講「智慧節能應用與技術發展」。
8.104 年 12 月 03 日電資學院邀請中華電信研究院智慧聯網研究所張朝曦研究員演講「智慧家庭應用及技術發展」。
9.104 年 12 月 04 日電資學院邀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楊宏毅顧問演講「英文簡報技巧」。
10.104 年 12 月 08 日電資學院邀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楊宏毅顧問演講「研發專案的特性與管理方法」。
11.104 年 12 月 10 日電資學院邀請中華電信研究院智慧聯網研究所洪嘉辰研究員演講「智慧交通應用暨車聯網應用與技術發展」。

(八)其他

1.104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2.104 年 11 月 16 日電資學院召開助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3.104 年 12 月 03 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4.104 年 12 月 09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議。
5.104 年 12 月 10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資工系：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作業中。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作業中。
2.通訊系：
(1)104 年 12 月 4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課務

1.電機系：

(1)104 年 11 月 21 日舉行 105 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共有 95 人報名。
(2)10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委員會，通過電 3B 廖彥翔、電四 B 何思慶、電四 B 湯士嫻等三位同學申請案。
(3)104 年 11 月 25 日校內轉系截止前計有一人報名。
(4)104 年 12 月 2 日 105 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榜日，共錄取 45 名，備取 41 名。
(5)104 年 12 月 7 日舉行校內轉系面談會議。
(6)104 年 12 月 7-9 日辦理「電機領域介紹與選課座談會」，3 天近有 600 位學生前來聆聽。每天邀請電機各領域教師介紹該領域研究內容，並提供該領域的修課流程與建議，且通過即時 Q&A，加深學生對各項課程的認識程度及重要性。

2.資工系：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作業。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退選作業。
(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

3.通訊系：
(1)公告 1042 學期課程各項資訊。
(2)公告 1041 學期課程各項資訊，如教室更換、考試訊息等相關資訊。
(3)協助同學處理選課各項問題及加選“互動學習暨職場體驗課程”。

4.光電所：
(1)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04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光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物理及普通物理實驗課程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光電所研究所課程排課事宜。

5.光電系：
(1)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04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課程排課事宜。
(2)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04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學程必修科目表修訂及雙主修科目表修訂事宜。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電機系：
(1)104 年 11 月 11 日邀請伊頓飛瑞股份有限公司電氣事業柯俏寬協理至電機系 1 館 206 室演講「電動機運行之技術」。
(2)104 年 11 月 23-24 日辦理工程教育認證實地訪評行程（週期性審查學程），本系老師均配合行程表準時出席、共襄盛舉。
(3)104 年 11 月 25 日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審查委員陳丙寅委員至電機系 1 館 206 室演講「電動機相關專利檢索」。
(4)104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NCSIST)重慶計畫系統工程組鄭遠東助理研究員至電機系 1 館 206 室演講「系統工程暨電資通領域研發所具備條件」。

2.資工系：
(1)104 年 11 月 12 日邀請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計畫楊瑞臨副組長專題演講「Views about Internet of Things(全國物聯網發展面面觀)」
(2)104 年 11 月 17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王大為研究員專題演講

「簡介流感散播模擬系統」。

(3)104 年 11 月 19 日邀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張志勇教授專題演講「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4)104 年 11 月 2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林靖茹博士專題演講「Cross-Layer Design for Multiuser MIMO Networks: From Rate Adaptation to User Selection」。

(5)104 年 12 月 3 日邀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陳俊良教授專題演講「SDN Network Virtualization」。

(6)104 年 12 月 10 日邀請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盧永豐助理教授專題演講「智慧生活系統之排程與安全」。

3.通訊系：

(1)104 年 11 月 19 日邀請中華電信陳鏡明副總經理演講，講題：物聯網於電信應用介紹。

(2)104 年 11 月 26 日邀請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許悅玲主任演講，講題：低成本航空公司經營與管理。

(3)104 年 12 月 3 日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柯永澤執行長演講，講題：淺談潛艦設計相關之技術問題。

4.光電所：

(1)104 年 11 月 12 日邀請台灣大學機械系楊馥菱副教授演講，講題為「Rheological behavior of dense dry granular flows」。

(2)104 年 11 月 19 日邀請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設計中心連詹田經理演講，講題「顯示器新未來」。

(四)實習與參訪

1.電機系：

(1)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黃培華主任至龍門營區探視系學會舉辦的迎新宿營活動。

2.資工系：

(1)104 年 11 月 26 日邀請精誠資訊有限公司舉辦電子商務校外實習說明會。

3.通訊系：

(1)持續與校外實習企業保持聯繫。

(2)1041 學期已有 5 位碩士班同學至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 年實習。

(五)其他

1.電機系：

(1)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黃培華主任協相關專長教師出席潛艦國造人才培育座談。

(2)104 年 11 月 18 日本系配合並協助總務處環安組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進行年度工作場所現場巡視。

(3)104 年 11 月 31 日本校舉辦「台以研討會」(2015/8/31 Taiwan-Israel Bi-lateral Workshop)，黃培華主任率碩士班研究生參加下午演講。

(4)電機系推薦鍾鴻源系友榮獲本校 104 年傑出校友。

2.資工系：

(1)全國 CPE 會考成績公佈，系上通過人數：27 人。

(2)辛華昀老師指導大學部專題生參加「2015 第 20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資訊技術應用組佳作。

(3)104 年 11 月 23 及 24 日工程認證實地訪評。
(4)104 年 11 月 30 日舉辦資工系身心障礙學生聚會。
(5)104 學年度資工系專題活動競賽開始報名至 12 月 10 日截止。

3.通訊系：

(1)104 年 11 月 14 日舉行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錄取事宜。
(2)104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IEET 工程認證簡報事宜。
(3)聯繫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出席 104 年 11 月 23 日 IEET 工程認證實地訪評。
(4)104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分別與學生座談，IEET 工程認證之重要性。
(5)104 年 11 月 23 日及 24 日舉行 IEET 工程認證實地訪評。
(6)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招生會議，討論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複試名單。

4.光電所：

(1)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04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5.光電系：

(1)104 年 11 月 19 日安排學生參觀材料所及光電所專業驗室，共計參觀 13 間實驗室（材料所 4 間及光電所 9 間）。

附件　十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 黃麗生院長執行科技部計畫「仁而自由平等：徐復觀的儒家民主論及其時代迴響」(MOST104-2410-H-019-022-)應邀前往四川宜賓學院唐君毅研究所出席「現代新儒家與現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10/31-11/1)。
2. 海文所林谷蓉助理教授參加韓國 APOCC 主辦之「The 3rd Asia-Pacific Ocean & Culture Conference」，擔任 Panel discussion 與談人並發表「The Marine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aiwan Island」(11/5-6)。
3. 海文所吳蕙芳教授應邀參加馬來西亞拉曼大學(Kolej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主辦之「2015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宣讀論文〈開漳聖王信仰與地域社會發展：基隆奠濟宮的觀察〉(11/6-11/7)。
4. 林谷蓉助理教授參加本校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邀請日本名古屋大學丸山康思教授演講：「Social Acceptance of Wind Energy in Japan」活動(11/11)。
5. 黃麗生院長率同海文所合聘教師吳智雄教授、海文所合聘教師顏智英副教授執行科技部計畫赴韓國木浦大學出席第三屆東亞島嶼與海洋文化論壇(The 3rd East Asian Island and Ocean Forum (EAIOF))(11/11-15)。黃麗生院長並獲推選為「東亞島嶼與海洋文化論壇」East Asian Island and Ocean Forum(EAIOF)第二任理事長，吳智雄教授、顏智英副教授分別擔任第二任執行秘書長、執行秘書。發表論文資料如下：

人員	科技部計畫	擔任工作及論文題目
黃麗生院長	明代海洋經理與敘事之數位人文研究-明代海洋經理與敘事之數位人文研究：島嶼與航行	主持會議並發表論文 'The Issues of Islands Governing in Early Ming Dynasty'
吳智雄教授	明代海洋經理與敘事之數位人文研究：經典與經世	發表論文： 'The Discussion on paying tribute by sea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in Huang-Ming Jingshi Wenbian'
顏智英副教授	明代海洋經理與敘事之數位人文研究：海戰詩	發表論文 'The Characteristics on Sea Battle Poetry of Zhang Huangyan'

6. 應英所黃如瑄助理教授至 Symposium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11/19-11/21)。
7. 海文所林谷蓉助教授參加上海社會科學院與上海海洋大學主辦之「2015 海上新絲路：文化交流與文化發展研討會」並擔任主題演講發表「海洋文化與地方觀光—以臺灣彰化縣芳苑鄉漁業文化產業之發展為例」論文(11/19-11/21)。

8.海文所吳蕙芳教授應邀參加廣東海洋大學主辦之「第六屆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並宣讀論文〈基隆奠濟宮與開漳聖王信仰的發展〉(11/20-11/21)。

9.海文所合聘老師吳智雄教授參加廈門篔簹書院主辦之「第七屆海峽兩岸國學論壇」，並發表〈試論中國文化中的海洋意義〉論文(11/21)。

10.黃麗生院長率與經濟所詹滿色所長、海法所高聖惕教授、海文所合聘教師吳智雄教授、經濟所黃幼宜教授、海法所饒瑞正副教授、海文所合聘教師顏智英副教授、海文所林谷蓉助理教授等同仁，陪同校長前往海南島博鰲出席海南省社科院與本校簽訂交流合作協定儀式暨雙方共同主辦之「中華海洋文化論壇(2015・海南)」(11/26-11/28)，並發表論文資料如下：

人員	擔任工作及論文題目
黃麗生院長	主題發言：〈明代中期的島嶼議題：以明實錄為中心〉 並擔任總結會報主持人
詹滿色所長	擔任論文點評人，並發表論文:〈ECFA 與相關水產品的關聯〉
高聖惕教授	擔任大會發言：〈從中菲南海仲裁案看南海 U 形線法律爭議的管轄權及可受理性問題〉
吳智雄教授	擔任分組討論召集人，並發表論文： 〈由數位人文研究法初探《皇明經世文編》中的海洋朝貢議論〉
黃幼宜教授	擔任分組討論會報人，並發表論文：〈臺灣海洋經濟的產業關聯與群聚效果〉
饒瑞正	擔任分組討論會報人，並發表論文:〈海商法的產業化趨勢、發展策略及立法模式探討〉
顏智英副教授	擔任大會發言：〈中國海戰詩學發展初探——南宋至南明的考察〉
林谷蓉助理教授	擔任分組討論會報人，並發表論文：〈臺灣海洋文化政策之變遷與發展〉

11.經濟所黃幼宜教授參加香港理工大學舉辦「IFSPA 2015 HongKong」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一篇(11/29-12/2)。

(二)招生

1.本院各單位招生規劃及宣導情形如下：

單位/系所班別	宣導作為
經濟所	➢ 本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共有 12 人報名；經本所 5 位老師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後，再由 4 位老師（包含詹滿色所長、江福松教授、李篤華副教授及張景福助理教授擔任口試委員，於 11 月 19 日上午進行口試，11 名考生報到赴試，1 名學生缺考(11/19)。 ➢ 本所針對 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進行修正，並經所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查完畢，主要修正內容為將 100%經濟學考試修改為 100%的書面審查，期能提高學生報考意願。

教研所	➢ 張芝萱助理教授應基隆二信中學邀請作專題演講並作招生宣傳(11/2)。 ➢ 吳靖國教授參加新北市新北高中旗艦計畫訪視並宣傳本校海洋教育(11/13)。 ➢ 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預定錄取海洋教育組一般生 7 名、一般教育組在職生 4 名，報名人數為海洋教育組 15 名及一般教育組 16 名，應考人數為海洋教育組 13 名及一般教育組 16 名(11/14)。 ➢ 張正杰助理教授應基隆市政府邀請擔任「2016 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說明會暨內涵指導講師，並作招生宣傳(11/18)。 ➢ 吳靖國教授參加國立新店高中旗艦計畫訪視並宣傳本校海洋教育(11/25)。
海文所	➢ 本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共有 7 人報名；本所就 7 名考生之背景及研究計畫，推選卞鳳奎所長、安嘉芳副教授、應俊豪副教授擔任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並訂於 11 月 19 日上午進行口試，7 名考生均報到赴試(11/19)。
應英所	➢ 林綠芳副教授至大同大學進行招生宣傳(10/15)。 ➢ 林綠芳副教授至實踐大學進行招生宣傳(10/15)。 ➢ 周利華助理教授至銘傳大學進行招生宣傳(10/28)。 ➢ 蕭聰淵教授至景文科技大學進行招生宣傳(10/29)。 ➢ 黃文志專案助理教授至中原大學進行招生宣傳(10/29)。 ➢ 黃馨週教授、王鳳敏副教授、黃文志專案助理教授至台中靜宜大學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行招生宣傳(11/6)。 ➢ 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赴淡江大學英語系大四畢業班，進行招生宣傳(11/9)。 ➢ 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赴及實踐大學應外系大四畢業班，進行招生宣傳(11/9)。 ➢ 黃馨週教授、蔣湧濤助理教授至德霖技術學院進行招生宣傳(11/17)。

(三)計畫與產學合作

1. 黃麗生院長赴科技部出席「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複審會議就本院所提「永續港市與人文創新：基隆海洋文創觀光休閒之整合規畫與跨域治理」計畫申請案進行複審簡報(11/19)。
2. 黃麗生院長赴教育部出席教育部「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11/30)。

(四)節能省碳

104 年 11 月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電子化會議場次(A)	所有會議場次(B)	電子化比率(C)
院辦公室	2	2	100%

經濟所	1	1	100%
教研所	1	1	100%
海文所	1	1	100%
應英所	2	2	100%
師培中心	1	1	100%
合計	8	8	100%

(五)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本院執行「104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整合課群計畫」由黃麗生院長邀請教育研究所嚴佳代助理教授進行總計畫講座：「海洋休閒觀光產業規劃管理與菁英培育」(11／24)

2. 本校「宇泰講座」暨本院「海洋英華講堂」邀請崇右技術學院陳啟雄校長蒞校演講：「文化・創意・產業化」。本場次由本院與工學院共同辦理。會後並舉辦「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的人才培育」座談(12/2)，邀請本院數位人文整合型計畫及海洋文化觀光課群計畫教師共同座談，參與教師計有黃麗生院長、吳智雄教授、安嘉芳副教授、顏智英副教授、卞鳳奎副教授、李篤華副教授、曹校章副教授、林谷蓉助理教授、嚴佳代助理教授等。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應英所

(1)擬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英文教師 1 名和兼任英文老師 6 名，刻於對外公開徵聘作業中(11/13)。

(2)專案講師丹尼爾伍德續聘案，刻依行政程序簽請奉核中(11/18)。

(二)教務

1. 經濟所

(1)105 年度研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計 12 人申請，於 11 月 14 日完成口試。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邀請陳清春教授開授漁產運銷專論，業已公告相關系所，提供有興趣之學生選修。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經濟所

(1)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盧佳慧副教授蒞校演講：「Public policies for unemployment」(11/20)。

(2)邀請本所 102 畢業所友劉士豪演講：「薩爾瓦多學習經驗分享」(11/27)。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邀請基隆市深美國小簡名辰老師演講：「聰明老師的絶招」(11/11)。

(2)邀請宜蘭縣羅東鎮竹木國小宋慧慈退休教師演講：「典範教師心得分享」(11/13)。

(3)邀請新北市文化國小歐亞美校長演講：「多元文化與新住民教育」(11/24)。

(4)邀請臺北市國語實小鄒敦怜老師演講：「從文本出發—談讀寫教學的藝術」

(11/25)。

(5)邀請新北市積穗國中龍芝寧老師演講：「性別好好教-性別教育之教學策略」(11/25)。

3.海文所

(1)吳蕙芳教授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鄭麗玲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躍動的青春：日治臺灣的學生生活〉〔屬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生活記憶」系列演講活動二〕(11/2)。

(2)本所合聘老師吳智雄教授「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課程邀請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林仁昱副教授蒞臨演講：「童年、漁村的多元文化記憶--從邱坤良的《南方澳大戲院興亡史》談起」(11/4)。

(3)卞鳳奎副教授執行「104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整合課群計畫專題演講」邀請本校教育研究所許籐繼副教授演講：「海洋休閒活動與海洋環境保護」。(11/16)。

(4)卞鳳奎副教授執行「104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整合課群計畫專題演講」邀請前北投溫泉博物館館長張家榮老師蒞臨演講：「社區博物館管理及對地方之影響」(11/17)。

(5)林谷蓉助理教授「觀光法規與實務專題/海洋文化與觀光學院課群計畫」邀請姜志俊律師事務所姜志俊律師蒞臨演講：「旅遊糾紛與處理」(11/17)。

(6)吳蕙芳教授邀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曾品滄助研究員進行專題演講〈鄉土食與臺灣料理〉〔屬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生活記憶」系列演講活動三〕(11/26)。

4.應英所

(1)黃馨週老師至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進行「電腦輔助語言學習之研究與實務」專題演講(11/10)。

(2)王鳳敏副教授應邀至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擔任學術演講，演講主題：「An Ethnographic Approach to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11/24)。

(3)蕭聰淵教授(11/11、11/17)、黃馨週教授(11/11)、林綠芳副教授(11/11)參加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英語教學相關學術演講。

(4)人社院與本所共同籌辦的「海洋英華講堂」，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一)舉行，由本所講師陳立書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為「口譯與口語傳播」。

(四)實習與參訪

1.教研所

(1)「特殊教育導論」赴基隆市暖暖國小作校外見習(11/12)。

(2)「食品群」及「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赴基隆海事作校外見習(11/23)。

(3)「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赴八斗國小作校外見習(11/24)。

(4)「食品群」及「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赴基隆商工作校外見習(11/30)。

(五)其他

1.經濟所

(1)經濟所江福松教授於 10 月 31 日,為強化學生學習海洋經濟學、消費經濟學、水產品消費與消費者行為等課程效果和增進學生在海洋休閒和養殖相關產業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率學生赴桃園縣新屋鄉濱海地區進行校外教學參訪。

(2)江福松教授出席台經院 2016 APEC Food Security Forum 準備會議(11/6)。

(3)江福松教授應邀擔任中央氣象局「氣候變遷下氣象資訊之應用與需求座談會」與談人(11/10)。

(4)江福松教授應邀擔任「農產品消費型態轉變研討會」與談人(11/13)。

(5)江福松教授應邀擔任「104 年度漁業氣象資訊論壇」與談人(11/17)。

(6)李篤華副教授預計將於 12 月 14 日與 12 月 21 日,為強化學生學習管理數學之課程效果和增進學生在計量經濟與經濟影響評估、台灣貿易現況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率學生分別赴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外貿協會進行校外教學參訪。

2.教研所、師培中心

(1)辦理「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教學經驗分享與研討會，計有 55 人參加(11/11)。

(2)教研所辦理「語言交換日」活動，計有 10 名師生參加(11/12)。

(3)師培中心辦理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實習返校，計 12 人參加(11/13)。

(4)協辦「2015 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11/26)。

(5)協辦「海洋教育種子教師教學工作坊」(11/27)。

3.海文所

(1)卞鳳奎老師與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簽訂「基隆市文創(含觀光廊帶)相關資源盤整、調查及規劃運用」研究案(10/30)。

(2)吳蕙芳教授發表期刊論文〈天主教聖言會的社會服務事業：以新店大坪林德華女子公寓為例(1968-198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4 期，頁 223-280。(THCI Core)(11/1)。

(3)本所合聘老師吳智雄教授受邀擔任明志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論文審查委員(11/9)。

(4)林谷蓉助理教授參加臺灣郵輪協會主辦之「2015 年郵輪論壇」(11/10)。

(5)本所合聘老師吳智雄教授受邀擔任大同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引導寫作題閱卷委員(11/13)。

(6)林谷蓉助理教授「海洋觀光遊憩概論」課程，執行教育部「智慧生活創新創業平臺試辦計畫」,帶領學生至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產學合作之志工培訓課程。(11/14)。

(7)林谷蓉助理教授「海洋觀光遊憩概論」課程，執行教育部「智慧生活創新創業平臺試辦計畫」,與基隆市政府合作，帶領學生至基隆市政府旅遊服務中心，由學生直接面對旅客進行服務學習(11/14)。

(8)黃麗生教授應邀審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院副教授級升等學

術著作審查(11/20)。

(9)黃麗生教授應邀前往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演講：「海洋移民與多元文化」(11/23)。

(10)黃麗生教授應邀審查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專書論文審查(11/25)。

4.應英所

(1)蕭聰淵教授擔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參加105學年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研發專案評量專家諮詢會議(11/10、11/26)。

(2)黃如瑄助理教授擔任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審稿委員(11/15)。

(3)蕭聰淵教授擔任嘉義大學新聘教師案審查委員(11/20)。

(4)林綠芳副教授擔任Asian Social Science 國際期刊論文審稿委員(11/20)。

(5)整修海事大樓210室，作為新進專案教師黃文志老師研究室空間。

附件　十七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學術活動

1. 104年11月25日由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江松樺董事長代表捐贈學校新臺幣500萬元，供學校培育海洋法政人才及本院院務推展。江董事長表示有感於發生廣大興號漁事糾紛事件時，陳荔彤院長對於此事件意見的提供及培育該領域人才的願景，希望拋磚引玉，有助於厚實海洋發展實力及培育專業人才。
2. 本院於104年12月3日由饒瑞正副教授帶領海法所、法政系同學一行44人參訪「臺北港」、「聯興國際通運」及「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實際瞭解港務運作實務。

(二)節能減碳

1. 104年11月份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海法所	觀光系	法政系	法政學院	總計
電子化會議場次	0	1	1	1	3
所有會議場次	0	2	3	1	6
電子化會議比率	0%	50%	33%	100%	50%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法所
   (1)許春鎮副教授於104年10月29日擔任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法制教育訓練講座，講題：「政府資訊公開法」。
   (2)高聖惕教授於104年10月29日至10月30日赴武漢大學參加「第三屆南海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3)陳荔彤教授於104年11月4日參加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國際軍事法學研究中心聯合主辦之「國際軍事法學學術研討會」並擔任評論人。
   (4)許春鎮副教授於104年11月10日擔任基隆市政府法規講習會講座，講題：「訴願理論與實務研討」。
   (5)陳荔彤教授於104年11月22日參加中華國土安全研究協會主辦之「第十一屆恐怖主義與非傳統安全學術研討會」並擔任評論人。
   (6)高聖惕教授於104年11月23日赴越南參加「南海合作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7)高聖惕教授、饒瑞正副教授於104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赴海南參加「中華海洋文化論壇(2015・海南)」。
2. 觀光系
   (1)於104年11月19日邀請華岡集團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方福樑副總經理為專題演講，講題為「高速客船營運安全與管理」。
   (2)於104年11月25日邀請臺灣重型帆船協會林旻辰副理事長為專題演講，講題為「Marina俱樂部營運模式介紹」。
   (3)於104年12月2日邀請海洋種子有限公司鄭光華總經理為專題演講，講題為「臺灣遊艇發展現況」。
   (4)於104年12月9日邀請前華山文創園區總經理、前臺中縣縣長張壯熙副教

授為專題演講，講題為「從臺中與澎湖建置媽祖文化園區談地方觀光產業之規劃」。

(5)預計於104年12月23日邀請欣葉餐飲集團方岑總監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暫定為「臺灣餐飲產業之發展與前瞻—以欣葉集團為例」。

(6)預計於104年12月30日邀請永業旅行社董事長暨臺灣郵輪協會理事長吳勛豐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暫定為「從個人心路歷程談臺灣旅行產業之變遷與發展」。

(二)實習與參訪

1.觀光系

(1)「海洋觀光遊憩概論」課程執行教育部「智慧生活創新創業平臺試辦計畫」，與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產學合作」，舉辦並展開志工培訓課程與服務學習。自104年11月14日起至12月底之前學生將利用課餘與假日排班，完成每人36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

(2)「海洋觀光遊憩概論」課程執行教育部「智慧生活創新創業平臺試辦計畫」，與基隆市政府交旅處進行「官學合作」，繼10月24與25兩日學生志工培訓課程之後，由學生至旅遊服務中心直接面對旅客進行服務學習(共計課堂外36小時)。自104年11月14日起至12月底之前學生將利用課餘與假日排班，完成每人36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

(3)「海洋觀光遊憩概論」課程執行教育部「智慧生活創新創業平臺試辦計畫」，於104年12月3日前往欣葉餐飲集團之日式料理餐廳參訪並實際用餐體驗該集團之經營現況。

(三)其他

1.海法所

(1)本所105學年度碩博甄試入學考試招生狀況如下：

考試名稱	考試時間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104/11/20	17	16
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104/11/21	2	1

(2)本所於104年11月12日假海空大樓101教室舉辦「許春鎮所長導生會」，當日亦請基隆法律扶助基金會到場宣傳該會志工服務。

2.觀光系

(1)恭喜本系2A田鎮宇同學入選2015年U-19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中華民國代表隊。

(2)恭喜本系2A蘇詩涵同學勇奪日月潭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5000公尺捷泳女子組冠軍。

3.法政系

(1)於104年11月11日由周怡良助教赴基隆輔大聖心高中進行學校特色學群介紹，並針對105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為重點宣導，計有5名該校學生報考此次特殊選才考試，為考試來源學校第4名。

(2)於104年11月12日假海空大樓401教室召開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組織章程」，業送請學務處課指組備查並著手正式運作事宜。

(3)於104年11月19日假海空大樓一樓中庭辦理期中生師聯誼，邀請學系所有老師與學生面對面零距離談話，活絡溝通管道。

附件　十八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會議

1.語文教育組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擬聘日文兼任教師2名、西班牙文兼任教師1名、阿拉伯文兼任教師1名、德文兼任教師1名。(11/25)

2.華語中心會議討論期末教學成果發表暨歌唱競賽活動。(11/19)

(二)課務

1.辦理1041學期共同教育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地點：人文大樓206會議室。(11/10)

2.共教中心辦理大一國文班級5班，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全國大專學生語文素養紙本檢測，紙本測驗試務完成。(10/19-11/11)

3.辦理1042中心開設各式課程(國文、第二外語、博雅、華語文)領域，致送全校各系(18系)選課書函通知，含附件1.共同必修科目各系學分(博雅)分配及修課規定、附件2.全校大一必修博雅2學分「海洋科學概論」上課分配表。(11/17)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務

1.語文教育組

(1)辦理1041語文教育組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2:10-12:40、人文大樓204室。(10/14)

(2)完成1042國文(二)28班、大學國文(二)2班，教學務系統排課作業。(10/27-11/25)

(3)協助教師期中考試務9件，期中預警作業處理4件、學生語文課務問題2件。

2.博雅教育組

(1)辦理1041博雅教育組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1:00-13:00、人文大樓204室。(10/20)

A.有關1042實施全校性大一博雅教育必修課程「海洋科學概論」課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情形，如下：

(A)原於103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博雅教育必修課程課名「海洋概論」因課名涵蓋範圍太大、太廣，故擬修改課名為「海洋科學概論」，以符合海洋科學教育精神與定位。

(B)本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大一必修海洋科學概論(2學分)課程：該院之學生，需依本校博雅領域課程規範修習博雅領域16學分。

(C)開課資料表之五、參考書目，中文名稱請填列，並載明出版公司名稱。

(D)有關課程評量方式，其中有「出席率」之成績，建議修改以「平時考核成績」。

(E)本案修正後通過，另提送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1042博雅課程開課作業，大一博雅必修「海洋科學概論」4班，博雅八大領域課程108班，共計112班。(10/27-11/25)

(3)協助教師課務10件，期中預警作業處理5件、學生博雅課務問題12件。

3.華語中心

(1)華語中心 1042 學期開設 5 門華語課程，新開課程「高階華語」三學分/選修學分、「華人社會與跨文化溝通」二學分/選修學分。(11/4)

(2)1042 華語中心課程提案共教中心課程委員會議資料，決議通過、計 2 案。(11/10)

A.開放僑生修讀(選修學分)/選課前須經授課教師進行中文能力檢測，依中文程度決定是否同意修讀。僑生修華語文課程「不得」抵免僑生必修之大一僑生國文課程。

B.外籍生/僑生修讀華語中心 1032 開設「中華文化巡禮」(2 學分)選修；1041 開設「華人社會與跨文化溝通」(2 學分)選修，修畢可認抵博雅領域(人格)學分。中五學制僑生修讀此 2 門課程，修畢後、其中 1 門抵修其必修課程後，始能認抵另 1 門課程為博雅課程。

4.體育教育組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排課作業已完成，預計開設日間部 82 班、特別班 1 班、進修部 10 班。

(二)學術交流與演講：

1.語文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

(1)本校大學生透過四年核心課程學習，另配合共同教育中心推動八大博雅領域系列演講及文學系列演講，培育海大學生多元均衡發展之思維及素養；本中心預於 104-1 舉辦多場次之系列演講活動，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參與演講之同學皆透過全人學習護照管理平台之認證，需以學生證刷卡後入場。

場別	時間/地點	講者	題目	參與人數
3	11 月 2 日(一) 10:20-12:00 遠距教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鄭麗玲教授	「生活記憶」系列演講二 躍動的青春：日治臺灣的學生運動	147 名
4	11 月 10 日(二) 10:20-12:00 第一演講廳	逢甲大學中文系 余風助理教授	「文學鑑賞與寫作」系列演講一 網路文學的創作與鑑賞	217 名
5	11 月 12 日(四) 10:20-12:00 第一演講廳	國立政治大學 陳英傑教授	「文學鑑賞與寫作」系列演講二 禪心妙悟：王維詩中的人生境界	236 名
6	11 月 16 日(一) 15:10-17:00 第一演講廳	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 王瓊玲教授	「文學鑑賞與寫作」系列演講三 走進故事，寫出人生	261 名
7	11 月 26 日(四) 10:20-12:00 遠距教室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曾品滄助研究員	「生活記憶」系列演講三 鄉土食與臺灣料理	249 名

(2)「漢字文化與智慧生活」課程，邀請逢甲大學中文系余風助理教授，講題：電子書製作技巧。(11/10)

(3)「全球化與台灣產業創新」課程，邀請文藝維新有限公司林麗卿執行長，講題：運河開創城市新浪漫。(11/11)

(4)「寓言、故事與行銷」課程（創新、創意、創業學分學程），邀請亞全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正佑總經理，講題：社會企業經營實務與創意行銷。(11/25)

(5)「性別平權教育」課程，邀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匡思聖助理教授，講題：女性政治參與和兩性平等。(11/30)

2.藝文中心

(1)《卓越大師講座》邀請當代著名詩人、學者張錯先生演講:「由文入藝：我的創作歷程」(10/29)

(2)《卓越大師講座》邀請前衛生署署長李明亮先生演講:「國家安全最脆弱的一環－國家如何因應大型流行疾病」(11/12)

(3)《卓越大師講座》邀請知名畫家、「旅人誌」圖文專欄作者王傑先生演講:「一段歷程」(11/19)

(三)活動或參訪：

1.語文教育組

(1)吳智雄組長參加韓國木浦大學主辦「第 3 屆東亞島嶼與海洋論壇」“The 3rd East Asian Island and Ocean Forum”（EAIOF），並發表〈試探《皇明經世文編》中對明初海洋朝貢的議論〉論文。(11/12)

(2)吳智雄組長參加廈門篔簹書院主辦「第七屆海峽兩岸國學論壇」,並發表〈試論中國文化中的海洋意義〉論文。(11/21)

(3)吳智雄組長與顏智英老師等，參加海南省社會科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辦「中華海洋文化論壇(2015・海南)」。(11/27)

A.吳智雄組長發表〈由數位人文研究法初探《皇明經世文編》中的海洋朝貢議論〉論文。

B.顏智英老師發表〈中國海戰詩學發展初探—南宋至南明的考察〉論文。

(4)謝玉玲老師至苗栗建臺高級中學進行招生宣導。(11/25)

2.博雅教育組

(1)吳蕙芳組長應邀參加馬來西亞拉曼大學(Kolej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主辦之「2015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宣讀論文〈開漳聖王信仰與地域社會發展：基隆奠濟宮的觀察〉。(11/05-08)

(2)吳蕙芳組長應邀參加廣東海洋大學主辦之「第六屆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並宣讀論文〈基隆奠濟宮與開漳聖王信仰的發展〉。(11/19-22)

(3)吳蕙芳教授發表期刊論文〈天主教聖言會的社會服務事業：以新店大坪林德華女子公寓為例(1968-198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4 期，頁 223-280。(THCI Core)。(11/01)

(4)本組曾聖文老師奉派至中國大陸山東省青島市，參加「第二屆兩岸海洋經濟產業合作研討會暨海經會專家諮詢指導委員會成立大會」,發表主題演講「『一帶一路』政策架構下兩岸海洋產業合作願景」。相關新聞於大陸中國新聞網、人民網、新浪新聞、中國臺灣網、臺灣中評網、中國海洋在線…等十家大型媒體皆有報導。(11/25~11/27)

3.華語中心

(1)召開本學期第二次華語課輔 TA 培訓。(11/26)

(2)召開 104 年華語中心教學成果發表暨歡唱會籌備會議。(11/26)

(四)其他報告事項：

1.語文教育組

(1)大一國文寫作暨全校閱讀寫作系統工作說明：

全校閱讀寫作系統網址(http://www.gecrw.ntou.edu.tw/www/index.php)

A.1041 大一國文第二次寫作，將配合海洋大學 104 年「第五屆海洋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辦理

B. 本次寫作時間訂於第十一週(104.11.16)至第十六週(104.12.27)期間進行。作文題目「自訂」，內容須與海洋或海大生活相關，限散文創作，字數限 800 字以上。

(2)第二次寫作重要期程：

第十一~十二週　104.11.16(一)~104.11.27(五) 課堂紙本寫作

第十一~十三週　104.11.16(一)~104.12.04(五) 同學作文上傳

第十一~十五週 104.11.16(一)~ 104.12.13(日) 作文評閱(同學、課程 TA)

第十一~十五週 104.11.16(一)~ 104.12.20(日) 作文評閱(教師)

第　十　六　週 104.12.21(一)~104.12.27(日) 紙本作文批改後掃描檔上傳

2. 體育教育組

(1)因應各項競賽活動及運動代表隊組訓等，為使業務順利推動進行，擬於 11 月新聘專案工作人員乙名。

A. 於 10 月 15 日至 23 日止截止收件，共計 10 員來函應徵

B. 於 11 月 4 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甄選面試相關工作。

C. 經過資料審查、面試，決議錄取李梓綸乙員。

D. 李員因故無法前來報到，於 11 月 27 日簽准遞補事宜在案，通知遞補梁育聖先生於 12 月 1 日到職。

3. 藝文中心

(1)「海港印象‧漁村風情」攝影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於 10 月 29 日圓滿結束，展出期間參觀人次共計 22,684 人。

(2)「薪傳歌仔戲劇團-烽火亂世〔折子戲〕」分述如下：

A. 11 月 12 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 186 張共 113 人次索取，重複利用票券共 18 人次。索取身分統計如下圖，以科系統計，索票人次前 3 名科系分別校外人士、水產養殖學系及商船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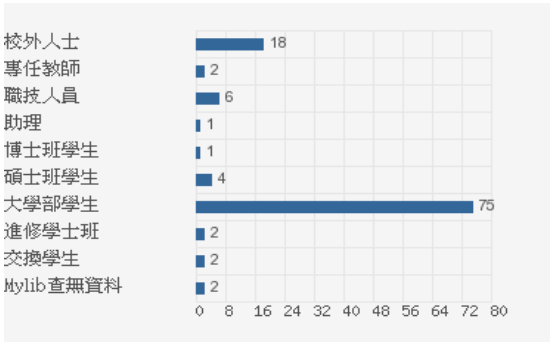

B. 11 月 19 日約 140 人次觀賞演出，票券約 8 成回流率。

(3)擎著燈的巨人—台灣燈塔特展&燈塔攝影比賽優勝作品，於 11 月 25 日開展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展出 26 件。

附件　十九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一）儀器使用人次：38 項儀器 104 年 11 月合計使用 888 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4 年度使用人次
	11 月
凍結乾燥機	19
真空濃縮機	14
冷凍乾燥系統	15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21
純水系統	70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112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9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96
高階冷光營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124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 (UVP 500)	22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12
X 光檢查儀	2
梯度 PCR 儀	4
溫度梯度核酸即時定量分析系統(Bio-Rad)	0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25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6
自動熱量計	1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25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胜肽,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1
流式細胞儀	27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20
超高速基因體定序儀	0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24
解剖顯微鏡	4
倒立螢光顯微鏡	37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69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24
巨視螢光顯微鏡	4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2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19

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	4
組織脫水機	2
石蠟組織包埋機	30
組織切片機	1
硬組織冷凍切片機	21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14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8
總計	**888**

(二) 儀器收費 11 月份收入 11,900 元整。

(三) 104 年 11 月 2 日基因表達定序勞務服務案第一次招標。

(四) 104 年 11 月 11 日基因表達定序勞務服務招標完成。

二、學術服務：

(一) 104 年 11 月 6 日協助食品科學系張祐維老師於核心儀器室，邀請之電視節目使用自動熱量計進行拍攝。

(二)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日 Australian Museum 澳洲博物館研究員&海洋無脊椎動物蒐藏經理 Dr. Shane T. Ahyong 與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大學教授 Peter Ng Kee Lin，由海洋生物研究所陳天任老師介紹參觀海洋生物展示區。

三、成果推廣：

(一)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於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 1F 多功能球場舉辦「2015 邁頂計畫成果展」，中心展出項目為

1. 高效率發電機(超過 40%)-翁文凱老師。
2. 轉殖藻類之應用-環境的監視者-林翰佳老師。
3. 珊瑚生殖的秘密-識名信也老師。

(二) 104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進階課程成果發表會。

四、資源爭取：

(一) 104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4 年度第 3 期款請撥，中心已於 12 月 2 日發文請款第 3 期款 1,095 萬元(含經常門 945 萬元整，資本門 150 萬元整)。

附件　二十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本中心於104年11月17日假本校佳渝廳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推展海洋教育合作協議】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與高中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推展海洋教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簽署典禮。

(二)本中心協助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分別於104年11月2日及11月17日辦理「基隆市海洋教育區域發展聯合會議第二次會議及第三次會議」，並於104年11月5日以海洋教育字第1040021246號函檢送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教育部於104年11月17日臺教綜(二)字第1040158305號函「研商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與國教署合作執行105年度計畫協調會議」備忘錄中決議由國教署分攤增列本中心105年度計畫之補助款金額約300萬，實際相關經費俟召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105年度計畫審查會議」後再行確認。

(四)本中心於104年11月26日辦理「2015臺灣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培育論壇」，由本校張清風校長主持，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參與論壇，結合高職教育、大專教育、產業需求及教育主管機關，共同探討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的問題及因應方向。活動報名人數498人，實際出席人數計646人，出席率為129.7%。

(五)本中心於104年11月27日於海科館辦理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共計約62人與會。

(六)本中心吳靖國主任於104年11月19-22日至廣東海洋大學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

(七)本中心於104年12月2日協助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辦理「新北市新店高中海洋教育教師研習」，由本中心吳靖國主任、林志聖組長、嚴佳代組長及教育研究所張正杰助理教授於活動中分享「海洋教育的重要性與發展情形」及「學校海洋特色課程座談會」，並帶領與會人員參訪本校校史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探索館。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政策發展組執行情形

本組職掌之委辦案【《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檢討與修訂暨海洋專業人才職能導向課程之案例規劃】以下分點說明：

1.修訂《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本組業於104年11月25日以海洋教育字第1040022545號函函送「《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大事紀」、「《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正對照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修正圖表」至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審查。

2.規劃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

(1)本組業於104年11月13日召開海洋民宿經營人員焦點團體會議。

(2)本組業於104年11月13日召開郵輪導遊及領隊人員焦點團體會議。

(3)本組業於104年11月16日召開海洋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焦點團體會議。

(4)本組業於104年11月17日召開遊艇產業從業人員焦點團體會議。

(5)本組業於104年11月23日召開博物館從業人員焦點團體會議。

(6)本組業於104年11月29日召開郵輪產業從業人員焦點團體會議。

(7)本組業於104年11月30日召開海岸遊憩從業人員焦點團體會議。

(8)本組將於104年12月19日辦理之之海洋休閒觀光工作坊(II)已於11月18

日因額滿而截止報名。

3. 辦理 2015 年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1)本組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論壇主持人第二次會議。

(2)本組業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論壇工作人員行前訓練會議。

(3)本組業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論壇第三次專家會議。

(4)本組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論壇第四次專家會議。

4.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函請相關單位填覆之調查表，目前已回收全數高中職 11 校 36 科、大專校院 16 校 76 系、產業 25 間，回收之數據已陸續進行學校端檢核及統計年報的編製。

5. 本組主責之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業務之維運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業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將本中心網站版型設計規劃提供予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初步之版型設計，並提供參考網址予本中心做進一步之討論與修改。

(二)整合傳播組執行情形

1.『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業務執行現況如下：

(1)業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40020809 號函委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協助發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就「104 年度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評量」施測委員名單予以敘獎。

(2)業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104 年度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正式施測 110 所國中 214 個班級 5,774 位學生受測數據之建檔。

(3)業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 104 年度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國小）正式施測分析之初稿。

(4)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將海洋素養調查國中小資料彙整完成並交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任宗浩老師協助進行試題分析。

(5)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海洋素養調查正式所有施測委員施測費及交通費補助之核銷。

2. 本組主責之「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頁評選」業務執行現況如下：

(1)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40021126 號函委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就此次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評選獲獎名單，協助發文相關縣市政府教育處（局）予以敘獎。

(2)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評選相關費用之核銷。

3. 本組負責承辦之「104 年度『海洋教育週』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40021111 號函委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協助發文相關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就 104 年度「海洋教育週」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得獎名單予以敘獎，得獎作品於本中心網站建立活動專區連結，供各界參閱。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係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研擬修正，以符合現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8 日海教進字第 0940002493 號令發佈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4 日海教進字第 0940010923 號令發佈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0 日海教進字第 0980015791 號令發佈
102 年 3 月 5 日副校長室簽呈奉核後專案修正

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推動終生學習，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並推動進修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教務長(兼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系所主管為委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兼本委員會執行幹事，並由該組承辦進修推廣教育有關行政業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下列業務：

一、研議本校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之發展事宜。

二、審議進修教育相關事宜。

三、審議推廣教育相關事宜。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8 日海教進字第 0940002493 號令發佈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4 日海教進字第 0940010923 號令發佈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0 日海教進字第 0980015791 號令發佈
102 年 3 月 5 日副校長室簽呈奉核後專案修正
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推動終生學習，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並推動進修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教務長(兼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系所主管為委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兼本委員會執行幹事，並由該組承辦進修推廣教育有關行政業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下列業務：

一、研議本校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之發展事宜。

二、審議進修教育相關事宜。

三、審議推廣教育相關事宜。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徐聿靖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提升延攬國內外人才及留住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人才等效益，改進各校彈性薪資核給機制，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及「科技部及教育部業務協調座談會103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提升我國留才攬才效益，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明定「建立與國際及市場薪資水準連結機制」、「調整留才攬才比重」及「研議協助解決外籍人才來臺居住問題」之細部工作項目，將於104年12月提出辦理成效。另依據「科技部及教育部業務協調座談會10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未來本部挹注支應之彈性薪資經費將著重於教學或產學人才，由科技部挹注之彈性薪資經費將著重於產學或研究人才，以提升教學及產學表現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措施。

三、承上，本部將依據「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競爭型經費使用規定，明

定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聘用比率(至少10%)，以及本部經費挹注著重於教學及產學人才。

四、依據旨揭方案及決議，請貴校依下列指標於104年12月10日前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報部備查：

(一)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

(二)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三)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四)調整來自於本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11/10 08:20:38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五)曾獲頒**科技部**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十四)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五)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一、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二、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辦理。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	因行政院國家

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績優教師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或補助居住津貼。**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辦理。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辦理。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自籌收入項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2514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10002040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1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02214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2314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跨領域研究計畫。

5.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8.國家型科技計畫。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九、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十二、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2514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10002040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1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02214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2314號令發布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曾獲頒科技部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跨領域研究計畫。
5.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8.國家型科技計畫。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

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十四)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九、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績優教師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或補助居住津貼。**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十二、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已於102年1月行政會議通過改由國際事務處擬定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國外研修要點」管轄，主要修正要點名稱。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 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略)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 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略)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	因應教育部104年11月11日臺教文(三)字第1040145489B號令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

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略)	(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 (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略)	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修正重點為學海築夢除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外，增列合作契約書。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略) (六) 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 2 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 2 星期內需繳交 1,500～2,000 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略)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略) (六) 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 2 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 2 星期內需繳交 1,500～2,000 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略)	因應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40145489B 號令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修正重點為學海系列計畫獲獎生返國後需繳交之報告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7、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修正第 8、9 點條文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二)「學海築夢」： 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 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40%～70%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

度核定)。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七、研修期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 1 學期(季)，最高以 1 年為原則。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 1 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 6 月 30 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 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書面審查，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 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 1 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 3 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3.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4.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 (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

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 2 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 1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 2 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 1 次為限)。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 1 學期 (季)者,最少應修 4 學分專業課程;研修 2 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 8 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 2 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 2 星期內需繳交 1,500～2,000 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7、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修正第 8、9 點條文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 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40％～70％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定)。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七、研修期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 1 學期(季)，最高以 1 年為原則。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 1 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 6 月 30 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3.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4. 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書面審查，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5. 於申請期程內(2 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 1 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6. 各學院於 3 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7.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8.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 (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 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 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 獲獎生應於出國前 2 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 1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四) 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 2 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 1 次為限)。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 1 學期 (季)者，最少應修 4 學分專業課程；研修 2 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 8 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 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 2 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 2 星期內需繳交 1,500～2,000 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七)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八)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及護理師。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推舉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舉二人及「學生議會」推舉一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及護理師。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推舉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舉二人及「學生議會」推舉一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因應本校組織修正(體育室已納入共教中心)及104學年度增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需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7 年 2 月 13 日海學衛字第 09700013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海學衛字第 10000161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海學衛字第 10200004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海學衛字第 102001190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七、督導本校餐廳秉持服務熱誠提供營養、安全、衛生之餐飲。

八、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及護理師。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推舉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舉二人及「學生議會」推舉一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衛生、總務、環安幹事三人，幹事不得與職員代表為同一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一、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督導與考核餐飲之衛生、本委員會議議事處理，及行政事務。

二、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三、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7 年 2 月 13 日海學衛字第 09700013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海學衛字第 10000161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海學衛字第 10200004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海學衛字第 10200119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七、督導本校餐廳秉持服務熱誠提供營養、安全、衛生之餐飲。

八、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及護理師。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推舉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舉二人及「學生議會」推舉一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衛生、總務、環安幹事三人，幹事不得與職員代表為同一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一、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督導與考核餐飲之衛生、本委員會議議事處理，及行政事務。

二、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三、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二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	一、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7時50分至8時50分，下班時間16時50分至17時50分。 二、為符上開規定，爰修正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上下午彈性上下班時間由「8時20分」、「17時20分」修正為「8時50分」、「17時50分」。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差)假、陪產假、產檢假、產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差)假、陪產假、產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為符規定，爰增列產檢假。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 二、… 三、…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 二、… 三、…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及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修正第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三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之二日，合計五日內(含例休假日)申請。 五、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六、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七、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下午上班刷到時間為十三時，下班刷退時間為十七時，不實施彈性上班。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上午上班時間為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上午下班時間為彈性下班時間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款，將陪產假由3日修正為5日，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為符前開規定，增訂第5款有關女性員工給予產檢假5日規定。 三、配合上開新增，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七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 四、另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修正半日請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班者，均以七時五十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擬修正給假一覽表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別	**給假日數**	**工資給與**
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	工資照給。
事假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不給工資。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同上。
喪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2.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3.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工資照給。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但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

		予抵充之。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工資照給。
陪產假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 5 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擇其中之 5 日請假。	工資照給。
產檢假	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 5 日	工資照給。
產假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 2.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 3.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 4.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 （以上均依曆連續計算）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例假	員工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工資照給。
休假（紀念日）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屬休假。但雇主得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	工資照給。
特別休假	員工在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 2.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0 日。 3.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 14 日。 4.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工資照給。

備註：

1.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編製。
2. 婚假以 1 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3. 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4. 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97年4月11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7012300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8年10月29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80106694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9年04月28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9015126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0年1月10日基府社關貳字第100000125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0年8月5日基府社關貳字第1000007814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2年9月30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20102659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海人字第1020022058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傚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十）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十一）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十二）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印信戳記。

（四）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檔案證件。

（六）重要經管資料等。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部分應放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應放假而行政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及調移於他日放假後之勞動節，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及勞動節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補假且不加給工資。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

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二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曠職一日處分。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薪資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第一項停止專案工作人員假期之薪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室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差)假、陪產假、產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滿一年後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於年度開始前預先排定，得一次連續或分次於年度內休畢。經排定後之休假，經雙方同意後，始得更改。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 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三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之二日，合計五日內(含例休假日）申請。

五、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六、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七、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下午上班刷到時間為十三時，下班刷退時間為十七時，不實施彈性上班。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上午上班時間為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上午下班時間為彈性下班時間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 四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 十 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97年4月11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7012300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8年10月29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80106694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9年04月28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9015126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0年1月10日基府社關貳字第100000125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0年8月5日基府社關貳字第1000007814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2年9月30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20102659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海人字第102002205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28、32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傚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十）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十一）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十二）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印信戳記。
（四）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檔案證件。
（六）重要經管資料等。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部分應放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應放假而行政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及調移於他日放假後之勞動節，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及勞動節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補假且不加給工資。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曠職一日處分。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薪資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第一項停止專案工作人員假期之薪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室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差)假、陪產假、產檢假、產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滿一年後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於年度開始前預先排定，得一次連續或分次於年度內休畢。經排定後之休假，經雙方同意後，始得更改。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 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3.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4.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3.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4.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 四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 十 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一、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於104年9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係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其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本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為符前揭規定意旨，爰修正本點核定實施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
中華民國92年6月16日海人字第092000455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6月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海人字第096000643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7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海人字第096061001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21日海人字第097061003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9點及第6點附件三契約書(第12點（六）)
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海人字第098001308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規定及第6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海人字第09900053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含附件3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一）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二）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三）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以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員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一）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二）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三）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以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員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一、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於104年9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本校專案教師係於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從事教學、研究、服務之編制外人員，其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本校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為符前揭規定意旨，爰修正本條核定實施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6.06.07.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15日海人字第0960006431號令
102.06.07.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海人字第1020010134號令公告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海人字第1020022637號令發布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2月11日海人字第1040002304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教學、研究、服務之編制外教師。

第 三 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第 四 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院級研究單位聘任者逕送校、院教評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第 五 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期間教學服務成績表現優良，經原聘單位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依新聘教師之公開遴選程序，重新辦理審查通過後，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單位聘任者除外）。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 六 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成績優異，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第 七 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每週十四小時為原則，若經簽奉核准得比照新進專任教師酌減其授課時數，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第 八 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第 九 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 十 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
102.06.0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0134 號令公告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20022637 號令發布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40002304 號令發布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第 一 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教學、研究、服務之編制外教師。

第 三 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第 四 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院級研究單位聘任者逕送校、院教評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第 五 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期間教學服務成績表現優良，經原聘單位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依新聘教師之公開遴選程序，重新辦理審查通過後，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單位聘任者除外）。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 六 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成績優異，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第 七 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每週十四小時為原則，若經簽奉核准得比照新進專任教師酌減其授課時數，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第 八 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第 九 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 十 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為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修訂獎學金作業要點為獎勵要點以提升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各班排名前25%者。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 ~~(三)未同時受領國內各項獎助學金補助者。~~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一)每學期申請一次。 (二)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三、~~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一)每學期申請一次。 (二)~~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四、~~獎學金~~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五、獎勵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五、~~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一)獎勵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績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績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修訂獎學金作業要點為獎勵要點以提升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一)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二)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三)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四)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一)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二)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三)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四)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申請表　擬修正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籍貫		性別	
學號		統一證號	
居住電話		手機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指導老師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E-mail			
現在通訊處			
(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學期	□上學期□下學期
		總平均	
	操行成績	學期	□上學期□下學期
		總平均	
其他研究表現優良事蹟			
受領國內各獎助學金補助	□是。名稱：_____ 每學期獲領總金額：_____ □否。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5月28日海國學字第1030009050號令發布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
103年11月　日海國學字第　　號令發布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

（三）未同時受領國內各項獎助學金補助者。

三、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一）每學期申請一次。

（二）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四、獎學金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五、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績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一）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二）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三）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四）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3 年 5 月 28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09050 號令發布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
103 年 11 月　日海國學字第　　號令發布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者。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一）每學期申請一次。

（二）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五、獎勵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一）獎勵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績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一）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二）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三）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四）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